



外国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一个世纪儿的忏悔



一个世纪儿的忏悔

[法] 繆 塞
陈筱卿 译

目 录

| | |
|-----------|-----|
| 第一部 | 1 |
| 第二部 | 72 |
| 第三部 | 119 |
| 第四部 | 164 |
| 第五部 | 213 |

第一部

第一章

为了写自己的生活史，首先得经历过才行，所以我现在写的并不是我的生活史。

我尚年轻的时候便染上了一种讨厌的精神上的病患，所以我把自己三年中所遭遇的事情叙述出来。如果只是我一个人得了这种病，我也就不啰嗦了，但是，由于除我之外还有其他许多人也受到这同样的病痛的折磨，所以我是为这些人写的，尽管我并不太清楚他们是否会关注它，因为，即使没人关注它，我仍将从自己的话语之中得到裨益，从而更好地医治自己，如同一只被套夹夹住的狐狸一样，我将啃啮自己那只被夹住的脚，以求逃脱。

第二章

在帝国连绵的战争^①中，当丈夫们和兄弟们在德国征战的时候，担惊受怕的母亲们生下了激动的、苍白的、神经兮兮的一代子女。这成千上万的孩子，是在两次战役的间歇之中怀上的，是在战鼓声中上学受的教育，他们阴郁的目光互相对视着，挥动着他们那瘦弱的臂膊。他们那浑身血迹斑斑的父亲时不时地会突然而至，把他们高举到自己那穿着金光灿烂的军服的胸前，然后再把他们放了下来，翻身上马而去。

那时候，在欧洲，只有一个人真正地活着，而其他的人则是尽量地用此人呼出的空气来充填自己的肺部，以求苟延残喘。每年，法兰西要献给此人三十万个青年。这是向恺撒^②缴纳的捐税，而此人倘若没有这群绵羊跟在他的身后，他就无法延续他的运道。为了能够横霸世界，他必须有这么一群人，而他也是需要这群人把他送到一个荒凉的小岛上，埋葬在一个小山谷中的垂柳下的坟墓之中。

从未有过比在此人统治下更多的不眠长夜；从未有人见过有那么多的绝望的母亲俯身城墙之上；从未见过在谈论死

① 指拿破仑一世建立的法兰西第一帝国对德意志进行的战争。

② 古罗马的将军、政治家和执政官，生于公元前101年，卒于公元前44年，此处系指拿破仑。

亡的人们周围如此地寂静无声。可是，在所有人的心中，也从未有过那么多的兴奋，那么多的喜悦，那么多的鼓舞斗志的军乐声。从未见过比那晒干那遍地鲜血的太阳更加纯净的太阳。人们在说，那是上帝为此人造出的太阳，人们把这些太阳称之为他的奥斯特里茨^①阳光。但是，此人自己也在用他的那些始终轰鸣的大炮制造着阳光，可在其大战后的翌日，他却只留下了一些云雾。

当时，孩子们呼吸的就是这万里无云的天空中的空气，那空气中闪耀着无数的荣光，辉映着无数的钢铁。这些孩子们十分清楚，他们注定是要被屠杀的，但是，他们相信米拉^②是战无不胜的，而且，人们曾经看见皇帝冒着枪林弹雨通过一座桥梁^③，不知道皇帝是否会被子弹打死。不过，就算是死了，那又有何妨？在当时，死是那么地美好，那么地伟大，穿着冒烟的红袍，死是多么地壮丽！死与希望是那样地相似，它收割的是那么嫩绿的麦穗，所以它变得年轻了，以致人们不再相信会年老体衰了。法兰西的所有摇篮都是盾牌，所有的棺木也是盾牌，已经真的不再有老人，而只有一些尸体或半神半人的人^④了。

然而，不朽的皇帝有一天站在一个山丘上，观看七个民族在厮杀，当他尚不知自己是否会成为世界的主宰或者仅仅

① 即今之捷克斯拉夫柯夫，1805年12月2日，拿破仑在此大败奥俄联军。

② 法兰西元帅和拿不勒斯国王（1767—1815），是拿破仑手下的一员战将。

③ 指阿尔哥尔桥，1796年11月15日，波拿巴将军在此指挥作战，他当时为意军总司令，还不是皇帝。

④ 神话中神和人所生的后代或被崇拜的英雄人物。

是半个世界的主人的时候，死神^①从大路上走过，用翅膀末梢轻轻触了他一下，便把他推到大洋中去了。听到他摔下去的声响之后，那些垂死的国家便从自己的病榻上起来了，伸出了它们的带钩的爪子，所有的大蜘蛛^②全都来分食欧洲，把恺撒的红袍改成了小丑的戏装。

如同一个旅行者，一旦踏上了旅途，就得冒着烈日雨打，日夜兼程，顾不得疲乏与危险。但是，当他一回到家中，坐在炉火旁，他便感到极度的慵倦，几乎连拖沓着走到床前的力气都没有了：失去了恺撒的法兰西，就这样突然间觉出自己的伤痛来。它晕倒了，陷入昏睡之中，它的历代国王还以为它已经死了，便用雪白的裹尸布把它收殓起来。那些头发灰白的老弱残兵精疲力竭地撤回来了，荒寂的城堡里凄惨地生起了炉火。

于是，那些驰骋疆场、杀人如麻的帝国的男人们搂抱起他们瘦骨伶仃的妻子，叙起初恋时的旧情来。他们在故乡的草场泉边对水端详时，发现自己已是老态龙钟，伤痕累累了，便想起了自己的孩子来，希望孩子们能为自己送终。他们便问孩子在哪里，而从学校归来的孩子们没再见到马刀、胄甲、步兵、骑兵，也在询问自己的父亲一直呆在什么地方。他们回答孩子们说，战争结束了，恺撒死了，而惠灵顿^③和布卢彻^④的肖像则挂在各领事馆和大使馆的过厅里，肖像下面写

① 暗指滑铁卢战役。

② 系指被拿破仑征服的各国，在拿破仑战败之后，纷纷起而瓜分欧洲。

③ 英国将军和政治家（1769—1852），在滑铁卢大败拿破仑。

④ 普鲁士将军（1742—1819），在滑铁卢协助惠灵顿战败拿破仑。

着“世界的救星”^①这么几个字。

忧愁的一代青年当时就生活在这个满目疮痍的世界上。所有这些孩子都是那些以自己的热血洒遍大地的人们的骨血，他们生于战火之中，而且也是为了战争而诞生的。十五年中，他们梦想着莫斯科的皑皑白雪和金字塔那儿的阳光。他们没有走出过他们的城市，但是人们告诉他们，通过他们各自城市的每一道关卡，都可以到达欧洲一国的京城。他们的头脑中装着整个世界；他们望着大地、天空、街道和大道；但全都空空如也，只有他们教区里教堂的钟声在远处回荡。

一些披着黑袍的苍白幽灵在慢悠悠地穿过田野；另一些幽灵则在敲住户的屋门，而当主人打开门来时，它们便立即从口袋中掏出皱巴巴的羊皮纸文书，以此驱逐住户^②。一些二十年前仓皇出逃现仍心有余悸的人，从四面八方回来了。他们都在争吵、喊叫，要求物归原主。人们十分惊讶，一具死尸竟能招来若许的乌鸦。

法国国王^③端坐在御座上，左顾右盼，看看他的壁毯上有没有一只蜜蜂^④。一些人把自己的帽子伸向他，他便赏给他们一点钱；另一些人向他呈上耶稣像十字架，他便吻一下那圣架；还有一些人只是在他耳边喊出一些响当当的大人物的名字^⑤，他便让他们去大厅里叫嚷，说那儿回声更响；又有一

① 原文为拉丁文。

② 帝国时代被没收财产的贵族，在拿破仑死后，向人民清算。

③ 指拿破仑失败后登上国王宝座的路易十八。

④ 蜜蜂是拿破仑帝国的国徽徽记，朝服上、壁毯上绣着作为装饰。

⑤ 讥讽那些在拿破仑失败后前来向路易十八国王献媚取宠的政客。

些人让他看他们的破旧大氅，因为他们已把上面所绣的蜜蜂给弄掉了，所以他就赏给这些人一件崭新的新装。

孩子们看着这一切，心中一直在想，恺撒的影子就要在戛纳^① 登陆，给他们这些幼虫打打气，但是，始终是一无动静，人们在空中看见的只是惨白的百合花徽^② 当孩子们提到光荣伟大的时候，人们则对他们说：“去当神甫吧”；当孩子们谈到雄心壮志的时候，人们也是对他们说：“去当神甫吧”；当孩子们说到希望、爱情、权力、生活的时候，人们仍旧对他们说：“去当神甫吧！”

这时候，有一个人走上了讲台，手里拿着一张国王和百姓双方的合约；他开始说道，光荣伟大是一桩美事，战争野心也是一桩美事，但是，还有一件更美的事，名字叫做“自由”。

孩子们抬起了头，想起了他们的祖父们，他们也曾这么说过。他们回想起，在祖居阴暗的角落里，见到过一些神秘的半身雕像，披着长长的大理石长发，还刻有古罗马的说明^③；他们还想起在夜静更深的时候，老祖母们摇着头，说起那时候血流成河，比那个皇帝时代流的血更加可怕^④。对于他们来说，在自由这个字眼里，有着某种让他们心跳的东西，既像是一个遥远而可怕的回忆，又像是一种更加遥远而可爱的

① 1815年，拿破仑从放逐地厄尔巴岛逃回法国时，在法国南方地中海边的这座小城上岸。

② 法国王室的徽记。

③ 指法国1789年资产阶级大革命时代的领袖们的雕像。

④ 指1789年大革命时的镇压和各派间的相互残杀。

希望。

他们在听他讲演时激动得发颤；但是，他们在回家的路上，看见有人提着三个装有人头的筐儿走向克拉马坟场：里面装的是把自由这个字眼儿喊得太响的三个青年的脑袋^①。

在看到这一悲惨的情景时，他们的嘴角掠过一丝奇特的微笑；但是，另外的一些演讲者又登上讲台，开始公开数说野心要付出多大代价，说是光荣伟大则是代价昂贵的；他们告诉人们战争的残酷，把战场厮杀称之为大屠杀。他们喋喋不休地絮叨着，人类的所有幻想竟像秋天的落叶一般，在他们周围纷纷飘落，以致听他们讲演的那些人不禁以手抚额，宛如患了热病的人醒了过来似的。

一些人说：“导致皇帝倒台的原因是，人民已不再需要他了”；另一些人则说：“人民要国王；不，要自由；不，要理性；不，要宗教；不，要英国式的宪法；不，要专制政体”；最后一个人补充说：“不，这一切都不要，而是要休息。”

当时青年人的生活包括三个要素：在他们的身后，是一个永远被摧毁了的过去，但是，几个世纪以来专制政体的所有陈腐僵化的东西仍在它的废墟上蠢蠢欲动；在他们的前面，是一个广阔地平线呈现的黎明，是未来的初婚的光明；而在这两个世界之间……有着某种类似海洋的东西，把旧大陆和年轻的美洲分隔开来，我不知道是什么模糊不清、飘浮不定的东西，是一个波涛汹涌、海难不断的大海，不时地在远方

^① 这里指的是，1822年9月22日，在巴黎沙滩广场处决的实际上是4个拉罗舍尔的有名的中士。

有点点白帆或喷吐出浓浓蒸汽的船只穿过其间；总之，眼前的世纪，把往昔与今朝分离开来，既非往昔，也非今朝，但它同时又既像是彼又像是此，而在这个世纪中，人们并不知晓自己每走的一步，是踏在一粒种子上，还是踩在一份残羹上。

那时候，就是这么混乱，必须从中做出抉择；展现在那些充满活力和胆量的帝国的儿辈和大革命的孙辈的孩子们面前的，就是这么个混乱状况。

可是，对于过去，他们已不再留恋，因为信心已丧失殆尽；至于未来，他们是喜爱的，喏！就像皮格马利翁·加利泰^①：对他们来说，未来就像是一尊大理石雕情妇，他们等待着它的复活，企盼着血液在它的血管中流淌。

因此，留给他们的只是今朝了，只是既非黑夜也非白日的世纪的精神、黄昏的天使；他们发现它坐在一只塞满骸骨的石灰袋上，紧缩在利己主义者的大衣中，在凛冽严寒中瑟瑟发抖。看见这个半似干尸半似胎儿的幽灵之后，他们的心中陡然升起对死亡的忧愁来；他们走近这个幽灵，就像一个旅行者那样，人们在斯特拉斯堡指给他看一个沙文登的老伯爵的穿着新嫁娘服饰入殓的千金一样：这具幼小身材的尸骨让人悚然，因为她那两只发青的纤细的手上，还戴着结婚戒指，而她的头颅却已在橙子花冠之下化作了尘埃。

① 皮格马利翁是传说中的塞浦路斯国王或雕刻家，他求神明赐给他喜爱的一尊大理石雕塑一样的女子为妻，女神便使该雕塑复活，成了他的妻子，该雕塑名为加利泰，他使用了她的名字作为自己的姓氏。

就像是暴风雨将至，森林中刮起一阵可怕的狂风，吹得所有树木不停地摇动，然后便是一片沉寂；拿破仑即是如此，他在世上走了一遭，震撼了一切；国王们感到自己的王冠摇摇欲坠，便用手摸摸脑袋，只摸到吓得倒竖起来的头发。教皇跑了三百法里^①，以上帝的名义去为他祝福，并要替他加冕；但拿破仑从他手中夺过王冠，自己戴到了头上。就这样，在古老的欧洲的这座阴森的森林中，一切都在发抖，随后，又复归于寂静。

据说，当你碰到一条发狂的狗时，如果你有胆量照走不误，别回头张望，不慌不忙，那狗便只是汪汪地跟着你走上一段而已；而要是你露出害怕的样子，要是你加快了步伐，它便会向你扑上来，咬你；一旦被它咬了一口，你就没法逃过它了。

可是，在欧洲的历史上，常常出现一个君王因被吓住了而被其人民吞噬的情况；不过，如果说有一个君王这么样的话，其他的君王并没有同时都这么样了，这就是说，一个国王消失了，但王权并没有消失。在拿破仑面前，王权露出了害怕的样子，以致丧失了一切，不仅是王权，连宗教、贵族以及一切神权、人权均皆如此。

拿破仑死了，神的和人的权力实际上重新恢复了，但人们对它们的信仰却不复存在了。人们想知道什么是可能的，这可是个极大的危险，因为人的思想总是向前发展的。人们还在寻思：“这事是可能存在的”，或者暗想：“这事曾经有过”；

^① 法国古里，约合 4 公里。

这便是那疯狗咬的第一口。

专制的拿破仑政体是专制体制的回光反照；他毁掉国王但自己又模仿国王，正如伏尔泰^①那样，摧毁圣书，而自己又写圣书。在他完蛋之后，人们听见一声巨响：那是圣赫勒拿岛^②上的石头刚刚落在了旧世界上发出的声响。天空中立即出现了一颗冰冷的理性的星星，它的星光犹如冷峻的黑夜女神的冷光一样，把没有热量的光亮倾泻下来，像一块苍白的裹尸布似的把世界包裹起来。

此前，人们曾清楚地看到一些人在仇恨贵族，痛斥神甫，密谋反对国王；人们大声疾呼，反对流弊和偏见；但是，看到人民对此报之一笑却是件极大的新鲜事。如果一个贵族，或者一个神甫或君王走过去，那些曾经参加过战争的农民便摇晃起脑袋说：“啊！这家伙，我们曾在某时某地见过他来着；他当时可是另一副嘴脸。”当有人提及御座和祭坛的时候，他们就回答说：“那不过是四块木板，我们把它们钉起来又拆掉了。”当有人对他们说：“百姓们，是你们从使你们迷失方向的错误中回头的；是你们把国王和神甫请回来的。”他们则回答道：“不是我们请的，是那帮饶舌者^③干的。”当有人对他们说：“百姓们，忘记过去，开始耕作和服从吧。”他们便从座位上站起来，说话的人只听见一阵沉闷的声响。那是一把生了锈缺了口的马刀在茅屋的一个角落里被挪动时的响动。

① 法国 18 世纪的伟大作家、百科全书派的重要成员。

② 大西洋中的一个海岛，拿破仑最后被囚禁于此。

③ 暗指当时的一帮政客。

于是，说话的人便赶忙补充说道：“你起码应该休息休息；假如别人不烦你，你也不必去烦别人么。”可惜呀！他们竟对此感到满足。

但是，年轻人对此并不满足。可以肯定，一个人的心中存在着两种神秘的力量，它们在进行殊死的战斗：一种是具有远见的、冷静的力量，它结合实际，研究实际，分析实际，对过去进行判断；而另一种力量则渴望未来，向未知世界扑去。当激情在激越着一个人的时候，理性则哭泣着跟随着这个人，并提醒着他危险的存在；可是，一旦人听了理性的声音而止步不前的时候，一旦人在暗自说道：“没错儿，我是个疯子；我这是去哪儿呀？”激情便会冲他喊道：“我呢，难道我要死了？”

因此，一种无以名状的苦恼情绪便开始在所有年轻人的心中折腾起来了。年轻人被世界上的君王们强制休息，被迫受教于各式各样的学究，被弄得无所事事，厌倦无聊，因此他们眼看着泛着泡沫的浪涛从他们面前退去，而他们原是准备伸出双臂，搏击这浪涛的。所有这些浑身抹了油准备格斗的角斗士，心底里感觉到一种难以忍受的痛苦。其中，最富有者变成了浪荡公子；家境平平者便找了一份职业，无可奈何地去当教士或军人；最穷困的人则冷漠地随着大流，说些大话，混迹于盲目行动的可怕的人海之中。由于人类因软弱而寻求团结，加之，人类又生性喜好群居，因此，政治便对此加以利用。人们跑到立法院的石阶上去与卫兵们厮打；人

们争相奔向剧场，去看塔尔马^①戴着假发扮演恺撒；人们在一个自由党议员^②的葬礼上竟至拳脚相加。但是，这敌对两党的党员，在回家的时候，没有一个不痛感到生活的空虚和手头的拮据的。

在表面的生活是如此地平庸惨淡，如此地庸俗无聊的同时，社会内部的生活是一副阴暗和沉寂的情景；习俗中占着优势的是最大的虚伪；由于英国式的思想与虔诚结合在一起，连快乐也随之消失了。也许是上苍已经在准备新的道路，也许是预报新社会来临的天使已经在女人们的心中播种她们有朝一日将要索讨的人类独立的种子。但是，可以肯定的是，突然之间，闻所未闻的事情出现了，在巴黎所有的沙龙中，男人们从一边走过，而女人们则从另一边走过；于是乎，女人们穿着白衣裙，宛如新嫁娘一般，男人们一身黑服，犹如孤儿一样，互相间开始怒目而视。

但愿大家别误会了：我们这个时代的男人所穿的黑服，是一种可怕的象征；要穿上这套黑服，则必须让盔甲一片片脱落，让绣花锦服的花朵一个一个地烂掉。这是人类的理性在把所有的幻想全部摧毁；但理性这是在为自己戴孝，以便让人来安慰它。

学生们和艺术家们的习俗——那些如此自由、如此美好、如此充满青春活力的习俗——已经受到了这全局变化的影响了。男人们在与女人分开时，窃窃私语的一个字眼儿，就是

① 法国戏剧演员，善演恺撒，颇受拿破仑赞赏。

② 指 1825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富瓦将军（1775—1825）的葬礼。

那伤人致死的“蔑视”。他们狂嫖豪饮。学生们和艺术家们也置身其间：爱情被当作光荣和宗教看待的事只是一个古老的幻想，于是，人们便去寻花问柳；那些轻佻的年轻女缝纫工，原来是个极富幻想、极其浪漫、怀着极其温柔多情的爱的阶层，现在被丢弃在店铺柜台后面，受到冷落。她们很穷，大家便不再爱她们了；她们想要买衣裙帽子，便去卖身。噢，悲惨呀！那个原该爱她而她也本会爱恋的人；那个以前带她去韦里埃尔树林和罗曼维尔树林去玩，带她去草地上跳舞，在树荫下晚餐的人；那个在冬天漫漫长夜里，来到她的店铺后面，与她在灯下闲谈的人；那个同她分享她用汗水挣来的面包，分享她那崇高而可怜的爱情的人；就是这同一个人，在遗弃了她之后，在某个花天酒地、寻欢作乐的晚上，在一家妓院的后院，又与她相遇，可她是那么地面无血色，食不果腹，因卖淫而心悲神哀，永远沉沦了！

但将近这一时期，有两个诗人，两个除拿破仑之外，本世纪最伟大的天才，倾毕生精力开始搜集散布在世界各地的所有忧伤和痛苦的素材。一个是哥德，他是一种新文学之父，他在《少年维特之烦恼》中描述了那种致人于自杀的激情之后，又在《浮士德》中刻画了人类从未表现过的反映痛苦和不幸的最最阴暗的人类形象。于是，他的作品开始从德国传到了法国。富有、幸福和宁静的歌德，在他那满是绘画和雕塑的书斋中，带着慈祥的微笑，看着他的魔鬼著作到了我们的手中。另一个是拜伦，他以一声使希腊为之战栗的痛苦呐

喊回答了歌德，并使曼弗雷德^①在悬崖边缘停住了脚步，仿佛悬于崖边就是虚幻所包含的那个丑恶的谜语的谜底。

伟大的诗人们呀，你们现在已经化作泥土，长眠地下了，就原谅我了吧！原谅我吧！你们是半人半神，而我只不过是一个痛苦的孩子呀。可是，在我写这些话时，我不禁要诅咒你们。你们为什么不歌唱花香、天籁、希望和爱情，不歌唱葡萄和阳光，蓝天和美丽？想必你们了解生活，想必你们曾受过苦，世界在你们身边崩塌，你们便在其废墟上哭泣，你们悲观绝望；你们的情人背叛你们，你们的朋友诋毁你们，你们的同胞轻视你们；你们内心空虚，眼前的是死神的影子，你们是痛苦的巨人。但是，请您告诉我，尊贵的歌德，难道在你们德意志古老森林的喃喃祈祷声里，不再有慰藉的声音了吗？对于您来说，美丽的诗歌是科学的姐妹，难道诗歌与科学这对姐妹就无法在不朽的大自然中寻得一种有益的草药来救治您这个它们所宠爱的人儿吗？您是一位泛神论者，一位崇尚古希腊的诗人，一位神圣形态的钟爱者，您就不能在您所擅长制作的那些美丽的瓶子上放上一点蜂蜜吗？而您只要微微一笑，让蜜蜂飞到您的唇上就行了的呀。而你，而你这个拜伦，你不是在拉韦纳^②附近，在你的意大利柑桔林下，在你美丽的威尼斯天空下，在你亲爱的亚得里亚海边，有你的

① 拜伦同名叙事诗中的主人公，因亲手致死自己的心上人而极度悲伤，因而隐居山林。

② 亚得里亚海边的意大利名城，但丁墓即在此城中。

心上人^①吗？啊，上帝，我在同你说话，可我只是个脆弱的孩子，我所经历痛苦也许是你所没有尝受过的，但我却相信希望，我却感谢上苍。

当英国和德国的思想如此这般地传到我们的脑子里的时候，那就像是伴随着一阵可怕的痉挛的一种忧郁和说不出的厌恶。因为表达一些一般性的思想，就宛如是把硝石变成火药，而伟大的歌德那荷马式的脑瓜儿就像是一个蒸馏器，吸尽了禁果的汁液。当时没有读过他的著作的人，就认为自己一无所知，可怜的人们！爆炸把他们像尘埃似的卷到怀疑一切的深渊中去了。

这就如同是对天地万物的一种否认，人们可以把这称作幻灭，或者，如果愿意的话，也可以叫做绝望；如同处于昏睡状态中的人类，在给它号脉的人看来是死了一样。人们从前问他的那个士兵也是这样：“你相信什么？”他立即回答道：“相信我。”而法国的青年一代在听到这一问题时，则立即回答道：“什么都不信。”

自这时起，仿佛形成了两个阵营：一方是精神亢奋者，他们痛苦悲伤，感情外露，需要的是无限，垂头丧气，哭泣流泪；他们沉溺于病态的幻梦中，在苦海之中看到的只是一些脆弱的芦苇。另一方则是有血有肉之人，昂然挺立，不屈不挠，生活在积极的欢乐之中，一心关注的只是计算他们所拥有的钱财。但这只不过是一场痛哭或一阵大笑，前者发自灵

^① 指吉基奥利伯爵夫人，于1847年嫁给布瓦西侯爵（1798—1866）。与缪塞相好多年。

魂，后者源自肉体。

下面就是灵魂所说的：

“唉！唉！宗教去了；天空的云彩化成雨水落下来；我们不再有希望，也不再有所期待了，连那可以向其伸手求助的两块小黑木头块做的十字架也没有了。希望之星刚刚有点升起来；它尚无法露出地平线；它被云层包裹着，而且，如同冬天里的日头，它的圆脸显出血红的颜色，是它保存的九三年^①的那种颜色。再没有爱情，再没有荣光。大地上黑夜深沉！而当天将拂晓时，我们就将死去。”

下面却是肉体在作如是说：

“人活在世上是为了享受他的感官；他拥有多少黄金白银，他就受到多少尊敬。吃喝拉撒睡，这就是生活。至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友谊只是为了借贷；但很少有一个朋友会因此而受人爱戴的。亲属关系只是服务于遗产的继承；爱是肉体的一种运动；惟一的精神乐趣就是虚荣。”

犹如恒河水蒸汽酿成的亚洲瘟疫一样，可怕的绝望在大地上阔步行进。诗坛骄子夏朵布里昂^②已经用他那朝觐者的大氅把这可怕的偶像包裹起来，把它供奉在一个大理石祭坛上，置身于神圣的香炉散发的香气之中，那些精力充沛但今后已无用武之地的世纪儿们，已经使自己那无所事事的双手僵硬，并在他们的无益的杯中饮着毒液。当豺狼出洞的时候，

① 指 1789 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后的流血斗争。

② 法国 19 世纪著名的悲观浪漫主义作家和诗人，其代表作有《墓外回忆录》等。

一切就已经在毁灭。一种只具形式，而且是丑恶形式的腐尸般散发恶臭的文字，开始在自然界中所有怪兽身上浇洒腥血了。

有谁胆敢讲述当时在各学校中发生的事情的？人们怀疑一切，青年人则否认一切。诗人们歌颂绝望：青年人走出学校，额头亮堂，面色新鲜红润，嘴里说着亵渎的话语。再说，法国人的性格天生地快活而开朗，始终是高人一筹，因此，他们的脑子里便很容易地装满了英国人和德国人的思想；但是，他们心性却是过于轻佻，不宜争斗也难于受苦，宛如被弄碎的花朵一般凋谢。因此，死的原则冷酷地降临人间，被人们默默地接受了。我们本该嫉恶如仇，但却只是对善表示赞赏；我们本该沮丧失望，但却麻木不仁。一些十五岁的孩子漫不经心地坐在开花的小树下，为了消磨时间而说的一些闲话，可能会使凡尔赛宫的平静小树林吓得战栗不已。领圣体，吃圣体饼，这种天国之爱的永恒象征，已被用作信件封印；孩子们唾弃上帝的面包。

那些逃过这一时代的人真是走运！那些眼望着天空，从深渊上走过的人真是幸福！这种人想必是有的，这种人将为我们悲叹。

不幸的是，在亵渎中真的有很大的精力消耗，这种消耗能减轻心头过多的愤懑。当一个无神论者掏出表来，准备用一刻钟的时间来痛斥上帝的时候，肯定无疑，他这是在给自己一刻钟的时间发泄积怨，享受痛骂的快乐。这是绝望的顶点，是对天上所有神明的一种无奈的呼唤：这是一个可怜而悲惨的人在践踏他的那只脚下的痛苦挣扎；这是一声巨大的

惨叫。谁知道呢？在洞悉一切的那位尊神看来，这也许是一种祈祷。

因此，年轻人在失望的情感之中找到了使用其无所事事的力量的一個办法。对于那些不知道该干什么的人来说，嘲讽荣光，嘲讽宗教，嘲讽爱情，嘲讽世间的一切，是一个极大的安慰。他们从而也就嘲讽了自己，在教训自己的同时，也在为自己开脱。然后，当他们只是空虚和烦闷，却自认为是不幸时，心里是十分畅快的。此外，荒淫无度这个致死的首要原因，当人们想要糟践其身之时，那可是个可怕的毁灭机器。

以致富人们暗自说道：“只有财富是真真切切的，其余的一切全都是梦幻；让我享用财富，然后死去吧。”财富平平的人则在想：“只有忘却是真真切切的，其余的一切全都是梦幻；让我们忘却一切，然后死去吧。”而穷人们则说：“只有不幸是真真切切的，其余的一切全都是梦幻；让我们诅咒，然后死去吧。”

这是不是太灰色了？是不是夸大其辞？你们对此有何想法？我是不是一个愤世妒俗者？请大家让我思考一番。

在阅读罗马帝国衰亡历史的时候，不可能不看到在沙漠里是那么地令人敬佩的基督徒们，在他们一旦掌了权之后，给国家造成的祸害。孟德斯鸠^①说过：“当我想到希腊教会把世

^① 法国 18 世纪著名作家，其《波斯人信札》深受世人推崇。此处引文引自其《论罗马人的兴衰》的第二十二章。

俗者们投进无知的深渊中的时候，我不禁要把这与埃罗多德^①所说的那些希特人^②作一番比较，希特人把他们的奴隶眼睛弄瞎，以便什么也不能让他们分心，让他们好一门心思干活儿。——但凡国家大事、和平、战争、停战、交易、婚姻，无不是由僧侣阶级处理的。人们想像不出，这造成了什么样的恶果。”

孟德斯鸠本可以补充说道：“基督教毁了皇帝，但它却拯救了人民。它给蛮族打开了君士坦丁堡的宫殿，但它也替基督的安慰天使打开了茅屋的门。”这完全与世上的伟人有关！有趣的是，一个腐朽透顶的帝国还在苟延残喘，专制政体的骷髅依靠对感官的电击，还在埃里奥加巴尔^③和卡拉卡拉^④的坟墓上跳动！必须加以保存的美好东西是那具用奈隆^⑤的香料熏过的、用蒂拜尔^⑥的裹尸布包裹的罗马帝国木乃伊！政客先生们，问题在于去找到穷苦的人们，并让他们安分守己；问题在于让蛆虫和鼯鼠去啃啮耻辱的纪念碑，但却要从那具木乃伊的体内取出像救世主的母亲一样美貌的圣女——希望——来，她是被压迫的人的朋友。

这就是基督教所做过的事情；但现在，这么多年以来，摧

① 古希腊历史学家（前 484 年—前 425 年），被西塞罗称作“历史之父”。

② 源自伊朗的游牧民族，生活在黑海北部的大草原。

③ 古罗马皇帝（204—222），于 218 年登基，实际权力掌握在其母亲和祖母手中，是卡拉卡拉的表弟。

④ 古罗马皇帝（188—217），以好战嗜杀而闻名于世。

⑤ 古罗马皇帝（37—68），残酷无情，嗜杀成性。

⑥ 古罗马皇帝（公元前 42 年—公元 37 年），残暴而多疑。

毁了它的那些人都干了些什么呢？他们看见穷人被富人压迫，弱者受强者凌辱，理由是穷人和弱者在暗自说道：“富人和强者在尘世欺压我，但是，当他们想进天堂的时候，我将守在天堂门口，在上帝的天庭上控告他们。”唉！他们因此而耐心地忍受着压迫。

基督的对手们便对穷人说道：“你忍耐到审判之日吧，可根本就没有正义而言；你期盼永生，以便复仇，但是，根本就没有永生；你积攒起你的眼泪、你家人的眼泪、你孩子们的哭叫和你妻子的哭泣，以便死时带去向上帝求助，可是根本就没有上帝。”

这时候，可以肯定，穷人擦干了眼泪，叫妻子不要啼哭，叫孩子们来到自己身边，力如雄牛般地在田地上挺立了起来。他对富人说道：“你压迫我，可你只不过是个人”；他又对神甫说：“你劝慰我，可你是在撒谎。”这正是基督的对手们所想要达到的。在打发穷人去争取自由的时候，他们也许以为这样做可以让人们得到幸福。

但是，倘若穷人一旦真的明白了神甫们在欺骗他，富人在掠夺他，明白了所有的人都拥有同等的权利，所有的财富都属于这个世界的，他的不幸并非是亵渎宗教；如果穷人相信自己，相信自己的双手，而不相信其他任何东西的话，总有一天他会想道：“向富人开战！既然没有别的什么世界，那我也在这个世界上享乐一番！既然天国并不存在，那我就在地上的乐园里享受吧！既然大家都是平等的，那就给我和大家一样的权利吧！”噢，崇高的推理者呀，你把他弄到这个地步，如果他失败了，您将对他做些什么？

你们想必是一些慈善家；你们想必对未来的看法是有道理的，那一天到来的时候，你们将受到祝福，但是，实际上，时候尚未到，我们不能祝福你们。从前，当压迫者说“大地是我的！”的时候，被压迫者则回答说：“天国是我的！”可现在，他将如何作对？

本世纪的一切病症都出自两个原因：经过一七九三年和一八一四年的人民，心灵上有两处创伤。过去一直存在的，现在已不复存在；将来要出现的，现在尚未出现。无需到别处寻觅我们的病根了。

这是一个家中房屋已成废墟的人；他把那房屋拆掉准备另盖一幢。拆下的木料堆在他的田地里，他在等着新的砖石来盖他的新屋。当他卷起袖子，拿起十字镐，准备凿石料，拌水泥的时候，有人跑来对他说，砖石欠缺，劝他把旧有的砖石整理一下，凑合着用。他可是不想用旧的砖石盖新房的，你叫他怎么办是好？采石场很深，工具又不应手，掘不出石料来。有人便对他说：“您等着吧，别人将一点一点地掘出石料来的；您期待吧，干活儿吧，前进吧，后退吧。”人们什么话没对他说呀？可在此期间，此人旧屋已拆掉，新屋又没盖好，不知如何去挡风避雨，不知如何去准备晚饭，不知在何处工作，也不知去何处歇息，不知其生死之所，而且他的孩子还都是小小孩。

要么我是大错特错了，要么我们就像是这个人。啊，未来世纪的百姓们呀！当夏日炎炎的一天，在祖国的绿色田野上，你们弯着腰扶着犁的时候；当你们在万里无云，阳光灿烂之中，看着你们丰腴的大地母亲，披着晨装，冲着她亲爱

的孩子——劳动者微笑的时候；当你擦拭自己宁静的额头，用汗水举行神圣的洗礼的同时，举目远望那广袤的天边，看不见人类的庄稼中有一浪高过一浪的麦浪，而只见一些矢车菊和雏菊的时候；啊，自由的人们！当你们将来为这一收获而感谢上帝让你们诞生的时候，想一想我们这些已不在人世的人吧；你们会说我们花了很大的代价购买了你们将要享受的休憩；请你们比对你们的父辈更多地悲叹我们吧；因为我们遭受了使你们的父辈让人悲悯的更多的苦难，而且我们还失去了使你们的父辈得到慰藉的东西。

第三章

我要讲述一番我原先是在什么情况之下得了世纪病的。

在一次化装舞会之后，我参加了一个盛大的夜宴。我周围全是一些锦衣华服的朋友，四处尽是一些美艳照人、喜气洋洋的年轻男女；餐桌上摆满了美味佳肴、美酒佳酿、鲜花和烛台；在我头顶上方的是一支喧闹的乐队，而坐在我对面的是我的情妇——我所崇羨的美丽动人的尤物。

我当时年方十九；我未曾经历过任何不幸，没有得过任何疾病；我性格高傲而开朗，满怀着种种希望，有着一颗热情洋溢的心。酒精在我的血管中发生效力；这是令人陶醉的一个时刻，在这一时刻，人们看到的、听到的所有一切全都事关自己的心上人。整个大自然此时此刻仿佛是一颗璀璨夺

目的宝石，上面刻着那神秘的名字。人们会由衷地去拥抱自己所看见的所有那些在微笑的人，并且感到自己是所有在场的人的兄弟。我的情妇约我当晚与她共度良宵，于是我便眼望着她，从容自如地举杯畅饮。

当我转身欲取一个碟子的时候，我的叉子掉到地上了。我弯腰去拾，但没有马上找到，于是我便掀起桌布，看看它蹦到哪儿去了。这时候，我隐约看见我情妇的一只脚正踏在坐在她身旁的一个青年男子的脚上；他俩的大腿正互相夹在一起，还时不时地紧夹一下。

我声色不动地抬起身来，另要了一把叉子，继续用晚餐。我的情妇和她的邻座也十分平静，二人几乎不说话，互不对视，那青年男子双肘支在桌子上，在同另一个给他看自己的项链和手镯的女子在说笑。我的情妇一动不动，两眼发直，满目忧郁。在夜宴的整个过程中，我一直在观察他们，但无论是在他们的举止上或者是在他们的面庞上，都看不出任何破绽来。最后，当大家在用饭后甜食的时候，我让我的餐巾滑落到地上，我便再次弯下身子，只见他俩仍旧保持同一姿势，俩人的腿仍紧紧地缠在一起。

那天晚上，我曾答应我的情妇送她回家的。她是个寡妇，所以非常自由，有一个年老的亲戚与之相伴，并陪她出入社交场合。当我正穿过宽敞的前厅的时候，她冲我打招呼：“喂，奥克塔夫，我在这儿，咱们一起走。”我放声大笑，没有吭声便走了出去。走了几步之后，我便在一块界碑上坐了下来。我不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我茫然恍惚，因这个负心女人而变成了傻瓜，可我从未吃过她的醋，也从未对她起过疑心。我

刚才所看到的使我不会有任何的怀疑，我好似当头挨了一闷棍，昏昏沉沉的，一点儿也想不起我坐在这界碑上的这段时间都想了些什么，只记得我木呆呆地望着天空，看见一颗流星飞过。诗人们能从这转瞬即逝的光亮中看见一个毁灭了的世界，因此，我一本正经地脱去帽子，向它致以敬意。

我极其平静地回到家来，没有任何痛苦的感觉，麻木昏然，仿佛失去了思维。我开始脱去衣服，爬到床上，但当我的头刚一挨到枕头的时候，报复的思想立即涌上心头，来势凶猛，我一下子便坐起身子，扑到墙上，仿佛全身肌肉变得硬邦邦的了。我张开双臂，叫喊着下了床，由于脚趾抽筋儿，只能用脚后跟走路。我如此这般地度过了将近一小时，完全像个疯子，像骷髅似的浑身僵直。这是我第一次感受到的极度愤怒。

被我暗自撞见与我情妇狎狎的那个男子是我最要好的朋友中的一个。第二天，我由一位名叫德热奈的年轻律师陪着，来到他家；我们各自拿了手枪，请好另一个证人，便去了樊尚森林。一路上，我避免同我的情敌说话，甚至尽量离他远点；我这是在尽量克制自己，否则我真想揍他，骂他。这么做是有失身份的，也是无济于事的，因为法律允许用合法的决斗来解决问题。但我禁不住仍用眼睛死死地盯着他。他是我儿时的同伴之一，多年来，我俩之间常常互助互济。他一直十分了解我对我情妇的爱，而且还多次向我表示这种关系对一个朋友来说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不可能取我而代之，尽管他可能与我爱着同一个女人。总之，我对他是一百个放心，而且，我也许从未像握他的手那样诚挚地握过另一个人的手。

我好奇地、贪婪地看着这个曾经像个古代英雄似的大谈友情的人，这个我刚发现在吃我情妇豆腐的人。这是我有生以来头一次看见的一个怪物；我恶狠狠地盯着他，看看他到底是怎么长的。我十岁时便认识他了，二人天天在一起，亲密无间，情同手足，可我觉得好像从未见过他似的。我要在此引用一个比喻。

有一个尽人皆知的西班牙剧，剧中有一尊石像，受天庭的差遣，前往一个浪荡公子家赴宴。浪荡公子正襟危坐，竭力装出一副冷漠的架势；但石像要求同他握手，当他把手伸给石像时，便立即感到一阵极度的寒气袭遍全身，顿时浑身抽搐起来。

因此，在我的一生当中，每当我对我的朋友或者是情妇长期信任，而又突然发现自己上当受骗的时候，我只能将这种发现在我心中产生的影响同与那尊石雕握手时所产生的影响相比较。那实实在在是与大理石相接触的感触，仿佛现实以其寒气逼人的一吻把我冻僵；这就是与石人的接触。唉！那可憎的宾客不止一次地敲过我的门；我们也曾不止一次地在一起欢宴。

这时候，一切均已安排就绪，我的情敌和我站成一条线，缓慢地向相地走过去。他先开了枪，伤了我的右臂。我立即用另一只手握住枪；但没有力气，举不起枪来，随即便单腿跪在了地上。

这时，只见我的情敌急忙奔上前来，神色慌张，面色苍白。我的证人们见我受了伤，也同时跑了过来；但他把他们推开了，连忙抓住我那伤臂的手。他牙关紧闭，说不出话来；

我看出他十分焦急不安。他忍受着世人所能承受的最大的痛苦。“滚！”我冲他吼道，“滚去用×××的床单擦你的手吧！”他透不过气来，我也一样。

他们把我扶上一辆出租马车，我发现车上有个医生。我的伤势并无危险，因为子弹没有碰到骨头，但是，我的情绪异常激动，所以无法立即为我包扎。当马车拉动的当儿，我看见车门上有一只发抖的手，那是我情敌的手，他又跟了上来。我摇了摇头作为回答，我已是气愤到了极点，尽管我深切感到他是真心地追悔莫及，但不可能做出努力去原谅他。

到家之后，血从我的伤臂上哗哗地流出来，这反倒使我舒畅多了，因为伤痛把我从愤怒中解脱出来，而愤怒比我的伤痛使我更加痛苦不堪。我睡得很酣畅，而且，我觉得我还从未喝过比别人在我伤后给我喝的第一杯水更甜美的水了。

当我躺倒在床上之后，便立即发起烧来。正是在这个时候，我开始流起眼泪来。我所想不通的并不是我的情妇不再爱我了，而是她欺骗了我。我弄不明白，出于什么原因，一个女人又爱上另外一个人的时候，并不是义务或利益的逼迫，她为什么会欺骗她原先的情人呢。我每天都要反复地去问德热奈，这怎么会是可能的。“如果我是她的丈夫，或者我是花钱买笑，那我倒是能够理解她为什么要骗我；”我说，“可是，她已不再爱我了，为什么她不对我明说呢？为什么要骗我呢？”我不明白人们怎么能在爱情上说谎呢？我当时还是个孩子，可我承认，我至今仍旧是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每当我爱上一个女人的时候，我便明白告诉她，而每当我不再爱一个女人的时候，我也同样明明白白地告诉她，始终是带着同样的坦

诚，因为我一直认为，对于这种事情，我们是身不由己的，所以，只要不撒谎，那就不算罪过。

对我说的这一切，德热奈回答我说：“她是个可怜的女人，请您答应我别再去见她了。”我向他庄重地发了誓。此外，他还劝我千万别给她写信，甚至也别写信去责怪她，如果她给我写信，也别回她的信。他说的我全都允诺了，我几乎很惊奇，他会这么要求我，我很生气他原以为我会见她，会给她写信。

然而，当我刚能下床出屋的时候，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跑到我情妇那里去了。我发现她独自一人，坐在房间一角的一把椅子上，垂头丧气，衣冠不整。我恶狠狠地大骂了她一通；沮丧使我发狂。我吼叫着，声震屋瓦，与此同时，我泪如雨注，有时竟哽咽得说不出话来，索性倒在床上，哭个痛快。“啊！水性杨花的女人！”我哭泣着对她说，“你知道你这是在要我的命吗？这让你开心吗？我怎么你了？”

她扑上来搂住我的脖子，对我说她是被人勾引的，说我的情敌在那次命定的夜宴上把她迷住了，但她说她从未委身于他，只是一时的忘乎所以，只是犯了个错儿，但并没有犯下罪孽。最后，她说她知道让我痛苦不堪，但如果我不宽恕她的话，她也将因此而死的。她流尽了真诚悔恨的泪水，表示痛不欲生，以此来安慰我；她面色苍白，神情茫然，衣裙不整，秀发散乱地披在肩头，跪在房间中央，我还从来没见过她是那样地美丽，当我的全部感官都因这一场面而颤动的时候，我惊吓得在颤抖。

我精疲力竭地走出她家，眼前一片漆黑，几乎站立不稳。

我决心永不再见她；但一刻钟之后，我又回到她家。我不知道是一种什么样的绝望力量在推着我往她那儿走去；我仿佛有着一种无可名状的欲望，想再占有她一次，想在她那美妙的胴体上饮尽那痛苦的泪水，然后双双殉情。总之，我既憎恨她又崇羨她；我感觉到她的爱是我的末日，但是弃她而活则是不可能的。我疾如闪电地奔上楼去；我对她家了如指掌，所以没有跟仆人询问，径直闯了进去，我推开了她的房门。

我看见她正坐在梳妆台前，一动不动，身上戴满珠宝首饰。她的丫环在为她梳妆打扮；她手里拿着一方红绸手绢，轻轻地擦着面颊。我以为是在做梦；我觉得我现在见到的这个女人不可能是我一刻钟之前所看见的那个沉浸在痛苦之中、躺倒在地板上的女人；我呆若木鸡。她听见房门推开的声响，微笑着扭过头来，说道：“是您吗？”她正要去参加舞会，在等我的情敌来带她一起去。她认出了我，咬紧嘴唇，蹙起眉头。

我转身要走，但却在看着她的粉颈，那细腻而芳香的粉颈，她的秀发编成辫子垂在上面，发辫上插着一把钻石梳子，闪闪发光；这个生命力的中心的粉颈，却比地狱更加黑暗；两条油光闪亮的发辫在粉颈上绞缠在一起，上面晃动着一些薄薄的银穗。她的粉肩和粉颈洁白胜过牛奶，使得又浓又粗的汗水更加显现。在这挽起的毛发中有着一种我说不清的下流的美，这美似乎在嘲笑我一刻钟之前所看见的她的那种狼狈不堪样儿。我蓦地奔了上去，紧攥着拳头，照着那粉颈就是一拳。我的情妇没吭一声；她朝前倒去，双手撑住了。我随

后便匆匆地离去了。

回到家，我又发起烧来，烧得十分厉害，只好卧倒在床。我的伤口又被捅破了，我痛苦非常。德热奈跑来看我；我把经过情形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他默不作声地听我叙述，然后，像一个拿不定主意的人似的在房间里踱来踱去的。最后，他走到我面前站了下来，哈哈大笑。“她是您第一个情妇吗？”他问我。我回答他说：“不！是最后一个。”

将近午夜时分，我睡得很不踏实，我仿佛觉得在睡梦中听见一声深深的叹息。我睁开了眼睛，看见我的情妇站在我的床边，双臂搂抱着，仿佛是个幽灵。我不禁吓得大叫一声，以为自己因发烧而神志不清，看见了鬼魂。我猛地跳下床来，逃到房间的另一头去，但她却向我走了过来。“是我，”她说。然后，她一把搂住我，把我拉了过去。我喊道：“你想干什么？放开我！我会立即把你杀了的！”

“好呀，杀了我吧！”她说，“我对你不忠，我对你撒了谎，我卑鄙无耻，我下贱，可是，我是爱你的，我不能没有你。”

我看着她；她是多么美呀！她浑身颤抖；她的美目充满着爱，喷吐着肉欲的火焰；她裸露着胸脯，双唇燃烧得通红。我双臂搂住她，微微地把她抱起，对她说道：“好吧，但我要在看着我们的上帝面前，以我父亲的在天之灵发誓，我一会儿要把你杀掉，然后杀了我自己。”我把壁炉台上的一把餐刀拿起来，放在了枕头底下。

“得了，奥克塔夫，”她搂抱着我，微笑着冲我说道，“别犯傻了。来吧，孩子；这些可怕的事让你受苦了；你在发烧。把那把刀给我。”

我见她想把刀拿走，便对她说道：“您听我说，我不知道您是什么人，不知道您在跟我玩什么把戏，但是，我可不演戏。我曾像世上的一个男人那样地爱着您，即使我惨遭不幸，因此而死，我也请您相信，我仍旧疯狂地爱着您。您刚才对我说您也在爱着我，但愿如此。但是，我要以世间一切神圣的东西发誓，如果我今晚是您的情人，那另一个人明天就不是您的情人了。上帝作证，上帝作证，”我重复说着，“我不要您做我的情妇了，因为我像爱您一样地恨您。上帝在上，如果您要我做情人，我明天早上就把您杀掉。”我这么说了之后，便完全疯了似的仰倒下去。她披上大衣，跑出去了。

当德热奈得知此事之后，他对我说道：“您为什么不要她呢？您太挑剔了，她可是个漂亮女人。”

“您开什么玩笑？”我对他说，“您以为这样的女人能做我的情妇？您以为我会同意与另一个人分享她？您想没想过，她自己承认另一个男人占有了她，您想让我忘了我爱她，以便也占有她？如果这就是您的爱情，那您真让我可怜。”

德热奈回答我说他只爱妓女，而且他对这类事情并不认真。“我亲爱的奥克塔夫，”他接着又说，“您太年轻；您想拥有很多东西，而且是美好的东西，但它们并不存在。您相信一种特别的爱情；也许您有能力获得它；我相信您有这种可能，但我并不希望您得到它。您将会有另外一些情妇，我的朋友，可您将来总有一天会对今晚所发生的事感到后悔的。当那个女人前来找您的时候，可以肯定她是爱您的；此时此刻她也许不爱您，也许她投入另一个男人的怀抱之中；但是，她那天晚上，在这个房间里，曾经是爱您的；那其他的一切对

您又有什么重要的呢？那天晚上，您本来会有一个销魂之夜，我敢肯定，您将会追悔莫及的，因为她不会再来找您了。一个女人对什么都能原谅，惟独不能原谅别人不要她。她对您的爱一定是十分炽热，所以她明明知道自己有罪，并且承认自己有罪，也许猜到自己会被拒绝，但她仍然跑来找您。相信我，您将对失去这样的一个夜晚感到后悔，因为是我在告诉您，您将不会再有这样的良宵了。”

在德热奈所说的所有话语中，有着一种如此单纯、如此深刻的信念，有着一种如此令人沮丧的冷静的经验，以致我在听他讲述的时候，不禁在发颤。在他这么说的的时候，我实在有点憋不住了，真恨不得再跑到我情妇家里去，或者是写信叫她来。我起不了床，这反倒让我不再蒙羞，免得又看见她或者是在等候我的情敌，或者是同他躲在房里。不过，我始终具有给她写信的理由；我不由自主地在暗自寻思，万一我给她写信，她是否会来？

德热奈走了之后，我感到一阵极其可怕的激动烦躁，我决定把这事了结一下，不管是采取什么办法。经过一番可怕的内心斗争，厌恶终于战胜了爱情。我给我情妇写信说，我永远也不会再见她了，并请求她别再来了，假如她不想吃闭门羹的话。我拼命地摇铃，命令仆人以最快的速度把我的信送去。仆人刚关上门要走，我又要叫住他，但他没有听见；我也没敢再叫第二遍。我双手掩面，陷入极度的沮丧绝望之中。

第四章

第二天，太阳升起的时候，我做的第一件事便是自己问自己：“我现在将做什么？”

我没有任何职业，也没有任何事情可做。我曾经学过医学和法律，但却下不了决心从事这两种职业中的任何一种；我曾在一家银行干了半年，但工作时吊儿郎当，所以只好识趣地辞了职，免得被人扫地出门。我学习还是用功的，但学的都很肤浅，脑子又不好，学得快也忘得快。

除了爱情而外，我最宝贵的就是独立自由。自青春期起，我就对它顶礼膜拜，我可以说是把它供奉在自己的心中了。有一天，我父亲因为早已考虑到我的前途，便跟我提及好几种职业，让我从中进行选择。我趴在窗前，看着一棵细瘦的孤杨树在花园中摇晃着。我对父亲说的那几种职业全都考虑了一番，决定从中选择一种。我把它们在自己的脑子里一个一个地都琢磨了一遍，但是，我却没觉得对任何一种感到兴趣，所以只好让脑子在这么胡思乱想着。突然间，我觉得大地在晃动，在空间牵动它的那股隐约无形的力量也被我的感官感受到了；我看见它在往天空升腾；我觉得自己宛如在一艘船上；我看见的那棵白杨犹如一根桅杆；我站起来，伸开双臂叫喊道：“在这艘飘浮在太空中的船上做一日之乘客，是微不足道的；作为一个人，在这艘船上只是一个小黑点，是极其

渺小的；我将是个男人，但不会是什么特殊的人。”

这就是我在十四岁时面对大自然所许下的第一个心愿，而自此之后，我只是为了听从父命才试着做些事情，但却始终没能克服那种厌恶情绪。

因此，我是自由之身，并非因为懒惰，而是有意为之；另外，我喜爱上帝所做的一切，而不太喜欢人所做的事情。对于生活，我只了解爱情，对于世界，我只认识我的情妇，而对于其他的事情我则不想知道。所以，出了校门，坠入情网之后，我打心眼儿里认为这便是我的全部生活，而其他一切的想法全都无影无踪了。

我跟外界很少接触。后来，我到情妇家里去；我最大的乐趣就是夏天天气晴朗时带着她到乡间去，在林中，我躺在她身旁的草地上，或者苔藓上，看着美丽的大自然，总让我无比地兴奋，性欲旺盛。冬季里，因为她喜欢社交，我们便赶着参加各种舞会和化装舞会，以致我们没完没了地过着这种闲荡的生活；由于她只要对我忠贞不贰，我便一门心思扑在她的身上，所以，当她抛弃我的时候，我的脑子完全成了一片空白。

为了表述我当时的思想状态，最恰当不过的是，那好比一座人们今天所见的胡乱地堆满古今中外各种家具的套房。我们这个世纪根本就没有自己的形式。我们没有把我们时代的印记烙在我们的宅第上、花园里或者任何东西上。我们在街上可以遇见留着亨利三世^①胡子的人，会遇见胡子刮得光

① 法国国王（1551—1589），1574年到1589年在位。

光的人，会遇见头发留得像拉斐尔^① 油画中人物的头发一样的人，会遇见留着耶稣基督发式的人。因此，有钱人的屋子就像是珍品奇玩的陈列室：古代的、哥特式的、文艺复兴风味的、路易十三^② 时代的，全都混杂在一起。总之，我们拥有各个世纪的东西，惟独没有我们这个世纪的，这是其他时代所未见过的事：我们喜欢兼收并蓄；我们把所见到的所有一切全拿过来，或因其美，或重其实用，或见其古老，或认其丑陋；因此，我们只是靠着一堆破烂苟活，仿佛世界末日来临了。

这便是我当时的思想状态；我读过许多的书；此外，我还学过绘画。我记住了一大堆东西，但全都是没有头绪的，因此，我的脑袋犹如一块海绵，既空空如也，又鼓鼓胀胀。我一个接着一个地爱过所有的诗人；但是，由于我生性很容易受到感动，所以最后的一个最有本领让我厌弃先前的其他诗人。我已变成了一个废弃杂物的大铺子，竟至到了最后，因为多吸收了新的和未知的东西而不再渴求，自己也成了一个废墟了。

然而，在这个废墟上，有着某种尚很年轻的东西；那是我心中的希望，它还只是个孩子。

这个希望，没有任何东西使它枯萎，使它腐烂，而爱情却把它激发到了极端的程度，它突然间遭受到致命的创伤。我的情妇的无耻背弃使它正在翱翔时受到猛地一击，当我想到

① 意大利绘画大师（1483—1520）。

② 亨利四世之子，法国国王（1601—1643），1610年至1643年在位。

这一点时，我感到灵魂之中有什么东西在痉挛地昏厥，仿佛一只受伤的鸟儿在咽气。

这个造成那么多不幸的社会，就像是印度的那种毒蛇，其蛇穴就是一种能治愈蛇伤的植物的叶子；它在造成痛苦不幸的同时几乎又把医治的药物放在了旁边。譬如，一个生活很有规律的男人，事业蒸蒸日上，拜访朋友、工作、恋爱都有一定的时间，即使他失去情妇也无伤大雅。因为他的工作和他的思想就像排成一条线在作战的镇静自若的士兵一样，一声枪响，倒下去一个，旁边的士兵则靠拢上来，填补其位，就像没什么事发生过似的。

自从我孤单一人之后，我可没有这种能耐；大自然，我亲爱的母亲，恰恰相反，我觉得它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阔大空寂。如果我能完全忘掉我的情妇，我本可以得救的。有那么多人，并不需要忘得一干二净就得以救治了！这些人是无法去爱一个不贞的女人的，而在这种情况之下，他们的行为举止，从决心上来说是值得称道的。但是，一个十九岁的青年，不谙世事，但却想要拥有一切，感到自己是一颗所有情欲的种子，这时的他能这样去爱吗？在这样的年岁，他会怀疑什么？在他的左右前后，在远方，到处都有某种声音在呼唤他。一切都是欲望，一切都是幻想。当人们的心在年轻的时候，没有什么现实的东西可以拴住它；没有一棵极其多节而坚硬的橡树里不出现森林女神的；而倘若一个人有一百条胳膊，他就不会害怕在空中把它们伸展开来；一个人只要搂紧了他的情妇，空虚就能填满。

至于我，我想像不出，人们除了去爱而外，还能做什么

别的事情；而当有人跟我谈到干别的事情的时候，我便不作回答。我对我的情妇的激情很疯狂，我一生中都从中感受到一种我弄不明白的修道士式的和粗野残暴的情感。我只想举一个例子来说明一下。我情妇曾把她的装有其小肖像的圆形颈饰送给我。像许多男人所做的那样，我把它放在胸口上。有一天，我在一家古玩店发现一个铁质苦鞭，顶端有一块满是尖钉的小铁片，我把那个颈饰系在这块小铁片上，就这么戴在胸前。我每动一下，那些钉子便戳着我的胸膛，给了我一种极其奇特的肉欲感觉，以致我有时还用手往上面按一按，以求得更加深刻的感受。我很清楚，这是疯狂的举动，可爱情导致的疯狂之举数不胜数。

自从这个女人抛弃了我之后，我便把那个令人痛苦的颈饰取了下来。当我从身上摘下这铁苦鞭的时候，我真不知是个什么滋味，而当我的心从中解脱出来的时候，我大为叹息。我自言自语道：“啊！可怜的伤痕！您即将消失了？啊！我的伤痕！我亲爱的伤痕，我将用什么样的香膏敷在你的上面呀？”

尽管我憎恨这个女人，但却无济于事，她可以说是已经进入我的血管，溶在我的血液之中了；我诅咒她，但梦中却见到她，这可怎么办呀？对梦又能怎么样呢？一日夫妻百日恩，有什么理可讲的？麦克白杀了邓肯之后说，海水也无法洗净他的双手^①；海水也洗不掉我的伤痕的。我把这事告诉德热奈说：“有什么办法呀？我只要一迷糊着，就梦见她的头就

① 故事出自莎士比亚的《麦克白》一剧，麦克白受妻子怂恿杀了苏格兰王邓肯，自己当了国王。

枕在我的枕头上。”

我只是因这个女人而活着；怀疑她，就等于是怀疑一切；诅咒她，就等于是否认一切；失去她，就等于是毁掉了一切。我不再出门了，我觉得这个世界挤满了怪物、野兽和鳄鱼。对别人为了宽我的心而说的一切，我都回答说：“是的，说得对，请放心，我不会干傻事的。”

我站在窗前，暗自寻思：“我敢肯定，她马上就会来；她在来，她转过街角了；我感觉到她走过来了。她没有我无法活，正像我缺了她活不了一样。我将对她说什么呢？我将怎样对待她呢？”想到这里，我又记起了她的负心背弃。我嚷叫道：“啊！让她别来！让她别靠近！我会杀了她的！”

自从我最后的一封信送去之后，我就没再听到她的消息。我在想：“她到底在做什么？她又爱上了另一个男人！那我也去爱另一个女人吧。爱谁呢？”正当我在思索的时候，只听见远方有一个声音在冲我喊道：“你么，爱另一个女人，别爱我！两人相爱，拥抱亲吻，但他们不是你和我！难道这可能吗？你是不是疯了？”

“懦夫，”德热奈对我说，“您什么时候才能忘掉这个女人？失去她难道真的是那么巨大的损失！被她爱上真就那么美不可言！随便找个女人算了。”

“不，”我回答他道，“失去她并不是一个巨大损失。难道我没有做我应该做的了吗？我不是把她从我这里赶走了吗？您还有什么好说的呀？其余的事是我自己的事；在斗牛场上受了伤的公牛是自由的，可以带着斗牛士戳在它肩头的利剑找一个角落躺下，安静地死去。您告诉我，我去哪里？去做什

么？您所说的随便找个女人是什么意思？您是要向我描绘一个晴朗的天空、树木和房舍，有男人在说话，饮酒和唱歌，有女人在跳舞，有骏马在奔驰。所有这一切并不是生活，而是生活的噪音。走吧，走吧，让我安息吧。”

第五章

当德热奈看到我绝望得无可救药了的时候，当我既不愿意听从任何人的劝说，也足不出户的时候，他便对这事认真起来了。有一天晚上，他表情严肃地跑来看我，同我谈起我的情妇，继续在用一种嘲讽的口气在谈论他所想到的有关女人们所做的孽。他说话的时候，我用肘支着身子，躺在床上，注意地在听。

那是一个阴沉沉的晚上，外面刮着风，风声宛如垂死之人的叹息；一阵大雨打得窗户噼啪直响，时而间隔着一段死一般的静寂。这种天气，整个大自然都在受苦；树木痛苦地摇动着，或者哀伤地垂下了枝头；田野里的鸟儿紧紧地挤在灌木丛中；城市的街道上空寂无人。我的伤口使我感到疼痛。头一天，我还有一个情妇和一个朋友；我的情妇现在抛弃了我，我的朋友则使得我痛苦地躺倒在床上。我脑子里的事情我还未能理出个头绪来，我时而觉得做了一个可怕的恶梦，只要闭上眼睛，第二天就会幸福地醒转来；我时而又觉得那是我整个人生，它让我感觉像是一个可笑而幼稚的梦幻，其

虚假正在显露出来。德热奈坐在我面前的灯下；他神情坚定而严肃，永远含着笑。他是个菩萨心肠的人，但却像浮石一般干巴。早熟的人生经历使他年轻轻的就秃了顶；他了解人生，以前曾流过不少的眼泪；但是，痛苦使他变得坚强；他是唯物论者，乐天安命。

他对我说道：“奥克塔夫，从您的内心活动，我看得出您相信小说家和诗人们所表现的那种爱情；总之，您相信的是世人所说的，而不是世间所存在的。这是由于您不是正确地看待事情，而这很可能会给您带来很大的不幸。

“诗人们表现爱情时，就像雕刻家在雕琢美，就像音乐家在创作旋律；这也就是说，他们具有天赐的敏感和优美的机能，能够有鉴别地、热情地把人生最纯洁的因素聚集起来，能够把物体的最美丽的线条和大自然最和谐的声音聚集起来。据说，雅典曾经有许许多多的美丽姑娘；普拉克希特勒斯^①把她们一个一个地描绘下来，然后，从这些各有其缺陷的美女中，他把她们的美集中起来，创作出惟一个没有缺陷的美女，那就是他所雕刻的维纳斯。第一个制作乐器并为这种艺术立下一定之规的人，以前曾经长时期地倾听芦苇的低吟和夜莺的低唱。同样，了解生活的诗人们，在见过许许多多或多或少是短暂的爱情之后，在深切地感受到激情有时会达到多大的程度，并从人性中截去所有使它堕落的因素之后，创造出了那些人们口中世代相传的神秘的名字来，诸如：达夫

① 古希腊著名的雕刻家（约公元前 390 年—约公元前 335 年）。

尼斯和克罗埃^①、埃洛和莱昂德尔^②、比哈姆和蒂思贝^③。

“想在现实生活中寻找像他们那样的永恒的和绝对的爱，无异于在公共广场去寻找像维纳斯一样美的女子，或者无异于想要夜莺唱出贝多芬的交响乐来。

“完美是不存在的；能了解它是人类智慧的胜利；想念它而又要占有它则是最危险的疯狂之举。打开您的窗户，奥克塔夫：您看不见无限吗？您没感觉到天空是无边无际的吗？您的理智没告诉您这点吗？可您能忖度无限不？您这个生命短暂的人，您能想像得出一件无终极的事情吗？这个广袤无垠的景象在世界各国造成了最大的狂乱。宗教从那儿产生；为了占有无限，卡东^④割断了自己的喉咙，基督徒们甘愿葬身狮腹，胡格诺教徒任随天主教徒宰杀；世界上各国人民都向这巨大宽阔的空间伸开双臂，都想向它投身而去。狂人想占有苍天；智者欣赏天空，向它顶礼膜拜，但却不想得到它。

“朋友，完美如同无限一样，并非为我们而存在。不要在任何事情上寻求完美，别去向任何东西要求完美，既不要向爱情，向美丽要求完美，也不要向幸福，向道德要求完美；但

① 著名的一幕三场芭蕾舞剧中的男女主人公。该剧描述男女青年的纯洁爱情，以美满姻缘为终结。剧中尽情地展现了希腊的田园风光。

② 古希腊叙事诗中的主人公。该诗描写男女主人公常在海峡中幽会，后男主人公溺海而死，女主人公则跳海殉情。

③ 巴比伦的一个传说故事中的男女主人公，二人深深相爱，但受到父母的阻挠，常偷偷幽会于夜间，后因互相误以为对方被母狮吃掉而双双殉情。

④ 古罗马的政治家老卡东（公元前 234 年—前 149 年）的曾孙、古罗马的政治家（公元前 93 年—前 46 年），共和国的顽强捍卫者，庞贝军队战败后，自杀身亡。

是，必须热爱完美，方能达到人所能够达到的有德、美丽和幸福的境界。

“假定在您的书斋里有一幅您认为是完美的拉斐尔的画；假定您昨晚仔细地观赏它的时候，发现这幅画上的有一个人物画得有一个很大的缺陷，断了一条胳膊，或者一块肌肉画得太夸张了，如同人们所说，在一位古代角斗士的一条胳膊上出现过的那个缺陷一样^①，您必然感到大失所望，然而您并不会把您的画扔到火里烧掉；您会说这幅画并非完美无缺，但其中有一些地方是值得赞赏的。

“有一些女人，她们生性善良，心地坦诚，这使得她们不会同时有两个情人。您曾以为您的情妇也是如此的；她要是这样的确更好。可您发现她欺骗了您；这难道使您不得不蔑视她，粗暴地对待她，使您终于认为她是活该受您憎恨的吗？

“即使您的情妇从未欺骗过您，而且，即使她目前只爱您一个人，但奥克塔夫，您得想一想，她的爱离完美还是差得很远，还是世俗的，渺小的，仍旧为世上的虚伪的法则所制约的；您得想一想，在您之前，曾经有另外一个男人，甚至不止一个男人占有过她，而且，在您之后，还会有别的男人占有她。

“您应该这么想：此刻把您弄得沮丧绝望的是，您对您的情妇所抱有的完美的那个想法，而您现在发现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但是，一旦您清楚地懂得这个最初的想法本身就是世俗的、渺小的和局限的时候，您将会明白，在这个充满人

① 指罗马陈列的大理石雕《垂死的角斗士》。

类缺陷的腐烂梯子上，多一级或者少一级是微不足道的。

“您的情妇曾经有过别的男人，她将来还会有别的男人，这一点您是同意的，对吧？您想必会对我说，知道这一点您并不在意，只要她爱您就行了，只要她将来爱您的时候，不再有别的男人就行了。可我倒要问问您：既然她曾经有过别的男人，那么是昨天有过还是两年前有过，那又有什么关系呢？既然她将来还会有别的男人，那么是明天有还是两年后再有，又有什么关系呢？既然她只能爱您一段时间，只要是她爱您，那么，爱您两年还是一夜，又有什么关系呢？您是不是男子汉呀，奥克塔夫？您看见树叶从树上落下，看见日出日落吗？当您的心脏每次跳动时，您听见您生命之钟在震颤吗？对我们来说，一年的爱情和一小时的爱情难道真的就差别巨大吗？以为从巴掌大的窗户就能看见无限难道不是蠢货吗？”

“您把忠贞不贰地爱您两年的女人称为诚实的女人；您还堂而皇之地特意准备了一个记事簿，以便记录男人的吻需要多长时间在女人的唇上干掉。您把为了金钱而委身的女人和为了快乐而委身的女人，把为了骄傲而委身的女人和为了忠贞而委身的女人之间的差别看得很大。在您花钱买笑的女人中，您付给一个比付给另一个的价钱要大；在您为了满足感官的需求而找来的女人中，您对一个比另一个更加信任；在那些您因虚荣心而占有的女人中，您表现出对一个比对另一个更感到荣耀；而对您所忠诚的女人，您根据其教养、品行、名气、出身、容貌、性格之不同，根据不同的机遇，根据人云，根据时间，根据您晚餐上喝了什么，而对一个献上您三

分之一的心，对另一个献上您四分之一的心，对又一个献上您一半的心。

“奥克塔夫，您年轻，热情，长着一张端正的鹅蛋脸，您注意修饰打扮，所以您是不缺女人的，但是，正因为如此，我的朋友，您并不了解女人是怎么回事。

“大自然首先需要的是生物的繁衍；从山巅到海底，生命到处都害怕死亡。上帝为了保存其创造物，便确定了如下的这条法则：所有生物的最大快乐就是繁殖后代的行为。雄性棕榈树在把其有繁殖力的花粉授给雌性棕榈树时，便会在热风中因爱而颤抖；雄鹿在发情的时候，会用其利角戳穿不驯的牝鹿的肚腹；雌鸽在雄鸽的翼羽下像一棵含情脉脉的含羞草似的在颤动；而当男人在全能的大自然的怀抱中，搂抱着自己的女伴的时候，会感觉到那创造他的神圣火花在他心中跳动。

“啊，我的朋友，当您赤裸的双臂中紧搂着一个美丽而壮健的女人时，如果肉欲乐得您欢泪直流，如果您感觉到对方的香唇贴在您的嘴上，抽泣着对您海誓山盟，如果无限降临您的心中，即使对方是个妓女，您也别害怕以身相许。

“但是，您别混淆了美酒和醉酒；别把您用来饮用神圣佳酿的杯子也当作是神圣的；当您晚上发现它空了，碎了时，您也不要惊奇。这是个女人，是一只易碎的花瓶，是陶器工人用粘土做成的。

“您要感谢上帝为您指明了天国之路，不要因为您在振翅，就以为自己是一只鸟。即使鸟儿也无法穿过云层；有一个区域，鸟儿们缺乏空气，而百灵鸟在晨雾中边唱边往上飞

翔，有时候也要摔死在田野里。

“您要像一个有节制的人喝酒那样去对待爱情，不要变成一个醉鬼。如果您的情妇是真诚的、专一的，那您就为此而去爱她吧；如果她不是这样的，而她又年轻漂亮，那您就因为她年轻美丽而爱她好了；如果她既可爱又聪明，您仍旧可以爱她；如果她根本不是这样的，但只要她爱您，您还是可以爱她。人们不是每天晚上都被人爱的。

“您别因为您有了个情敌，就又是哭天抢地，又声称要自杀的。您说您的情妇为了另一个男人而欺骗您；这是您的自尊因此而受到折磨，但是，您只要换个角度，就说她是为了您而欺骗他，您就可以洋洋自得了。

“您不必给自己订什么行为准则，也别说您要别人专门爱您一个人，而不爱他人，因为，如果您这么说了，因为您是男人，而您本身也是朝秦暮楚的，您就不得不默认：这种事是不足为奇的。

“您要顺其自然，随遇而安，是什么女人您就享受什么女人好了。西班牙女人是女人中的尤物，她们爱得专一，心地坦诚，感情炽热，但她们眼里揉不得沙子。意大利女人风流淫荡，但她们喜欢虎背熊腰的男人，用裁缝师傅的尺度来衡量自己的情人。英国女人热情但多愁善感，她们既冷漠又故作高傲。德国女人温柔体贴，但却单调乏味。法国女人聪明、高雅而又风骚，但她们撒起谎来可真吓人。

“首先，别指责女人为什么是这种样子的；是我们在随时破坏大自然的杰作的同时，把她们弄成这样的。

“大自然想得很周到，它创造了处女，为的是把她们变成

情人；但是，当她生下第一个孩子之后，她的头发脱落了，她的乳房瘪下去了，她的身体上留下了一条疤痕；女人生来是为了做母亲的。男人因她容颜不再，而也许会厌恶地离她而去；但是，她的孩子却哭闹着拉着她不放。这就是家庭，就是人类的法则；背离这个的所有一切都是可怕的。乡下人之所以有道德，那是因为他们的女人是生育机器，如同他们自己是劳动机器一样。他们既不戴假发，也不用洁乳^①；但他们的爱情却没染上麻疯病；他们在交媾时，也没有去注意人们已经发现了美洲大陆。因为不是荒淫无度，他们的女人无病无恙；她们的手上长着茧子，但她们的心上却没有疙瘩。

“文明的所作所为与大自然背道而驰。处女生来本是为了追求阳光，是为了像在拉塞德莫纳^②去观赏裸体角斗士格斗，是为了去选择，去爱，但人们却把她们关了起来，禁闭起来；但她们却在耶稣受难像下面藏起一本小说；她们面色苍白，无所事事，对着镜子消耗青春，让那使她悲叹的、需要新鲜空气的美貌在漫漫长夜的寂静之中香消玉殒。后来，突然间，人们把她拉出深闺绣阁，她什么也不懂，什么也不喜爱，但却什么都想得到；一位老嫗在开导她，人们在她耳边悄悄地说了些男欢女爱的字眼儿，便把她推到一个陌生男子的床上，后者便把她给奸污了。这就是婚配，也就是所谓文明家庭。现在，这个可怜的姑娘生下一个孩子；她的秀发、她的酥胸、她

① 引自法国 17 世纪著名作家莫里哀的《可笑的女才子》，系为保持皮肤润泽的一种化妆品。

② 希腊古城名，又叫“斯巴达城”，后成为废墟，位于 1834 年后建的新城以北。

的胴体枯萎衰败了；她失去了少女的美貌花容，可她却压根儿没有尝到爱的滋味！她怀过孕，生过孩子，可她却弄不明白是为什么。人家把一个孩子抱来给她，对她说：‘您做母亲了。’她回答道：‘我不是母亲，把这个孩子送给一个有奶水的女人，我的乳房里没有奶水；女人的奶水不是这样说来就来的。’她的丈夫回答她，说她言之有理，说她的孩子会使他讨厌她的。有人来给她梳洗打扮，给她那血污的床上换上精致花边床单；人们照料她，治愈她产后的病痛。一个月过后，她便去图勒里公园游玩，去参加舞会，去听歌剧了：她的孩子被送到奥塞尔的夏乐修道院去了；她的丈夫去光顾下流场所了。有十来个青年男子同她谈情说爱，向她表示忠诚，对她表示同情，愿与她比翼双飞，共结连理，说出了她心里所想的一切。她从中选了一个，把他搂到怀里；他玷污了她，然后掉转身子，跑到交易所去玩股票去了。现在，她上了贼船，她痛哭了一个晚上，发觉泪水弄红了她的眼睛。她便找了一个安慰她的人，失去了他之后，她又换了另一个，一直这么换来换去的，竟然多达三十多个。就在这时候，麻木不仁、腐化堕落、不再有一丝人味、甚至连厌恶之感也没有了的她，一天晚上，邂逅了一个头发乌黑、双目似火、心扉荡漾的美少年；她唤起了自己的青春活力，她想起了自己所受的苦处，于是，便教给他生活的经验，教导他永远不要去爱。

“这就是我们所造就的女人；这就是我们的情妇。总而言之，这就是女人！同她们在一起就有美好的时刻！

“假如您生性坚强，对自己充满信心，是个真正的男子汉，那我就要劝告您：无所顾忌地闯入社交场中去；去玩妓女、舞

女、有产阶级妇女和侯爵夫人吧。您既要钟情又要负心，既要悲伤又要快活，受骗上当或受到尊敬都不放在心上；但是，您得知道自己是不是被人爱着，因为，如果您被人爱着，那其余的事又有什么关系呢？

“如果您是个普通平凡的男人，我同意您在下定决心之前，先寻觅一段时间，但是，您可别对您以为在您情妇身上发现的任何东西表示信赖。

“假如您是个软弱之人，喜欢任人摆布，看见哪儿有点土壤，就要扎下根去，那您就得弄一身能抵御一切的护身甲；因为，假如您对您的脆弱性格让了步，随便就在一个地方扎下了根，您就长不大了；您将像一棵无用的植物一样干枯掉，开不了花也结不了果。您的生命之液汁将流到一块不相干的树皮上；您的一切活动都将像柳树叶似的苍白；您将只能用您自己的泪水去浇灌自己，用自己的心去滋润自己。

“但是，假如您是一个狂热性格的人，相信梦幻，而且想要梦想成真，那我可就干脆地告诉您：‘爱情是不存在的。’

“因为我完全同意您的意见，所以我要对您说：爱，就是全身心的付出，或者说得清楚一点，就是两个人变成一个人；就是一个四条胳膊、两个脑袋和两颗心的人，在阳光下，在大风中，在麦田和草场上散步。爱就是信仰，就是人间幸福的宗教；这是镶嵌在人称世界的这座圣殿的拱顶上的一个发光的三角形似的东西^①。爱，就是自由自在地在这座圣殿中走动，并且要有一个知心人在其身旁，这人要能懂得为什么一

① 暗指崇拜生殖器的原始社会的女性生殖器的象征。

个思想、一句话说语、一朵鲜花竟能使您止步不前，使您抬起头来仰望那神圣的三角形。锻炼男人的高贵的才能是一件大好事，这就是为什么天才是一种美好的东西；但是，使男人的才能增加一倍，把另一颗心和另一个智慧压进男人的智慧和心上，这就是崇高的幸福。上帝没有为人做更多的事情；这就是为什么爱情比天才价更高的原因。不过，请告诉我，难道我们的女人的爱情就是这样子的吗？不，不，必须承认不是这样子的。爱情对于她们来说，是另一回事：那是戴着面纱出门，偷偷地写情书，脚尖踮地地轻移莲步，耍弄手腕，嘲弄别人，用忧伤的目光看人，身着上过浆的衣裙，发出几声贞洁的叹息，然后，一插上门，便扔掉伪装，便羞辱情敌，欺骗丈夫，使自己的情人魂不守舍；爱情对于我们的女人来说，就是耍撒谎的把戏，如同孩子们玩捉迷藏一样：心灵丑恶，放浪不羁，比普里阿帕^①的纵情狂欢节^②的所有的下流淫秽有过之而无不及；是道德情操和卑鄙下流混杂的闹剧；是暧昧下流的喜剧，人们全都在窃窃私语，斜眼偷情，庸俗不堪，高雅与畸形混杂，宛如人们从中国捎来的瓷器怪兽；是对人世间美与丑、神圣与邪恶的可悲的嘲讽；是没有实物的影像，是上帝所创造的一切的骷髅。”

德热奈在午夜的静寂中，就这么滔滔不绝地说了一番。

① 神话传说中的丰收之神。对它的崇奉蜕变成纵欲浪荡。

② 古罗马的农神节，为庆丰收而纵情狂欢，无所节制。

第六章

翌日午饭前，我去了布洛涅树林^①。天阴沉沉的。到了马伊约门，我便把马放了，让它随意活动，而我则陷入深深的幻梦之中，脑子里在把德热奈对我说过的所有的话一点一点地过了一遍。

当我横过一条小道的时候，我听见有人在喊我的名字。我回过头一看，只见我情妇的一位亲密女友坐在一辆敞篷马车上。她叫住马车，神情友好地把手伸给我，并说如我没什么事的话，就同她一起午餐。

这个女人名叫勒瓦瑟夫人，她身材矮小，肥胖，但却长着一头漂亮的金发。我一直不喜欢她，我也不知是什么缘故，但是，我们的关系却一向不错。但此时此刻，我却禁不住接受了她的邀请。我握了握她的手，向她表示感谢：我感到我们将要谈到我的情妇了。

她打发她的一个仆人把我的马送回去。我上了她的马车，车上只有她一个人，于是，我们便立即折回巴黎。开始下起雨来，马车夫把车篷拉上。我俩因而便单独地关在马车上，一开始，大家都没有说话。我带着一种无以名状的忧伤看着她。

① 巴黎市西郊的一大片景色宜人的树林，以前是贵族富人游玩之所，今已成为巨大的城市公园。

她不仅是我那负心女子的朋友，而且是她的知己。在以往的幸福日子里，她常常在我们良宵佳境之中，夹在我俩之间。我当时是以多大的忍耐力在容忍她的不识趣呀！我不知有多少次曾一分一秒地默数着她干扰我们的时间呀！想必正因为如此我才对她产生了厌恶之感。我知道她对我和我情妇的恋情是赞同的，而且，在我们斗气的时候，她甚至还在我情妇面前说我的好话，但是，她的这份情义却禁不住我因她的不知趣而讨厌她。尽管她心地善良，而且帮了我们不少的忙，但我仍觉得她长得丑，太烦人。唉！现在，我觉得她真美！我看着她的手，她的服饰，她的一举一动都打动我的心。过去的一切全铭记在自己的心上。她看见我在看她，感觉到我在她身旁所感受到的一切，感觉到往事压在了我的心头。马车就这么走着，我们互相对视，我看着她，她冲我微笑。最后，当我们进入巴黎的时候，她握起我的手说道：“怎么办？”我抽泣着回答她道：“喏！如果您愿意的话，夫人，您就把情况告诉她吧。”说完，我便泪如雨下。

但是，饭后，当我们坐在壁炉旁的时候，她说道：“难道这件事就毫无挽回的余地了吗？难道一点办法也没有了吗？”

我回答她道：“唉！夫人，只有那将夺取我生命的痛苦才是无法挽救的。我的情况一句话就可以概括了：我既不能再爱她，又不能去爱另一个女人，可又不能没有爱。”

听我这么一说，她便仰靠在椅子上，我看出她脸上流露出的怜悯的表情。她好像在久久地沉思，在联想着自己，仿佛感到心中有一种回声。她目光模糊，仿佛陷入深深的回忆之中。她把手伸向我，我向她靠过去。她嗫嚅着对我说：“我

呀，我也是一样的呀！这正是我所亲身经历过的。”她一阵激动，说不下去了。

在爱情的姐妹中，最美丽的一个便是怜惜。我握住勒瓦瑟夫人的手；她几乎倒在了我的怀中；她开始以她所能想像得到的一切来跟我说我情妇的好话，既是为了怜悯我，也是为了替我情妇解释。我却因此而更加悲痛。如何回答她呢？这时，她突然谈起她自己的事来。

她对我说道：不久之前，一个曾经爱她的男人离开了她。她曾经为他做出了很大的牺牲，她的财产与她的名声全都因此而受到损害。她知道她的丈夫是个爱报复的男人，他曾经威胁过她。她讲得声泪俱下，听得我竟忘了自己的痛苦，专心一意地在听她倾诉。她的出嫁并非自愿，为此她曾抗争了很久；但是，除了觉得没人爱了之外，她一点儿也不后悔。我甚至认为她有点在自责，好像自己没有学会掌握住情人的心，而且对待情人又太轻率。

当她倒尽了心中的苦水之后，她渐渐地沉默了，而且不知如何是好的样子。我对她说道：“不，夫人，我今天到布洛涅树林去，绝非偶然使然。请允许我相信，人类的各种痛苦都是走失了的姐妹，但是，有时在什么地方出现一个善良的天使，它便会有心地把这些伸向上帝的颤抖着的软弱的手结合在一起。既然我又见到了您，而且您把我叫住了，那您就不必因为把自己的事说给我听而懊悔，而且，不管您讲给谁听，也别因自己的哭诉而悔恨。您向我透露的秘密只不过是让您的眼睛里流出的一滴泪水，但它却已经滴进了我的心中。请允许我再来看您，让咱俩有时候能够一起痛苦悲伤。”

我在这么说的时侯，一种极其强烈的同情心抓住了我，竟至使我不加思索地亲吻了她。我并没想到她是否会因此而觉得受到冒犯，而且她甚至好像没有觉察到似的。

勒瓦瑟夫人的宅第中寂寥无声。宅中有个客人病了，仆人们把草撒在街上，所以车辆驶过，一点声响也没有。我靠紧她坐着，把她拥在怀中，心里充满着一种甜蜜的激动，那是一个痛苦被人分担了的感觉。

我们以一种友情至深的情怀畅叙着。她向我倾诉她的痛苦，我也向她倒出我的苦水；在我俩的这种互相倾诉的痛苦中间，我感觉到升腾起一种说不出的温馨、道不明的慰藉，宛如从那个呻吟的声音的合声中产生出的一种纯洁的仙声妙乐的谐音。可是，在勒瓦瑟夫人哭泣着倾诉的过程中，因为我勾着头对着她，所以我只看见她的面庞。在沉默的当儿，我站起身来，走开来一点，我发现在我们说话的时候，她把她的脚高跷在壁炉框沿上，所以衣裙滑下来，大腿全都露了出来。我觉得奇怪的是，她明明看见我挺尴尬的，但她却不以为然，我只好扭过身去，走了几步，好让她有时间整理一下衣裙，但她依然未动。我走回壁炉边，默默地倚着壁炉，看着她这衣冠不整的样子，觉得这明显是在挑逗，令人难以忍受。最后，我看见了她的眼睛，清楚地看出她自己是心知肚明的，我感到自己遭到了雷击似的，因为我十分清楚我成了一个如此可怕的骗局的玩偶了，我明白痛苦本身于她只不过是感官的一种诱惑。我一句话也没说，拿起了帽子：她慢慢地放下衣裙，而我则深深地鞠了一躬，走出了客厅。

第七章

回到家里之后，我发现房间中央放着一只大木箱。我的一个姑妈去世了，我从她的财产中继承一份不算大的遗产。这只木箱里除了装有各种什物而外，还有不少的尘封的旧书。由于无事可做，心烦难耐，我便决定拿出几本书来看看。其中大部分是路易十五时期的小说。我姑妈是个虔诚笃信的人，这些书可能也是她从上辈继承下来的，她一直保存着，都没有看过，因为这里面可以说有不少诲淫诲盗的书。

我脑子里有一个奇特的癖好，喜欢思考我所遭遇的一切事情，甚至是最微不足道的事情，以便给它们找出一种合情合理的道理来。我就像是把它们看作一颗颗的念珠，不由自主地要把它们穿在同一根线上。

尽管我在这一点上显得幼稚可笑，但这些书籍的到来在我目前所处的境况之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以万种悲痛和无限忧伤的心情贪婪地在读它们，我的心在破碎，但嘴唇上仍挂着微笑。我对它们说：“是呀，你们是对的，只有你们才懂得人生的秘密；只有你们才敢于说，没有比放荡、虚伪和腐化更真实的了。做我的朋友吧，在我灵魂的伤口上撒下你们那有毒的腐蚀剂吧；教会我如何信任你们吧。”

当我如此这般地陷入黑暗之中的时候，我们欣赏的诗人们的著作以及我的教科书全都散乱地扔在尘埃里了。在我愤

怒之极的时候，我常常践踏着它们，我在吼道：“你们这帮疯狂的幻想者，你们只教给人们去受苦，如果你们知道真理，那你们就是可悲的编谎话者，就是江湖骗子；如果你们是心地坦诚的，那你们就是天真幼稚的人。在这两种情况之下，你们都是骗子，你们在用人类的神话来编故事，来骗人，我要把你们全都烧个精光！”

在我愤怒之极的时候，泪水帮了我的忙，我发现只有我的痛苦是真实可信的。于是，我疯狂地叫嚷道：“喂！不管你们是善的使者还是恶的帮凶，不管你们是天神还是魔鬼，你们告诉我，我到底该怎么办！替我在你们中间选出一个抉择者来吧。”

我抓起桌子上的那本旧《圣经》，随手翻开来。我对它说道：“你，上帝的书，你回答我吧，让我们知道一下你是什么意思。”我翻到的是第九章，看到传道书上的这么一些话：

“我在心中反复思索过所有这些事情，我费尽心力想从中找到智慧之光。世上有一些正直的人和明智的人，他们的事业掌握在上帝的手中，但是，人类并不知道他们究竟是应该被爱还是遭恨。

“但是，所有的一切全在未来，因而是没有定论的，因为所有一切都会同样地变为公正或不公正，善良或丑恶，纯洁或肮脏，都会降临到愿做牺牲或不屑于做牺牲的人身上。无辜者被当作有罪之人，而违背誓言者却被看作信誓明志的人。

“一切事情都同样地会落到每个人的头上，这就是世界上所发生的事情中最令人生气的事情。而且，人在其一生当中，从孩童时起，心里便充满了狡诈和轻蔑，而最后都得到死人

堆中去找归宿。”

读了这些话之后，我惊呆了，我不相信《圣经》里会存在这样的一种情感。我对《圣经》说道：“这么说来，希望之书，你也同样是在怀疑呀。”

当天文学家预言天体中运行最不规律的彗星将于某时某刻在某个确定地点经过时，他们是怎么想的呢？当博物学家通过显微镜向您指出一滴水中的一些生物时，他们又是怎么想的呢？他们难道以为他们在创造他们所看见的东西，以为他们的显微镜或望远镜在向大自然发号施令吗？当人类的第一个立法者在探索该用什么来做社会这座大厦的奠基石的时候，他想必会因某个不识时务的饶舌者而大发雷霆，他便会拍案而起，心中感到腾起一股针锋相对地进行回击的怒火，那此时此刻，这位立法者会是什么想法呢？难道他发明创造了正义了吗？而那个第一个从地里偷取了他的邻人所种的果实、藏在自己的衣服里，然后便慌忙地逃之夭夭的人，他发明创造了羞耻了吗？而那个捉住了这个偷去了他的果实的小偷的人，先是原谅了小偷的过错，非但没有打他，反而对他说道：“你坐下歇歇吧，再把这个也拿去吧。”他在这样以德报怨之后，抬头望天，感到心在发颤，眼里满是泪水，跪倒在地，难道他发明创造了道德了吗？啊，上帝！啊，上帝呀！这儿有一个女人，她高唱爱的赞歌，但却欺骗了我；这儿有一个男人，他大谈友情，但却劝我去放浪形骸，以求寻乐解闷；这儿有另一个女人，她在哭泣，但却要用她的大腿来安慰我；这儿有一本《圣经》，它在谈论上帝，但却回答我说：“也许是吧；这一切都是无关紧要的。”

我奔向开着的窗户，仰望头顶上方的苍穹，大声呼喊：“难道你真是空荡的吗？回答呀，回答呀！在我死之前，你除了梦幻而外，将会把别的什么放在我这两条臂膀中吗？”

我窗下的广场上，万籁俱寂。当我双臂伸向空中，目光落在苍穹之中的时候，一只燕子发出了一声哀啾，我不由得以目寻它而去。当它像箭似的飞走，消失之后，一个小姑娘唱着歌走了过去。

第八章

可我不想退却。在终于积极地看待我总看到其丑恶的一面的生活之前，我决定要尝试所有的一切。我就这样长时间地被无尽的痛苦所摆布，被可怕的恶梦所折磨。

阻碍我康复的最大原因是我青春年少。我不管是在什么地方，不管是勉强地在做什么事情，我总是只想着女人，看见一个女人我就浑身发颤。不知有多少次，半夜里，我浑身大汗淋漓地起来，用嘴贴着墙壁，因为我感觉快要透不过气来了！

我曾遇上的最大的、也许是最罕见的幸福之一，就是把我的童贞给了爱情。但是，导致的结果是，对一切感官的快乐看法与对爱情的看法却结合在了一起；正是这一点把我给毁了，因为我无法禁止自己去不停地想念女人，所以我也就不能在做别的事情时日里夜里地在脑子里回想我所饱尝的

所有的放荡行为、虚假爱情和负心女子。在我看来，占有一个女人，这就是爱；可是，我只是想女人，而不再相信会有真正的爱情存在。

所有这些痛苦害得我像是得了疯狂症；我忽而想像苦修士那样摧残自己以压制住感官的需求；可我忽而又想跑到大街上去，跑到乡间去，跑到不知什么地方，扑倒在随便一个我遇到的女人面前，向她海誓山盟。

上帝可以作证，我当时是竭尽了全力在自娱自乐，在医治自己的创伤。首先，那种不由自主的思想在缠绕着我，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丑恶和虚伪的巢穴，所有的人都同我的情妇相像，所以我决心摆脱它，完全置身其外。我又捡起了我以往的学业。我潜心于历史、古代诗人们的著作以及解剖学中。我住的那幢楼的五层楼上，住着一位颇有教养的德国老者，他独自一人过着隐居式的生活。我费了很多心计才使他决心教我学习德语。一旦开始教授，这个可怜的人就把教我的事放在了心上。我老是不专心学，这使他大失所望。不知有多少次，他坐在冒着烟的油灯下，坐在我的对面，两手交叉地放在书本上，以惊人的耐心，默默地看着我，而我则深陷在自己的梦想之中，既看不见他的存在，也看不出他对我的怜悯！最后，我对他说道：“我的好老师，这实在是毫无办法，但您是最好最好的人。您的任务太繁难了！让我听从命运的安排吧。无论是您还是我，咱们是一点办法也没有的。”我不知道他是否听懂了我的这番话。他一句话没说，只是握了握我的手，从此，学德文的事就撇在一边了。

我立即感觉到，孤独非但无法使我康复，反而在毁我，于

是，我便改弦更张了。我到乡间去，在林中纵马飞驰，去打猎，我还练剑，练得上气不接下气，累得我浑身像是散了架似的，在一天的汗流浹背，纵马飞奔之后，当我晚上躺到床上，还闻到马厩味和火药味的时候，我便把头埋在枕头里，身子紧裹着被子，嚷叫道：“幻影呀，幻影！你也倦怠了吧？你能离开我一夜吗？”

但是，这种玩命是徒劳无益的，能起什么作用呢？孤独把我驱向大自然，可大自然又把我驱到爱情中去。当我在戒律街^①的时候，我周围尽是一些尸体，面色苍白地呆在死人中间，双手在满是血污的围裙上擦拭，腐臭味憋得我端不上气来，我不由得扭过头去，只见眼前绿油油的庄稼波浪起伏，草场飘香，以及傍晚那沉静而和谐的氛围。我自言自语地说：“不，能安抚我的不是科学，我置身于这死人堆中是毫无用处的，我也将会死在其中的，像一个溺水者一样，面色苍白，像一只剥了皮的羔羊。我的青春病症是治不好的了，那我们就到有生活的地方去吧，或者至少是要在阳光下死去。”我这么说着，随即便骑上一匹马，奔向塞夫勒和萨维尔的散步场所；我正要在某处僻静的山谷中的一片鲜花盛开的草地上躺下来的时候，唉！所有那些森林、所有那些草地都在冲我叫喊道：“你跑这儿来找什么呀？可怜的孩子，我们是绿色的，只是象征希望的颜色呀。”

于是，我便返回城里，在黑漆漆的街巷中走迷了路，我望着那所有的窗户里透出的光亮，望着所有那些家庭的神秘

① 沿实验学校的一条街，今天的杜布伊特朗街，缪塞曾在此学过医。

巢穴，望着那车水马龙和熙熙攘攘的人群。啊！多么地孤独呀！那家家户户屋顶上冒着的烟是多么地凄凉呀！在这些任人踩踏的曲曲弯弯的街道上，人们忙碌着，受苦流汗，成千上万的陌生人挤来挤去，这里存在着多少苦痛呀。这简直就是一座垃圾场，只有人的躯体在社会上生活，而把灵魂撇在孤独之中，只有妓女在您走过的时候，向您伸过手来！“你堕落吧，腐化吧！那你就不会再痛苦了！”这就是城市向人类发出的呼喊，这就是用木炭写在墙壁上的话语，用污泥写在马路上的话语，用渗出的血写在脸上的话语。

可有的时候，当我参加一个盛大的晚会时，我坐在客厅一隅，看着所有那些穿着粉红色、蓝色、白色衣裙的女子袒胸露背，发辫垂着，翩翩起舞，宛如一群在和谐与美丽的天体中闪着金光的小天使，我便自言自语地说：“啊！多美丽的花园呀！有那么多可以采摘可以闻香的鲜花！啊！雏菊呀，雏菊！对那个要把你们的花瓣一片片地摘下来的人，你们的最后一瓣花瓣将对他说什么呀？‘有点爱，有点爱，一点也不爱^①。’这就是世上的道德，这就是您微笑的结局。您正是在这个可悲的深渊上，在极其轻佻地抛撒着所有那些缀着鲜花的轻纱；正是在这个丑恶的现实之中，您像一只牝鹿似的踮着您的小脚尖在奔跑！”

“唉！上帝！”德热奈说道，“干吗凡事都这么认真呀！我

① 雏菊的法文音译为“玛格丽特”，也是法国的女子名。以此花占卜爱情，一片片地摘去一朵花的花瓣，口中念着文中的这句话，念到最后一片花瓣，若是最后一句，则爱情无望。

还真从未见过这样的人哩。您会悲叹酒瓶要空了吗？酒窖中有成桶成桶的酒，在葡萄产地又有的是酒窖。您给我用甜言蜜语做一个好钓钩，用一只蜜蜂做钩饵；要机灵点儿！给我在忘忧河里钓出一个像鳗鱼一样光鲜、滑腻的漂亮姑娘为您解忧去愁吧；当她从您的手中溜走之后，河里还有的是哩。爱吧，爱吧，您渴求着爱呀。千万别虚度青春；假如我是您的话，我宁可拐走葡萄牙王后也不去搞解剖。”

这就是我必须时刻倾听的劝告；那时候不早了，我便返回住所，心里难受极了，我把外衣盖在脸上；我跪在床边，我可怜的心便有所宽慰了。我流了多少泪呀！做了多少祈祷呀！伽利略曾踩着地大声嚷叫道：“可它在动呀！”^①我却在捶胸叹息。

第九章

突然，在悲痛欲绝之时，我因绝望、年轻和偶然而做了一件决定我命运的事。

我曾写信给我情妇，说我再也不想见到她了；我的确是信守了誓言，可是，我却每天夜晚，跑到她的窗下，坐在她门前的石头长椅上，度过那愁苦之夜；我看见她的窗户透着

^① 指意大利著名物理学家伽利略（1564—1642）因提出地动说而受到教会迫害，但他不服地踩着地对迫害者们如此吼叫道。

亮光，听见她在弹钢琴；有时候，我隐约看见她的身影闪现在微开着的窗帘后面。

有一天夜晚，我正坐在那条石长椅上，陷于极度的悲哀之中，突然看见一个迟归的工人踉踉跄跄地走过。他嘟嘟囔囔，语无伦次，时而还欢叫两声；然后，他便停止嘟囔，唱了起来。他喝醉了，两腿发软，在街沟两边晃来晃去的。最后，便在我对面的另一家门前的长椅上瘫坐下来。他手托着脑袋在石长椅上晃悠了一阵，便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街上空寂无人；一股干冷的风吹拂着尘埃；夜空无云，皓月当空，照亮着睡着了的那个工人呆着的地方。我就这样同这个大老粗对面而坐，他没有想到我在他的面前，而且，他在这条石长椅上睡得也许比在他家的床上还要甜美。

此人不禁让我从自己的痛苦中解脱出来；我站起身来，给他腾出地方，然后，我又走回来坐下。我不能离开这个门口；我宁可不要一个王国也不愿去敲这个门。后来，我前后左右地溜了一阵之后，终于本能地停在了那个酣睡者的面前。

“睡得好香呀！”我心中暗想，“这人肯定连梦都不做；他妻子此时此刻或许正在打开他睡的顶楼，以迎邻人。他衣衫褴褛，双颊凹陷，两手皱巴巴的，是个吃了上顿没下顿的可怜虫。待他醒来时，等待着他的是那无尽的啃噬人的忧愁和数不清的要人命的焦虑；然而，今天晚上，他袋中有了一个小埃居^①，便走进一家小酒店，购得消愁解闷之物。他在这一周里，挣了点钱，换来一夜的酣睡，这钱也许是他原要给他的

^① 法国古代钱币名，种类很多，价值不一。

孩子们吃晚饭的。现在，他的妻子可以抛弃他，他的朋友可以像贼似的溜进他的破屋。而我则可以拍他的肩膀，冲他喊道有人要杀他，他家着火了。他将会翻一个身，继续睡他的觉。”

“可我呢！可我呢！”我大步穿过街道继续想道，“可我不愿睡觉，我今晚身上的钱足以让他睡上一年的了，我是那么地自豪，那么地疯狂，竟不敢走进一家酒馆，我竟没有想到，如果说所有的不幸者之所以进酒馆，那是因为出酒馆的时候，不幸者变成了幸福的人。啊，上帝！一串葡萄酿造的佳酿，足以消除人间最大的忧愁，足以粉碎魔鬼在我们的路上布下的看不见的所有罗网。我们像女人似的哭哭啼啼，我们像殉道者似的受苦受难。在我们悲伤绝望之时，我们觉得世界塌下来了，砸在了我们的头上，我们像亚当被逐出伊甸园时哭成个泪人。而为了治愈一个比世界还要大的伤口，只须手稍许动一下，用美酒滋润一下胸膛。我们既然让人如此这般地来安慰我们，我们的忧伤是多么地悲惨呀！我们十分惊讶，上苍明明看见了我们的忧伤，却不派天使前来接受我们的祈祷；它无须为此而那么操心；它看见了我们的一切痛苦，一切欲望，看见了我们那颓废思想的一切自豪以及包围着我们的罪恶之海，可它只是在我们的路旁悬上一颗小小的罪恶之果。既然这个人在这张长椅上睡得那么香甜，我为什么就不能在我这张长椅上睡上一觉呢？我的情敌也许在我情妇那里度其良宵；拂晓时分，他将从她家出来；她将半裸着身子把他送到门口，他们将看见我睡在那里，他们的亲吻将惊醒不了我，他们将拍拍我的肩膀；我将翻一个身，然后又

继续睡觉。”

于是，我怀着一种异样的欢乐，开始去寻找一家酒馆。因为已过了午夜，几乎所有的酒馆都关门了。这使我十分气恼。我心想：“怎么！连这么点安慰也不给我？”我便到处去找，去敲每个酒铺的门，大声喊着：“打酒！打酒！”

最后，我总算找到一家尚开着门的酒馆：我要了一瓶酒，没有看它是佳酿还是劣酒，便大口大口地喝光了它；然后，我又要了一瓶，又再要了第三瓶。我把自己当成了病人，硬着头皮喝，就像这是医生开的药，不喝就没命了。

不一会儿，酒劲儿上来了，我像是坠入云雾之中。因为喝得太猛，我一下子便醉倒了。我感到神志不清，然后清醒了些，随后又昏昏沉沉的了。最后，脑子不灵了，我抬头望天，好像在与自己诀别，随即便双肘贴桌，趴在了桌子上。

这时，我才隐约感到店堂里并不是只有我一个人。在酒馆的另一头，有一伙形容丑陋的人，他们面庞苍白，消瘦，声音粗哑。从他们的衣著可以看出他们虽不是有产者，但也不是一般的老百姓。总而言之，他们是属于来历不明的那一类人，是最卑劣的人，既无职业，也没钱财，更无一技之长，除非是干下流的勾当，他们既不是穷人，也不是富人，但却有着富人的恶习和穷人的痛苦。

他们玩着讨厌的纸牌，一边在低声地争吵着。在他们中间，有一位很年轻、很漂亮的姑娘，穿得干干净净，除了她的嗓音同他们一样沙哑、微弱而外，她与他们毫无相同之处，若不是她的面容艳若玫瑰，你会以为她是个干了六十年的街头小贩哩。她在注意地看着我，想必很惊讶我独自一人呆在

小酒馆里，因为我穿得很漂亮，几乎可以说是十分讲究。她慢慢地走了过来。走过我的桌子前面时，她拿起桌上的酒瓶，发现三只酒瓶全都空了，便莞尔一笑。我看见她的牙齿洁白整齐，白得可以照人。我拉住她的手，请她在我旁边坐下来。她高高兴兴地坐了下来，并让侍者给她送宵夜来。

我默然无语地望着她，眼里满是泪水。她看见我流泪，便问我因何悲伤。可我无法回答她。我一个劲儿地摇头，好像是要让泪水痛痛快快地流下来似的，因为我感觉到泪水在我面颊上流淌。她明白我有什么难言之隐，不想刨根问底。她掏出自己的手帕，一边在快活地吃着宵夜，一边不时地在替我擦去脸上的泪水。

在这个姑娘的身上，有着一一种说不清的极其可怕而又极其温馨的东西，还有着一一种极其奇特地夹杂着怜悯的不知羞耻的神情，使我怎么也想不明白。倘若她在大街上拉住我的手的话，她会让我感到恐惧；但是，我觉得真是奇闻，一个我从未见过的女子，也不知她是何许人，跑到我面前来吃宵夜，一句话也不跟我说，还用她的手帕替我擦眼泪，致使我既反感又像是被迷住了。我听见酒馆老板在问她是否认识我，她回答说是认识，叫人别打扰我。不一会儿，玩牌的人走了，酒馆老板关好外面的窗户和店门之后，回到店后面去了，店堂只剩下我和这个姑娘了。

我刚才所做的一切都是突如其来的，而且我是听命于一个极其奇特的绝望的举动，所以我以为自己是在做梦，我的思维像是在一座迷宫里挣扎。我觉得我不是疯了，就是听命于一种超自然力的摆布。

“你是谁？”我突然嚷道，“你想干什么？你在哪儿认识我的？谁让你替我擦眼泪的？你是在干你的活儿吗？你以为我会要你？我连指头碰你一下都不愿意。你想干什么？说呀。你想要的是钱吗？你的这份怜悯要多少钱？”

我站起身来想走，但我感到摇摇晃晃的。同时，我两眼模糊，浑身发软，支持不住，随即跌坐在一只凳子上。

“您很痛苦，”那姑娘挽住我的胳膊对我说道：“您像个孩子似的乱喝一气，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在这把椅子上坐着，等着街上有马车过来。您告诉我您母亲住哪儿，马车将把您送回家去，既然您真的，”她笑嘻嘻地补充说道：“既然您真的觉得我很丑。”

她这么说的时侯，我抬起了头。也许是因为醉了，我弄错了。我不知道在这之前，我是否看错了，或者是我此时此刻看不清楚。可是我突然发现这个风尘女子的面容同我情妇酷似。我这么一看，顿时浑身发冷。人有时会觉得头发倒竖。老百姓说那是死神从你头顶经过，但从我头顶经过的并不是死神。

那是世纪病，或者这个姑娘本身就是世纪病。而正是她，脸色苍白，面带嘲讽，还带着那副沙哑的嗓子，走到酒馆尽头的我的面前坐下来。

第十章

当我发现这个女子酷似我的情妇时，我那病态的脑子被一种丑恶的、无法抗拒的念头所攫住，于是我便立即把它付诸行动。

在我们恋爱之初，我的情妇有时候会出其不意地跑来看我。这时候，我的小房间里就像是过节似的。鲜花有了，壁炉里升起了旺火，我忙着准备一顿丰盛的晚餐。床也装扮得像喜床一般，以迎我的心上人。我常常看着她坐在镜前长沙发上，我静静地欣赏着她，一连几个钟头，我俩谁也不说话，只有两颗心在交谈。我定睛凝视着她，觉得她就像是玛帕仙女^①一样，能把我在其中哭了不知多少次的这间孤寂冷清的小屋变成天堂。她就坐在那儿，在所有那些书籍中间，在所有那些散乱的衣服中间，在所有那些破烂家具中间，在这凄凉的四面墙壁之间。但在这寒伧潦倒的环境中，她在慢慢地闪烁出光芒！

自从我失去了她之后，这些回忆便紧缠住我不放，使我夜不能寐。我的书籍、我的墙壁都在跟我谈起她，这使我简直受不了了。我不敢靠近床，只好跑到街上。当我不趴在床

^① 据中世纪的传说，玛帕是梦幻中的仙女，是精灵王的妻子，是仙女们的王后。

上哭泣的时候，我对床怕得要命。

于是，我把那姑娘带回我那小屋，我让她背对着我坐下。我让她半裸着身子。然后，我在她身边把屋子收拾一番，就像从前收拾屋子迎接我的情妇那样。我把那两把扶手椅放在我记得有一天晚上曾放过的地方。

一般来说，在我们所有的幸福回忆中，有某一个回忆是占着主要位置的，譬如，有这么一天，这么一个钟头是比其他的日子、时刻更加幸福的，或者，即便并非如此，那它也是幸福的典型代表和不可磨灭的范例。在所有这一切之中，有这么一个时刻来到了，那么人们就会像洛普·德·维加^①喜剧中的泰奥多尔一样地嚷叫起来：“幸运女神啊！放一根金钉在你的轮子上卡住它吧。”

把一切都收拾停当之后，我生起了一炉旺火，然后盘腿而坐，开始沉醉在一种无尽的绝望之中。我沉入心灵深处，以便深切体味心的绞痛。这时候，我脑子里在低吟着蒂罗尔^②一支山歌小调，那是我的情妇经常唱的一支歌：

昔日，我冰肌玉肤，
如花似玉；
可今朝，我纵欲过度，
香消玉殒。

① 西班牙作家和诗人、剧作家（1562—1635），著作颇丰。此处系指其喜剧《园丁的狗》中主人公的一句台词。

② 奥地利西部地区名。

我在我心的荒漠中倾听着这支凄凉歌曲的回声。

我说道：“这就是人的幸福；这就是我亲爱的天堂；这就是我的玛帕仙女，她是个马路天使。我的情妇并没好到哪里去。这就是人们喝过神的甘露之后在杯底所发现的东西；这就是爱情的尸骸。”

那个可怜的女子听见我唱，自己也唱了起来。我听了她的歌声，脸色如死人一般苍白，因为从这个酷似我情妇的女子口中发出的这沙哑而难听的声音，使我觉得它就像是我所感受的一切的一个象征。这是淫荡本身在她这个正值青春花季的女子的喉咙中作怪。我觉得我情妇在背弃我之后，也该是这么个噪音。我记起了浮士德，他在布罗根^①与一位年轻的裸体女巫跳舞时，突然看到一只红老鼠从女巫嘴里蹿了出来。

“别唱了。”我冲她吼道。我站起身来，走到她身旁，她笑吟吟地坐在我的床上，我在她身旁躺了下去，宛如我的墓地上我自己的一个雕像。

我请求你们，本世纪的人们，你们在此时此刻，正在寻欢作乐，跑舞场，奔剧院，而且，今天晚上，在你们睡觉的时候，为了尽快入睡，将读点老伏尔泰的陈词滥调的亵渎神明的文章，读点保尔—路易·库里埃的很有道理的调侃文章，读点我们议会某委员会的什么经济演说词，总之，你们将通过你们的某个毛孔呼吸到理性这朵巨大的睡莲种在我们的城市心脏中的那冷香。我请求你们，万一这本无名之作落到你

^① 普鲁士萨克森地区的一处山峦，据传说，大雾天里，可见女巫们在跳舞。

们的手中，请勿高傲地不屑地一笑置之，请勿把肩膀耸得太高；也别过于自信地认为我在悲叹一种主观臆断的世纪病；不要认为人的理性总归是我们才能中最美好的才能，不要认为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交易所的投机买卖、赌场上的纸牌、波尔多佐餐酒、身体的康泰、对他人的漠不关心，以及夜晚被香气扑鼻的肌肤贴紧着的淫荡的肌体才是真实的。

因为，某一天，在你们呆滞安稳的生活中，可能会突然刮来一阵风。你们用忘乡河水浇灌的那些漂亮的树木，上苍可能会扇起狂风将它们吹倒。无动于衷的先生们，你们可能会沮丧绝望的，你们的眼睛里含着泪水。我不会对你们说，你们的情妇可能会背弃你们，这对你们来说，并不像丧失一匹骏马那样让你们伤心悲痛，但我要对你们说，你们在交易所中会失利。你们在赌博时会输钱。而假若你们不去赌博，那也想一想你们的埃居、你们用钱换来的宁静、你们建筑在金子银子上的幸福，全都掌握在银行家的手中，而后者是会破产的，或者是在公共基金中，但后者也可能会不付你们钱的。我将要对你们说，总之，尽管你们冷酷无情，但你们是会爱上点什么的。在你们的五脏六腑之中，可能有一条神经会松弛的，那你们就可能会发出一声类似痛苦的喊叫来。某一天，当你们在泥泞的街道上游荡的时候，当物质享受已不复存在，无法消耗你们空泛的精力的时候，当你们缺乏实际的日常之所需的时候，你们就可能会突然双颊深陷地环顾四周；而茫然地于午夜时分坐在一张无人的长椅上。

啊，冷酷无情的人，最自私自利的人，大言不惭的人呀，你们从未做过失望之举，也未打错过算盘，如果万一你们碰

上了这种情况，在你们遭殃的时候，请你们再回忆一下失去了爱罗绮丝^①的阿贝拉^②吧。因为他爱她胜过你们爱你们的骏马，胜过你们爱你们的金钱和情妇。因为他是在与她分离之时失掉她的，这要比你们所失掉的痛苦得多，要比你们的魔鬼从天上再次跌落下来所失去的更多。因为他对她的那份爱是报章上所不谈及的某种爱，是你们的妻女在我们的剧院和我们的书籍中所看不到的某种爱。因为他半辈子在吻她那纯洁的额头，在教她唱颂大卫^③的颂歌和索勒^④的颂歌。因为他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她，而上帝也安慰了他。

相信我好了，当你们身遭不幸，想到阿贝拉的时候，你们将不会用同样的眼光去看老伏尔泰的舒心的亵渎文章和库里埃的调侃文章。你们将会感到，人的理性能够治好幻想，但却医治不了痛苦。你们将会感到上帝把人的理性造就成了好的主妇，但却不是慈悲的修女。人的心在说：“我什么都不相信，因为我什么都看不到。”在这时候，你们将会发现人的心没有说出它要说的话来。你们将在自己的周围寻找某种像希望一样的东西。你们将去摇动教堂的大门，看看它能否被推开来，但却发现大门被封死了。你们将会想到要去当苦修会修士，可是，嘲讽你们的那个命运却用一瓶水酒和一个娼妓来回答你们。

① 巴黎修道院院长的侄女（1101—1164），与她的老师阿贝拉相恋，成了他的情妇，与他生下一子。

② 法国神学家和哲学家（1079—1142）。

③ 《圣经》中的以色列人的国王。

④ 《圣经》中的以色列人的国王。

而如果你们喝了那瓶酒，如果你们把那娼妓带回家去，弄到床上，你们就该明白因此而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

第二部

第一章

翌日，当我醒来时，我对自己深恶痛绝，觉得自己是那么地卑劣，那么地堕落，以致第一个反应，就是恐惧，恶心。我一下子蹦下床来，喝令那个女子把衣服穿上，马上给我离开。然后，我坐了下来，忧伤的目光溜过房中墙壁，本能地将目光停在了我的手枪挂着的那个墙角落。

即使当痛不欲生的念头在把我们推向自我毁灭的时候，当我们下了狠心的时候，似乎在取下手枪，装好弹药的具体动作中，在接触到铁器的寒冷中，有着一种实实在在的、不受意志控制的恐惧之感油然而生；手指颤抖，不听使唤，手臂发僵。但凡走向死亡的人，他的整个身心都是处于恐惧之中的。因此，当那个女子穿衣服的时候，我无法描述我当时是什么感觉，仿佛觉得我的枪在对我说：“想想你要干什么吧。”

后来，我的确是常常想到，如果那个娼妓照我说的，赶紧穿好衣服，立即离去的话，我可能会怎么做。无疑，因羞耻而产生的最初的难堪是会过去的；忧伤并不是绝望，而上

帝把忧伤和绝望像兄弟似的结合在一起，为的是不让忧伤或绝望单独地同我们在一起。一旦我房间里没有了这个女子的存在，我的心可能就平静下来了。因而，对我来说，剩下的只是懊悔，而慈悲为怀的天使是不会让懊悔杀死任何人的。无疑，我至少一辈子不会得病了。放荡生活被永远逐出我的家门，我也永不会再有它第一次光顾我时所产生的那种恐惧心情了。

但是，事情却完全不是这样子的。我内心的斗争，压迫着我的痛心的反思，厌恶，害怕，甚至愤怒（因为我是百感交集），所有这些致命的压力把我死死地钉在了扶手椅上，而当我处于极端危险的神志不清之中的时候，那个尤物正对镜端详，细心地整理衣着，神态极其平静地含着笑在拢着头发。她如此这般地卖俏，足足弄了有一刻钟的工夫，而我也在这期间，几乎把她给忘得一干二净了。最后，听到她弄出的一点响动，我便不耐烦地扭过脸来，恶狠狠地让她赶紧离开，于是，她立刻就准备好了，扭动门把儿时，还送了我一个飞吻。

正在这个当儿，有人在大门外拉门铃。我腾地站了起来，只来得及打开一间小屋，让那个尤物钻了进去。德热奈带着两个年轻邻居几乎立刻走了进来。

人们在大海中遇到的那些巨大暗流很像生活中的某些事情。宿命、巧合、天意，名称不同有什么关系？那些认为可以用一种说法去否认另一种说法的人，只不过是白费口舌。这些人在谈到恺撒或拿破仑时，无一例外地十分自然地说：“这是个天助之人。”他们明显地认为，只有英雄才配让上苍眷顾，认为鲜红的颜色才能像吸引公牛似的吸引神明。

人世间，最微不足道的事所决定的事情，表面上最不起眼的事物和情况对我们的命运所引起的变化，照我看，对思维来说，都没有比之更加深不可测的了。在我们的日常行动中也是如此，如同我们习惯使用一些短小的钝箭去射中或接近目标，以致我们便把所有这些小小的成功当作一种抽象的和正常的东西，并称之为谨慎或意愿。可是，突然一阵风刮来，这些钝箭中最小、最轻、最无用的那支便会被吹跑，吹得无影无踪，落进上帝那无边无涯的怀抱之中。

这时候，我们会受到多么强烈的震撼啊！意志和谨慎这些冷傲的幽灵变成什么了？力量本身，世界的这个主人，人在人生搏斗中的这柄剑，我们徒劳无益地愤怒地举起的这柄剑，我们企图用它防身御敌的这柄剑，被一只看不见的手给挡开了，因此，我们所有的努力全都落了空，只是让我们摔得更远一些。

正当我在希望洗掉自己犯下的罪孽，也许甚而希望惩罚自己的当儿，一阵巨大的恐惧压倒了我，我知道我不得不承受一场危险的考验，而且我肯定是承受不住的。

德热奈满面春风。他仰躺在沙发上，开始拿我的脸色开玩笑，说一看就知道我没有好好睡觉。由于我毫无心情同他玩笑，所以便毫不客气地请他别开玩笑。

他好像并不理会我的态度。但他也用同样的语气谈起他来看我的原因。他跑来告诉我说，我的情妇不仅同时有两个情人，而且有三个，也就是说，她对待我的情敌也同对待我一样的不地道。这个可怜的小伙子得知这一情况之后，闹了个天翻地覆，整个巴黎全都知道了。我起先并没太听明白他

说的，因为没有留心听，但是，当我让他详详细细地把此事重复了三遍之后，我终于明白了这件可怕的事，我不禁愕然无语，目瞪口呆，不知如何应答。我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对此事哈哈一笑，因为十分清楚，我爱的是女人中最坏的一个女人，但是，这并不等于说我没有爱过她，更确切地说，我仍在爱着她。“这怎么可能？”这是我所能找到的惟一的一句答话。

与德热奈同来的两个朋友也证实他说的全是真的。我的情妇的两个情人正是在她家里撞上的，二人大闹了一场，弄得满城风雨。她丢尽了人，如果不想受到唾弃羞辱，她必须离开巴黎。

我不难看出，在所有这些笑料之中，也有对我的一份儿：我为了这个女人而同人决斗；我对她那痴情不改；总之，我对她所做的一切。要知道她是怎么诅咒都不为过的呀，她是个坏女人，所干的坏事比人们知道的要坏上一百倍呀，这使我痛苦地感觉到，我只不过是同其他人一样的上当受骗者而已。

我听了所有这些话很不高兴；两个年轻人看出来，说话时注意些分寸了；但德热奈却有他自己的打算；他已把我的失恋当成了他应尽的任务，他毫不客气地把它当成了一种病症。建立在相互帮助基础上的一种长期友谊给了他这种权利；而且，他觉得自己动机很好，所以便毫不犹豫地在使用这种权利。

因此，他不仅没有放过我，而且因为见我难堪和羞愧，反而想尽法子对我穷追不舍。我明显地表现出极不耐烦了，所

以他也就打住了话头，不再说什么了，决定三缄其口，这反而更加让我恼火。

该我提点问题了。我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一开始听见这件事的时候，我实在受不了，可我现在却希望别人再跟我说一说。我在尽力地忽而嘻嘻哈哈，忽而一脸平静，但这种故作毫无用处。德热奈在讨厌地喋喋不休之后，一下子沉默无语了。当我在大步地踱来踱去的时候，他无动于衷地看着我，任我在房间里像一只关在动物园中的狐狸似的烦躁不安。

我说不出心里是个什么滋味。一个我那么长久地视作心中偶像的女人，自从我失去她之后，我的心全碎了，她是我爱过的惟一的女人，是我愿为之痛苦到死的女人，突然之间，她却变成了一个毫无廉耻的淫妇，成了年轻人的笑柄，成了众人所不耻的狗屎堆！我感觉肩头被烙铁烙了一下，留下了热辣辣的印记。

我越想越觉得自己周围黑漆漆一片。我时不时地扭过头去，隐约看见有人看着我，在冲我投来冷冷的笑或好奇的目光。德热奈没有离开我，他十分清楚自己要做的事：我们相识已久，他很明白我是什么傻事都干得出来的，知道我生性爱冲动，会走极端，除了忘不了这个女人而外，什么事都干得出来。因此，他才故意刺激我，损我，从理智到感情，把我奚落个够。

最后，当他见我已到了他想要我到的火候，便毫不迟疑地给我最后一击。“这故事您是不是不喜欢呀？”他对我说道，“最精彩的部分是故事的结尾。亲爱的奥克塔夫，这场好戏是发生在一个皓月当空的夜晚，在×××的家里。正当两

个情敌吵得不亦乐乎，在烧得很旺的壁炉旁声称要拼个你死我活的时候，有人似乎看见街上有个人影在安安静静地徘徊，而那人影跟您像极了，所以可以断定那就是您。”

“这是谁说的？”我问道，“谁看见我在街上了？”

“是您的情妇说的。她把这事逢人便讲，那份高兴劲儿就像我们对您讲述她本人的故事时一个样儿。她硬说您仍旧在爱着她，说您在她的门前站岗，总而言之……您可以想像得出她都说了些什么。您只须知道她在公开宣扬这就足够了。”

我从来就不会撒谎，每当我想要掩盖真实情况的时候，我的脸上总要露馅。由于自尊心的缘故，由于羞于在证人们的面前承认实情，我总要尽力掩饰的。我心想：“我当时在街上是千真万确的。但是，如果我知道我的情妇比我想像的要坏的话，我肯定是不呆在那儿的。”总之，我确信别人不可能看清是我，我企图矢口否认。但我的脸腾地一下子红了，自己都觉得用不着再遮来掩去的了。德热奈看了觉得好笑。“您小心点，”我对他说，“您小心点！玩笑别开得太大了！”

我继续像个疯子似的走来踱去，不知道该冲谁发火。本该是幸灾乐祸的，可却又笑不起来。同时，一些明显的事实告诉我：我错了，所以我只好认错。“我原先哪里知道呀？”我嚷嚷道，“我哪里知道这个贱人……”

德热奈撇着嘴，意思是说：“您早就挺清楚的了。”

我没词儿了，一个劲儿地嘟囔着一些傻话。我的血性被刺激了有一刻钟之久，血开始在太阳穴中拼命地沸腾，使我克制不住了。

“我是在街上，我泪流满面，悲苦绝望！而彼时彼刻，在

她家里，两个情敌却正撞在一起！什么？就在这天晚上，她竟然在嘲笑我！真的吗，德热奈？您不是在做梦吧？真有这事？这怎么可能呢？您是怎么知道的？”

我就这样昏头胀脑地在信口胡说着。与此同时，我心中涌出一股愈来愈强烈的难以抑制的怒火。最后，我精疲力竭地瘫坐下去，双手不停地颤抖。

“我的朋友，”德热奈对我说道，“凡事都得看开一些。两个月来您过的这种孤独生活给您造成了很大的痛苦：这一点我看得出来，您需要散散心。今晚同我们一起吃晚饭，明天咱们去乡间午餐。”

他说这番话时的那腔调让我感到比什么都更加难受。我觉得我让他感到可怜，他把我当成了小孩子看待。

我坐在一边，一动不动，努力想控制自己，但却办不到。“怎么！”我寻思，“我被这个女人抛弃，别人又用一些可怕的忠告来劝慰我，我无处可以逃避，工作和疲劳都无法让我安生。我只有二十岁，只有一种神圣而可怕痛苦可以作为惟一的救星以对付绝望和堕落，可上帝啊！正是这种痛苦，我苦难的神圣遗骸，被人跑来用手把它给揉碎了！人们不再是对我的爱情，而是对我的绝望大加侮辱！嘲笑！我在痛哭的时候，她竟在嘲笑！”这简直让我难以置信。当我回忆往事的时候，往事便桩桩件件地全涌上了心头。我觉得看见了我们甜蜜夜晚的幽灵相继地浮现；它们俯身探看那永恒的、漆黑虚空的无底深渊；而从深渊底下传来一降温馨而嘲讽的响亮笑声，好似在说：“这是你的报应！”

假如人家只是告诉我说，世人在嘲笑我，我也许会回答

说：“随他们去吧。”我并不会太生气的；但是，人家同时又告诉我，说我的情妇只不过是一个烂货。这样一来，一方面，我已经成了众人的笑柄，而且有两个证人证实确有其事，在他俩告诉人家说他们已见过我了之前，肯定会告诉别人是在什么情况之下见到我的，所以世人反对我是有道理的。另一方面，我能回答世人什么呢？我有什么可辩解的？我能躲到哪里去？当我的生命的中心、我自己的那颗心碎了，毁了，死了的时候，又有什么办法可想呢？这个我本会为之赴汤蹈火的女人，为了她我不怕讥讽和斥责，为了她我宁可让如山一般的灾难重压在我的身上，这个我爱过的女人，而她却又移情别恋，对于她，我并不要求她爱我，我只求她允许我在她门前哭泣，求她准许我远远地把我的青春献给她的回忆，求她准许我把她的芳名，仅仅是她的芳名，写在我希望的墓地上，对这样一个女人，我能说些什么呢？……啊！当我忆及到此，我感到死之将近。是这个女人在嘲笑我。是她第一个羞辱我，让那群无所事事、空虚无聊的人跟着耻笑我，让他们狞笑着从蔑视他们，对他们嗤之以鼻的人群中走开去。是她，是她那无数次贴着我的嘴唇的嘴，是那个肉体，是那个我生命的灵魂，我的血，我的肉，对我的咒骂正是从这一切之中发出来的。是的，那是最卑贱、最丢人、最痛苦的辱骂，是一种毫无怜悯之心的耻笑，是往痛苦之人的脸上唾口水！

我越往深处想，气就越是不打一处来。难道还谈得上气愤吗？我真不知道自己此刻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可以肯定的是，一股强烈的报复心理终于占了上风。可我怎么去报复一个女人呢？我真想以高价购得一种能够击中她的武器。但

那是什么武器呢？我没有任何武器，连她使用过的武器我都没有。我不能以她的言语来回敬她。

突然，我隐约看见玻璃门的帘子后面有一个人影。那是躲进小屋的那个妓女的影子。

我把她给忘了。“你们听着！”我激动地站起身来嚷叫道，“我爱过，像个疯子似的爱过，像个傻瓜似的爱过。我活该，你们想怎么讥讽我就怎么讥讽我好了。但是，老天爷作证！我得让你们看点东西，以证明我还没有像你们想像的那么愚蠢。”

我边说，边用脚踹开玻璃门。门开了，我便指给他们看那个蜷缩在角落里的姑娘。

“您进里面去瞧瞧，”我对德热奈说道，“您认为我疯狂地爱着一个女人，而您只爱妓女，您不认为您那高级智慧不顶用了吗？您去问问她，我是不是一整夜都在×××的窗下度过的，她会说点给您听的。但还不仅如此，”我接着又说道，“这还不是我要告诉您的全部情况。您今晚有晚宴，明天要去乡间郊游，我会去的，相信我，因为我现在起不离开你们。我们将在一起，将一起度过一整天。你们要击剑，玩牌，掷骰子，喝酒，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但你们不能走开。你们能陪我吗？我能陪你们。好了！我原想把我的心变成爱情的坟墓，但是，我现在要把我的爱投进另一座坟墓。啊，公正的上帝！我将应该在我的心中掘好这另一座坟墓。”

说完，我便又坐了下来。他们走进那间小屋，而我却感到发泄了怒气之后人是多么地快活呀。当看见我自今日起完全改变了我的生活而十分惊奇的人，他并不了解人的心，他

不明白人们可能迟疑二十年才迈出一步，但当这一步迈出之后，人们是不会后退的。

第二章

初学放浪形骸，宛如人的头在晕眩：人们仿佛登上了一座高塔，感觉到一种说不出的夹杂着肉欲的恐惧。当可耻的和偷偷摸摸的放荡在使最高贵的人堕落的时候，在坦率而大胆的放浪行为之中，在人们称之为大庭广众之下的淫荡生活则有着某种伟大之处，即使是对最腐化堕落之辈来说亦然。一个趁着月黑夜，把自己遮得严严实实的人，偷偷摸摸地去干那见不得人的勾当，不为人知地在把白天的虚伪面具抖落掉，这人就像是一个不敢正面与敌人决斗而只是从背后偷袭的意大利人。躲在角落里，等着天黑下来，就像是在搞暗杀活动。而一个公开放浪形骸的人，人们几乎会把他当成一个斗士。这有点像是奔赴战场的味道，看上去像是一种高尚的拼搏。“大家都在这么干，但都在躲躲闪闪。你也去干，但用不着遮掩。”“自豪”在如是说，一旦披挂上这副铠甲，太阳便在上面闪烁出金光。

据说，达摩克利斯看见有一把剑悬在自己头顶上方^①；因

① 古代西拉古斯国王德尼斯命廷臣达摩克利斯坐在以一根马鬃悬挂的剑下，以示帝王多危。今达摩克利斯剑意为“随时可能发生的危险”。

此，浪荡公子们似乎觉得自己头顶上方也有个不知什么东西在冲他们不停喊叫：“去吧，只管去吧，我有根线拴住哩。”人们在狂欢节上看见的那些花车就是他们生活的真实写照。一辆四面透风的破旧马车上，明亮的火炬照耀着一些石膏人头，有的在笑，有的在唱。中间有一些女子在手舞足蹈：她们实际上是一些木偶女人，几乎可以以假乱真。人们在抚摸她们，在侮辱她们，不知道她们姓甚名谁，也不知她们是什么样人。所有这一切都在松树明子的照耀之下，在一片忘记一切的陶醉之中，飘荡着，摆动着，据说，有一位神明在护卫着这一番沉醉的场面。这些木偶有时像是在互相贴近，在亲吻，马车颠簸时，有一个木偶会掉下来，但这有何妨！人们从那儿来，又往那儿去，而且马拉着车子在狂奔。

但是，如果说第一个反应是惊讶的话，那么第二个反应则是恐惧，而第三个反应则是怜悯。的确，在这方面有那么大的精力，或者不如说是在令人无法理解地浪费那么多的精力，以致具有最高贵品质和健全机体的人也抵挡不住诱惑。他们觉得这是既大胆又危险的。他们就如此这般地耗费自己。他们被放荡生活紧紧地拴住，就像马泽帕^①被绑在野马上一样。他们在摧残自己，把自己变成了神话中的半人半马的怪物。他们既看不见他们被树枝刮破的皮肉滴下的血迹斑斑的路径，也看不见眼睛血红的饿狼在追踪他们，更看不见荒漠，看不见群鸦。

① 马泽帕（1644—1709）青年时因通奸事发，被光着身子绑在野马上。后野马跑到乌克兰，马泽帕获救，当了哥萨克人的首领。

由于我被我所说的那种环境抛进了这种生活，所以我现在得说一说我在其中所目睹的情景。

当我第一次亲眼目睹那些人称剧院化装舞会的有名的聚会的时候，我已经听说过摄政时期的放荡生活，听说过一位法国王后化装成卖花女参加舞会。我在舞会上发现一些卖花女化装成随军的售酒食的女商贩。我原指望见到一些淫荡之举，但实际上舞会上根本就没有。所谓放荡行为只不过是一些皮毛之举、打架斗殴和烂醉如泥地倒卧在碎酒瓶上的妓女。

我第一次看见大吃大喝的时候，曾听见别人谈起赫里奥加巴尔^①的夜宴和一位希腊哲学家^②，他把感官的刺激当作大自然的一种宗教。我期盼的如果不是欢乐，但也是类似忘怀的东西；可我在那儿所遇见的是世上最糟糕的东西——拼命活下去的那种厌烦以及一些英国人，他们互相在说：“我在干这事或那事，所以很开心。我花了那么多的金币，我感受到那么多的快乐。”他们就照着这种生活方式在耗费自己的生命。

我第一次见到妓女的时候，听人谈到阿斯帕西^③，她坐在阿尔西比亚德^④的腿上同苏格拉底^⑤辩论着。找原本以为是某种放松、粗犷，然而又是快活、勇敢和活泼的事情，就好像是开香槟时的那种爽朗的声音，可我见到的却是一张张大张

① 古罗马皇帝，以荒淫无度著称。

② 系指公元前四世纪的希腊哲学家阿里斯蒂普，克兰尼学派的创始人。

③ 古希腊美女，当时的一些著名哲学家，如苏格拉底等常在她家聚会。

④ 古代雅典的一位著名将领，苏格拉底所喜爱的一个学生。

⑤ 古希腊著名哲学家（公元前468—前400）。

着的嘴、凝视的目光和弯钩着的手。

我第一次见到名副其实的妓女的时候，我已经读过了博伽丘^①和邦德洛^②的著作了。当然，我先是读了莎翁的作品的。我幻想着那些美貌佳人、那些地狱天使、那些放荡不羁的寻欢作乐的女子，《十日谈》里的骑士们在弥撒过后给她们奉上圣水。我曾千百次地描绘过那些异想天开、花样翻新的脑袋，描绘过那些疯癫的女子，她们大胆异常，秋波频送，给你一段浪漫情怀，她们在生活中随波逐流，宛如扭动着的美人鱼一般。我想起《新短篇小说》^③中的仙女们，她们如果说不是沉醉于爱情之中，那也是为爱所陶醉。我发现一些情书女高手、一些幽会美娇娘，她们只会对陌生男人撒谎，只知道用虚伪来掩盖其卑劣，而之所以如此，无非是要委身于人，忘掉一切。

我第一次进赌场的时候，曾听说过挥金似土，曾听说有些人倾刻之间成了巨富。有一位亨利四世宫廷中的贵族，一副牌竟赢了十万埃居，买了一身衣服。我发现有一处衣帽寄存屋，只有一件衣衫的工人们花二十个苏^④租一晚衣服，门口有宪兵把守着，我也曾见到过一些饥肠辘辘之人，为了一块面包而与人打赌，让人用手枪射击自己。

①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作家，《十日谈》的作者。

② 意大利 15—16 世纪的作家。

③ 系指《新百部短篇小说》，据传是路易十一所作，也有的说是出自勃艮第公爵之手。

④ 法国辅币名，旧时相当于二十分之一一个利弗尔，后相当于五生丁，今已不再使用。

我第一次参加一次集会，不知是公开的还是非公开的，那是为巴黎获准出卖肉体的三万女人中的某些人举行的，我听见人们谈起了各个时代、百无禁忌的纵欲狂乱的节日，从巴比伦时代到罗马时代，从普里亚帕神庙到鹿苑^①，人们津津乐道地在谈论着，而我在门口所看见的只有两个字：“欢乐”。在当今的时代里，我所看见的也只有两个字：“卖淫”；可这两个字是永远也抹不去的，它不是刻在金光灿烂的铜牌上的，而是刻在所有金属中最苍白的好似被夜晚的寒光染上色了的金属——银子——上的。

我第一次看见黎民百姓……那是在一个恶劣天气下的早晨，是行圣灰^②礼仪的星期三那一天，人们从库提尔^③走过来。从头一天晚上起，便下起了冰冷的霏霏细雨，街上一片泥泞。化装马车挤挤撞撞地行驶着。两边人行道上挤满了丑陋不堪的男男女女。这些面目狰狞的看热闹的人，两眼喝得通红，虎视眈眈地圆睁着眼睛。在一法里长的这两边人墙中，人们在嘟囔诅咒，而马车的轮子在擦着他们的胸膛，但他们却没有往后退一步。我站在敞篷马车的车座上，时不时地有一个衣衫褴褛的人走出人墙，冲着我们大声斥骂一通，然后便向我们身上抛撒面粉。不一会儿，我们身上就成了泥浆了，但我们仍旧向前走去，到了爱情岛和漂亮的罗曼维尔树林，从前，不少的恋人在这里的草地上卿卿我我，相拥相亲。我们

① 系指路易十五行欢作乐的一处宫苑。

② 忏悔的象征。

③ 位于巴黎美丽城的郊外，18世纪时，是行欢作乐的所在。路易—菲利普时代，在行圣灰礼的星期三，在此处举行化装舞会。

的一个朋友坐在车座上，突然摔在了马路上，差点儿送了命。老百姓立即向他扑上去，殴打他，我们不得不跑上前去护住他。走在头前的一个骑着马的号手肩上挨了一块大石头，因为老百姓的面粉已经撒完了。我还从来没有听说过竟有这等事情。

我开始了解这个世纪，并知道我们生活在一个什么样的时代了。

第三章

德热奈在他的乡间别墅组织了一次青年人的聚会。美酒佳肴、赌博、跳舞、赛马，应有尽有。德热奈很富有，而且十分讲究排场。他广交朋友，出手大方。此外，在他家里，还有许多好书。他谈吐不俗，颇有教养。此人真是个人物。

我去他那里时，心里没好气，沉默寡言的，我也没有办法，他也不来惹我，任我不说话好了。我对他问我的事不予回答，他也就不再问我了，对于他来说，重要的是我把我的情妇忘掉。不过，打猎我也去，在餐桌上我同其他宾客一样地兴致勃勃，所以他也就不再更多地要求我了。

世上这种人是有人在大有人在的，他们一心想帮你的忙，他们

甚至会毫无顾忌地用大石头去砸死盯着你的那只苍蝇^①。他们关心的只是不让你把事情搞糟，也就是说，他们若是不把你弄成同他们一样，他们是绝不罢休的。只要能达到这一目的，不论是采取什么手段，他们都会拍手称快的，他们不会想到你可能越来越糟。他们这么做纯粹是出于友情。

没有经验的青年人的一大不幸就是根据使之深受感动的最初对象来想像世界；但是，必须承认，也有一种非常不幸的人，就是那些在类似情况之下，总爱对青年人说如下这种话的人：“你们相信有罪恶是对的，可我们却知道什么是罪恶。”譬如，我就曾经听说过一些奇怪的事情：这就好像是善与恶之间的一种折衷，没有心肝的女人和同她们不相上下的男人之间的某种协调，他们把这称之为露水鸳鸯。他们谈论这些事的时候就像是谈论由马车制造商或房屋营造商发明的一台蒸汽机似的。他们跟我说：“人们对此或彼表示赞同，人们说出这样那样的一些话，使对方用相应的话来作出回答，人们以这样那样的方式写情书，对方就用相应的方式跪下求爱。”所有这一切都像是阅兵似的事先安排好的。这帮正直的人都是灰白头发的了。

这使我发笑。不幸的是我不能对一个我蔑视的女人说我爱她，即使我明明知道这只不过是说说而已，对方并不会上当受骗。我从未不爱一个女人却向她求爱的。因此，那些被人称作轻佻的女人与我是没有缘分的，或者说，如果我上了

① 借喻法国 17 世纪著名作家拉封丹的寓言《狗熊的大石头》。指狗熊见好友被苍蝇叮着，即用大石头砸去，连那人的脑袋也给砸碎了。

她们的当，那也是因为我不知情和单纯的缘故。

我明白，有人把心放在一边，不愿被人触动。这很可能是因为想借此抬高身价；可我却既不想自我吹嘘，也不想降低自己的人格。我特别痛恨以爱情当儿戏的女人，并且允许她们不爱我的话就明白地说出来，因此，我们之间永远不会发生争执。

这种女人连妓女都不如：妓女可能要说谎，这种女人也会说谎；但妓女可能会真心爱上一个人，而这种女人则是不会的。我想起有一个爱我的妓女，她对同她生活在一起的比我富裕得多得多的男人说：“您让我厌烦，我要去找我的情人。”这个妓女比许多无须付钱的女人要强得多。

我在德热奈家里度过了整整一个秋天。我在他那儿听说我的情妇已经走了，离开法国了。这个消息在我的心上留下了再也抹不去的一片惆怅。

在乡间，看见这个我周围的对我来说极其新鲜的社会，我首先感到被一种奇特的、悲怆的和深深的好奇心所抓住，使我像一匹多疑的马一样横眉冷竖。下面是在那儿发生的第一件事。

德热奈当时有一个美貌异常的情妇，非常地爱他。有一天晚上，我同他一起散步的时候，我对他说，我觉得他的情妇非常好，既漂亮又爱他，令人敬佩。总而言之，我热情地称赞她，并暗示他，应该对此感到幸福。

他一句话也没说。他就是这副德性，我认为他是一个最绝情的男人。天晚了，大家都各自回房歇息了，我也在床上躺下有一刻钟的工夫了，这时候，只听见有人在敲我的房门。

我以为是有谁睡不着来找我聊聊，便喊他进来。

可是，只见进来了一个半裸着身子的女人，手里拿着一束花，脸色比死人还要苍白。她径直地向我走来，把那束花献给我。花束上夹着一张字条，上面写着：“献给奥克塔夫，以谢盛情。友人德热奈。”

我没看完那字条，便感到脑子被雷电击了一下似的。我完全明白德热奈这番举动的全部含义，他是因为我对他说了几句好听的话，便如此这般地把他的情妇给我送了来，把她当成一件土耳其式的礼物。我了解他的性格，他这么做毫无表示慷慨或狡诈之意，有的则只是一种教训。那就是说，这个女人在爱他，我因此而在他面前称赞了她一番，他想告诉我，别去爱她，既不要接受她，也不要拒绝她。

这事让我深思。那个可怜的女子在流泪，可她不敢擦眼泪，生怕让我看见。他怎么威吓她了，让她不得不前来？我实在弄不明白。我对她说道：“小姐，您别难过。您回去吧，什么也别怕。”她回答我说，她要是在第二天早晨之前走出我的房间，德热奈就将把她打发回巴黎去，说她母亲很穷，说她不知该如何办是好。“说得对，”我对她说，“您母亲很穷，可能您也很穷，所以，要是我猜得不错的话，您只好听任德热奈的摆布。您长得很美，这可能会让我乱了方寸。可是，您在流泪，而您的眼泪并不是在为我而流淌，我只好作个人情了。您去吧，我来想办法，不让人家把您打发回巴黎去。”

深思对大多数人而言，是思想上的一种坚定和恒远的品质，可在我却是一桩怪事，只是独立于我的意愿的一种本能，它像一种强烈的激情一般死死地揪住我不放。它不时地奔了

过来，不问何时何地，说来便来，由不得我。它只要一来，我就奈何不了它。它牵着我走，随其兴之所至，为所欲为。

那女子走后，我在床上坐起身来。“我的朋友，”我自言自语地说，“这是上帝送给你的礼物。如果德热奈不想把他的情妇送给你的话，他是认为你会爱上她的，这他也许并没有搞错。”

我还在对自己说道：“你好好看她了没有？一种崇高而神圣的奥秘已经在孕育她的脏腑中生成了。这样的一个尤物是值得大自然给予她最大的母爱的，可是，那个想治愈你的人却找不到任何好的办法，只好把你推到她的香唇上，好让你忘掉真心相爱。

“这是怎么回事呀？别的人并不像你，他们欣赏过她了，但他们并没有冒任何风险；她可以在他们身上进行一切诱惑；只有你一个人心里忐忑。

“这个德热奈不管他是如何生活的，但他既然活着，就必然有一颗心。他同你有什么不同？他是个什么都不信、什么都不怕的人，无忧无虑，没有烦恼，但很显然，只要他脚上轻轻地被扎了一下，他就吓破了胆，因而，如果他的躯体不管用了，他会变成什么样子？对他而言，只有躯体是实实在在的。对待自己的灵魂就像苦修会士^①用鞭子抽打自己的肉体一样的那个人，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人要是没了脑袋还能活吗？

“你想一想这一点吧。有这么个人，他拥着世界上最美丽

^① 13、14世纪盛行于欧洲的一种教派，其信徒以折磨自己的肉体来赎罪。

的女人；他年轻，充满激情；他觉得她很美，并且这么对她说了；她回答他说她爱他。这时候，有人在他肩头拍了一下，告诉他说：‘她是妓女。’此人很自信，并不多说一句。如果别人对他说：‘这是个下毒药的女人。’他也许会爱上她，他将不会少吻她的；但她是个妓女，所以就谈不上什么爱情了，就像没人去管土星上的事一样。

“‘妓女’这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毫无疑问，这是个准确、贴切、确定、有损名誉的词。但到底是个什么意思呀？只不过是个词儿而已。难道用一个词儿就能毁掉一个躯体？

“如果你爱她，你，爱这个躯体？人家就会给你倒上一杯酒，并对你说：‘不要爱这个，用六个法郎可以弄到四个。’可要是你沉醉迷恋上了呢？

“这个德热奈是爱他的情妇的，因为他付钱给她。难道他有一种特殊的爱的方式吗？不，他没有。他那种爱法并非爱情，他对值得爱与不值得爱的女人的感受是没有差别的。老实说，他谁都不爱。

“是谁把他弄到这一步的呢？他是生来如此，还是后来变成这样的？爱同吃饭喝水一样是自然的事。他不是一般的人。他是个瘦小的人还是个巨人？什么！他始终对这个对什么都不在乎的肉体充满自信？直到投入爱他的一个女人的怀抱之中，也真的没有危险不成？什么！真的面不改色？除了花钱买笑之外，从未有什么其他的交易？他真的成天花天酒地，豪

饮纵情？他年方三十，就像老米特里达特^①一样了，蝮蛇的毒液都成了他的亲朋好友了。

“这里面有一大秘诀，我的孩子，有一个必须掌握的关键。不管我们用什么理由来替放荡辩解，但都将证明放荡一天，一小时，今天晚上，是很自然的事情，但明天就不然了，更不是天天都可以如此。世上没有一个民族不是把女人或当作伴侣和慰藉，或当作生命的神圣工具的，而且他们正是因为这两种情况才敬重女人的。然而，就有这么一个勇士，他跳进了上帝在人和动物之间亲手挖掘的这个深渊，几乎背弃了自己的誓言。难道他是个沉默寡言的泰坦^②！竟敢用肉体的亲热来排斥精神上的爱，竟要在自己的唇上加上永远沉默的印记——动物的印记！

“这其中有一点必须明白。在那座人们称之为秘密行会的阴森凄凉的森林里，吹着一股阴风，这是夜幕笼罩大地的时候，毁灭天使们彼此窃窃私语的那些神秘事中的一个。这个人比上帝造就他时更坏或更好。他的内脏如同不孕妇女的内脏一样：要么是大自然只是替他草率成就，要么是他自己暗中往其中注进了毒草的汁液。

“喏，我的朋友，工作或学习都未能使你治愈。忘掉一切，重新学习，这是对你的金玉良言，你翻阅的是一些死书。你还太年轻，不宜去探索废墟。看看你的周围，苍白的人群在

① 系指古蓬特国王米特里达特六世（公元前约 132 年—前 63 年）。年轻时喜爱毒药研究，身体竟产生了抗毒药性。

② 希腊神话中的巨神族。乌拉纽斯和地神格伊阿所生的子女，六男六女。

包围着你。斯芬克司^①的眼睛在神圣的象形文字中间闪烁。解开这人生的书吧！勇敢点，年轻学童，投进斯蒂克斯河^②中去吧。这是一条能使人不再受伤害的河，它的乌黑的河水能把引你向死亡或天堂。”

第四章

“在这方面所具有的好处——假如能有这么点好处的话——就是这些虚假的欢乐其实是痛苦和酸楚的种子，使我疲惫不堪，难以为继。”这就是男人中不可多得的男子汉圣奥古斯丁^③在谈到自己青年时期的一番深入浅出的话语。与他往日行为举止一样的那些人，很少有人会说出这种话来的，尽管他们心里也都是这么想的，而且，在我的心中也不例外。

秋去冬来，我于十二月份回到巴黎，在欢乐场上，在化装舞会中，在夜宴上度过了寒冬，很少离开德热奈，他对我很满意，可我却对他并非如此。我越是去参加这类聚会，就越是感到忧烦。没过多久，我便觉得这个极其怪异的环境，乍看上去，我以为是一个深渊，可以说，我每往前走一步，它

① 希腊神话中带翼狮身女怪；古埃及的狮身人面像。

② 传说中的冥河，有无数条支流，河水乌黑冰凉，颇有奇效。在河水中洗过之后，身体即可永不受伤害。

③ 非洲主教，宗教之父（354—430），先入摩尼教，信奉善恶二元论，后改奉基督教。青年时代生活放荡不羁，后来潜心奉教，苦修善行。

都在收缩，在我以为是看见一个幽灵的地方，当我往前走的时候，我只是看见一个影子而已。

德热奈问我怎么啦。我反问他：“那您呢，您怎么啦？您是不是想起了一个什么死去的亲人了？您该不是因为天气潮湿而有某个伤口又被绽开了吧？”

有时候，我觉得他在听我说，但却不回答我。我们于是便跑到桌前，喝他个昏天黑地。夜半时分，我们租两匹驿马，跑到十多法里外的乡间去吃早餐。回来之后，洗上个澡，然后便入席，饭后又去赌博，赌完之后，上床睡觉。当我走到床前的时候……我回身走去关好房门，跪倒在地，痛哭不已。这是我在做晚祷。

真是怪事！我对自己压根儿就没有的事却要硬撑面子说有。我对根本没做过的事，偏要自吹自擂，说自己干尽了坏事，而且从中寻得一种夹杂着悲伤的奇怪的欢趣。而当我真的干了自己所说的事的时候，我却只感到厌烦；而当我编造出一些疯狂故事，譬如放荡不羁的事的时候，或者当我叙述我并没有参加的一次狂饮纵欲聚会的时候，我就觉得心里挺得意的，我也不知道这是什么缘故。

让我最痛苦的是，有一次，我们跑到巴黎郊外的某个地方去游乐，而我以前曾同我的情妇一起去过那里。我变得木然了，独自在一旁徘徊，看着小树林和树干，心中充满了无限的惆怅，竟至用脚去踢树干，好像要把它们踢得粉碎似的。然后，我往回走，嘴里不停地嘟囔着：“上帝并不爱我，上帝并不爱我！”随后，我便一呆数小时，一句话也不说。

我有一种不祥之感，认为真理是赤裸的，这种想法不论

在我想什么事的时候都要浮现在我的脑际。我寻思：“这个社会把它的虚伪称作道德，把它的念珠称作宗教，把它的拖地长袍称作礼仪。荣誉和道德是它的奴婢；它在喝着掺有相信它的那些头脑简单的人的眼泪的酒；只要太阳当空，它便低垂着脑袋踱步；它进教堂，赴舞会，起聚会，而夜幕降临时，它便解开它的衣裙，于是人们便看到一个长着两只山羊脚的裸体的酒神女祭司。”

当我在这么想的时候，我把自己给吓了一跳，因为我感到，如果说衣服下面的是肉体，那么肉体里的则是骷髅了。我不由得自己问自己：“这就是人生真谛了？这可能吗？”随后，我返回城里，路上遇见一个漂亮的小姑娘，她母亲挽着她的手臂，我暗自叹息地以目相送，然后我便又变得像个孩子了。尽管我已养成了同我的朋友们一样的日常生活习惯，尽管我们已经安排好了放荡生活，但我仍旧有别于他们。我一看见女人就紧张得受不了。我在与她们握手时浑身在发颤。我已打定主意再也不去爱了。

然而，有一天晚上，我从舞会归来，心里难受极了，我感觉出来我又爱上了。晚餐时，我曾坐在一位我记忆中最楚楚动人、最美丽出众的女子身旁。当我闭上眼睛正准备睡觉的时候，我发现她站在了我的面前。我认为自己完了：我立即决定不再见她，避免去我知道她会去的任何场合。这份狂热持续了半个月，在这期间，我几乎成天躺在睡榻上，不由自主地不断去回忆我同她说过的每一句话。

由于天底下没有一处像巴黎那样，人们爱管左邻右舍的闲事，所以，没过多久，认识我的人，在德热奈家遇到我时，

便声称我是最大的浪荡子。我真佩服世人在这方面的聪颖：当初，我同我的情妇分手的时候，都把我看成是天真幼稚、不谙世事，可现在我却被视作冷漠和心狠之人。他们甚至对我说，我显然是从未爱过这个女人，说我无疑是在逢场作戏，他们认为这是对我的一个最大的称赞，而最糟的是这种为此可悲的虚荣让我沾沾自喜，让我自鸣得意。

我奢望别人把我当成一个麻木不仁的人，但与此同时，我却充满着欲念，我那骚动不安的想像力让我像是脱缰的野马。我开始在说，我对女人毫不尊重；我的脑子想入非非，疲惫不堪，说我是更喜欢现实。总而言之，我惟一的乐趣便是歪曲自己。只要有一种想法是异乎寻常的，是与常理相悖的，我便立即成为它的辩护者，根本不去理会将遭人痛斥。

我的最大缺点就是摹仿所有让我感动的东西，并不是因其美，而是因其怪，而且我还不愿承认自己是个摹仿者，拼命地夸大其词，以显自己之独特。照我看来，没有什么好的，或者是说得过去的；没有什么值得回头一顾的；然而，当我辩论起来情绪激动时，似乎法语中没有较为夸张的词语可供我用来赞颂我所支持的东西了，但是，只要别人同意我的看法，我也就消气了。

这是我的行为举止的一个必然结果。我虽厌倦了自己所过的生活，但却并不想改变它：

你会承认与这个残疾人相仿，
躺在柔软的床上也不舒坦，
你辗转反侧，以减少痛楚。

——但丁^①

因此，我绞尽脑汁以换换脑筋，可我为了摆脱烦恼反而遇上种种麻烦。

但是，当我的虚荣心在如此这般地忙活着的时候，我的心却在痛楚之中，以致在我身上几乎经常地有一个人在哭，一个人在笑。这就好像是我的头脑和 my 心灵在永远地碰撞着。我自己的嘲讽有时使我极其难受，而我最大的忧伤却在使我想放声大笑。

有一个人有一天在吹嘘自己不害怕迷信，而且什么都不怕。于是，他的朋友们便在他的床上放了一具骷髅，然后便躲进隔壁房间，看他回来时有什么反应。他们没有听见任何响动，但第二天早上，当他们走进他的房间时，看见他正坐在床上，在玩骷髅，原来他已精神失常了。

在我身上，有着同此人相似的东西，只不过是玩玩的骷髅是我心上人的骷髅，那是我爱情的遗骸，是往事所留下的一切。

但是，绝不能说，在所有这一切乱七八糟的生活中，就没有过美好的时刻。德热奈的同伴们都是一些出众的青年人，大多数还都是艺术家。我们有时候借口要做浪荡子，还在一起度过了一些美妙的夜晚。其中有一位当时正恋着一位美貌歌女，她嗓音清新而忧伤，令我们为之倾倒。有多少次，筵

^① 意大利著名诗人（1265—1321），其名著《神曲》成为欧洲文学的一枝奇葩，对后人影响很大，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就是根据其书名而取的。

席已经摆好，可我们却围成一圈在听她歌唱！有多少次，我们中的一位在酒瓶已经开启之时，却手捧一本拉马丁^①的诗集，以激动的声音在朗诵着！这时，必须看到所有其他的想法全都不翼而飞了！在这种时刻，时间在飞逝。而当我们入席的时候，我们都成了一群什么样的放荡公子呀！我们一句话也不说，眼眶里满含着泪水。

特别是德热奈，他平素是最冷酷最无情的一个人，但这些日子却判若两人，令人难以置信。他感情奔放，简直就像是一位发狂的诗人。但是，在宣泄完之后，他有时会感到被一种狂喜所控制。一旦酒劲儿上来，他把什么都砸个粉碎；毁灭精灵全副武装地从他的脑袋里杀将出来；有时候，我看见他疯癫至极，把一把椅子向窗户扔去，轰然一声，吓得众人纷纷逃窜。

我不禁要把这个怪人当作研究对象。我觉得他好像某个阶层的人中的典型代表，他们大概生活在某个地方，但我却不了解他们。当他发作之时，人们并不知道那是一个病人的绝望之举，还是一个惯坏了的孩子在耍脾气。

节假日里，他显得特别地激动，特别地神经质，一举一动完全像个小学生。他那一本正经的样儿简直让人笑破肚皮。有一天，他硬要我同他一起在傍晚时分单独外出，身穿奇装异服，戴着面具，拿着乐器。我俩就这样在一片哄笑声中，煞有介事地蹒跚了整整一宿。我们看见一辆出租马车的车夫在车座上睡着了；我们把马套解去；然后，我们假装是从舞场

^① 法国19世纪著名的浪漫派诗人，著有《沉思集》等，深受读者们的青睐。

上出来的，大声叫醒马车夫。他从梦中醒来，猛抽一鞭，马便飞奔而去，把马车夫撂倒在了马车上。同一天的晚上，我们在香榭丽舍大街上。德热奈看见另一辆马车驶过，完全像是个盗贼似的把它截住。他威吓车夫，强逼他下来，趴在地上。这种玩笑太过火，是要杀头的。这时候，他把车门打开，我们发现车内坐着一个年轻人和一位夫人，已经吓得动弹不了了。德热奈便叫我学他那样把车门打开。两边车门打开之后，我俩便从一边的门上去，从另一边的车门下去，因为天黑漆漆的，车上的两个可怜人儿以为遇上了一大帮强盗了。

我在寻思，那些说世界给人以经验的人，一定非常惊讶竟有人相信他们。世界只不过是一个个的漩涡，而在这些漩涡之间是没有任何关系的。它们卷带而过，宛如鸟群飞过一样。一个城市的各个街区彼此并不相像，彼此间都需要学习，就像住在昂丹路的人需向住在玛莱街或里斯本街的人学习一样。只不过有一点倒是不假，自从世界存在以来，这些漩涡被七个“人物”穿过了：第一个叫“希望”，第二个叫“良心”，第三个叫“舆论”，第四个叫“欲望”，第五个叫“忧伤”，第六个叫“骄傲”，第七个叫“人”。

因此，我的同伴们和我，是一群飞鸟，我们要呆在一起，直到春天来临，我们忽而玩耍，忽而奔跑……

“但是，”读者会问，“在这中间，你们有过什么样的女人？我没有看见你们任何一个人有什么放荡荒淫之事嘛。”

啊，名字叫做女人的尤物啊，你们在如梦人生中过着梦一般的生活，我能说你们什么呢？在那从未有希望的影子的地方，难道会有什么回忆吗？我为此将去何处寻找你们？在

人的记忆中，难道有更加沉默不语的吗？难道还有什么比你们更加被人们遗忘了的吗？

如果必须谈论女人的话，我将提及两个女人。先说第一个。

我倒要问问您，一个可怜的女裁缝，既年轻又漂亮，年方十八，充满着各种欲念，她的柜台上放着一本小说，讲的尽是爱情故事，她什么都不懂，没有任何的道德观念，一天到晚地在窗前缝制衣裳，由于警察局有令，再没有任何宗教仪式队伍从她的窗前经过，可是，在她的窗前，每天晚上都有十多个被警察局认可的妓女在徘徊拉客；当她为了一件裙子或一顶帽子劳累了一天，手酸眼花，在傍晚时分，手臂支在窗台上的时候，您让她怎么办呀？为了挣点钱给家里，她用她那双可怜而清白的手缝制的衣裙和帽子，她眼见着由一个妓女穿戴着。每天都有不下三十辆马车停在她的门前，从车上走下一个妓女，同载着她的马车一样也是编了号的，一脸不屑地在一面镜子前照来照去，搔首弄姿，把那个可怜的姑娘熬夜赶制的衣裙帽子试来试去，不厌其烦。她看见这个妓女从袋中掏出六枚金币，而她自己每周才只挣一个金币。她把那妓女从头到脚地仔细打量一番，细细地观看她的首饰，然后，把她送到车旁。有一天晚上，天色很晚了，她没有活儿做，母亲又病倒在床，您叫她怎么办呀？她只好轻轻推开点门，把手伸到门外，去拉一个过往行人。

这就是我所认识的一个姑娘的故事。她会弹点钢琴，懂得点账目，会一点绘画，甚至还懂点历史和文法，总之，什么都懂这么一点点。有多少次，我怀着催人泪下的怜悯之心

看着这个大自然未完成的可怜作品，而且她还要受到社会的摧残！有多少次，我在那漫漫黑夜中，眼望着这个痛苦的、不健康的火花那苍白而摇曳的光亮！有多少次，我试图重新点燃埋在这可怜的灰堆下的熄灭了的那点炭火！唉！她那满头长发真的色如灰土，所以我们都管她叫灰姑娘。

我并不太富裕，没法替她请教师。德热奈经我劝说，关心起这个姑娘来。他请人教她学习她已有基础的东西。可是，她在哪一项上都没有大的长进：只要老师一走，她便抱着胳膊，望着窗外，一呆就是几个钟头。日子真难熬！生活真困苦！有一天，我吓唬她，如果她不用功，我就不给她钱了，于是，她便一声不吭地去用功了，可是，没过多久，我便得知她偷偷地跑出去了。天知道她跑哪里去了！在她跑出去之前，我曾求她替我绣一只钱包；我把这件伤心的信物保存了很久；它像是世上最阴郁的废墟中一个纪念碑似的挂在我的房间里。

下面是另一个女子的故事。

在我们度过了喧闹、疲乏的一天之后，大约在晚上十点钟光景，我们回到了德热奈家里。他已经先我们几小时回来做些准备。当我到来时，乐队已经开始演奏，客厅里已经挤满了人了。

大部分的舞女都是剧院里的姑娘。有人告诉我说，这些姑娘比其他姑娘强，因为她们十分抢手。

我一进门，便投入到华尔兹的旋涡中去。这种真正高雅美妙的锻炼一直是我所喜爱的。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这更加高尚，更加适合漂亮女人和年轻小伙儿的了。其他的各种舞

蹈，与华尔兹比较起来，都只不过是一些枯燥乏味的俗套，或者是寒暄闲聊的一种借口而已。跳华尔兹简直可以说就是在占有一个女人，你把她搂在怀中，一搂就是半个钟头，带着她跳，使她不由自主地激动不已，而且并非没有风险，以致你说不清你是在保护她呢抑或是在逼迫她。有些女子跳着跳着便半推半就的了，她们含情脉脉，沉迷陶醉了，以致你弄不清你在她们身旁感觉到的是欲念还是害怕，弄不清把她们搂紧着的时候，自己是否会晕倒昏厥，还是会把她们像芦苇似的折断。在发明这种舞的德国，人们一定是情种。

我怀中搂着的是一个来巴黎参加狂欢节的意大利某剧院的绝色舞女。她穿着酒神女祭司服装，外套一件豹皮长裙。我还从未见过像她那么愁眉紧锁、忧郁过度的女子。她身材修长、苗条，她旋转得极其急速，但却是一副懒怠倦慵的样子。看她那种样子，你会以为她一定拖得她的舞伴十分吃力，但是，恰恰相反，你感觉不到吃力，她跳得就像是魔法驱使。

她胸前别着一大束花，花香使我不由得晕晕乎乎。我只要胳膊稍微一动，她便像一条印度藤蔓似的弯曲，软绵绵的，令人心荡神怡，使我感到像是被一条洒了香水的丝纱巾包裹着似的。每转一圈，你就会听见她的项链轻擦着她的金属腰带所发出的极其轻微的声音。她旋转时极其优美，使我觉得像是一颗美丽的星星在闪动。她在旋转时，始终挂着笑意，宛如一个马上就要飞升的仙子。温馨撩人的华尔兹舞曲仿佛是从她的香唇中发出，而她的头上却长着一头浓密乌黑的秀发，编成了发辫，把她的头坠向后面，仿佛她的粉颈过于柔弱，承受不住一头秀发的重压。

舞曲终止，我扑倒在小客厅顶头的一把椅子上。我的心狂跳不已，我已经不能自己。我嚷道：“啊，上帝！这怎么可能呢？啊，高雅的怪物！啊，美丽的爬虫！柔情的水蛇呀，你的皮是那么地柔软，色彩斑斓，你紧紧地缠绕着，婀娜多姿！你的表兄弟，天国的长蛇教会你口含苹果缠绕在生命的树上！啊，梅吕辛娜^①！啊，梅吕辛娜！你把男人的心都虏去了。啊，妖精，这一点你是十分清楚的，你假装慵倦懈怠，仿佛浑然不知其情！你十分清楚你在毁灭男人，你十分清楚你在让男人沉沦，你十分清楚男人只要一触摸着你，就要受苦遭罪。你知道男人会因你的微笑，因你的花香，因与你的肉体接触而死去，因此你才娇滴滴地委身于男人，你的微笑才那么地温情，你的花儿才那么地温馨，你才那么多情地把手臂搭在男人的肩头。啊，上帝！啊，上帝！你到底要怎么处置我们呀？”

阿莱教授^②说过这么一句可怕的话：“女人是人类的部分，而男人则是肌肉部分。”汉波尔特^③这位严肃的学者也说过，在人类神经的周围是一层看不见的大气。我说的不是那些在盯着斯帕尔兰扎尼^④的蝙蝠在飞来飞去的幻想家，他们以为自己已经从大自然中找到了第六感官。这个创造我们，嘲讽我们，毁灭我们的大自然，它就是现在这种样子，它的神秘莫测着实可怕，它的威力强大无比，无须再增加那笼罩着我们的黑暗了。可是，有哪个男人，如果否认女人的威力

① 中世纪传说中的美女蛇仙女，她的出现即预示着灾难将要降临。

② 让-诺埃尔·阿莱（1754—1822），法国名医，法兰西学院教授，院士。

③ 德国著名的政治家、外交家和学者（1765—1835）。

④ 意大利著名的博物学家和教授（1729—1799）。

的话，如果从未双手颤抖地离开一个美貌舞女的话，如果他从未感觉到一种无法确定的那种刺激人的磁力的话，他还会大言不惭地声称自己富有生活经验吗？那种无法确定的磁力在舞会中，在乐器的喧嚣中，在使烛光变得苍白的热气中，渐渐地从一位年轻女子身上散发出来，既刺激着她自己，同时又使她周围的人像触了电似的，宛如临风摇曳的香炉中的沉香的香气。

我痴迷木然。当一个人在恋爱之中，就有着这种陶醉之感，对我来说，这并不新鲜：我知道心爱的女人头上闪耀的那圈光亮是什么。但是，使我的心跳得如此厉害，让我像是中了邪一样，而这一切全都只是因为她的美貌，她的一束鲜花和斑斓的皮服，她只是轻舒慧腕，用她从江湖艺人那儿学来的转圈的本领，没有说一句话，没有使一个心计，而且她都不屑于显出自己对此心中有数！如果这就是上帝七日创造的业绩，那么从前的混沌世界是个什么样子呢？

可是，我所感受到的并不是爱情，但我也无法说出是别的什么东西，除了能说那是一种饥渴。我有生以来头一次感觉到有一根我的心所不知的弦在我的体内震颤。看见这只美丽的动物之后，我身上的另一个动物便咆哮了起来。我清楚地感到，我不会对这个女子说我爱她，也不会说我喜欢她，甚至也不会说她长得非常美。我没有其他念头，我的嘴唇只想吻她的香唇，想告诉她说：“用你那两条柔软的臂膀，做成我的腰带吧；把你那后仰的头，靠在我的身上吧；把你那温柔甜蜜的笑贴在我的嘴上吧。”我的肉体爱着她的肉体；她秀色可餐，我为之陶醉。

德热奈走过来，问我一个人呆在这儿干什么。我问他：“那个女的是谁？”他反问道：“哪个女的？您指的是哪一个？”

我挽住他的胳膊，把他领到大厅。那个意大利女人看见我们走了进来。她嫣然一笑，我不禁倒退了一步。

“哈哈！哈哈！”德热奈笑着说道，“您同玛尔科跳华尔兹了？”

“玛尔科是谁？”我问道。

“喏，就是那边那个在笑的无所事事的女人。您是不是喜欢上她了？”

“不是，”我否认道，“我同她跳了一曲华尔兹，我是想知道一下她姓什么叫什么，并不是特别喜欢她。”

我是因为害羞才这么说的。等德热奈一走，我又追他。

“您可真是猴急，”德热奈笑着说道，“玛尔科可不是一般的妓女，她是在米兰当大使的×××先生包下的，几乎是嫁给了他。是这位大使先生的一个朋友带她来我这儿的。您先别着急，”他补充说道，“我来去同那个朋友谈谈，只要有通融的法子，我是不会让您伤心致死的。也许我可以想法让人同意留她在这儿吃晚饭。”

德热奈说完便走开去了。我看见他走近她，当时真说不出心里有多担心。但是，他俩挤在人堆里，我又没法跟过去。

“这难道是真的吗？”我在琢磨，“至于这样吗？怎么！只是瞬间的事呀！啊，上帝！难道我将要爱的就是这个吗？不过，不管怎么说，”我仍旧在想，“那是我的感官在作怪，我的心却根本不是这样的。”

我就这样想方设法地使自己平静下来。可是，不一会儿，

德热奈便跑过来拍了一下我的肩膀说：“我们一起马上去吃晚饭，您要让玛尔科挽住您的胳膊。她知道您喜欢她，而且这一切全说好了。”

“您听着，”我对他说道，“我不知道自己是个什么感觉。我就觉得好像是看见瘸腿伏耳甘^①在他的打铁场里，胡子冒着烟，在狂吻着维纳斯。他那两只迷惘的眼睛死死地盯着维纳斯的丰满的肉体。他聚精会神地看着这个女人——他惟一的财产。他快乐得在尽情地欢笑，他好像幸福得浑身抖颤。此时此刻，他想起了自己的那位高坐在九重天上的父亲朱庇特。”

德热奈看着我，没有吭声。他挽起我的胳膊，把我拉走。“我累了，”他对我说，“我挺忧伤。这嘈杂声吵死人了。咱们去吃晚饭吧，这能让我们精神振奋。”

晚宴丰盛之极，可我只是坐着没吃。我什么也不想碰：我的嘴里没味儿。“您怎么了？”玛尔科问我。可我却像是一尊塑像似的呆着，惊奇地，默默地，从上到下地把她打量了一遍。

她哈哈大笑。在老远观察我们的德热奈也笑了。她的面前放着一只精雕细刻的大水晶杯，灯光在杯体上折射出耀眼的光亮，宛如棱镜在闪耀出七色彩虹。她漫不经心地伸出玉腕，斟了满满一大杯塞浦路斯金色佳酿，就是这东方甜酒，我

① 罗马神话中的火神，爱和美的女神维纳斯的丈夫。

后来在利多^①荒凉的沙滩上喝的时候，却觉得其苦无比。“拿着，”她把大水晶杯递给我说，“给您的，孩子^②。”

“给你和我俩人的。”我把酒回敬给她说道。她的嘴唇只在酒杯中沾了一下，然后，我忧伤地喝完了这杯酒。她好像从我的眼睛里看出了我的忧伤。

“这酒是不是很次，”她问道。“不是的，”我回答说。“那就是您头疼？”“不是的。”“您是不是厌烦了？”“不是的。”“啊！那是因为爱的烦恼吧？”她用她的行话说着，眼睛变得严肃起来。我知道她是那不勒斯人，在谈到爱情的时候，她那意大利人性格会使她不由自主地心跳加剧。

这时候，出现了另一番疯狂景象。众宾客已经酒酣耳热，但仍在不停地干杯。脸色最苍白者的面颊上都泛起了好像美酒意在不让羞怯浮上脸来似的那种红晕。一阵阵窃窃私语声，犹如海水涨潮的声响似的，不时地轰响起来。宾客们的目光闪着火光，然后，突然互相注视，又变得茫然若失了。我不清楚是什么样的风在把这些朦胧的醉吹拢到一起的。一个女子起起身来，宛如尚挺平静的海面上的第一个预感到暴风雨即将来临的海涛，涌起来宣告一般。她以手示意大家安静，然后一口喝干她杯中的酒，顺势把头发散开来，只见金色的秀发轻柔地披散在她的粉肩上。她张开嘴，想唱一支饮酒歌。她的双眸微闭着。她用力地呼吸着，从她那憋闷的胸腔里发出

① 威尼斯和亚德里亚海之间的一段十二公里的狭长海滩，威尼斯电影节就在此处举办。

② 原文为意大利文。

了两声沙哑的声响，突然，她的面颊似死人一般苍白，随即便倒在了椅子上。

这时候，立即引起一片骚动喧哗。在夜宴又继续了一个多小时的过程中；这喧闹声始终没有停息，直至席终人散。在这份喧闹之中，你无法分辨得出是笑声、歌声还是喊叫声。

“您对此有何感想？”德热奈问我。我回答他说：“我什么也没想。我只是堵上耳朵，睁眼看着。”

在这纵酒狂欢之中，美丽的玛尔科一语不发，也不饮酒，只是用裸着的胳膊支着脑袋，静静地呆着，任由自己懒散地闲思瞎想。她好像既不惊奇也不激动。“您不想像他们一样地玩闹吗？您刚才给我斟了塞浦路斯美酒，难道您就不想也尝一尝吗？”我一边说，一边给她倒了满满一大杯。她慢慢地端起酒杯，一饮而尽，然后，把酒杯放回桌上，又恢复她那心不在焉的架势。

我越是观察这个玛尔科，就越是觉得她特别。她对什么都不感兴趣，但对什么也并不觉得讨厌。似乎让她生气同让她高兴一样地困难。人家要她干什么她就干什么，但她绝不采取主动。这使我联想起那个永息的精灵，我在寻思，如果那尊苍白的雕塑变成梦游者的话，它就会同这个玛尔科一模一样。

“你心地善良还是凶狠？”我问她道，“你忧伤还是快活？你爱过吗？你希望人家爱你吗？你喜爱金钱、欢乐什么的吗？你喜爱骏马、乡野、舞会吗？你喜欢谁？你在幻想些什么？”对所有这些问题，她只是淡淡地一笑，那是一种既无欢乐又无痛苦的微笑，那意思是在说：“那又有何妨？”仅此而已。

我把嘴唇贴近她的香唇，她回了我一个毫不在意的、无精打采的吻，宛如她本人一样，然后，便用手帕擦了擦嘴。“玛尔科，”我对她说道，“谁要是爱上你准会倒霉的！”

她低下那双黑眼睛看了看我，然后，抬起头来仰望天空，翘起一只指头，做出那种无法模仿的意大利手势，轻缓地说出了她的祖国女性所说的那句空泛的词语：“也许^①！”

这时候，饭后甜食送上来了。好些宾客起身离席，有的在抽烟，另一些人开始赌博，只有少部分宾客仍坐在席上未走。一些女子在跳舞，另一些女人在闭目养神。乐队又奏起了乐曲。烛光黯淡了，仆人们又给换上了新的蜡烛。这时，我想起了佩特罗纳^②的夜宴，当主人们周围的烛光熄灭了的时候，奴隶们便蹑手蹑脚地走了进来，偷窃银餐具。众人各行其事，但歌声始终没有停止。有三个英国人，满脸阴郁——欧洲大陆正是治这种病的医院——旁若无人地在继续他们那来自泽国的最凄厉的叙事歌曲。

我对玛尔科说：“来，咱们走吧！”她站起身来，挽起我的胳膊。德热奈冲我喊道：“明天见！”然后，我和玛尔科便走出了大厅。

快到玛尔科的住处时，我的心在剧烈地跳动着。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我对这样的一个女人一点把握也没有。她既无欲念又无厌恶，我发觉我的手在这个毫无反应的尤物身旁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

② 拉丁作家，卒于公元前67年。其间有诗篇的散文小说《讽刺小说》是尼禄统治时期罗马的风俗画卷。

颤抖的时候，真不知该如何办是好。

她的闺房如同其人一样，既黯淡又肉感。一盏大理石雕饰的灯半明半暗地照亮着这个房间。扶手椅和沙发同床一样地柔软，我认为这全都是用羽绒和丝绸制作的。走进房来的时候，一股强烈的土耳其香锭的香味扑鼻而来，那不是这里大街上卖的香，而是君士坦丁堡的那种最撩人最危险的香料。她按了一下铃，一个女仆走了进来。她没跟我招呼一声便同那女仆走进放床的凹室。不一会儿，我便看见她躺在了床上，用肘支着身子，仍旧是一副惯常的慵倦的神态。

我站在那儿，看着她。真是怪事！我越是看她，越是觉得她美，越是觉得被她撩起的那份欲念在消散。我不知道这是否就是魅力在起作用。她沉默不语、纹丝不动，把我给震慑住了。我仿照她的样子，躺在她凹室床对面的沙发上，如死一般的寒气袭进我的心灵。

在动脉里流淌的血液是一种奇特的时钟，你只有在夜里才能感觉到这钟的响动。此时此刻，人被外界的事物撇开，重又回到自身的本来状态，你感到自己活着。尽管我既疲乏又忧伤，但我却无法合眼。玛尔科的眼睛在凝视着我。我俩默默地，可以说是在定睛看着对方。

“您在干什么呢？”她终于开口说道，“您不到我身边来？”

“哪能不来，”我回答她说，“您真美呀！”

只听见一声轻轻的叹息，宛如一声悲鸣：玛尔科的一根竖琴弦刚刚松弛了。听到这个声音，我便扭过头去，只见一抹朝霞爬上了窗扉。

我站起身来，拉开了窗帘，一股强光射进屋来。我走近

一扇窗户，驻足片刻。天空湛蓝，太阳高悬，万里无云。

“您还来不来呀？”玛尔科又在叫我。

我示意她稍等片刻。她为了谨慎起见，挑选了这个远离市中心的街区。也许她在别处还有一处住所，因为她有时候要接待客人。她情人的朋友们常来她家看她，所以我俩现在呆的这个房间想必只是一种偷情的香巢。这屋朝向卢森堡公园^①，公园的美景远远地展现在我的眼前。

我就像一块软木塞，被浸在水里，不甘心被那只压着它的手按住，总想从指缝中浮出水面，此时此刻，我的心中就有着某种既无法压制又无法避开的东西在如此这般地骚动着。看到卢森堡公园的甬道小径，我的心止不住地在跳，其他的念头便全都无影无踪了。有多少次，为了逃学，我躺在那些小丘的树荫下，手里拿着一本好书，完全是充满疯狂诗意的书！因为，唉！那就是我童年时的放荡生活呀。看见了那些光秃秃的树木，看见了花坛中的干了的草坪，所有那些遥远的往事又回到了我的脑海中来。我十岁的时候，曾在那儿同我的兄弟和我的家庭教师一起散步，还随手扔点面包屑给几只冻得瑟瑟发抖的可怜的小鸟。我曾在那儿，坐在一个角落里，一连几个小时地看着小女孩子们围成圈儿在跳舞。我听见我那颗幼稚的心儿在跟着她们天真的歌曲的调门儿在跳动。在那里，当我放学回家的时候，我曾千百次地穿过那同

① 法国巴黎塞纳河左岸的一个面积很大的城市公园，在巴黎大学和先贤祠对面。

一条甬道，心里默诵着魏吉尔^①的诗句，还时不时地抬脚踢飞路上的石子。“啊，我的童年！您就在这儿！”我嚷叫道，“啊，上帝！您就在这里！”

我转回身来。玛尔科已经睡着了，灯已灭了，阳光改变了房间的整个面貌：我原以为是天蓝色的帷幔，其实是褪了色的青绿色，而躺在凹室床上的玛尔科，脸色像死人一样苍白。

我不由得打了个寒战。我看了看凹室，又看了看公园；我本已疲乏的脑袋沉甸甸的了。我走了几步，在靠近另一扇窗户的打开的一张写字台前坐了下来。我靠在写字台上，本能地在看放在上面的一封展开的信。信笺上只有几句话。我一连看了好几遍，也没往心里去，最后，因为反复地看了好几遍，那些话便入到了脑子里了。尽管我不可能明白就里，但我却突然为之一震。我拿起那封信，往下看，信上字写得真差劲儿：

“她昨天死了。晚上十一点的时候，她觉得乏力，便叫我去，对我说道：‘路易松，我要去会我的老伴儿了。你去衣橱那儿把挂在钉子上的床单拿来，它同那另一个床单是一模一样的。’我失声痛哭，跪在了地上。但她伸出手来喊道：‘别哭！别哭！’然后，她便深深地叹了口气……”

信的后面部分被撕掉了。我说不出看了这封凄惨的信后的感受。我把信纸翻转过来，看见了玛尔科的地址和头一天

^① 著名的拉丁诗人（约公元前70—前19）。其名著《埃内伊德》堪与荷马的《伊利亚特》相媲美。

的日期。“她死了？究竟是谁死了？”我走向凹室，下意识地嚷道，“死了！谁死了？到底是谁死了？”

玛尔科睁开了眼睛。她看见我坐在她的床上，手里拿着那封信。“是我母亲死了，”她说，“您不睡到我身边来？”

她边说边伸出手来。“别说话！”我对她说道，“你睡吧，让我在这儿呆一会儿。”她翻转身去，又睡着了。我看了她一会儿，直到我深信她再也听不见我的声响的时候，我便站起身来，轻手轻脚地走了出去。

第五章

一天晚上，我同德热奈坐在炉火旁。窗户敞开着。那是报春的三月初的一天。天下过雨，温馨的气息从花园中飘来。

“春天将至，我们做些什么好呢？我的朋友？”我对他说道，“我可是想去旅行。”

“我将干我去年干过的事，”德热奈回答道，“天气适宜时，我将到乡间去。”

“什么！”我说道，“您每年都干同样的事情？您难道想重复去年的生活？”

“您想让我干吗？”他抢白道。

“说得对！”我蹦了起来嚷道，“是呀，‘您想让我干吗？’，您问得好。啊！德热奈，所有这一切让我厌倦透了！您从未对您所过的生活感到厌倦吗？”

“没有。”他回答我说。

我站在一幅玛德莱娜在荒漠中的版画前，双手不由自主地合十祷告。德热奈问道：“您在干什么呢？”

“如果我是画家，”我回答他说，“而且又想表现忧伤的话，我是不会去画一个年轻姑娘，手里拿着书在沉思的。”

“今晚您又在怨恨谁了？”他笑着说道。

“真的不会的，”我继续说道，“这个泪流满面的玛德莱娜心里是充满着希望的；她的那只托着头的苍白瘦削的手仍旧散发着她倒在基督脚上的香料的香气。您没看见在这个荒漠中有一个有思想的民族在祈祷吗？那可没有忧伤啊。”

“这是一个在看书的女子。”他冷淡地说道。

“但却是个幸福的女子，”我对他说，“是一本幸福的书。”

德热奈明白我想说什么。他看出来我陷入了一种深深的忧伤之中。他问我是否有什么不开心的事。我犹豫着，没有回答他，可我感到我的心都碎了。

“不管怎么说，”他对我说道，“我亲爱的奥克塔夫，假如您有什么烦心的事，马上告诉我。您坦诚地说出来，您会发现我是您的好朋友的。”

“这我知道，”我回答道，“我是有朋友，可我的痛苦却没有朋友。”

他追问我，要我说出个所以然来。“喏！”我对他说道，“您让我说出个所以然来又有什么用？因为您帮不上忙的，连我自己也无能为力。您是想问我心中到底是怎么想的，还是让我随便说说，辩白一下？”

“您坦率些。”他对我说。

“那好！”我回答道，“喏！德热奈，您曾随时随地地给我些忠告，现在，我求您听我说，就像我以前听您说时的那样。您问我心里到底有什么心思，那我就告诉您好了。

“当您偶然遇上一个人的时候，您就对他说：‘有一些人，一辈子就知道喝酒，骑马，嬉闹，赌博，及时行乐，心里没有任何的烦心事，他们的信条就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要多少女人就有多少女人。他们很富有。其他的操心的事一点也没有。对他们来说，天天都在过年过节。’您对此有何感想？除非此人是个虔诚笃信之徒，否则他将回答您说这是人类的弱点，如果他不干脆地回答说是人们可以想像的最大幸福的话。

“您把这入带去，让他身体力行吧。让他去赴宴，让他身旁有个女人，手上端着一只酒杯，每天早上给他一把金子，并对他说：‘这就是你的生活。当你在你的情妇身旁睡着了的时候，你的骏马在马厩中用蹄踢蹬，等你出门；当你在马场沙土地上驯马的时候，美酒佳酿在你的酒窖中酿成；当你整夜狂饮的时候，银行家们在为你增加财富。你将心想事成，要什么有什么。你是男人中最幸福的人，但你得小心，假如哪天晚上你喝过了量，你的身子就会没法再享乐了。那将是天大的不幸，因为任何痛苦都能够得到安慰，惟独这种痛苦不行。一个月明风清的夜晚，你同你的快乐的伙伴们在林中纵马飞奔，你马失前蹄，你被摔到一条烂泥沟中去，而且，你的伙伴们因为喝得醉醺醺的，哈哈狂笑，竟没听见你求救的呼号，他们很可能没有发现你，笑闹着奔进森林深处，而你却浑身像散了架似的，在黑夜之中摸着回去。某天晚上，你

将赌场失意，财神爷没有惠顾你。当你回到家中，坐在炉火旁的时候，当心别拍脑门，别忧伤流泪，别痛苦地左顾右盼，好像在寻找朋友似的。尤其是别孤独一人时突然想起那些住在茅屋陋舍中的人，他们夫妻相伴，手拉着手安静地睡着，因为在你对面，在你那豪华的床上，正坐着你把她视作红颜知己、可她却只恋你的金钱的那个面色苍白的的女人。你俯身问她，以舒去心中的闷气，可她却认为你这么悲伤，一定是输得可观。你的眼泪会引起她的极大焦虑，因为这将说明你无钱替她更换衣裙，她手上的戒指也将会失去。别告诉她今晚上赢了你的那人姓甚名谁，很有可能她明天会遇上他，会向这个使你倾家荡产的人送去媚眼。这就是人类的弱点，你有本事战胜它吗？你是个男子汉吗？那你要当心厌恶，这也是个不治之症，宁可死也比厌世地活着要强。你是个有心人吗？那你得当心爱情，对于一个放荡的人来说，爱情比病痛还要糟，那会让你遭人耻笑的，放荡的人花钱养情妇，而出卖肉体的女人却有一个权利，那就是蔑视世界惟一的男人，亦即爱她的人。你有激情吗？那你就得当心你的脸面，对于一个士兵来说，丢盔弃甲是个耻辱，而对于一个放荡的人来说，对任何事情表现出执着来也是种耻辱，他的荣耀在于对任何东西都只用抹了油的大理石一般的手去触摸，摸什么都会滑脱。你头脑发热吗？如果你想活，就得学会杀人，酒有时会惹人发火的。你有良心吗？那你得当心睡眠，一个放荡的人后悔得太晚就像是一艘漏水的船，既回不到岸边，也无法继续航行，顺风也不顶事，大海把它吸住，让它直打转儿，最后沉入海底。如果你有一个躯体，那你就得当心病痛；如果你有

一个灵魂，那你就得当心失望。啊，不幸的人啊，你得当心别人，只要你还在你所走的路上走着，你就会觉得看见了一个广袤无垠的大平原，有许多的人手拉着手围在一起跳舞，宛如美丽的大花环，但那只不过是一种迷人的幻象，那些看着自己脚下的人知道，他们是在一根悬于深渊之上的丝线上跳舞，而这深渊淹没了许许多多跌落下去的人，连一点声响都没有，水面上连一道波纹也不见。你可得站稳啊！大自然都感到在你周围缩回了它神圣的脏腑；树木和芦苇已不认识你了；你触犯了大自然母亲的条规，你已不再是乳兄弟们的弟兄，田野里的鸟雀见到你时也都停止了歌唱。你孤苦伶仃，你得当心上帝啊！你只身一人面对着上帝，仿佛一尊冰冷的塑像站在你意志的基座上。天上的雨水不再滋润你，它使你憔悴，使你烦恼。吹过去的风儿不再会给你生命之吻——那一切活物的神圣的圣餐，它使你摇晃，使你站立不稳。你吻过的每一个女人都取走了你的一点元气，但她们却并不把她们的元气回赠给你；你在同妖精厮混时耗得精疲力竭；凡是你滴落下一滴汗珠的地方，就会长出一棵不祥的植物，在墓地上繁衍生长开来。去死吧！你是所有在爱的人的死敌；在孤寂中消沉吧，别等待老之将至；别在世上留下孩子，别让你那腐朽的血液传宗接代；你就像轻烟一样飘逝吧，不要糟蹋靠阳光雨露生长的麦粒了！”

说完这番话，我便倒在一张扶手椅里，泪水哗哗地流了下来。“啊！德热奈，”我抽泣地嚷嚷着，“您对我说的并不是这种话。这您原先难道不知道吗？要是您事先知道的话，那您为什么不对我说呀？”

可德热奈自己也在双手合十；他面色苍白如纸，面颊上挂着一长串泪珠。

我俩沉默了片刻。钟敲响了，我突然想起，一年前，也是这一天，这一时刻，我发现我的情妇欺骗了我。

“您听见这只钟在敲吗？”我嚷叫道，“您听见没有？我不知道它此刻在报什么时辰，但却知道是一个可怕的时辰，将使我永生难忘的时辰。”

我激动地这么说着，但却无法分清心里在想些什么。但是，几乎在这同一时刻，一个仆人突然闯进屋来，拉住我的手，把我拽到一旁，悄声细气地告诉我说：“先生，我是来告诉您，令尊大人快不行了，他突然中风，医生们束手无策。”

第三部

第一章

家父住在乡下，离巴黎有一段路程。我赶到的时候，看见医生站在门口，他对我说：“您来得太晚了，令尊本想见您最后一面的。”

我走进屋里，看见父亲已经西去。“先生，”我对医生说，“请让大家都退下去，让我一个人呆在这里，我父亲本有话要对我说，他将会说给我听的。”仆人们遵照我的吩咐出去了，于是，我便走近父亲床前，轻轻揭开已经盖在他脸上的尸布。但是，当我一看见父亲的脸，便扑上去亲他，随即便晕了过去。

当我苏醒过来时，听见有人在说：“如果他要求那样，就拒绝他，不管以什么为借口。”我明白大家是想要我离开死者的床，便装作什么也没听见。大家见我平静下来，也就随我去了。我等家中的一干人全都去睡了的时候，拿了一支蜡烛，走进父亲的房间。我发现一个年轻教士独自坐在床边。“先生，”我对他说道，“同一个孤儿争抢为其父最后守灵的权利，未免太过分了。我不知道别人是怎么吩咐您的，反正请您呆

到旁边的那间屋里去。假如有什么不妥的话，由我负责。”

他退了下去。只有一支蜡烛放在桌上，照着灵床。我坐在了年轻教士坐的那个位置上，再一次揭开尸布，瞻仰我将永远也不会再看到的父亲的遗容。“您本想对我说什么呀，父亲？”我问他道，“您四面环顾寻找您的儿子的时候，心里最后在想些什么呀？”

我父亲生前记日记，他习惯把他每天做的事全记在上面。这本日记就放在桌子上，我看见它打开着，我便走上前去，跪了下来。在打开的那一页上，就写了短短的这句话：“永别了，儿子，我爱你，我走了。”

我没流一滴眼泪，嘴里连呜咽一声也没有。我的喉咙发紧，嘴像是被封住了似的。我一动不动地看着父亲。

他了解我的生活状况，我的放荡不羁曾不止一次地让他扼腕或生气。我每次见他，他都要跟我谈我的前途，说我很年轻，不该胡作非为。他的忠告常常使我从厄运中脱身出来，他的忠告具有很大的力量，因为他的一生自始至终都是道德、宁静和善良的典范。我知道，他死之前很想再见我一面，好把我从歧路中拉回来，但是死来得太突然了，他突然感到他只有一句话可说，他说了，那就是他爱我。

第二章

一道木头小栅栏把我父亲的坟地围了起来。根据他早就

表示的特别意愿，我们把他葬在了本村的墓地上。我每天都跑到墓地去，在父亲墓旁的一张小长椅上呆上大半天。余下的时间，我便独自呆在他生前住的那座房子里，只有一个仆人伺候我。

无论爱情能引起多大的痛苦，但是，生的忧伤都是无法同死的哀伤相互比较的。当我在父亲的床前坐下来时，我首先感觉到的是我是个不知好歹的孩子，我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知道，我甚至可以说，父亲的死使我心中感觉出一种肉体上的疼痛，我有时竟像一个刚睡醒的学徒，低着头，搓着手，不知所措。

在我呆在乡间的头几个月中，我的脑子既没去想过去，也没想到未来。我觉得自己在这之前没有活过。我所感觉到的既不是沮丧绝望，也绝不像我曾经感受到的那些强烈的痛楚。在我的一举一动中，表现的只是慵倦萎靡，仿佛十分疲乏和对一切都无动于衷，但内心深处却是悲苦之极，难以忍受。我手里整天拿着一本书，但又不怎么看，或者确切地说，压根儿就没有看，也不知道自己在胡思乱想些什么。我脑子里空空荡荡的，心里是一片沉寂：我遭受了极其猛烈而同时又是持续不断的一个打击，使得我就像一个完全被动的生物，身上没有一点反应。

我的仆人名叫拉里夫，他对我父亲感情很深。他也许是除了父亲之外我所见到过的最好的一个人。他和父亲身材大小一样，穿的是我父亲给的衣服，因为没有仆人的号衣。他和我父亲年龄大致相仿，也就是说，头发花白了，二十年来他没有离开过我父亲，所以行为举止也学了点我父亲的样儿。

当我晚饭后在房里踱来踱去的时候，就听见他在候见厅里也同我一样地走来走去的，尽管房门是敞开着的，但他却从不进来，我俩互相也不搭一句话，但是却时不时地互相哭泣对视一眼。晚上就是这么度过的，而当太阳早已下山的时候，我才想到要点灯，要么就是他想到给我送了来。

屋子里的一切都保持原来的样儿，我们连一张纸片都没有动过。我父亲坐的那张大皮扶手椅放在壁炉旁边；他的书桌、他的书籍都原样放着。我甚至连他的家具上的灰尘都没掸一掸，父亲生前不喜欢人家因打扫灰尘而打扰他。这座孤伶伶的房屋，习惯了沉寂和最宁静的生活，对于所发生的事情没有任何的觉察。我只是觉得它的那墙壁有时候在我裹着我父亲的睡袍坐在他的那张扶手椅里的时候，在怜悯地看着我。一个微弱的声音仿佛飘起，在说：“那个父亲去哪儿了？我们看得很清楚，这是那个孤儿。”

我收到好几封巴黎的来信，对此我都只是回答说，我想单独在乡下过夏天，就像我父亲生前习惯的那样。我开始明白一个道理：在一切坏事当中，都有某种好的方面；一个巨大的痛苦，不管你怎么说，反正都是一次大的休息。当上帝的使者前来拍拍我们的肩头的时候，不管他们带来的是什么样的消息，反正他们始终是在做把我们从生活中唤醒的善事，而且，凡是他们开口说话的地方，一切都归于沉寂。暂时的痛苦使人褻渎、指斥上苍；而巨大的痛苦则既不使人斥责也不使人褻渎上苍，而只是使人听天由命。

每天早晨，我久久地注视着大自然。我的窗户朝向一个深深的山谷，村里的钟楼便矗立其中。一切都很贫乏而宁静。

看见了春天的景象，看见了鲜花和嫩叶，但这并没有在我身上产生那种如诗人们听说的不祥效果，诗人们往往在人生的逆境中发现一种对死的嘲弄。我认为，这种轻率的想法，如果不是一种随意弄出的简单对比的话，实际上仍只是属于那些心中只是半知半解的人的。一夜赌到天亮的赌徒，两眼发红，两手空空，可能觉得自己在与大自然抗争，宛如一盏点了通宵的油灯。但是，那些新长出来的树叶，它们对一个为父亲去世而痛哭的孩子能说些什么呢？他眼中的泪水是露水的姐妹；柳树的枝叶本身就是眼泪。我在望着天空、树林和草地的时候，才懂得了幻想聊以自慰的人是些什么样的人。

拉里夫不再想安慰我，而想自己安慰自己。父亲死的时候，他曾担心我把老屋卖掉，把他带去巴黎。我不清楚他是否耳闻我过去的生活情况。他一开始对我表现出不安，当他见我住了下来的时候，他看我的那第一眼深深地打动了我的心。那是有一天，我让人从巴黎把我父亲的画像送了来，我让人把画像挂在餐厅里。拉里夫进来伺候我用膳时，看见了这幅画像。他不知说什么好，忽而看看我，忽而看看那幅画像。在他的眼神里，含着强压着悲伤的喜悦，让我看了好不甘心。他好像在对我说：“多么幸福啊！我们马上就可以安安静静地忍受痛苦了！”我把手伸向他，他抽泣着亲吻着我的手。

他可以说是像关心自己的痛苦一样地在关心着我的痛苦。当我每天早晨去父亲的坟地的时候，我总看见他在浇花；而他一看见我，便停止浇花，走回屋去。我散步时，他总跟着我。可我骑马他走路，所以我不要他跟着。但我在山谷中走了不到一百步远，便发现他跟在后面，手里拿着一根棍子，

一面在擦着额头上的汗。后来，我替他在附近一个农民那儿买了一匹小马，我们便一块儿骑马在林中奔驰。

村子里的几个熟人常来家中探望。后来，我便闭门谢客，尽管我对此感到遗憾，但我实在没法儿，因为我见到谁都心烦。一个人孤孤单单地呆了一段之后，我便想到翻翻父亲的日记。拉里夫恭敬虔诚地把日记捧了来。他哆嗦着手，把日记上的绳子解开，放在了我的面前。

在看头几页的时候，我便感到一股由平静湖面上吹拂过来的清风袭进了自己的心田。父亲那灵魂的清馨宁静有如一股清香，随着我一页页地翻开那尘封的日记而散发出来。他一生的记录浮现在我的眼前，我可以逐日地数着这颗高贵的心灵的跳动。我开始深陷在一个甜蜜而深沉的梦里，尽管字里行间都流露出父亲那严肃而坚强的性格，但我们可以从中发现一种难以表述的高雅，那是他善良性格的温馨花朵。我一边读着，对他逝世的缅怀同他叙述的生活不停地搅和在一起。我无法说出我是怀着多大的哀伤在循着这条清溪而去，看着它流向大海。

“啊，正直的人！”我嚷叫道，“无所畏惧，无可指责的人！你的一生是多么地坦荡！你整个一生，对朋友无限忠诚，对我母亲充满神圣的柔情，对大自然无限赞赏。除此之外，你的心中没有其他任何事情的位置。雪山顶上千年不化的白雪也不比你神圣的晚年更加纯净。你那满头白发可与那山顶白雪媲美。啊，父亲！父亲，把你的苍苍白发给我吧，它们比我的金发更显得青春年少。让我像你一样地生，一样地死吧，我愿在你长眠的土地上，种下我新生活的这棵嫩绿幼苗，我

将用我的泪水浇灌它，护孤神将会让这棵虔诚的嫩草在一个孩子的痛苦和对一个老人的缅怀中茁壮成长。”

看过这些弥足珍贵的日记之后，我便把它们按顺序整理好。然后，我决定自己也来写本日记。我让人照父亲日记本的样子做了一本，从父亲日记上的细微末节、生活琐事上进行仿效，照他的样儿为人处事。因此，在每天的每一时刻，当时钟敲响时，我的眼泪便会夺眶而出。我在想：“喏，父亲此时此刻在做这件事。”无论是看书，散步，还是用餐，我都绝不错过时间。我以这种方式去习惯一种平静的、有规律的生活。这种按部就班、纹丝不乱的生活对我的心灵是一种无穷的魅力。我睡得十分香甜，甚至我的忧伤使得这种香甜更加地惬意。我父亲在园艺上很下功夫。每天除了在园中伺弄之外，便是学习、散步，充分安排好脑力和体力的锻炼。与此同时，我继承了他的乐善好施，接续他未竟之事，继续为那些不幸的人们办点好事。我开始四处奔波，寻觅那些需要我的人。在这个山谷中，这种人多的是。很快，穷人们都认识我了。我能说下面这种话吗？能，我将大胆地说出来：“凡是心地善良的人呆的地方，那痛苦也是有益的。我有生以来头一次感到幸福；上帝在为我的忧伤祝福，而痛苦则教会了我美德。”

第三章

有一天晚上，我在村口的一条菩提树甬道上散步的时候，看见一位年轻女子从一座偏僻的屋子里走了出来。她穿着朴素，还戴着面纱，所以我没法看清她的脸。不过，她的身材和步态十分迷人。我忍不住目送了她一阵儿。她正走过附近的一片草地，一只在田野间自由自在地吃草的白色小山羊向她跑了过去。她轻轻地抚摸了它几下，然后，左顾右盼的，仿佛在寻觅嫩草喂它。我看见自己身边有一棵野桑树，便折了一枝，拿在手中，走上前去。小山羊战战兢兢地一步一步地缓缓向我走过来，然后便站下不动了，不敢叼走我手里的桑树枝。它的女主人仿佛在示意它大胆上前，但它却惊慌不安地看着她。她便向我走了几步，把手放在树枝上，那小山羊立即把它叼了去。我向她致礼，然后她又继续往前走了。

回到家来之后，我问拉里夫知不知道住在村里我刚才去的那地方的是谁。那是一座外表简朴的小屋，还带有一个花园。拉里夫知道这家人家。小屋里只住着两个女人，一老一少，老的据说是个虔诚笃信的女人，年轻的叫皮尔逊太太。我看见的就是后者。我问拉里夫，她是何许人，是否常来我父亲家。

拉里夫回答我说，她是个寡妇，过着一种隐居生活，他见过她几次，但极少在我父亲家里见过她。他没有再多说什

么，我听到这里，又走了出去，回到菩提树下，坐在一条长椅上。

当我看见那只山羊又向我走过来时，我心中不知突然涌上一种什么悲伤。我站起身来，仿佛是心不在焉似的看了看皮尔逊太太刚才走过去的那条小路，然后便若有所思地沿着这条路走了下去，不知不觉地在山里走了很远很远。

当我想到返回时，已经将近夜晚十一点钟了。因为走了很多的路，我便朝着我隐约看到的一户农舍走过去，想讨一杯奶和一块面包解渴充饥。与此同时，大滴的雨水开始落了下来，预示着一场暴风雨的来临，我正好也想避一避雨。尽管屋内有灯光，而且我还听见有走动的声音，可是当我敲门的时候，却没有人应声，于是我便走近一扇窗户，看看里面到底有没有人。

我看见低矮的堂屋里点着一堆旺火。我认识的一个农夫坐在他的床前。我敲了敲窗户喊他。这时候，屋门打开了，我惊讶地看见了皮尔逊太太。我一下子便认出了她来，可她没认出我来，在问外面的是谁。

我没有想到会在这儿碰上她；她看出了我的惊讶来。我边往屋里走边请她允许我避一避雨。我正想像不出都这么晚了跑到这么偏远的乡间农户家里来干什么，只听见床上传来一声叹息，我扭过头去，看见农夫的妻子躺在床上，脸像死人一般。

皮尔逊太太跟在我身后，坐回到那个可怜的农夫面前，那农夫好像是被痛苦压趴了。皮尔逊太太示意我不要出声，因为病人睡着了。我搬了把椅子，坐在一个角落里，直等到雷

雨过去。

在我静坐在一旁的时候，我看见她不时地站起身来，走到床前，然后悄声细气地跟农夫说点什么。农夫的一个孩子被我搂在怀里，他告诉我说，自从他母亲病倒之后，皮尔逊太太每天晚上都要来，有时候还在这儿过夜。她在行修女的看护善事。这里只有一个她这样的人。此外还有的就是惟的一个笨蛋医生。“她是布里吉特^① 玫瑰花，”那孩子悄悄地对我说道，“难道您不认识她？”

“不认识，”我也悄声回答他说，“你们为什么这么叫她？”他回答我说这他一点也不清楚，也许是因为她因贞洁美德而被授予过玫瑰花冠的缘故，所以才得了这么个美称。

这时候，皮尔逊太太已不戴面纱了，我可以清楚地看到她的面貌。当那孩子离开我怀里的时候，我抬起头来。她正站在床边，手里端着一个杯子，递给那个已醒转来的农妇。我觉得皮尔逊太太面色苍白，略显瘦削，头发是金色中带有铅灰色的。她不是个标准的美人儿。我怎么说才确切呢？她的那双又大又黑的眼睛在注视着病妇的眼睛，而那个垂死的可怜女人也在看着她。在这种慈善好施和感恩戴德之间的简单交流之中，有着一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美。

雨又下大了。荒无人迹的田野上笼罩着一片深沉的黑暗，时不时地被一声炸雷闪电划破。雷雨大作，狂风怒吼，大自然在茅屋顶上肆虐，同小屋内的虔诚寂静形成强烈反差，更

^① 瑞典修女(1303—1373)，原为一省督的遗孀，与之生下八个子女。于1346年创建了瓦斯特纳修道院。

增添了神圣感，给我所亲眼目睹的这一场面以奇特、威严、庄重。我望着那张破旧病榻，望着那雨水在流淌的窗玻璃，望着那被暴风雨压下来的浓烟，望着那位颓丧木然的农夫以及吓得发傻的孩子们，望着屋外那天公发怒，冲向一个濒临死亡的女人。正是在这一切之中，我看见了那个温柔苍白的妻子蹑手蹑脚地走来走去，耐心地、一刻不停地在干着她的善行义举，对一切全都置之度外，不在意那狂风暴雨，不在意我们的在场，不在意自己的勇气，只知道别人在需要她。我觉得在这种安详义举之中，除了那万里无云的晴空之外，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可以与之相媲美的。她简直是个超凡入圣的人，周围是一片恐怖在笼罩着她，但她却一刻也没怀疑过她的上帝。

“这个女人到底是什么人？”我在琢磨，“她从哪里来？她来这儿有多久了？她早就来这儿了，因为大家还记得她少女时获得过玫瑰花冠。我怎么就一点儿也没听人说起过她呢？这么晚了，她独自来到这间茅屋草舍？她那儿不再有危险了，所以她又到别处来寻找危险？是的，在暴风骤雨中，穿过森林，越过山岗，她衣著简朴，脸罩面纱，独自穿行，去过自己生活中缺少的那种生活，端着易碎的小杯伺候病人，途中还要抚弄一番她的小山羊。她正是迈着这安静而平稳的步子走向自己的死亡。当我花天酒地的时候，她却在这山谷中做着这些善事。她想必是在此地诞生的，人们将会把她葬在墓地一隅，葬在我慈父的身旁。这个默默无闻的女子将这样死去。谁也没谈起这个女人，而关于她，孩子们只会问您：“您难道不认识她？”

我无法描述我当时的感受。我一动不动地坐在一个角落里，我呼吸紧迫，浑身发颤，我觉得，假使我试图去帮她一把，假使我伸手去接一下她，让她少走一步，我都会是在亵渎，在触摸圣器。

暴雨下了有近两个钟头。当雨停了的时候，病妇从床上坐起，开始说道感觉好多了，吃的药挺管用的。孩子们立即奔到床前，瞪大着既忧虑又高兴的眼睛看着他们的母亲，并抓住皮尔逊太太的衣裙不放。

“我对此深信不疑，”坐在原地一动不动的农夫说道，“我们请人做了一个弥撒，可没少花钱呀！”

听见他那粗鄙愚蠢的话，我便看了皮尔逊太太一眼。她眼圈发黑，面色苍白，身子站不直，这一切清楚地表明她已疲惫不堪，因为熬夜而精疲力竭了。“啊！我可怜的男人呀，”病妇说道，“愿上帝把钱还你！”

我再也坐不住了。我站起身来，仿佛被这些粗鄙的人的蠢话激怒了。他们把一位天使的善行归功于他们的乡村教士的吝啬。我正准备对他们的不知好歹给予痛斥，让他们无地自容，但皮尔逊太太已把农妇的一个孩子抱在了怀里，微笑着对他说道：

“亲亲你妈妈，她得救了。”

闻听此言，我便没有发作。一个乐善好施的幸福灵魂的天真快乐，还从来没有如此坦诚地显现在这样一张如此温柔的面孔上。我突然发现她的脸上，疲惫和苍白一扫而光，她满面洋溢着快乐的容光，她也在感谢上帝。病妇刚才说话了，她说些什么又有何妨？

过了一会儿，皮尔逊太太让孩子们去叫醒家里的帮工，让他送她回去。我连忙上前，提出我送她回家。我对她说没必要叫醒帮工，因为我也是顺路，如蒙首肯，对我将是无尚荣光。她问我是不是叫奥克塔夫·德·特……我回答她说是的，并说她也许记得我父亲。我觉得很奇怪，我的话让她莞尔一笑。然后，她高高兴兴地挽起我的手臂，我们便一起返回了。

第四章

我们默然无声地走着。风停了。树木轻轻地抖动着，把树枝上的雨水抖落下来。远方天空上还时不时地划过一道闪电。温和的空气中散发出一种潮湿的青草的香气。天空立刻复又归于晴朗，月亮照亮着山峦。

我不禁想到偶然的蹊跷之处，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我独自一人，在深夜的荒凉山野之中，竟成了一个今晨拂晓时分我还不知其存在的女子的途中伴侣。她因我的姓氏而答应让我送她回家，毫不在意地挽着我的臂膀，放心地走着。我觉得这份信任很大胆，或者很单纯，而这确实应该是既大胆又单纯的，因为我们每走一步，我都感觉在她身旁，我的心灵变得高尚而纯洁了。

我们开始谈论她离开的那个病妇，谈论我们途中所见到的东西，我们没有像刚认识的人那样想到要问一下对方的情况。她跟我谈到我的父亲，而且口气始终如我一开始提及我

父亲时她说话的口气一样，几乎是快活的口气。我越听她说，越明白这是为什么，而且也越明白她不仅是谈到死，而且是谈到生，谈到痛苦，谈到世间的一切，都是这种口气。这是因为人类的痛苦没有让她有一丝一毫的对上帝的指责，而且，我感觉出她的微笑也满含虔诚。

我向她叙述了我孤独的生活。她告诉我说，她姑妈比她更常去我父亲家里，他俩晚饭后常在一起打牌。她邀请我去她家玩，说我将受到欢迎。

她走到半路上，觉着累了，在被浓密大树遮挡着未被淋湿的一张长椅上坐了片刻。我站在她的面前，看着她额头上映出的淡淡月光。沉默了一会儿之后，她站了起来，见我心不在焉的样子，便对我说道：“您在想什么呢？咱们该走了。”

“我刚才在想，”我回答道，“为什么上帝创造了您，而且我寻思，上帝创造您就是让您来医治那些痛苦的人的。”

“这句话从您嘴里说出来，”她说，“只能是一句恭维话。”

“为什么？”

“因为我觉得您年轻。”

“有的时候，”我对她说，“人会脸嫩年老的。”

“是的，”她笑答道，“可有时候人比他说的话要显年轻的。”

“您不相信经验吗？”

“我知道这是大多数男人给他们的疯狂和痛苦所取的名字。您这么大点年纪，能知道什么？”

“太太，一个二十岁的男人可能会比一个三十岁的女人生活经验更丰富的。男人所享有的自由使他们能更快地了解一

切事物的真谛。他们毫无束缚地奔向吸引他们的一切。他们尝试一切。他们只要一想到，马上便付诸行动，勇往直前，急不可耐。达到目的之后，他们便会回头，‘希望’被撇在了身后，‘幸福’没有实践诺言。

我这么一路说着，不觉已上到一个小山岗的顶部，往下通向山谷。皮尔逊太太下山收不住脚，轻轻地连跑带跳的。我不知何故，也跟着她的样儿往下走去。我俩依然手挽着手在往下跑跳着。草地很滑，加快了我们的速度。我俩像两只晕乎乎的鸟儿，又跳又笑地终于下到山脚下。

“您瞧！”皮尔逊太太说，“我刚才还累得不行，可现在却又不累了。您相信我说的吗？”她声若银铃般地补充说道，“您就像我对待我的疲劳那样去对待您的经验吧。我们可是大跑了一阵，晚餐一定会胃口大开。”

第五章

翌日，我前去她家探访。我看见她在弹钢琴，她的老姑妈在窗前刺绣。她的小房间里满是鲜花，百叶窗上洒满了金色的阳光，一只大鸟笼放在她的身旁。

我原以为她是一个几乎像修女似的女人，起码也是一个对方圆两法里以外的事一概不知、只是囿于自己的小圈子而不向外迈一步的乡下女人。我承认，那种城市中到处可见的老死不相往来的犹如死水一潭的离群索居生活一直让我感到

害怕，我觉得这种生活会致人以死的：在世上被遗忘的人们中间，已经就有点死的味道了。

皮尔逊太太桌上放着一些报纸和新书。她并没怎么去碰它们，这倒是不假。尽管她周围的一切都是简朴的，但从她的家具，从她的衣著来看，还是可以看出其时尚来，也就是说，看出她热爱新潮，热爱生活，但她却并不去刻意追求，一切都顺其自然。她的品味中使我感到惊讶之处就是，没有一点怪诞不经，有的只是青春活力和轻松愉快。她的谈吐说明她受过良好教育，无论谈起什么都能头头是道，轻松自如。在你觉得她天真幼稚的同时，你也会感觉出她的深沉和博学。在她那颗单纯的心上，在她的隐居生活习惯上，有着一种广阔和自由的精神在轻轻飞翔，宛如一只在蓝天翱翔的海燕，从云端飞落在青草棵里筑穴搭巢一样。

我们谈论文学、音乐，并且几乎也在谈论政治。她冬天去过巴黎，不时地也同上流社会有所接触，她所看到的便成了谈话的主题，而其他的则凭着猜想。

但是，使她尤其与众不同的一项是，一种虽未达到快乐的程度，但却是始终不变的笑口常开。可以说她生就是一朵鲜花，她的香气就是笑口常开。

就她那苍白的面容和她那双又大又黑的眼睛，我真无法描绘那是多么地感人，且莫说不时地从她的谈话中的遣词造句和某些眼神中，明显地看出她曾经遭遇坎坷，生活很不如意。我说不清她身上有种什么东西在说明，她额头上的温柔宁静并非来自这个世界，而是她从上帝那儿接受来的，并且不顾男人们的侵害，完好无损地、忠实无误地再把它带回给

上帝。这使人有时候会联想到一位家庭主妇，刮起风来的时候，她会用手挡住蜡烛不让它被吹灭。

只要我在她房里呆上半小时，我就会憋不住要把心里话全掏给她。我想到我以往的生活、我的忧伤、我的烦恼，我走来走去，俯身探花，吸一口气，看看太阳。我求她唱支歌，她欣然同意。她唱歌的时候，我便倚窗而立，看着她的鸟儿在笼中跳跃。这时，我想起了蒙田^①的一句话来：“我既不喜欢也不欣赏忧伤，尽管世上众口一词地在着力地赞颂它，用它来粉饰智慧、道德、良知，这是愚蠢而鄙俗的粉饰。”

“多么幸福！”我情不自禁地嚷道，“多么闲适！多么快乐！多么舒心！”

善良的老姑妈抬起头来，惊奇地看了看我。皮尔逊太太的歌声戛然而止。我感到自己失态，羞得满面通红，便一声不响地走回去坐下来。

我们下楼走去花园。我头一天见到的那只白色小山羊在草地上躺着。它一看见她，便向她迎来，亲切地跟在我们身后。

我们在园中兜了第一圈，一个面色苍白、裹着一身教士般的黑袍的高个儿青年突然出现在栅栏前。他没有拉铃便径直走了进来，向皮尔逊太太致礼。我觉得他的相貌本已是不祥之兆，他在看到我时，那脸显得有点阴沉沉的了。此人是我在村里曾经见到过的一个神甫，名叫梅康松。他是圣絮尔比斯修道院出身，本村教士是他的亲戚。

^① 法国16世纪的著名伦理学家、散文家。

他既肥胖，面色又灰白，这是我一向所不喜欢的，而且，他确实也不讨人喜欢，这倒不是因为他一脸病态。此外，他说话慢慢腾腾，断断续续，说明他是个学究。就连他那既不轻松又不大方的步态也让我反感。至于眼神，简直可以说他就没有眼神。对于一个眼睛里看不出任何表情的人来说，我真不知该对他作何感想。我就是从这些外貌特征来判断梅康松的，而不幸的是，我并没有看错。

他在一张长椅上坐了下来，开始谈起他称作现代巴比伦的巴黎来。他从巴黎来，认识所有的人。他常去B夫人府上，这位夫人是个天使，他在她家客厅里宣讲教义，大家都跪着听他布道（最糟糕的是，确有其事）。他曾经带到她家里去过的他的一个朋友，因为诱骗一位少女而被学校开除了，这真是一件可怕、可悲的事情。他对皮尔逊太太在当地的善行义举大加恭维。他听说了她的善行，她对病人的照料，以及她亲自照看病人。他说这是很好的事，很纯洁的事，他会向圣絮尔比斯教会禀报的。他这不是在说他会向上帝禀报这事吗？

他的这番说教真令我讨厌，为了不表现出来，我便躺在了草坪上，逗着小山羊玩。梅康松用他那阴暗无神的眼睛俯视着我说道：“著名的韦尼奥^①，那位著名的韦尼奥也有这种坐在地上同动物玩耍的癖好。”

“这是一种无伤大雅的癖好，神甫先生，”我回答道，“如果人们只有这类癖好，世界就会顺顺当当，没有那么多人瞎

^① 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的政治家、吉隆特党人，后被雅各宾派送上断头台。

搅和了。”

我的回答令他不开心，他皱起眉头，把话岔开。他是无事不登三宝殿：他的亲戚、村里的神甫跟他谈到一个没有谋生能力的穷鬼。此人住在某处，他本人也在那儿呆过，曾经照顾过这个穷鬼。他希望皮尔逊太太……

这期间，我一直在看着皮尔逊太太，我在等着看她如何回答，好像她的声音会一扫那神甫说话声音所引起的我的不快。但她只是深深地致了一礼，那神甫便退了下去。

神甫走了之后，我们又快活起来。我们要去花园顶头的一个花房。

皮尔逊太太对她的花儿像对待她的鸟儿和农民一样。她周围的一切都必须健康茁壮，各自都得有自己的雨露阳光，以便她自己能够如天使般地快活和幸福，因此，没有什么比她的小花房维护得更好，更加惹人喜爱的了。当我们在里面转了一圈儿之后，她对我说道：“特……先生，这就是我的新天地，我所拥有的一切您都看见了，而我的领地就到此为止了。”

“夫人，”我对她说，“由于我父亲的大名使我有幸进到这里来，但愿父亲的姓氏能使我再来这里，那我将会认为幸福没有完全把我给忘掉。”

她向我伸出手来，我毕恭毕敬地触摸了一下，未敢用唇去吻。

夜幕降临，我回到家中，关好门，上了床。我眼前浮现出一座小白屋，我看到自己晚饭后走出家门，穿过村子和散步场所，走去敲那个栅栏门。“噢，我可怜的心呀！”我嚷叫道，“愿上帝庇佑！你还年轻，你可以活下去，你可以去爱！”

第六章

有一天晚上，我呆在皮尔逊太太家里。三个月过去了，我几乎天天都见到她。关于这三个月，我除了说我天天见到她之外，还能对您说什么呢！“同喜爱的人在一起，这就足矣，”拉布吕耶尔^①说过，“一起幻想，同他们聊天，或者什么不同他们聊，想到他们，想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但只要是同他们呆在一起，这就足够了。”

我在爱。三个月来，我俩曾一起长时间地散步。我了解了她那不事声张的善行义举的秘密。我俩穿过阴暗小径，她骑着一匹小马，我手里拿着一根小棍徒步随行。就这样，我们半是高兴，半是幻想地去敲那些茅屋草舍的柴门。树林入口有一张小长椅，我晚饭后就去那儿等她。我们就经常这么碰头，仿佛是偶然遇上似的。早上，我俩一起弹琴读书；晚上，同她姑妈一起在炉火旁玩牌，就像我父亲在世时那样。不管是在什么地方，她总是近在身旁，满面含笑，而只要有她在，我的心就充实了。啊，上帝！您是通过哪条道把我引向不幸的？我必须经历什么样无法挽回的命运呀？怎么！如此自由的一种生活，如此亲密无间，无话不谈，如此闲适，如此新颖的希望！……啊，上帝！人们有什么可哀叹的呀？有

^① 法国 17 世纪的著名作家，其名著《众生相》影响颇大。

什么比爱更加甜蜜的？

活着，是呀，强烈地、深深地感觉着自己在活着，自己是人，是上帝所创造的人，这就是爱的最首要的、最大的福祉。爱是一种无法解释的奥秘，这一点是无须怀疑的。无论有什么束缚，什么困苦，甚至于女人对它是多么地厌恶，我都要说，它尽管被偏见像一座山似的压着，受到歪曲和诋毁，把它糟践得一无是处，但爱情，那充满活力的、命中注定的爱情，仍不失为一种神圣法则，它同那把太阳高悬于天空的引力法则一样地强大有力，不可思议。我倒要问问你们，这样一种比铁还要坚实牢固，但又是看不见摸不着的纽带究竟是什么东西？当你们遇见一个女人，看了她一眼，跟她说上一句话，然后就再也忘不了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呀？为什么你们喜欢这个女人而不是另外一个女人？请你们抬出理性、习惯、感官、头脑和心灵来，给我解释一番，如果你们能够的话。你们将只能说出有两个身体，一个在这儿，一个在那儿，可是，在它们之间的是什么呢？空气、空间、广袤无垠。啊，一些精神失常的人，你们还自以为是男人，竟大言不惭地谈论爱情！你们看见过爱情没有，竟然谈论起它？你们没有见过它，只是感觉到了它。你们同一个从面前走过的陌生人互相看了一眼，于是乎，突然从你们身上飞走了一种我也说不清的什么东西。你们便落地生根，就像草丛中的谷粒，感觉到生命在拱动着它，感觉到它将变成一种收获物。

我俩单独呆在一起，窗户敞开着。花园顶头有一个小喷泉，泉水丁冬，传了过来。啊，上帝！当我俩坐在那儿，她说我应的时候，我真想一滴一滴地去数那滴落的泉水。正是

在这一刻，我痴迷着她，竟至失却了理智。

据说，没有什么比厌恶之感来得更快的了！但我却认为，当人们相互理解，马上就会相爱的时候，那份情却来得是最快的。此时此刻，一句不起眼的话语都是多么宝贵的啊！当人们心灵相通的时候，嘴巴说些什么又有什么要紧的呢？在一个吸引你的女人身旁，相互间最初的眉目传情是多么地甜蜜啊！首先，你俩当面所说的一切似乎都像是一种怯生生的试探，都像是一些小小的考验。很快，一种奇异的快乐便油然而生：你会觉得听到了心灵的回声，你像是一身具有着两个生命。多么喜人的接触！多么迷人的亲近！而当你们确信在相爱，当你在你的心上人身上发觉你所寻觅的真情，你的心灵之中是何等地愉快！此时此刻，言语已失去作用，你们都知道互相会说些什么，所谓心心相印，灵犀相通，无须用语言表达。啊！多么寂静啊！周围的一切全都忘到脑后去了！

尽管我对皮尔逊太太的爱自第一天相见时起便产生了，并迅猛地发展到了极限，可是，因为我尊敬她，所以我一直闭口不谈。如果她不是这么轻易地就视我为知己的话，我也许会更大胆一些，因为她在我身上产生了一种极其强烈的感觉，使我每次离开她的时候，心里总是激荡着爱的激情。但是，正是在她的坦诚以及她对我的信任中，有着某种东西使我不敢造次。此外，她是因为我父亲的关系才把我当成朋友看待的。这使我更加地敬重她，我不能有辱父亲的名声。

有人说：“谈情说爱，就是做爱。”我俩却很少谈情说爱。每次，当我偶然地顺带接触到这一问题的时候，皮尔逊太太总是不太接茬儿，而且顾左右而言他。我总弄不明白是什么

缘故，因为她绝不是假装正经。但是，我有时觉得，每到这种时候，她的脸便微微地变得严肃起来，甚至有种痛苦的表情。由于我从没问过她过去的情况，而且我压根儿也不想打听，所以我也就没有追问。

每逢星期天，村里有跳舞，她几乎每次不落下。在这种时候，她的穿着打扮尽管依然朴素，但却更讲究点，头上别上一朵花，结上一条色彩更鲜艳的发带什么的，都是些小玩艺儿，但是，她整个人一下子变得更年轻，更潇洒了。她对跳舞情有独钟，坦率地说，她把它当成是一种有益的锻炼，能给她带来极大的快乐。她在舞会小乐队下面有自己的位置，她连跑带跳地来到那里，同乡下姑娘们一起嬉笑。她们差不多全都认识她。一旦跳起来，她就没有停过。这时候，我感觉她同我说话比平时更随便些，此外，还有着一种罕见的亲切。我因为尚在丧期，所以没有跳舞，但我呆在她的身后，看见她兴致这么高，我不止一次地忍不住想向她倾吐我对她的爱。

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一想到这一点，便感到一种无法战胜的恐惧。想对她说我爱她的念头一起，即使谈话最快速的当儿，我也会突然间变得一本正经起来。我有时候想到给她写信，但每每写到一半，我便把信给烧了。

那天晚上，我在她家吃晚饭，看着她家中这份宁静，不禁想到我这段日子过得多么平静，想到自从认识她之后，我有多么幸福，便琢磨开来：“为什么还要求更多的呢？难道这你还觉得不够吗？谁知道呢？也许上帝就没有给你安排更多的幸福。如果我对她说我爱她，会出现什么后果呢？她也许会不许我再去见她。即使我对她说我爱她，我能使她比今天

更加幸福吗？我自己是否比现在更加幸福？”

我倚在钢琴旁，心里在这么思前想后的时候，不觉有一股忧伤涌了上来。天黑下来了，她点了一支蜡烛。她走回来坐下的当儿，看见我眼里有一颗泪珠滚落。“您怎么啦？”她问道。我把头扭向一边。

我在找寻一个辩词，但却未能找到。我害怕与她的目光相遇。我站起身来，走到窗旁。空气清新，月亮从菩提树甬道后面升起。我第一次看见她时就是在那条甬道上。我陷入深思，甚至都忘了她的在场，我双臂伸向天空，一声呜咽从心中迸发出来。

她也站起身来，呆在了我的身后。“您到底是怎么啦？”她又问了一遍。我回答她说，看见那个空谷，便不由得想起了父亲的死。我连忙向她告别，走出她家。

我为什么决定不向她吐露我对她的爱呢？对此我也弄不明白。然而，我并没有回家，而是像个疯子似的在村子里、在树林中乱逛。我在发现了一条长椅的地方坐了下来，然后又急匆匆地站了起来。将近午夜时分，我走近皮尔逊太太家门前。她正在窗前。我一看见她，便觉得身子在发抖，我想折返回去，但却像是受了定身法似的。我慢腾腾地，忧伤悲苦地在她窗下坐了下来。

我不知道她是否认出我来了。我在那儿坐了有一会儿了，突然她用她那温柔甜润的声音唱起一首抒情歌曲，而几乎与此同时，一朵花掉落在我的肩头。那是一条玫瑰花，当天晚上，我见她戴在胸前来看。我捡起花来，放在了唇边。

“这么晚了，是谁在那儿？”她问道，“是您吗？”她唤着

我的名字又问。

花园的栅栏门虚掩着，我站起身来，没有答话便走了进去。我走到草坪中间停住了；我像个梦游者似的走着，不知道自己是在干什么。

突然间，我看见她出现在楼梯前的门口。她好像疑疑惑惑的，凝神注视着月光下。她朝我走了几步，我也迎了过去。我说不出话来，我跪倒在她的面前，抓住了她的手。

“您听我说，”她说道，“我明白是怎么回事。但是，如果到了这一步了，奥克塔夫，那您应该走了。您每天都来这儿，难道您没受欢迎？难道这还不够？我还能为您做什么？您已经获得我的友情了，我原指望您有勇气把您对我的友情保持得更长远一些的。”

第七章

皮尔逊太太这么说了之后，便没有吭声了，好像是在等着我回答。我当时已悲痛欲绝，她便轻轻地抽回自己的手，向后退了几步，又停了下来，然后便慢慢地回到屋里去了。

我呆在草地上。我早就料到她会对我说出这种话来的，我立即狠下心来，决定离去。我心痛欲裂，但却把心一横，站起身来，在花园中绕了一圈。我看了看那座房子，看了看她房间的窗户，我走了出来，把栅栏门带上。我把栅栏门关好之后，用嘴吻了一下门锁。

回到家来之后，我便让拉里夫收拾好一应物品，告诉我天一亮就走。可怜的仆人对此很惊讶，但我示意他照我说的办，不必多问。他拎来一只大箱子，我俩便开始收拾起来。

清晨五点钟的时候，天开始亮了，我这才在问自己将去往何方。对于这么简单的问题，因为未曾考虑过，所以一提出来，我便像个泄了气的皮球。我望着田野，看见远方地平线。我突然感到一阵虚脱。我已经是疲惫不堪了。我坐进一把扶手椅里，脑子渐渐地乱了起来。我手抚额头，额头上汗津津的。我在发高烧，浑身哆嗦。我在拉里夫的搀扶下，勉强强地挪到床上。我脑子似一团浆糊，对所发生的事情几乎一点也记不清了。白天过去了，将近晚上的时候，我听见了乐器声。这是星期天舞会开始了，我让拉里夫前去看一看，皮尔逊太太是否参加舞会了。他在舞会上没有找见她，我便派他到她家去看一看。她家窗户全都关上了，她家女佣告诉他说，女主人同她姑妈出门了，要在离此挺远的小城——N城住些日子。同时，拉里夫给我带回女佣交给他的的一封信。信是这么写的：

三个月前我见到了您，一个月前，我看出来您对我怀着一种您这种年龄的人称之为爱情的情感。我早就认为我已看出您决心把这一点向我瞒着，您在尽力克制着自己。我对您原已很敬重，这就更加使我敬重您。对于所发生的一切以及您的意志不坚，我丝毫也不责怪您。

您所认为的爱情只不过是一种情欲。我知道，有

不少的女人在想方设法地挑动这种情欲。她们可能会有更加自尊自重的办法来讨接近她们的男人的欢心的，无须去挑动这种情欲。但是，这种虚荣心本身就是危险的，因为我同您在一起就是有这种虚荣心，所以我是不对的。

我比您要大几岁，我请您别再见我了。您试图忘掉一时的感情脆弱可能是徒劳的；我俩之间发生的事不可能再有第二次，也不可能完全被忘掉。

我离开您也是很伤心的。我要离去几天。在我回来的时候，如果我在这儿见不到您了，我将很感激您这最后的友情表示和您对我敬重的表示。

布里吉特·皮尔逊

第八章

高烧使我卧了一个星期病榻。身体稍好，能写信时，我便立即给皮尔逊太太复信，说我谨听钧命，即将离去。我真心实意地在写，毫无骗她的意思，但我却远未能信守诺言。我刚走了两法里，便喝令停车，走下车来。我在路上散起了步。我的目光无法从尚能远远望见的那个村子移开。最后，经过一番可怕的犹豫之后，我感到我不可能继续赶路，我宁可死在这儿，也不愿再登上马车。我叫车夫把车赶回去，而我则没像开始所说的那样前往巴黎，而是直奔皮尔逊太太所在的

N 城。

我于晚上十点到达那儿。我刚在客栈住下，便让侍应告诉我皮尔逊太太的亲戚家在什么地方，然后，根本未去考虑我要干什么，便立刻往那儿赶去。一个女仆前来开门，我问她皮尔逊太太在不在，让她去禀报说德普雷先生派人求见。我说出的是我们村里的教士的名字。

女仆去传话的时候，我呆在一个挺暗的小院子里。由于在下雨，我便走到楼梯下的一个没有亮光的柱廊里。皮尔逊太太立刻便来了，后面跟着那个女仆。她下楼时走得很快，没有看见呆在暗中的我。我朝她走上一步，触了一下她的臂膀。她吓得猛地向后一退，叫嚷道：“你想干什么？”

她的嚷叫声颤抖得很厉害，当女仆拿灯过来时，我看见她脸色苍白极了，我真不知怎么去想才好。我的突然出现使她竟然慌乱到如此地步，这可能吗？这一念头在我的脑子里闪过，但是，我心里在想，这想必是一个女人在感到自己被人突然抓住时所产生的必然反应。

这时候，她又用一种较为平和的声音重复了一遍她的问题。我便回答她说：“您必须允许我再见您一次，我要走了，要离开这个地方。我发誓，我会谨听钧命的，甚至超过您所希望的，因为我把祖屋给卖了，其他的东西也都卖了，我将去国外。但是，只有您答应我再见您一次这一条件，否则，我就留下不走。您对我不必害怕，但是，我坚持我上述条件。”

她皱了皱眉头，目光奇特地四下里看了一眼，然后，便以一种几乎是亲切的神气回答我说：“明天白天来吧，我见您。”说完，她便走了。

第二天，我中午去她家了。仆人把我引进一间饰有旧挂毯和古家具的房间里。我看见她独自坐在一张沙发上。我在她对面坐了下来。

“夫人，”我对她说，“我这次来，不是要告诉您我有多么痛苦，也不是要否认我对您的爱的。您曾写信对我说，我们之间所发生的事是无法忘记的，这倒是真的。可是，您又说正因为如此，我俩就不能再像以前那样相见了，而这您就错了。我爱您，但我绝没有冒犯过您。在您这一方面，什么也没有发生变化，因为您并不爱我。如果说我又来见您，那纯粹是别人应给我个说法，而您所要的回答已经有了，那就是我对您的爱。”

她想打断我。

“求求您，让我说完。没有谁会比我更加清楚，尽管我对您十分敬重，尽管我可能受到各种各样的声明、保证的束缚，但我知道爱情是最强有力的。我再向您重复一遍，我不是来否认我心中所思所想的。但是，照您自己亲口所说，您并不是自今日起才知道我在爱您。到底是什么原因在阻止我直到现在才向您说出自己的心声呢？是害怕失去您，我担心再也进不了您的家门，所以才造成这么个结果。您可以规定我，我以后说了第一句不该说的话，或者无论在什么场合，我的言行举止有失对您的最深敬重的话，您就让我吃闭门羹好了。我以前一直缄口不言，那我今后也将闭口不语。您以为我是一个月前爱上您的，其实是自第一天起我就爱上您了。当您看出我在爱您时，您并未因此而不再见我。如果说您当时仍旧挺信任，认为我不会冒犯您，那么为什么我今天怎么就失掉

您对我的那份信任了呢？我今天来就是想要回您的这份信任的。我对您做了什么？我只是对您下跪了，可我连一句话也没说呀。我对您说什么了？我想说的您早已知道了呀。我曾经很脆弱，因为我很痛苦。唉，夫人，我虽是二十岁的人了，但我从人生中所见到的却已经让我感到厌恶至极（我甚至能说一句更加粗鲁的话来），所以，今天，在这个世界上，在这个人类社会，甚至在孤寂之中，哪怕是一个极其渺小、极其微不足道的位置我都不想去占据了。您花园四面墙围起的空间就是我在这个世界的惟一的生活空间。您是惟一的一个使我热爱上帝的人。在我认识您之前，我抛弃了一切。您为什么要夺去上帝留给我的惟一的光明呢？如果是因为害怕，那我有什么使您好害怕的呢？如果是因为憎恶，那我到底干了什么坏事了呢？如果是因为怜悯，因为我很痛苦，那您以为我能够治愈您可就弄错了。两个月前，我也许能够痊愈。我宁愿见到您，宁愿忍受痛苦，不管发生什么事，也绝不后悔。惟一能伤及我的不幸就是失去您。您考验我吧。如果我一旦感到在我俩的交往之中给我带来了过多的痛苦的话，我就离去。这一点您完全可以放心，因为您今天就打发我走，而且我也正准备离去。您就再给我一个月或两个月我将永远难得的惟一幸福，这对您来说又有多大危险呢？”

我说完即在等着她的回答。她突然站了起来，然后又坐了下去。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道：“请您相信，不是这么回事。”我认为我隐隐约约地看出，她在寻找一些不太严厉的词语，她想温和地回答我。

“就一句，”我站起来说道，“就一句，多一句也别。我

知道您是什么样的人，假如您心中对我还有点同情的话，那我就谢谢您了。您就说一句吧！此时此刻是决定我的性命的。”

她摇了摇头。我看出她在犹豫。“您以为我能治愈吗？”我嚷叫道，“如果您把我从这儿赶走，您就别再存有这个想法了……”

我一边说着，一边望着远方地平线，一想到就要离去，我从心底里感觉到一种可怕的孤寂，以致浑身的血液都要凝住了。她看着我站了起来，定睛望着她，在等着她的开口，我生命的全部活力全都系在她的唇上了。

“喏！”她说道，“您听我说。您这次跑来是欠考虑的。不应该让人看出您是为了我才到这里来的。所以我要托您到我家的一位朋友那儿办件事。请您别觉得路途远了点，但这却是您避开的一个机会，您想离开多久就离开多久，但离开的时间也别太短了。不管您对此有何看法，”她微笑着补充说道，“一次小小的旅行将会让您平静下来的。您将先在沃日山停一停，然后将直达斯特拉斯堡。一个月后，最好是两个月后，您回来向我汇报一下人家托您办的事情。届时，我会见您的，而且会更好地回答您的。”

第九章

当晚，我便拿到了皮尔逊太太致斯特拉斯堡的 R. D. 先生的一封信。三个星期之后，我的任务完成了，便回来了。

我一路上尽想念她了，没有希望把她给忘掉。不过，我已决定在她面前闭口不谈那事。我因为欠考虑差点儿失去她，这使我痛苦不堪，所以我不敢再这么莽莽撞撞的了。我对她十分敬重，所以我相信她是出于好心，而她之所以离开当地，我也从中看不出任何一点虚伪来。总而言之，我深信，只要我一开口说到爱字，她家的门就会对我紧闭着。

我再见她时，觉得她瘦了，变样儿了。她那始终含着的微笑在她那苍白的嘴唇上显得没有生气。她告诉我说，她病倒了。

过去的事根本无法再提了。她看上去不愿回忆往事，而我也不再提及它。我们很快便恢复了乡邻间的友好习惯。但是，在我俩之间，却有了某种拘拘束束，仿佛是装出来的一种亲热。好像我们有时互相在说：“以前就是这样子的，那就仍旧保持原样好了。”她对我表示信任，就像是给我恢复名誉一样，这对我来说，不无迷人之处。但是我们的交谈却是挺冷淡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在谈话的时候，双方的眼睛却在进行无声的交流。在我们能够说的话里，不再有什么需要猜来度去的了。我们不再像以前那样在竭力地猜透对方了。也不再有如前的那种对每句话、每个表情的关心，那种奇怪的估摸了。她好心好意地待我，但我却对她的这份善心表示怀疑。我同她一起在花园里散步，但我不再陪她出门，我们不再一起穿过树林和山谷。当只有我们两个人的时候，她便掀开钢琴盖弹奏。她的歌声在我心中不再激起那种青春激荡了，不再激起那种宛如满怀希望的呜咽似的快乐热情了。当我起身告辞的时候，她总是把手伸给我，但我却感到那手是

毫无生气的。我们竭尽全力在保持轻松自如，绞尽脑汁在考虑每一句话，而在这一切当中，有着说不尽的忧伤。

我们清楚地感觉到我们之间有个第三者，那就是我对她的爱。我的言谈举止中没有丝毫的暴露，但不久，这种爱便在我的脸上流露了出来：我的面颊上失去了快活、青春和健康的征兆。还不到一个月，我便判若两人了。

然而，在我们的谈话中，我始终表示出厌世，表示出憎恶回到社会中去。我在尽力地让皮尔逊太太感觉到，她不该后悔又见我了。我时而以极其阴暗的口吻描绘我过去的的生活，让她意识到，如果我必须离开她的话，我将陷入比死还糟的孤独中去，我告诉她说我憎恶这个社会，而我对她忠实地描述的我的生活，向她证明了我是真心实意的。我时而又装出远非我心中所感的快乐样儿来，以便让她明白，她允许我见她，就把我从最可怕的不幸之中拯救了出来，我几乎是每次去都在向她表示感谢救命之恩，以便晚上或翌日再去她家。“我的所有幸福的梦想，”我对她说，“我的所有希望，我的所有野心，都囿于您所居住的这个小天地之中。在您所呼吸的空气之外，对于我来说，就不存在活的可能。”

她见我痛苦，不禁怜悯起我来。我的勇气让她怜惜，当我在她那儿的时候，她的这种怜惜流露在她的所有的言谈话语之中，甚至在她的一举一动和举手投足之中也表露了出来，恰似一种柔情温馨。她感觉出我内心的斗争。我的听命于她也满足了她的自尊，但我那苍白的面色却在她的中心唤起了她修女的本性。我有时发现她很激动，几乎是一脸娇嗔。她常以一种几乎是淘气的神态对我说道：“我明天不在家，您就

别来了。”然后，见我伤心而无奈地告辞的时候，她又突然温柔起来，补充说：“我还没定哩，您还是来好了。”有时候，告别时，她态度亲切，用更加忧伤、更加温柔的目光，一直目送我到栅栏门外。

“您不用怀疑，”我对她说，“是上苍把我引到您这儿来的。如果我没有认识您，此时此刻，我也许又沦入以往的荒唐生活中去了。上帝把您像个光明天使一般派了来，把我从深渊之中拯救出来。上帝委派您的是一项神圣使命。谁知道呢？如果我失去了您，那啃啮着我的忧伤，那在我这种年龄所有的致命的经历以及那青春和烦恼在我心中所进行的可怕争斗，将会把我引向何方？”

在我身上的这种极其真诚的想法，对于一个狂热而虔诚的、有着一颗既慈悲又炽热的女人的心来说，不啻为一种极大的力量。也许正是出于这惟一的考虑，皮尔逊太太才允许我来见她的。

有一天，我正准备去她家，突然有人敲我家的门，我看见梅康松走了进来，就是我第一次拜访她时在她家花园里碰见的那个教士。他一个劲儿地道歉，说他不认识我就这样硬闯到我家里来很不礼貌。他的道歉同他的人一样地讨厌。我则对他说，我认识他，知道他是我们村本堂神甫的侄子，并问他有何贵干。

他态度很不自然地左看看右瞧瞧的，在想着如何开口，还用指头乱摸我桌上的所有东西，就像是一个不知怎么说是好的人那样。最后，他告诉我说，皮尔逊太太病了，她责成他来告诉我，她今天不能见我了。

“她病了？可我昨天很晚才离开她，她还好好的呀！”

他向我鞠了一躬。

“神甫先生，如果她病了，为什么非要派个人来通知我？她住得又不远，我就是白跑一趟也无妨的呀。”

梅康松仍未吭声，又鞠了一躬。我无法明白他这是什么意思，更不明白干吗要派他来传话。“那好，”我对他说道，“我明天去探望她，她会向我解释这一切的。”

他又开始支支吾吾了：“皮尔逊太太另外又对我说……我得对您说……我是受命……”

“喂！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不耐烦地嚷叫道。

“先生，您太粗鲁了。我想，皮尔逊太太病得挺厉害的，她这一星期都不能见您。”

他又鞠了一躬之后，退了出去。

很明显，教士的到访藏着什么秘密：要么皮尔逊太太不愿再见我，而我却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要么是梅康松自己主动搅和来了。

一天就这么过去了。第二天一大早，我便赶到皮尔逊太太家，在门口遇上了那个女仆，她告诉我说，她的女主人的确是病得很厉害，但任凭我怎么央求，她就是不肯要我给她的钱，也不愿再听我向她提的问题。

当我返回村里来的时候，正巧看见梅康松在散步场所。一群他叔父教的学校的孩子围着他。我在他正滔滔不绝地说话的时候走了上去，请他告诉我是怎么回事。

他跟着我来到广场。可这回却是我有所犹豫了，因为我不知道从哪儿入手，才能从他嘴里掏出秘密来。“先生，”我

对他说道，“我恳求您告诉我，您昨天告诉我的是否是实情，或者是否有什么别的原因。除了在本地根本没有医生可以请之外，我还有一些很重要的原因要求您告诉我真相。”

他千方百计地在搪塞，声称皮尔逊太太病了，除了她派他来找我，通知我——这一使命他已完成——而外，其他的他一概不知。这时候，我们一边说，一边已走到大道上方的一个偏静之处了。我看到用计和恳求都不能奏效，便猛一转身，抓住了他的双臂。

“您这是干什么，先生？您想使用暴力？”

“不，但我要您跟我说清楚。”

“先生，我可是谁都怕，而且该说的我已经跟您说了。”

“您说了您该说的，但没说您所知道的。皮尔逊太太根本没有病，这我知道，而且我敢肯定。”

“您怎么知道？”

“女仆告诉我了。她为什么不愿见我？为什么偏偏委托您来告诉我？”

梅康松看见一个农民走过，便喊他的名字，对他说：“皮埃尔，等我一下，我有话要跟您讲。”

那农民向我们走过来。这便是梅康松所希望的，他认为有第三者在场，我不敢对他无礼。我确实放开了他，但我是猛地一推，把他推得往后直退，后背撞到一棵树上。他攥起了拳头，一句话没说就走了。

我心里极度烦躁地度过了这一个星期，每天都要往皮尔逊太太那儿跑三趟，但每次都被拒之于门外。我收到她的一封信，她在信中对我说，我的殷勤执着在当地引起了流言蜚

语，所以请求我从今往后尽量别去找她。反正，关于梅康松以及她的病，却是只字未提。

这种谨小慎微在她是极不自然的，而且同她一向对这类流言所采取的漠然的、高傲的态度大相径庭，让我一下子很难相信。然而，我又找不到其他的解释，所以只好回信告诉她，我心里除了想到听命于她之外，别无其他。但是，我所使用的词句不由得有一些苦涩。

我甚至故意延迟她允许我去看她的日期，并且也不派人去打听她的消息，为的是让她知道我根本就不相信她病了。我不知道她因为什么而这么疏远我，不过，我实际上非常难受，以致有时真的想要结束这种不堪忍受的生活。我整天地呆在树林里。有一天，在一种令人可怜的情况下，我纯属偶然地在树林中遇见了她。

我几乎没有勇气要求她向我作出解释。她没有坦率地回答我的问题，我也就没再追问下去。我只是无可奈何地计算着我有多少天没有见到她了，总是抱着她能前来看我的希望在熬着时日。我每时每刻都想跪到她的面前，向她倾诉我的沮丧绝望。我心想，她不可能对此无动于衷的，她至少会对我说几句怜悯的话，但是，一想到她的突然离去和她的严肃冷峻，我便不敢造次。我害怕失去她，我宁可死也不愿意甘冒失去她的危险。

这样一来，因为连向她倾吐苦水都不可能，我的健康每况愈下了。我举步维艰地走到她家，但心里有的只是遗憾：我感到我在她那儿得到的只不过是更多的泪水，每次去都让我泪如泉涌。每次去都让我心痛欲裂，每每离开她的时候，我

都觉得再也不应该去见她了。

在她那方面来说，她对我既不像以往那么亲切，也没从前那么随便自然了。她告诉我她的旅行计划。她装着轻描淡写地向我透露她的打算，说她要离开此地，我听了简直是比死还要难受。即使她一时态度随便点的话，她马上就会恢复那种令人绝望的冷漠态度。有一天，因为她这么待我，我禁不住在她面前失声痛哭起来。我看见她不由自主地面色变得苍白了。当我离去的时候，她送我到门口时说：“我明天去圣吕斯（那是附近的一个村子），走着去就太远了。如果您没有什么事的话，就早点骑马过来，您陪我一起去。”

大家可以想到，我准时地赴约了。我头天晚上睡下的时候，因她的这句话心里快活极了，但是，第二天清晨走出家门时，我心里却升起一股无法压制的惆怅。她在归还我在她孤独的骑行中陪她的那份我失去的特权的时候，如果她不爱我的话，那她是明显地在向我认为是残酷的一种疯狂行径让步了。她明明知道我很痛苦，假如她没有改变主意，那她为什么要拿我的勇气寻开心呢？

我不由得这么去想，这使我变成与平时两样的人了。当她骑上马的时候，我在托起她的脚时，心怦怦直跳。我不知道是因为欲望还是因为愤怒。“如果她被感动了，为什么又那么地矜持？”我在纳闷儿，“如果她只是卖弄风情，那又为什么如此随便自然？”

男人就是这种德性。从我的第一句话，她就明白了我没好气，看出我脸色都变了。我不跟她说话，并且故意走在路的另一边。当我们走在平原地带的时候，她显得很平静，只

是不时地回过头来看看我是否跟在她后面，但是，一进到森林里，当我俩的马蹄声开始在独自兀立的岩石间的阴郁的小道上回响的时候，我便看见她突然发起抖来。她勒马停步，她像是为了等一等我，因为我跟在她后面一点。当我一赶上她，她便纵马飞奔。很快，我们便到了山坡上，必须徐步缓辔前行。于是，我便与她并肩前进，但是，我俩都低着头。机会来了，我抓起她的手。

“布里吉特，”我对她说道，“我老这么哀声叹气的，是不是让您心烦了？自从我回来以后，自从我每天都见到您，每晚回家时都在自己问自己，我该什么时候死呀，我让您讨厌了吗？两个月来，我吃不好睡不好，浑身无力，悲观绝望，关于那啃啮我、折磨我的致命的爱情，我对您说过一个字了吗？这您难道不知道吗？请您抬起头来看看，还用得着我多说吗？您难道看不出我痛苦不堪，整夜啼哭吗？您难道在这些凄惨的森林中，没有在什么地方碰到一个双手掩面地坐在那儿的可怜的人吗？您在这些荆棘上从未发现过泪水吗？看看我，看看这些山，您记不记得我在爱着您？它们都是见证，都知道这个情况的。这些岩石、这些荒野都是知道的。为什么把我带到它们的面前来？难道我还不够悲惨的吗？难道我现在失去了勇气了？我是不是惟您之命是从了？我该受怎样的考验，怎样的折磨呀？可我犯了什么罪过了呀？如果您不爱我的话，您跑这儿来干什么呀？”

“咱们走吧，”她说，“您头前带路，咱们回去吧。”我一把抓住她的马缰绳。

“不，”我回答道，“因为我已说开了头了。如果我们回去

的话，我就会失去您，这一点我知道。回到您家的时候，我能预知您会对我说什么。您是想看看我的忍耐究竟能达到什么限度，您对我的痛苦进行了挑战，也许是为了有权把我赶走。您对我这个强忍痛楚而不抱怨的忧伤的情人感到厌倦了，他无可奈何地喝下了您用轻蔑酿制的那杯苦酒！您早就知道，我只要单独同您在一起，一看见这片树林，面对着这片我的爱情萌发的孤寂，我就不可能保持沉默了！您是想让我冒犯您。那好吧！夫人，就让我失去您吧！我哭够了，我受够苦了，我已经在我心中把那个啃啮我的疯狂爱情糟践够了，您也已经是够残酷的了！”

当她正准备跳下马来时的时候，我一把将她搂在怀里，我的嘴唇便贴在了她的香唇上。但是，与此同时，我看见她面色苍白，双目紧闭，松掉了手中攥着的缰绳，滑落到地上。

“仁慈的上帝啊！”我欢叫道，“她是爱我的！”她回应了我的吻。

我翻身下马，向她跑去。她已经躺在了草地上。我把她微微抱起，她睁开了眼睛。一阵突如其来的惊恐使她周身颤抖。她用力地推开我的手，泪流满面，挣脱了我。

我呆在路边上，看着她倚在一棵树上，美艳照人，长长的秀发披在肩上，双手激动得在颤抖，满脸绯红，像红霞和珠光似的闪闪发亮。“别靠近我！”她叫喊道，“不许上前一步！”

“啊，我的爱！”我对她说道，“您用不着害怕。如果我刚才冒犯了您，您可以惩罚我。我刚才一时痛苦，发狂，您想怎么处治我都行，您现在可以走，可以把我打发到随便什么地方去。我知道您是爱我的，布里吉特，您在这儿比所有的

国王在他们自己的宫殿里都要更加地安全。”

皮尔逊太太闻听此言，一双泪眼凝视着我，我从那眼神中看到我一生的幸福像闪电似的向我奔来。我穿过大路，跑去跪在她的面前。但凡能够说出其情妇是用什么话语来向他说出她在爱他的人，他爱得有多么浅薄呀！

第十章

如果我是珠宝商，如果我要从自己的百宝箱里取一串项链当作礼物送给一位朋友，我觉得我会很高兴亲手为他戴到脖子上的。但是，我如果就是那个朋友的话，我宁愿死也不会从珠宝商手中夺下那串项链的。

我曾见过大部分男人都急于把爱他们的女人弄到手，而我则总是恰恰相反，这倒并不是颇有心计，而是出于一种自然的情感。有点爱你而又不愿跟你的女人，那是爱你不深的，而爱你较深而又不愿顺从你的女人，则是自知你爱她不深。

皮尔逊太太在向我承认她爱我之后，比她从未表示过地更加地信任我。我对她的敬重让她高兴舒心极了，她那张漂亮脸蛋因而像一朵绽开的鲜花。我有时候看见她快活得像是疯了似的，然后，突然之间，她戛然而止，陷入沉思，有时候则假装把我几乎当成孩子看待，然后眼里满含着泪水地看着我。她会想出千百种玩笑作为借口，好说出一句更加亲切的话语，或是为了一个天真无邪的爱抚，然后又离我而去，坐

在一旁，突然陷入深思梦想。世上难道还有比这更温馨的情景吗？当她回来找我的时候，她总会在路上遇到我，在我老远就看见她的某个小路上遇到我。“噢，我的朋友呀！”我对她说道，“连上帝都会高兴地看到有人这么爱您。”

我是实在无法向她隐瞒我欲火之强烈，也无法掩饰我为压制欲火所感觉到的痛苦。有一天晚上，我在她家，我对她说我早上听说我的一起重要官司败诉了，这会给我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她听后问道：“您怎么还能笑嘻嘻地把这事讲给我听呢？”

“一位波斯诗人有句格言，”我对她说，“‘为美貌女人所爱的男人是能逢凶化吉的’。”

皮尔逊太太没有接我的茬儿，但她一晚上都比平时显得更加快活。我同她姑妈在玩牌，她想方设法地刺激我，说我对玩牌一窍不通，还老打赌说我输，结果她把我兜里的钱全给赢去了。当老姑妈告辞之后，她便走向阳台，我便默默地跟她走去。

夜色美好极了：月亮不见了，星星在深蓝色的夜空中闪烁。风止树静，空气温和芬芳。

她肘托香腮，抬眼望着星空。我俯身站在她的身旁，看着她沉思冥想。不一会儿，我也抬头望天，一种欲罢不能的肉欲在诱惑着我们俩人。我们一起呼吸那从绿篱里散发出来的温暖气息。我们放眼望着远方天穹那片月亮隐没在大片黑乎乎的栗树林后面所拖曳着的最后的淡淡光亮。我记起了有一天，我曾经绝望地瞭望过这个虚幻空渺的美丽天空。这一回忆不禁让我打了个寒战。而眼前的一切又是多么地充实呀！

我只觉得心中升起一首感恩颂歌，只感到我俩的爱情受到了上帝的祝福。我用手臂搂住我心爱的女人的腰肢，她缓缓地扭过头来，眼里充满了泪水。她的玉体像芦苇似的弯曲了，香唇微微启开，贴在了我的唇上。整个宇宙都被我们给忘到脑后去了。

第十一章

幸福夜的永恒天使呀，谁能说出你因何沉默不语？啊，亲吻！你像焦渴难耐的情人们的嘴唇在像杯子似的互相倾倒神秘的玉液！啊，肉欲！你是感官沉醉的工具，是的，你如同上帝，是不朽的！你是人类伟大的兴奋剂，你是人类共同的圣餐，你是再神圣不过的了，可是，吹捧你的那些人又是怎么说你的呢？他们说你是一时之欢哪，生命的创造者呀！他们还说，你短暂的出现照亮着他们仓促的一生。这种话毫无意义，比垂死者的气息还要短促！这是只求肉体快乐的粗人的心里话，他们对自己能活一个钟头都觉得惊讶，他们把长明灯的光亮当作是一块石头擦出的亮光！啊，爱情，你这世界的准则！你是圣火，是整个大自然像一位供奉灶神的贞洁女子小心翼翼地上帝神殿里日夜守护的圣火啊！你是万物之源，万物赖你以生存！毁灭精灵们在想吹灭你的时候，自己却毁灭了！有人在诋毁你，这我倒并不觉得奇怪，因为他们并不知道你是谁，那些认为正面看到过你的人，只是因为

他们睁开了眼睛，而当你找到了你的真正信徒，那些以一个亲吻在世间结合的真正信徒的时候，你便责令他们垂下眼皮，像是一层帷幔，以使他们看不见幸福。

但是，您呢，高兴兴奋，缠绵微笑，最初的爱抚，胆怯的呢称，情女的羞涩，您是人们可以看得见的，您是和我们一起的！美丽的小天使们，你们在卧房凹室中飞翔，你们把那些从神圣美梦中醒来的人带回到这个世界上来，难道你们不像其他一切那样同属于上帝吗？啊！肉欲的亲爱的孩子们呀，你们的母亲是多么地爱你们呀！是你们，缠绵的情话，撩开了情窦，是你们，战战兢兢而又羞涩清纯的爱抚，但已是带着欲壑难填的目光，在人们的心中，开始描绘宛如一幅怯生生的素描似的难以磨灭的美貌佳人的形象！啊，情爱王国！啊！情场得意！是你们造就了情侣恋人。而你，真正的王冠，你，宁静的幸福！你使情侣们第一次关注人生，使幸福的人儿第一次对毫不相干的事情表示关切，他们从此就以快乐的目光看待这一切，并同自己的心上人第一次并肩携手地走在大自然中！谁将会把你们给描绘出来呢？有哪种人类的语言将能表达出哪怕是最轻微的爱抚呢？

一个充满青春活力的人，有一天，在一个清爽的早晨，缓缓地走出情妇家门，情妇那只纤纤玉手在他走后轻轻地把那道暗门关上，他虽然在走着，但却不知道去往何方，他看着树林和平原，他穿过广场，但却听不见别人在同他打招呼，他在一个僻静处坐了下来，无端地又笑又哭，他把双手捂在脸上，以嗅嗅手上的余香，他突然忘掉了此前他在世上所做过的一切，他对路上的树木说话，对飞过的鸟儿递语，最后，他

在男人群中，变得像个快活的疯子，然后跪倒在地，为自己的幸福而感谢上帝，此人将来死的时候将无所抱怨，因为他拥有了他所爱的那个女人了。

第四部

第一章

现在，我得讲一讲有关我的爱情的突变以及在我心中所起的变化。到底是什么原因，我能说得出来吗，一点也说不出，我所知道的就是我所叙述的，以及我可以说的：“这是真实的情况。”

我成为皮尔逊太太的情人，不多不少，整整两天了。那天夜晚，夜色美好，晚上十一点，我洗完澡后，便穿过散步场所，前往她家。我觉得浑身爽快舒适至极，心里也满意欢畅极了，不禁高兴得边走边跳，双臂伸向上苍。我发现她在她家楼梯顶上，肘撑在栏杆上，身旁地上放着一支蜡烛。她在等我，一见到我时，便向我迎来。我们立即走进她的房间，随手把门栓插上。

她让我看，她把我不喜欢的发型变了，说是花了一整天的时间，把头发弄成我喜欢的样式，而且还把我觉得看着不顺眼的那个难看的黑床框从凹室里弄走了，把花也重新换了，到处都摆满了新的鲜花。她还告诉我自我俩相识以来她所做的一切；说她怎么看见我在痛苦，以及她自己也是如何地难

过；说她曾千百次地想逃离此地，躲开爱情；说她如何曾设想出种种的防备我的办法；说她曾求教姑妈、梅康松和德普雷教士；说她暗自发狠，宁可死也不让步，但所有这一切都因我对她说的一句话、我对她看的一眼以及某个场合而化为乌有了；还说她每吐露一个心思，我便给她一个亲吻。但凡我觉得她房间里合我口味的东西，以及桌子上摆满的所有引起我注意的小玩艺儿，她都想送给我，让我当晚就带走，放到我的壁炉上面；她说，从今往后，她早上，晚上，或者不论什么时刻，都将随着我的意愿去安排，她什么都不去考虑；别人的闲言碎语她不在乎；说她以前假装害怕人家说闲话，那是为了疏远我；但她现在想通了，宁愿堵上耳朵，让自己得到幸福；说她刚刚已满三十岁了，不会被我爱得很久了。我便问她：“您呢？您会长久地爱我吗？您这番甜言蜜语，弄得我头晕脑涨，其中是否有点真的？”这时候，她便娇嗔地责怪我来得太晚了，说我太爱俏，说我沐浴时香水洒得太多，或者说洒得不够，或者不是她所喜欢的香水，说她穿着拖鞋，好让我看到她的光脚，说她的脚同她的手一样白，但又说自己其实并不怎么美，真想比现在美上几百倍，说她十五岁时是真的很水灵的。她走来走去的，因爱而在发狂，因快乐而心花怒放。她不知道自己该如何做，该说些什么，以便把自己的全部身心以及自己的所有一切全都奉献给我。

我躺在沙发上，每听到她说一句话，我便觉得我往日生活中的糟糕时日便离开我一点。我看着爱情的星辰在我的星宿中升起，只觉得自己犹如一个生机勃勃的树木，正在迎风抖落身上的枯枝败叶，准备披上翠绿的新装。

她坐到钢琴旁，说是要为我弹一曲斯特拉德拉^①。我特别喜爱圣乐，这支曲子她以前给我演唱过，我觉得它很美。“喏！”她弹完了之后，立即说道，“您被我骗了，这支曲子是我自己创作的，却让您信以为真。”

“是您创作的？”

“是的，我告诉您是斯特拉德拉的作品，是想看看您会怎么说。我偶然也作点曲子，但却从来不弹自己作的曲子。不过，我是想尝试一下，您看到了，我成功了，因为您被骗了。”

人可真是个可怕的玩艺儿！还有比这更天真无邪的吗？一个稍稍有点脑子的孩子都能想出这一招儿来让他的老师大吃一惊的。她一边对我说，一边笑得十分开心，但是，我却感觉突然有一片乌云罩在了我的头顶上方，我的脸色陡然变了。她马上问道：“您怎么了？是谁惹您了？”

“没什么。再给我弹一遍这支曲子。”

她在弹的时候，我在踱来踱去。我用手抚摸了一下额头，仿佛在抹去一片云雾，我用脚跺地，我狂乱地耸着肩膀，最后，我坐到掉在地上的一只靠垫上。她走到我的面前。我越是想同此刻攫住了我的魔鬼进行斗争，我脑子里的黑云便越加厚重。“您真的这么会撒谎吗？”我问她道，“怎么！这支曲子是出自您的手？您难道这么会撒谎呀？”

她满脸惊愕地看着我。“怎么啦？”她说道。她的脸上流露出一种难以描述的不安。她肯定无法想像我简直是疯了，一

^① 亚历桑德拉·斯特拉德拉（1645—1678），意大利音乐家、作曲家和歌唱家。

个普普通通的玩笑会让我真的生起她的气来。她见我一下子忧愁起来，才知道玩笑开大了。不过，越是不起眼的事，越是会出问题。她原以为我也在同她开玩笑，但看见我脸色越来越苍白，几乎支持不住的时候，她不禁张口结舌，俯身向着我，惊呼道：“老天爷！这怎么可能？”

读者啊，当你读到这一页时，你也许在发笑，可我在写这一段时，我的手还在颤抖哩。不幸犹如病痛，是有其征兆的，而在海上，再没有什么比在地平线上出现一个黑点时更加可怕的了。

这时候，晨曦微露，我亲爱的布里吉特把一张白木小圆桌拉到屋子中间，在桌上放好晚餐，不过，还是说放好早餐更确切，因为鸟儿已经在鸣唱，蜜蜂也在花坛上嗡嗡地飞转了。所有的食物都是她亲手准备的，而且，我喝的每一杯酒都是她先用嘴唇沾过的。淡蓝的阳光透过杂色布窗帘，照着她那张迷人的面庞以及她那两只带点黑圈的大眼睛。她感到犯困，便一面吻着我，一面将头靠在我的肩上，嘴里喃喃着千种情话爱语。

对于她的这种迷人的温情，我无法抗拒，我又开心高兴了。我觉得自己完全从刚才的那个恶梦中挣脱了出来，我请求她原谅我的一时糊涂，说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搞的。“我的朋友，”我发自肺腑地向她说道，“为了一个无伤大雅的玩笑，我便错怪了你，我真觉得难受极了。不过，如果你爱我的话，今后别再撒谎，哪怕是小事情；我觉得撒谎非常可怕，我忍受不了。”

她躺下睡了。已经凌晨三点钟了，我对她说，我要呆到

她睡着了再走。我看见她闭上了美丽的大眼睛，听见她含着笑困思悠悠地在嘟哝着，我便俯身床前，吻别了她。最后，我心平气静地走出屋来，心中暗自允诺好生享受自己的幸福，今后绝不让任何事情破坏它。

但是，就在第二天，布里吉特像是纯属偶然地对我说道：“我有一本厚厚的日记本，里面写着我的所思所想，写着我脑子里闪过的所有一切，我想让您看看我见到您的最初的那几天我所写的有关您的事。”

我俩一起在看她记的有关我的事，边看边瞎逗乐。然后，我便漫不经心地翻着那本日记的其他地方。我飞快地翻着，突然，中间有一句话，写得大大的，跳进了我的眼帘。我仔细地看了几个字，但都没什么意思，我正要继续看下去的时候，布里吉特却对我说：“别看这个了。”

我把日记扔到一件家具上，对她说道：“没错儿，我不知道自己在干些什么。”

“您又认真了？”她想必看见我又犯老毛病了，便笑着回答我说，“那您就再拿过来，我想让您看个够。”

“咱们别再说这事了。我能从里面找到什么非常有趣的事吗？您的秘密是属于您的，亲爱的。”

日记仍在那件家具上，我不管怎么克制，都忍不住眼睛老盯着它。我突然听见一个声音在我耳边喃喃低语，我觉得我看到德热奈的那张干瘪的脸上露出冷冰冰的笑，在向我做鬼脸。“德热奈跑到这儿来干什么？”我好像真的看见他了似的在暗自寻思。我觉得他那副模样，就像以前有一天晚上，脑袋在我的灯下微微地低着，在用他那尖嗓子向我宣传他那放

荡的教理。

我的眼睛始终盯着那本日记，脑子里仿佛模模糊糊地记起了以前听到过的，但已被我遗忘了的什么话语，那话语曾经使我揪心。那盘旋在我头顶上的怀疑的精灵，刚刚在往我的血管里倒进一滴毒液；毒气在往我脑子里涌，我开始昏昏然，站也站不稳了。布里吉特对我藏着什么秘密？我十分清楚，我只要弯下身子，翻开那本日记就行了，可是，秘密藏在哪一页呢？我刚才是偶然翻到那一页的，我又怎么能一下子找得出来呢？

再说，我也有自尊心，我不可能去翻那本日记的。果真是因为自尊心的缘故吗？“啊，上帝！”我极度悲伤地寻思，“难道过去的事是一个幽灵吗？难道它从坟墓里跑出来了吗？啊！可怜的人，难道我就不能去爱了吗？”

我蔑视女人的所有那些思想，我从前放荡不羁时像背书本、背台词似的重复着的那些傲慢的嘲讽词语，这时全都一下子涌到我的脑海里。而且，奇怪的是，以前我以此炫耀的时候，并不相信这些话的，可现在我却觉得它们是货真价实的，或者，至少曾经是真的。

我认识皮尔逊太太已有四个月了，但我对她过去的情况一无所知，而且我也从未问过。我以无限的信任和无尽的钟情投入到我对她的这份爱中。我不向任何人，也不向她本人打听她的任何事情，我还对此感到一种快乐。再说，我的性格之中极少怀疑和嫉妒，因此，让我觉出有这种怀疑和嫉妒，比布里吉特在我身上发现它们都更让我惊讶。在我最初的那几次恋爱之中，在我的日常的交往之中，我从来都没有不信

任别人，而相反地却可以说是大大咧咧的，对什么都不去怀疑。只有当我亲眼看到我的情妇背叛了我，这才相信她在欺骗我。德热奈自己也是一面在向我宣传他的那一套，一面不断地取笑我很容易上当受骗。我这一辈子的生活证明了我轻信而非多疑。因此，当我看见那本日记的时候，突然受到打击，只觉得有一个新的人、一个陌生的人在我身上附着了。我的理性起而反对我的感受，而且，我都不敢去想，这一切会把我引向何方。

但是，我所经受过的痛苦，我对自己亲眼所见的背叛行径的回忆，我不得不承受的可怕的治疗，我的朋友们的劝说，我所身陷其中的那个腐朽世界，我从中所看见的悲惨的真情实况，以及我虽不了解但却通过一种不祥的聪颖弄明白了和猜测到的那些真情实况，最后，还有荒淫纵欲、蔑视爱情、为所欲为，这些就是藏在我的心中而我还未引起警觉的一切。而当我以为自己有望获得新生，可以重新生活的时候，所有这些潜伏着的病魔便一跃而起，掐住我的喉咙，冲我喊叫，以证明它们的存在。

我弯下身子，打开那本日记，随即又合上了，把它扔在了桌子上。布里吉特看着我，她的美丽的大眼睛里，既没有流露出自尊心受到伤害，也没有一点愤怒。有的只是一丝温柔的担忧，仿佛我生病了似的。她吻着我问道：“您是不是认为我有什么秘密呀？”我回答她说：“不，我什么都没认为，只知道你很美，我要爱你爱到死。”

我回到家来，吃晚饭的时候，我问拉里夫道：“那个皮尔逊太太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非常惊讶地回过头来。我又对他说道：“你在这个地方呆了好多年了，你应该比我更了解她。这儿的人怎么看她？村里的人怎么认为的？我认识她之前，她是怎么生活的？她都接触些什么样的人？”

“说实在的，先生，我所见到的就是她每天所做的那些事，也就是在山谷中散散步，同她姑妈玩玩牌，以及为穷人办点好事。农民们称她为‘布里吉特玫瑰’，除了有人说她不论白天还是夜晚，独自一人随时在乡间野外跑来走去的以外，我没听见任何人说过她一句坏话。不过，她这么奔来跑去的，那纯粹是为了一个崇高的目的！她是本地的一个救世主。至于她所接触的人嘛，那就只有本堂神甫和在休假的德·达朗先生。”

“德·达朗先生是怎样一个人？”

“他是那边山背后的一座城堡的主人。他来这儿只是为了打猎。”

“他是年轻人吗？”

“是的，先生。”

“他是皮尔逊太太的亲戚吗？”

“不是，他是她丈夫的朋友。”

“她丈夫死了很久了吗？”

“到万圣节就满五年了，那是个很高尚的人。”

“那么，那个德·达朗先生，有人说他向她献媚取宠了吗？”

“向一个寡妇，先生？哦！说实在的……”他神情尴尬地打住了话头。

“你说下去好吗？”

“好像有人说过，又好像没人说过……我什么也不知道，我什么也没看见。”

“可你刚才还跟我说，这儿没人说过她的坏话？”

“是没人说过她的坏话，可我以为先生您早知道我想说的那事了。”

“别人到底说过这事没有？”

“说过，先生，起码我认为是说过。”

我从桌旁站起身来，下楼去了散步场所。梅康松正在那儿。我以为他要避开我，可正好相反，他向我迎了过来。

“先生，”他对我说，“那天您好像生气了，不过，像我这种性格的人是不会记在心上的。我向您表示遗憾，我是受人之托，做了一件多少有点不太识相的妨碍人的事。”

我敷衍了他几句，以为说完他该走了，但他却开始同我肩并肩地走了起来。

“达朗！达朗！”我低声念叨着，“有谁会跟我谈谈达朗呢？”因为拉里夫除了一个仆人所能说的之外，什么也没告诉我。他又是听谁说的呢？是听某个女佣或某个农民说的。我需要问一个可能看见达朗到过皮尔逊太太家，并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的人。这个达朗始终缠绕在我的脑子里，而且，也没别的事好谈，所以我便立即同梅康松谈起达朗来。

梅康松是不是个坏人？他是天真呢还是狡猾？对此我一直没有弄清楚。但可以肯定，他大概很恨我，而且尽可能恶毒地对待我。皮尔逊太太对本堂神甫友谊很深（而这是名正言顺的），因此，几乎是不由自主地对他的侄子也终于有了交

情。他对此感到自豪，因此也产生了嫉妒之心。不光是爱情会引发嫉妒的，一点恩惠、一句好话、一张漂亮的嘴上露出来的微笑，全都能让某些人愤怒发狂的。

梅康松同拉里夫一样，对我所提的问题起先也很惊讶。而我自己则对此更为惊讶。在这个世界上，有谁了解自己的？

从神甫一开始的回答里，我看出来他明白我想知道些什么，但就是不想告诉我。

“先生，您认识皮尔逊太太很久了，而且您在她家里受到了亲切的接待（至少我是这么想的），您怎么会一次也没在她家碰到过德·达朗先生呢？而您今天显然有某种原因——这我是无权知道的——想要打听他。对于他，就我而言，我可以说的是，他是个正直的贵族，心地善良，乐善好施。他同您一样，先生，与皮尔逊太太过从甚密。他有一大群猎犬，为他家增光添彩。他同您一样，先生，在皮尔逊太太家里弹得一手好琴。他像及时雨，定时地做着善事。当他来这里的时候，他同您一样，先生，总陪着那位太太散步。他家在巴黎享有盛誉。我每当去这位太太家时，总会碰到他。他品行极其端正。不管怎么说，先生，您可以想得到的，我所听到的只是适合这种受人敬重的人的一种正直的亲密关系。我想他来这儿只是为了打猎的。他是她亡夫的朋友。人家都说他很富有，又非常慷慨大方，可是，我除了听说的之外，几乎并不了解他……”

这个刽子手说起话来绕来拐去的，像是在用钝刀子割我！我看着他，因不得不听他唠叨而颇为羞愧，但又不敢向他提任何问题。他就这样没完没了地、藏头露尾地在污蔑诽谤着；

他随心所欲地用刀子在我心上剝来捅去，捅完之后，他便走了，我怎么也留不住他。总而言之，他等于什么也没对我说。

我独自一人呆在散步场所。夜幕开始降临。我看不清楚自己是愤怒呢抑或是忧伤。我怀着无限信任盲目地去爱我亲爱的布里吉特，这种信任是那么地温馨，那样地自然，以致我已无法相信往日那么多的幸福曾经欺骗过我。这份天真和轻信的感情把我引向了她的，我既不想抵御它，也不想怀疑它，我觉得光凭这份感情就足以证明她是值得我爱的。难道这如此幸福的四个月已经成了一个春梦了不成？

“但是，不管怎么说，”我突然自言自语道，“这个女人委身于我也太快了点儿。她开始时有意回避我，而且，我的一句话就把她给吓晕了，这其中会不会有诈？我是不是碰巧又遇上了人们见得多了的那种女人了？是的，那种女人全都会来这一手：她们以退为进，引你上钩。牝鹿就会这一套：这是雌性的一种本能。当我以为她永远也不会跟我的时候，难道不是她主动地向我吐露她对我的爱的吗？自我第一天见到她时起，她不是还不认识我就轻佻地同意挽住我的胳膊的吗？那可是会引起我的怀疑的呀！如果那个达朗曾是她的情人的话，那他可能现在还是。这类社会联系是既无开端又无结尾的，当二人见面时，很快就联系上了，一拍即合，而一旦分开，又各奔东西，互不思量。假如这个男人回来度假，她势必会再见他，而且可能并不同我断绝往来。这个姑妈又是什么人？这种标榜慈善的神秘生活，这种毫不畏惧人言的我行我素到底是怎么回事？这两个住在小宅子里，善于处事，聪明乖巧，很快就让人敬重而随即又很快地暴露自己的女人，难

道不会是两个冒险的女人？不管怎么说，我肯定是闭着眼睛坠入到一件我以为很浪漫的风流韵事中去了。可是，现在该怎么办呢？我在这里，除了认识那个不愿意明说的神甫，或者他那个更不会说点什么的叔父之外，谁也不认识。哦，上帝！谁能救我呀？怎样才能得知真相？”

我心里因嫉妒而如此这般地想来想去。我就这样忘了流过那么多的眼泪，忘了我所受过的一切痛苦，两天过后，我终于对布里吉特对我让步感到惴惴不安了。因此，我像所有满腹狐疑的人一样，已经把感情和思想搁在一边，开始琢磨起事实来，开始较起真来，开始剖析我爱过的一切。

我一边冥思苦想，一边缓缓地走到布里吉特家来。我看到栅栏门开着，便穿过天井，看见厨房里有亮光。我想盘问一下女佣。因此，我便转向厨房，手在口袋里捏弄着几枚银币，朝着厨房门口走去。

突然，一种恐怖的印象使我停下了脚步。这个女佣是个干瘦、满脸皱纹的老女人，背老是驼着，如同长年累月耕田种地的人。我看见她正在一个脏兮兮的洗碗槽里摆弄碗碟。她的手颤巍巍地拿着一只难看的烛台。在她周围，乱七八糟地放着锅、盘和残羹剩饭。一只野狗也和我一样不好意思地走了进来。湿乎乎的墙壁散发出一种令人恶心的热气。老女佣看见了我，微笑地望着我，显出一种知道我的秘密的神气：她曾见过我早上从她女主人的房间里溜出来。我不禁因厌恶自己而浑身一颤，我找到这样一个地方来，这同我所计划的不光彩的行动倒是非常般配。我赶紧躲开了这个老女人，就像躲一个我所嫉妒的人似的，就像她的碗碟的气味是从我自己

的肺腑中散发出来似的。

布里吉特站在窗前浇她心爱的花。我们的一位女邻居的小孩坐在一只扶手椅里，身边塞满了靠垫，嘴里塞满了糖果，在扯着自己的一只袖子玩，像所有还不会说话的小孩一样，用他那没人听得懂的语言快活地对着袖子咿咿呀呀地嚷着。我在布里吉特身旁坐下，在孩子的胖脸颊上吻了一下，好像是要给自己的心再带回点纯洁。布里吉特胆怯地招呼我。她从我的目光中看出我对她的态度有点不对。而我则在避开她的眼睛。我越是欣赏她的美和她的真诚的神气，我就越是在想，像这样一个女人，如果不是一位天使，就一定是一个坑人的妖精。我在努力地回忆梅康松的每一句话，并且可以说是在拿这个男人的种种暗示来同我的情妇的各种表情和她脸上的美丽轮廓来作对证。我暗自说道：“她真美，假如她会骗人，那她就是个危险的女人，但是，那样的话，我将饶不了她，绝不手软，让她知道我是不好惹的。”

“亲爱的，”沉默良久之后，我对她说道，“我刚才对一位向我请教的朋友提了一个忠告。他是个挺纯朴的青年。他写信告诉我，他发现刚委身于他的一个女人同时还另有一个情人。他问我他该怎么办。”

“您是怎么回答他的？”

“我先问了他两个问题：她漂亮吗？您爱她吗？假如您爱她，您就忘掉她吧；假如她很漂亮，而您又不爱她，那您就留下她好好地乐一乐；假如您只是注重她的美貌，那您什么时候甩掉她都无关紧要，反正再找一个也没什么的。”

听我这么一说，布里吉特放下她抱着的孩子，跑到房间

顶里面坐下了。屋里没有亮光，月亮照着布里吉特刚才离开的那把椅子，把椅子的影子投射在她坐着的沙发上。我刚才说的话，含义十分冷酷无情和残忍刻薄，因此，我自己也觉得痛心，心里充满哀伤。孩子害怕了，嚷着要布里吉特，伤心地看着我俩。他刚才快乐的叫嚷和呀呀学语，也渐渐停止，最后，便在椅子上睡着了。因此，我们仨人都静静地呆着，这时，一朵浮云掠过月亮。

一个女佣走了进来，是来找那孩子的，她带了蜡烛来。房间里亮了起来。我站起身来，布里吉特也站了起来。可是，她却用两手按住她的胸口，跌倒在她的床脚边。

我吓坏了，赶忙跑上前去。她并没有晕过去，她求我不要叫人。她告诉我她突然觉得一阵激烈的心跳，这是她从少女时留下的老病根了，常常会突然发作，但却没什么大危险，也没什么药好吃的。我跪在她的身旁，她轻轻地向我张开双臂，我搂住她的头，扑在她的肩膀上。她对我说道：“啊！我的朋友，我真可怜您。”

“请听我说，”我贴着她的耳朵说道，“我是个可怜的疯子，可是我心里搁不住事。那个住在山里、有时来看你的达朗先生是个什么人？”

她听到我提这个名字似乎觉得奇怪。“达朗？”她对我说道，“他是我丈夫的朋友。”

她望着我，好像在补充说：“为什么提这个问题？”我觉得她的脸变暗了。我咬着嘴唇。“假如她存心要骗我，”我在想，“我刚才的话就不该说。”

布里吉特吃力地站起来。她拿起扇子，步子很大地在房

间里走动。她呼吸喘急；我伤了她的心了。她沉思了一会儿，后来我们彼此看了两三眼，那神情几乎是冷酷的，带有敌意。她走到写字台前，打开抽屉，拿出一摞用丝线捆着的书信，一句话不说，便把它扔在我的面前。

可我既不看她，也没看她的那些信。我刚把一块石头扔进深渊，正在倾听它发出的回声。布里吉特脸上第一次流露出自尊心受到伤害的表情。她眼睛里不再有忧愁和怜悯了，正如我感觉到自己已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和过去完全两样了，同样，我也在她的身上刚刚看到了一个我所不认识的女人。

“看看这些信吧，”她终于说道。我向她走过去，并向她伸出手来。她冷冰冰地重复说：“看看这些信吧，看看这些信吧！”

我拿起那摞信来。这时候，我深深地感觉到她确实是冤枉的，觉得自己太过分了，因此我感到十分懊悔。她对我说道：“您提醒了我，我应该把自己的往事告诉您。您坐下，我来告诉您有关我的一切。然后，您打开抽屉，您将会看到里面所有我亲手写的或别人写的一切。”

她坐下来，并且叫我也坐在一把扶手椅里。我看到她说话时很吃力。她像死人一般地苍白。她声音发哑，出声困难，喉咙发紧。

“布里吉特！布里吉特！”我叫嚷着，“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您别说了！上帝可以作证，我不是天生地像您所想像的那种人，我从来就不是个猜忌和多疑的人。是别人把我给毁了，是别人把我的心给毁了。一次悲惨的经历把我带到了个无底深渊。一年以来，我在世上所看到的都是些坏的东西。上帝

可以为我作证，直到今天，我仍不相信自己能够扮演这种不光彩的角色，扮演这种最下流的角色，这种嫉妒者的角色。上帝可以替我作证，我是爱您的，而且，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您能够医治我过去的创伤。直到目前为止，所有和我发生过关系的女人，不是欺骗我的，就是不配和我谈情说爱的。我过的是一个放荡子的生活。在我的心里，有一些记忆是永远也不会抹去的。如果今天我听到了什么诽谤，什么捕风捉影的、最站不住脚的指控，我的这颗旧伤未愈的心，就会去相信这些与痛苦相似的东西，这难道能怪我吗？今天晚上，有人对我谈起一个我素不相识、一个我根本不知道他的存在的男人，而且，这个人还向我暗示了一些关于您和那个男人的并不说明什么的流言，对这些事情，我绝不想来质问您。我向您承认了，我为此而痛苦，可这竟成了无可挽回的错误了。但是，现在，我宁愿把这些信付之一炬，也不愿顺从您去看它们。啊！我的朋友，别看扁了我，您也不必为自己辩解，别让我再难过了。我怎么能真的怀疑您在欺骗我呢？不，您既漂亮又真诚。布里吉特，您的一个眼波就足以让我爱上您了。要是您知道您面前的这个孩子曾见过多少背信弃义和丑恶行径的话！要是您知道别人是怎么对待他的，别人是怎么处心积虑地教给他所有一切能引导他去怀疑，去嫉妒，去绝望的话！唉！唉！我亲爱的心上人呵，要是您知道您爱的是什么样的人的话！千万别责怪我；鼓起勇气来可怜我吧；我需要忘记除了您之外还有其他人存在。谁知道我会不会必须经受什么样的考验，度过什么样可怕的时刻！我未曾料到会是这样，我也没想到要与之斗争。自从有了您之后，我知道了

自己的所作所为；在吻您的时候，我才感觉到我的嘴唇被玷辱到了何种程度。看在上天的分儿上，帮助我活下去吧！上帝创造我的时候，我是比现在好的。”

布里吉特向我伸出双臂，百般温柔地轻抚着我。她求我把引起这番可悲的风波的前因后果全说给她听。我只敢提拉里夫跟我说的，没有敢向她坦白我曾问过梅康松。她一定要我听听她的解释。她说德·达朗曾经爱过她，但是他是个轻浮的人，朝秦暮楚，拈花惹草。她让他明白她不想再结婚了，只好请他说话注意分寸，而他虽不甘心但也就认可了。此后，他来访的次数少了，现在已不再来了。她从那摺信中抽出一封来让我看，那上面的日期是最近的。看到信中说的跟她说的的一样，我的脸刷地一下红了。她向我保证她会原谅我的，并且作为惩罚，她要求我，从今往后，只要我对她稍有怀疑，就马上告诉她。我俩亲吻了一下，算是达成了协议，当破晓时分，我离开的时候，我俩都忘了有达朗先生这么个人。

第二章

对于放浪形骸的人来说，苦中作乐后的一种萎靡不振，懒散慵倦是很自然的。这是一种随心所欲的生活，并非根据身体的需要，而是全凭心血来潮，而且身体还必须时刻服从于思想的支配。年轻和意志力是能应付过度的性欲，但是，久而久之，人被掏空了，想要恢复体力，却也就心有余而力不

足了，但是，到了这种时候，人仍旧还不死心。

当这种人眼看着自己周围昨天还在引诱他的所有一切都还在的时候，却感到无力去享受了，只好对之报之以厌倦的一笑。还得说明，那些昨天激起他情欲的同样对象，他并不是头脑冷静地去消受的。放荡子所喜爱的一切，都是他狂乱地去攫取的。他的生活像是在发烧。他的器官为了享乐，不得不整夜地让烈酒和妓女来刺激。在他厌倦慵懶的日子里，面对诱惑，他比别人更加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而为了抵挡诱惑，他只得求助于自尊心，认为不是不能，而是不想，对之嗤之以鼻。正因为如此，他对他一生的所有盛筵都唾弃痛斥，而在饥渴难耐和聊以自慰之中，一种平静的虚荣心把他引向死亡。

尽管我已不再是个放荡子，但有时候身子会突然使我想起我曾经是个放荡的人。显然，在这之前我没有注意到这一点罢了。在父亲之死引起的悲痛面前，一开始，一切都沉静下来了。一次激烈的爱情又随之到来。只要我处于孤独之中，烦恼就不是斗争的对象。忧伤或快乐，犹如天气的变化，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又有什么关系？

如同从淡蓝的血管中抽取出来的血液中所含的那半金属的锌，在接近生铜质的时候，它就会喷射出一种太阳的光，而布里吉特的吻也如此这般地逐渐唤醒我心中埋藏着的東西。一旦我呆在她的面前，我便看出自己是个什么样的人。

在有些日子里，一大清早我便感觉到自己思绪极其蹊跷，怎么也想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我无缘无故地醒来，犹如一个因头一天晚上豪饮大嚼而精疲力竭的人一样。对外界的所有

的感觉都要引起我一种难以忍受的疲惫，所有熟悉和习惯的事都使我感到厌恶，感到不耐烦。如果我开口说话，那是为了嘲讽别人，或讥讽自己的所思所想。于是，我躺在沙发上，而且，由于懒得动弹，我毫不客气地把我们头一天说好的散步溜达计划全都推翻了。我设想在记忆之中去寻找我快乐时刻里所认为是最好的东西，和对我亲爱的情人的最诚挚的感情，可是，我却只有在我的讽刺性的玩笑破坏和毒害了我的那些美好日子的记忆的时候，我才感到心满意足。“您就不能给我丢掉这些东西吗？”布里吉特忧伤地问我，“如果在您的身上有两个如此不同的人存在，当坏的那一个抬头的时候，您会索性连好的那一个也给忘掉？”

布里吉特对我的这些不知好歹的言行表现得很有耐性，这既让我高兴又让我觉得羞愧。一个自己受苦的人却也想让自己所爱的人也痛苦难受，这真是咄咄怪事！人要是自己管不了自己，难道这不是病入膏肓了吗？对于一个女人来说，眼见一个男人刚刚离开自己的怀抱，由于不可原谅的怪癖，转眼便对最神圣、最神秘之夜大加嘲讽，难道还有什么比这更加残酷无情的吗？然而，她并没有躲避我，她仍呆在我的身边，弯着腰在刺绣，而我则是狗脾气大发作，对爱情横加指责，用我那张刚被她的亲吻润湿的臭嘴胡说八道，大放厥词。

在这些日子里，我一反常态，饶有兴味地谈论着巴黎，把我那放荡的生活描绘得美不胜收。“您只是一个虔诚的信女，”我笑着对布里吉特说道，“您并不懂得生活。只有无忧无虑、只知做爱而不相信有爱情的人才懂得什么是生活。”这岂不是在说我自己也不相信有爱情吗？

“那好呀！”布里吉特回答我说，“您就教我如何让您永远喜欢我好了。我也许同您所怀念的那些情妇一样漂亮吧。如果说我没有她们的那种才智按她们的方式让您快活的话，那我好好地学就是了。您就当并不爱我，让我来爱您，而您什么都别说。如果说我对宗教是虔诚笃信的，那我在爱情方面也是如此的。我该怎么做才能让您相信这一点呢？”

她走到镜子前面，大白天里对镜更衣梳妆，仿佛要去参加舞会或是夜宴，强忍着痛苦在搔首弄姿，尽量学着我的腔调，在房间里又笑又跳的。“我合您的口味了吗？”她说道，“您看我像您的哪一个情妇啊？我是不是挺漂亮，能够让您忘记什么爱情不爱情的？我是不是像一个无忧无虑的女人呀？”我随即在这种假装出来的快活之中，看见她背过身去，看见她不由自主地浑身发颤，连插在头上的花也颤动了起来。我一下子跪倒在她的脚下，对她说道：“别闹了，你对你想模仿的那种人，对我的臭嘴胆敢在你面前提及的那种人，简直是模仿得太像了。把头上的花拿掉吧，把这条裙子脱了吧。让我们以真诚的泪水洗掉这种快乐吧。你别让我又想起我是个浪子，我对自己的过去是太了解了的。”

但是，这番悔恨本身也是很残酷的：它向她证明我心中的那些妖魔鬼怪是真的存在的。由于害怕，我只好向她明确地说，她的忍让以及她想讨我喜欢的愿望，都只是给了我一个污秽的形象。

确实是这样的。我快活喜悦地来到布里吉特家里。发誓要在她的怀抱中，忘掉我的痛苦和我过去的的生活；我跪行到她的床前，向她保证我要敬重她；我像步入圣坛似的上了她

的床；我泪流满面地向她伸开双臂；于是，她做了某个动作，以某种方式脱去了裙子，挨近我时，说了某一句话；而我立即想起某个妓女，她有一天晚上，在脱去裙子的时候，走近我的床边，也做了这个动作，也说了这么一句话。

可怜的忠诚的人呀！当我张开双臂准备拥抱你，但它们却像失却了生命而软绵绵地落在你温柔鲜嫩的粉肩上的时候，当我正想吻你而又戛然而止的时候，当我那充满爱情的目光、那上帝的纯洁目光，宛如被狂风吹歪了的利箭一样移开的时候，你看见我在你面前脸色发白，你有多么痛苦啊！啊！布里吉特呀，您的眼里流出多少晶莹的泪珠呀！你用你那耐心的手，在怎么样一个慈悲高尚的宝库中，汲取你那充满怜悯的忧伤的爱情呀！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快乐的日子和痛苦的日子几乎是有规律地交替着。我相继地表现出冷酷和刻薄，温柔和忠贞，生硬和傲慢，悔恨和顺从来。德热奈那张第一个出现来告诉我该如何行事的面孔，不断地浮现在我的脑海中。在我表现出怀疑和冷淡的日子里，我可以说是常常在心里同他商量来着。在我刚用某种残酷的冷潮热讽来伤害布里吉特的时候，我常常暗自寻思：“要是换了他，他会比我还要做得出来！”

还有的时候，当我戴好帽子准备去布里吉特那里的时候，我会对镜端详，自言自语道：“有什么大的坏处呢？不管怎么说，我有一个漂亮的情妇；她委身给了一个我这样的浪荡子；她把我看做我原本就是的那种人。”我脸上挂着笑地到了她家，懒洋洋地、随随便便地坐到一把扶手椅里，然后，便看到布里吉特两只大眼睛里既含着温情又充满不安地走了过

来。我把她那两只白嫩的小手握在手里，随即沉浸在一种无尽的梦幻之中。

怎样给一个无名的东西取个名字呢？我是好人还是坏人？我是个多疑的人还是个疯子？不要去考虑这些了，必须往前走。这种事就是这个样子的。

我们有个邻居，名叫达妮埃尔太太。她颇有点姿色，也不缺媚态。她很穷，但却要假装阔气。她晚饭后常来看我们，同我们赌钱时，总是玩大的，尽管输起来很不自在。她喜欢唱，但嗓子却不好。由于命运不济，她只好呆在这个偏僻的小村子里，她耐不住寂寞，成天想着找点乐趣。她每年要去巴黎呆上两三天，嘴里离不开巴黎。她喜欢赶时髦，我亲爱的布里吉特带着怜悯的微笑，在这方面尽量地帮她的忙。她丈夫是土地管理处的职员，每到节日，他便带她去一趟省城，于是，她便穿上最好的衣服，戴上各种行头，在省府大厅里，同当地驻军尽情地跳舞。回到家来，她两眼闪光，但全身却像散了架似的。她跑到我们这儿来，想向我们炫耀一番她的丰功伟绩以及她引起那些士兵的小小的愁苦。其他时间，她就看点小说，家务事是从来不干的，再说，家务事确实干起来没劲儿。

我每一次看见她，都得嘲笑她几句，觉得她所过的那种日子简直是可笑之极。我打断她叙述她的节日见闻，问问她有关她丈夫和她公公的情况，可她对他们恨之入骨，因为一个是丈夫，另一个是个乡巴佬。总之，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总免不了就某个问题要争论一番的。

在我烦闷苦恼的日子里，我就准备向这个女人献殷勤。目

的不外乎是让布里吉特伤心。我就说：“喏，达妮埃尔太太真懂得生活！她那乐呵呵的性情真讨人喜欢，还能找到比她更可爱的情妇吗？”于是，我便开始赞扬她：再没意思的话到了她的嘴里就说得津津有味了，她的过度夸大其词是很自然地在想法讨人喜欢；她很穷，但这是她的错吗？至少她一心想着欢乐，而且毫不隐讳地说出来；她不高谈阔论，也不喜欢别人讲大道理。我甚至对布里吉特说道，她应该以她为榜样，并且说那才是我所喜欢的那种女人。

可怜的达妮埃尔太太突然发现布里吉特眼里含着一种忧伤。她是个尤物，当别人把她从贫困缠身中解救出来的时候，她是既善良又真诚，但当她为贫困所缠绕烦心的时候，她则是傻里傻气的。遇到后一种情况，她就会做出完全像她的那种事来，也就是说显得既善良又傻气。有一天，在散步场所，只有她和布里吉特的时候，她竟扑到布里吉特的怀里，对她说道她发现我开始向她献媚取宠，说我跟她些很明显的挑逗的话，但又说她知道我是布里吉特的情人，所以不管怎样，她宁可死也不愿毁掉自己女友的幸福。布里吉特向她表示感谢，而达妮埃尔太太心里平静了，便不再故意与我眉目传情，免得惹我伤心了。

晚上，她走了之后，布里吉特声色俱厉地把在树林中她俩说的话讲给我听。她请我今后不要再发生类似让她难堪的事。她说道：“并不是我在乎这种事，也不是我相信这种玩笑，但是，如果您对我有这么一点爱的话，我觉得您用不着告诉第三者您并不是天天都爱我的。”

“这又有什么大不了的呀？”我笑着回答道，“您很清楚，

我是在开玩笑，是在消磨时间。”

“啊！我的朋友呀，我的朋友，”布里吉特说，“真是不幸，都要消磨时间了。”

过了几天，我向她建议，我们也去省府，看看达妮埃尔太太跳舞。她勉强地答应了。当她打扮完了的时候，我呆在壁炉旁边，对她失去往日的欢乐情绪责备了几句。“您怎么啦？”我问她道，其实我和她心里都明白，“您现在干吗老是这副愁眉苦脸的模样？说实在的，您将让咱俩的亲密生活笼罩上一层悲伤。我知道您以前是个快活、自由、开朗性格的人。看到我让您的性情改变了，对我来说这并不是开心的事。可是您的脑子太旧了，您生就适合在修道院里生活。”

那天是个星期日。当我们经过散步场所的时候，布里吉特叫马车停下，要向她的要好的几个女友问声晚安，那是几个清纯、诚实的乡下姑娘，她们是要去菩提树林跳舞去的。离开她们之后，布里吉特有好长一段时间头靠在车门上。她很喜欢那种乡村舞会，她忍不住用手帕去擦眼睛了。

我们在省府看见了高兴异常的达妮埃尔太太。我开始老邀请她跳舞，以致引起了人们的注意。我一个劲儿地恭维她，她也在尽量客气地回答着我。

布里吉特就在我们对面，眼睛一直盯着我们。我心里的感觉一言难尽，既高兴又难过。我很清楚她很嫉妒，可是，我并未为之所动，反而想尽办法让她更加忐忑不安。

回来的时候，我准备好挨她一顿埋怨。但她不仅没有责备我，而且第二天，第三天，一直默然无语，郁郁寡欢。当我去她家时，她照样迎上前来，吻了吻我，然后，我们便相

对而坐，各想各的心事，顶多说上一两句无关紧要的话。第四天，她说话了，酸溜溜地大大责备了我一通，说我的行为是莫名其妙的，说她不知道该如何去想，只认为我是不再爱她了，说她无法忍受这种生活，宁可豁出去，也不忍受我的这种种怪诞行为和冷酷无情。她泪眼汪汪，我正准备请求她的宽恕，可她突然说出几句极其尖刻的话来，挫伤了我的自尊心。我也就针锋相对地顶了她几句，于是，由吵嘴变成了唇枪舌剑。我对她说，我竟然不能取得我的情妇的信任，让她连我最平常不过的行为也要疑三惑四的，这实在是滑天下之大稽；我说达妮埃尔太太的事只不过是她在找碴儿，说她明明知道我对这个女人根本就没有把她放在心上，说她的所谓嫉妒实际上是一种彻头彻尾的专横，假如这种日子让她受不了的话，她尽管分手好了。

“好，”她回答我说，“挺好，自从我跟了您之后，您变得我已不认识了。您想必是耍了个手腕，让我深信您爱我。现在您的手腕玩腻了，您就露出真面目来了。别人的一句话，您就信以为真，怀疑我在欺骗您，可我却无权对您对我的侮辱抱怨几句。您已不再是我曾经爱着的人了。”

“我知道您的痛苦是怎么回事，”我对她说道，“谁能保证因为我将来的每一个行为不再引起您的痛苦呢？我很快就将无权同除了您以外的任何一个女人说话了。您装着受到虐待，为的是您自己好去侮辱别人。您指责我粗暴专横，好让我变成您的奴隶。既然我扰乱了您的安宁，那您就平静地生活吧，您不会再见到我了。”

我俩气呼呼地分别了。我整整一天没有去看她。第二天

晚上，将近半夜，我感到悲痛欲绝，无法忍受。我泪如泉涌。我把自己臭骂了一通，是我活该，自作自受。我心想，我是个疯子，是个可恶的疯子，竟然让最高尚、最优秀的女人痛苦。我向她家奔去，想向她跪地求饶。

走进花园，我看见她屋里有亮光，心里顿时疑窦丛生。“她不知道我这会儿会来的，”我在纳闷儿，“谁知道她在搞什么鬼？昨天我离开时，她痛哭流涕的，也许我闯进去会看到她在唱歌，早把我忘到脑后去了。她也许像另一个女人那样正在梳妆打扮。我得悄悄摸过去，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蹑手蹑脚地往前走，正巧房门微微地开着，我能看见布里吉特，可她却看不见我。

她坐在桌前，正在那本最初引起我对她的怀疑的日记上写着。她左手拿着一只白木小盒子，不时地有点颤抖地看它一眼。我不知道这间表面平静的房间里有什么不祥之兆。她的写字台抽屜开着，里面有好几捆信件，仿佛是刚刚整理好的。

我故意用力地推开了门。她站了起来，关好写字台抽屜，然后，含着笑向我走过来。“奥克塔夫，”她对我说道，“咱俩真像是孩子，我的朋友。我们为一点小事就吵嘴，真没劲儿，你今晚要是不来的话，我就会跑到你那儿去的。原谅我吧，是我的错。达妮埃尔太太明天来吃晚饭。如果你想骂我就骂我一顿吧，我太蛮不讲理了。只要你爱我，我就很幸福。咱们把过去的事忘了吧，不要毁掉我们的幸福了。”

第三章

我们的争吵可以说还没有我们的和好让人伤心。从布里吉特方面，这次和解伴着一种神秘，它先是吓了我一跳，继而让我心中留有一种经常不断的忧虑。

尽管我尽了一切努力，但是，我越往下想，我过去的生活留下的两个不幸的因素就越是在我的心里增长着：时而是一种满含责难和辱骂的愤怒嫉妒；时而是一种幸灾乐祸，一种装出来的轻浮，它们以开玩笑的形式侮辱着我最亲爱的人。那些无情的回忆就这样追着我不放。因此，布里吉特就觉得自己忽而被看做一个不忠的情妇，忽而被当成一个被人养着的妓女，渐渐地陷入一种极度的悲伤之中，这破坏了我们全部的生活。而最糟的是，对于她的这种悲伤，尽管我知道是因何而起，也自觉是罪魁祸首，但我却还要变本加厉地伤害她。我年轻，喜欢快活。这么天天同一个比我年岁大的女人单独相处，看着她痛苦忧伤，郁郁寡欢，眼前老是她那张越来越紧绷着的脸，这让我这个青春年少之人感到恶心，使我不由得怀念起自己过去的自由自在的生活来。

有时候，当我俩趁着皎洁的月色，慢慢地穿过树林的时候，双方都感到心里充满着深深的忧伤。布里吉特怜悯地看着我。我们走到一块俯视荒凉谷口的岩石上坐了下来。我们在那儿呆了好几个钟头。她泪眼汪汪地透过我的眼睛直射进

我的心中，然后，她又转眼望着大自然，望着天空和空谷。“啊！我亲爱的孩子，”她说道，“我真可怜你！你并不爱我！”

要走到这块岩石上来，得在树林里走上两法里，一来一回就是四法里。布里吉特既不怕累也不怕黑。我们晚上十一点往外走，有时候要到早晨才回来。每当走这么远的路时，她就换上一件蓝布衫和男装衣裤，还快活地说她平时穿的衣服不适宜钻树丛荆棘。她走在我前头，走在沙地上，脚步坚定，带着一种极其动人的女性的纤巧和孩子的活泼，致使我常停下脚步看着她。一走出门，她就像是有个艰难而神圣的使命要去完成似的。她像个士兵似的甩开臂膀，高唱着歌曲，勇往直前。突然，她会转过身来，走到我面前，吻一吻我。这是去时的情形。回来的路上，她靠在我的身上，不再唱了，只是窃窃私语，说些缠绵的情语，尽管周围并没有人，她也不大声说话。我记得回来的路上，没有一句话不是有关爱情与友谊的。

有一天晚上，我们往岩石走时，独辟蹊径，没有走树林中我们常走的那条路。布里吉特十分开心地往前走着，头上的天鹅绒小鸭舌帽压在浓密的金发上，完全像一个淘气的小男孩，以致在遇到沟沟坎坎必须跳过去的时候，我都忘了她是个女的。有好几次，爬坡攀岗的时候，我竟没有顾及她，只顾往上爬，弄得她不得不再喊我，我才想起来要拉她一把。在这月色皎洁的夜晚，身在林中，听见被树枝挂住爬不上去的小小躯体内发出的那种快乐中夹着哀怨的声音，那份感觉简直是难以描述。我一把将她抱住。“行了，夫人，”我笑着对她说道，“您虽是个勇敢而矫健的漂亮的山里小伙子，可是

您还是擦破了您的那双白嫩的小手，而且，尽管您穿着带钉厚鞋，拿着拐杖，一脸英气，我看还是得抱您过去。”

当我们爬上去之后，已是上气不接下气的了。我腰里束了一条皮带，挂了一个藤条壳瓶，装了饮料。当我们坐在了那块大岩石上的时候，我亲爱的布里吉特便向我要饮料。可我一摸，竟发觉那瓶子早已丢了，同时还把打火机也给弄丢了，那是我们迷路时（这是常常发生的事），用来照木牌上的路名，认路用的。每当迷路时，我便爬上木桩，打亮打火机，移近路牌，仔细辨认已模糊不清了的字母。我们一路上，就这么疯疯癫癫的，简直就像两个顽童。走到一个十字路口时，那才叫有趣哩，路牌不是一个，而是五六个，必须一个个地辨认，找到我们要找的那条路才行。可那天晚上，我们的一应物品全遗失在路上了。“好吧！”布里吉特对我说道，“我们就在这里过夜吧，再说我也累了。这块岩石睡起来有点硬，我们一会儿去找点干树叶铺一铺吧。咱们先坐一坐，先别提什么了。”

夜色美好。月亮在我们身后升起。我看见它仍在我的左边。布里吉特久久地注视着它从地平线那边山峦上黑魑魑的锯齿状树带后面缓缓地爬上来。随着月光逐渐越过浓密的林丛，在夜空中放射出来，布里吉特的歌声也随之变得徐缓而忧伤。她不一会儿便弯下身子，用双臂搂住我的脖颈，对我说道：“你别以为我不了解你的心，别以为我会因你让我痛苦而去责怪你。如果说你没有能力忘掉你过去的的生活，我的朋友，那不是你的错。你真心实意地爱过我，等到我不得不因你的爱而死去的时候，我将不会对我委身于你的那一天感到

后悔的。你曾以为自己获得了新生，以为你将在我的怀抱之中忘掉使你堕落的那些女人。唉！奥克塔夫，以前，我听了你像个不懂事的孩子似的吹嘘的你那不成熟的经验时，觉得挺好笑的。我一直以为，只要我愿意，你心中好的东西都会在我给你第一个吻时涌到你的嘴唇上来的。你自己也曾这么认为的，可咱俩都弄错了。哦，孩子！你心中有着一个不能治愈的创伤。那个欺骗了你的女人，你一定是非常地爱她的！是的，你爱她胜过爱我，大大地超过爱我，唉！因为我用尽了我全部可怜的爱，也未能抹去她在你心中留下的印象。而且，她一定是非常残酷地欺骗了你，因为我尽管对你忠心不二也是枉然！至于其他的女人，那些可怜的女人，她们是怎么毒害了你的青春的？她们向你卖笑，一定是让你感到无比快活，带劲儿，否则你不会要我模仿她们的！你人在我身旁，心却想着她们！啊！我的孩子，这真让人伤心透顶啊。我宁愿看到你蛮不讲理，大发脾气，以莫须有的罪名来责备我，甚至在我身上发泄你第一个情妇给你造成的痛苦，也不愿看到你的脸上的那种令人难堪的快活劲儿，以及那副突然像石膏面具似的隔在我俩嘴唇之间的放荡者的嘲讽神情。告诉我，奥克塔夫，为什么这样？为什么你这段日子以来，一谈到爱情便不屑一顾？对我俩的亲蜜柔情嗤之以鼻？你过去所过的可怕的日子在你那敏感的神经上留下了多大的影响，竟使你仍不由自主地在嘴里常常说出这类侮辱人的话来？是的，你并非真心如此，因为你的心是高尚的。你自己也对你做的事感到脸红。你太爱我了，所以你不会不对此感到痛苦的，因为你看出我在为此而痛苦。啊！我现在才了解你。我第一次看

见你这样时，我吓坏了，我简直想像不出我吓到什么程度。我还以为你就是个放荡之徒，并不爱我，而是假装爱我，存心骗我，我以为你真的就是这个样子哩。哦，我的朋友！我曾经想到死。我度过了何等漫漫长夜！你不了解我的生活。你不知道我现在在跟你说这些，可我的生活经历并不比你的甜蜜温馨。唉！生活是甜美的，但那是对并不了解它的人而言的。

“您并不是我爱过的第一个男人，我亲爱的奥克塔夫。我内心深处藏着一段惨痛的历史，我想让您知道。我父亲在我还很小的时候便把我许配给了他的一个老朋友的独生子。他俩在乡下是邻里，都有一个大小相等的小庄园。两家人天天见面，可以说是像是一家人似的。我母亲很早就去世了，后来，我父亲也故去了。我便由姑妈抚养了，您是认识她的。可是，不久之后，姑妈有事必须出趟远门，她便把我托付给了我未来的公公。他把我当成亲生女儿一般看待，而且，当地的人全都知道我将来要嫁给他的儿子，所以他便让我同他儿子两人两小无猜地生活在一起。

“这个青年，我没必要告诉您他姓甚名谁了，他始终表现出很爱我似的。久而久之，这童年的友谊便变成了爱情。当我俩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他便开始向我谈论我俩未来的幸福生活，向我倾诉他是多么焦急地等待着这一幸福的到来。我只比他小一岁。可是，他在附近结识了一个浪荡男子，是个骗子，可他对他却言听计从。我以小孩子般的信任由他爱抚的时候，他却决心欺骗他的父亲，对大家背信弃义，把我玩弄了之后，便把我给甩了。

“那天早上，他父亲把我俩叫到他的房里，当着全家人的面，向我俩宣布，我们的好日子已经定了。就在当天的晚上，他在花园里碰上了我，比平时更加心急火燎地向我倾吐他的爱情。他对我说道，既然日子已经定了，他就把自己看成是我的丈夫了，而且说在上帝的面前，他自生下来时起，便是我的丈夫了。除了我年轻无知和我对他的信任之外，我没有可以原谅我自己的。我在结婚之前便把身子给了他，可是，一个星期之后，他离开了家，同他新交的那个男友介绍他认识的一个女人私奔了。他写信给我们说他要到德国，可我们后来就再也没有见到过他。

“总之，这就是我过去的情况。我丈夫知道这一情况，就像您现在知道了一样。我自尊心是很强的，我的孩子，在我孤独一人的时候，我曾发誓，从今往后，再不会叫一个男人让我再受一次我当时所受到过的痛苦了。后来，我遇上了您，我忘掉了我发的誓，可我没忘我的痛苦。您该对我温柔些，如果说您是个病人，那我也是呀。我俩应该互相照顾。您是明白的，奥克塔夫，我也知道过去的回忆是怎么回事。即使我在您的身旁，它也会让我产生一阵阵可怕的心悸。我将比您更有勇气，因为我也许比您受的苦更大。先开始的将是我。我的心对过去的事还惴惴不安。我仍旧还很虚弱。在你来此之前，在这个村子里，我的生活是多么地平静啊！我曾多少次地发狠，绝不改变我的这种生活！这使得我为人挑剔起来。喏，没有什么，我现在属于你了。你高兴的时候曾经对我说过，上帝责成我来像个母亲似的看护你。这倒是不假，我的朋友。我并非天天都是您的情妇。有很多日子，我是，我想是您的母

亲。是的，当您让我痛苦的时候，我就不把您看做我的情人，而是把您看做一个有病的孩子，一个多疑而很倔的病孩，我要照顾您，治好您，让您变回到我所爱的那个人，变回到我始终爱着的那个人。愿上帝赐与我这个力量吧！”她仰望着天空补充说道，“愿看见我们，听见我的上帝，愿所有母亲的上帝、所有情妇的上帝让我完成这一使命吧！当我将必须因此而死去，当我的自尊心对此感到逆反，当我那可怜的心不由自主地破碎，当我整个的生命……”

她没有说完，因为她已泣不成声了。哦，上帝！我看见她跪在那儿，双手合十，头向岩石低垂着。风吹得她在我面前摇摇晃晃，宛如我们周围的欧石南在摇摆一样。脆弱而伟大的女人啊！她在为自己的爱情祈祷。我轻轻地把她抱起。“啊，我惟一的女友！”我大声嚷叫道，“啊，我的情人，我的母亲，我的姐姐！也为我祈求上帝，让我能够像你应该得到的那样爱你吧，祈求上帝让我能够活下去，让我的心在你的泪水之中得到洗涤，让我的心成为一个没有瑕疵的祭品，让我俩在上帝面前分享这颗心吧！”

我们仰躺在岩石上。在我俩周围，万籁俱寂。在我们的头顶上方，天空星光灿烂。“你认出了这个星空来了吗？”我问布里吉特道，“你还记得那第一天吗？”

感谢上帝，自从这天晚上之后，我们就再也没有来过这块岩石。这是剩下的一个纯洁的祭坛。这是在我眼前闪过的我的生活中仍旧穿着洁白衣服的惟一的几个幽灵中的一个。

第四章

一天晚上，我正穿过广场，只见两个男人停在那儿说话，其中一个声音挺高地说：“好像他虐待她了。”另一个则回答说：“那是她活该，为什么找那么个男人？他以前就尽嫖妓女。她这是自作自受。”

我从暗处走上去，想看清楚这么说话的是什么人，并想多听点他们的谈话，但是，他们看见我走过来，便走开去了。

我发现布里吉特焦急不安的样子，原来是她姑妈病了，病得很重，她只来得及匆匆忙忙地跟我说了两句。我整整一个星期没有见到她了。我知道她从巴黎请了一个医生来。最后，有一天，她派人来把我找去。

“我姑妈死了，”她对我说道，“我失去了这个世界上惟一的一个亲人。我现在在这个世界上已是举目无亲了，我要离开这儿了。”

“难道我对于您来说就真的不算什么吗？”

“哪里，我的朋友，您知道我是爱您的，而且我也常常认为您也是爱我的。可是，我怎么能够依靠您呢？我是您的情妇，唉！而您却不是我的情人。莎士比亚说的一句话正好是为您而说的：‘让人替你做一件闪色的塔夫绸衣服穿吧，因为你的心就像有千种颜色的蛋白石一样。’”然后，她指着她那身丧服又说道：“而我，奥克塔夫，我只认准一种颜色，而且，

永远也不再去改换它。”

“你想离开就离开好了。我么，我要么去死，要么就跟着您去。啊！布里吉特，”我扑跪在她的面前继续说道，“您认为您看到您姑妈一死，您就孤苦伶仃了！您这话可是对我的最残酷的惩罚。我在爱别的女人时从未像爱您这样痛苦。您必须抛弃这种可怕的想法。我罪有应得，但是您的这种想法简直是在要我的命。哦，上帝！难道我在您的生活中就真的毫无意义吗？难道我只有给您带来点痛苦才对您有点用处？”

“我不知道谁在操心我们的事，”她说道，“最近以来，在本村和附近一些地方，有一些奇谈怪论在流传。有的说我自甘堕落；有的指责我有失检点和胡闹乱来；还有的把您说成是残酷而危险的人。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搞的，竟然把我们最秘密的心思也摸透了。我以为只有我一个人知道的事，譬如您行为举止的前后不一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我俩的伤心的争吵，他们全都知道了。我可怜的姑妈曾把这些事告诉过我，而她早就知道了，只是以前没有告诉我而已。谁知道是不是因为这些流言蜚语让她更快地、更伤心地进了坟墓的？当我在散步场所遇上我从前的女友们的时候，她们要么冷冷地朝我打个招呼，要么一看我走过去便远远地走开了。我的那些亲爱的农家女，那些非常爱我的好姑娘，每逢礼拜天，看到我在她们的小型舞会的乐队下方的座位空着，便无奈地耸耸肩。为什么会这样？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不知道，您想必也不明白。可是，我必须离去，我无法忍受这些。我姑妈的突然故去，这次猝然而至的疾病，特别是留下的这份孤寂！这间空空荡荡的房间！我缺乏勇气。我的朋友，我的朋友，您别撒

下我!”

她在哭泣。我瞥见隔壁房间里衣物凌乱，一只大箱子放在地上，这一切说明她已在做离去的准备。很显然，在她姑妈死的那会儿，布里吉特本想撇下我独自离开的，但她又没有这种勇气。她确实是颓丧至极，说起话来都很吃力。她的处境很糟，而这都是我给造成的。她不仅身遭不幸，而且受到公开侮辱，而那个她本该从他身上得到支持和安慰的男人，对她来说，反而成了使她更加不安和痛苦的最大根源。

我强烈地感到了自己的错误，为此而羞愧难当。我发了那么多的誓，表现出那么多的无用的激情，提出过那么多的计划，给与那么多的希望，这都是我干的事，可是，就这么三个月光景，竟落到这步田地！我原以为自己心中藏着一个宝库，但流出来的却是苦汁、梦幻以及我所钟爱的一个女人的不幸。我生平第一次真正地面对我自己了。布里吉特一点也没责怪我。她想离去，但却又欲去不能。她准备着继续受苦。我蓦地自问，是不是我该离她而去，是不是我该躲开她，让她从灾祸中脱开身来。

我站了起来，走到隔壁房间，去布里吉特的箱子上坐下来。我坐在那儿，双手捂住脑袋，颓然地呆着。我望了望周围，尽是一些在打包的东西和扔在床上、椅子上的凌乱的衣物，唉！这些东西我全都熟悉，在她所触摸过的所有的这一切上面，都留着我的一点心呀。我开始计算我所造成的所有的不幸。我又看到我亲爱的布里吉特走在菩提树甬道上，她的白山羊在她身后紧紧地跟着。

“啊，男人呀！”我嚷叫道，“你有什么权利这样？是谁使

你如此胆大包天，跑到这儿来，占有这个女人的？是谁让人家为你而痛苦的？你对镜梳妆，然后趾高气昂地、洋洋自得地跑到你那忧伤的情妇家里去；你一屁股坐到她刚刚跪在上面为你和为她而祈祷的软垫上去，无拘无束地轻轻拍着她那两只还在颤抖的纤纤玉手。你倒是挺会挑逗一颗可怜的心，发出爱的狂言乱语，几乎像是那些在一场棘手的案子中败诉之后，两眼血红地走出法庭的律师一样。你扮作小浪子，你拿痛苦开玩笑，你揶揄促狭，杀人不见血。当你干完了你的恶行的时候，你将对无所不在的上帝说些什么？当她依靠着你的时候，你滑向何处？你倒向哪里？将来有一天，你将以何种面容去埋葬你那面色苍白的可怜情妇呀？就像她在埋葬保护她的那最后一个亲人一样吗？是的，是的，毫无疑问，你将要把她埋葬，因为你的爱在杀害她，在毁掉她。你专拿她出气，而她则一味儿地为你息怒。如果你追着这个女人，那她必因你而死。你要小心！她的保护神在犹豫；它来到这个家里，给与狠命一击，为的是把一种不祥和可耻的激情从这个家中驱除出去。它启发布里吉特离开这里；它也许此刻正俯在她的耳边向她提出最后的警告。哦，凶手！哦，刽子手！你要当心！这是生死攸关的事呀！”

我就如此这般地自言自语着。然后，我看见沙发角落里放着已经叠好准备放进箱子里去的一条细纹纱布短裙。它曾是我俩仅有的幸福时日的见证。我摸摸它，把它拿了起来。

“我怎么能离开你！”我对它说道，“让我失去你！哦，哦，我的短裙！你想离我而去吗？”

“不，我不能抛弃布里吉特。在这种时候，抛弃她是懦夫

之举。她刚失去姑妈，孤苦伶仃，她还受到我不知道是什么样的敌人的恶言袭击。这很可能是梅康松所为。他一定是把我同他谈论达朗的事说出去了，而且，有一天，见我嫉妒非常，便得出结论，其余的事便都可以猜得出来了。他肯定是一条毒蛇，爬到我亲爱的鲜花上大喷毒汁。我先得狠狠地惩罚这条毒蛇，然后，我再来弥补我给布里吉特造成的不幸。我真是昏了头了！当我本该向她献出我的生命，赎清我的罪孽，还她以幸福、关怀与爱情，以补偿她眼里流尽的泪水的时候，我却想要离开她！当我是她在这个世界上的惟一支柱、惟一朋友、惟一保护的时候，当我应该跟随她到天涯海角的时候，当我该用自己的身体来护着她，感谢她对我的爱，感谢她委身于我的时候，我却想要撇下她！”

“布里吉特！”我走进她呆着的那间房间的时候，嚷叫道，“等我一小时，我马上就回来。”

“您去哪儿？”她问道。

“您等着我，”我回答她说，“别撇下我就走。记住鲁思^①说过的话：‘不管您去到何处，您的人民将是我的人民，而您的神明也是我的神明。您将在其上死去的土地也将是埋葬我的地方，您埋在什么地方，我也埋葬在什么地方。’”

我急忙离去，跑到梅康松家里。别人说他出去了，我便在他家里等他。

我坐在角落里神甫那又黑又脏的桌子前的皮椅子上。我开始觉得时间很慢，这时候，我突然想起我为了第一个情妇

^① 《圣经》里传说的人物，原是寡妇，随婆母离去，后归来，再婚生子。

而决斗的事来。

“我在决斗时狠狠地挨了一枪，”我回想道，“我因此而成了个可笑的疯子。我到这儿来干什么？这个神甫是不会同我决斗的。如果我去向他寻衅，他会回答我说，他身穿教袍，可以不必理我，待我走开之后，他就会变本加厉地说我的坏话。人们说的那些闲话到底是些什么内容？布里吉特担心些什么？别人说她自毁声誉，说我虐待她，说她容忍我这样是毫无道理的。真是愚蠢透顶！这与谁都不相干。最好是让别人去说好了。在现在这种情况之下，去理会这种闲话，反倒是拿那些人当一回事了。你能阻止乡下人对自己的邻居说三道四吗？你能管得了假正经的女人去说一个有个情人的女人的坏话吗？你能找到什么办法来制止这种流言的传播？如果别人说我虐待她，那就该由我来用自己的行动而不是暴力去证明不是这么回事。去找梅康松寻衅，同离开别人在说你坏话的地方一样地荒唐可笑。不，不能离开这里，这样做是愚蠢的，那样反倒让大家认为他们反对我们是对的，使饶舌者更加振振有词了。既不该离开这儿，也不该去管那些闲言碎语。”

我回到布里吉特家来。刚刚过了半个钟头，我的感情却变换了三次，我说服了她改变自己的计划；我告诉了她我刚才做了什么和我为什么克制住了自己。她无奈地听我在说，但她还是想离开这里。她姑妈在其中故去的这所房子让她觉得难以忍受。我颇费了一番唇舌让她同意留下，我总算说服了她。我俩互相重复道：我们不在乎世人的闲话，对别人应该毫不退让，而且对我们的日常生活也不做任何的改变。我向她发誓，我的爱将拂去她所有的忧愁，而她也假装在希望如

此。我对她说道，这一情况让我清楚地认识到了自己的过失，说我的行动将向她证明我的悔恨，说我将把残留在我心中的所有丑恶的根源全都像是妖魔一般驱除出去，说从今往后她不会再因我的傲岸或我的任性而痛苦了。就这样，她一直搂住我的脖子，忧伤而耐心地服从了我自己以为是我的一道理性的光辉，其实是一种纯粹的任性。

第五章

有一天，我回到她家的时候，看到被她称作祈祷室的小房间的门开着。的确，屋里的全部家具就只是一只跪凳和一座小祭台，上面有一个十字架和几只花瓶。不过，墙壁和窗帘倒都是雪白雪白的。她有时独自关在里面，但自从我住到她这儿以后，就很少如此了。

我探身门里，只见布里吉特坐在地上，坐在她刚扔在地上的花中间。她手里拿着一只我觉得是干草弄成的小花冠，在用两只手揉碎它们。

“您那是干什么呀？”我问她道。她浑身一颤，站起身来。“没什么，”她说道，“小孩的玩艺儿。是放在祈祷室里已经凋谢了的玫瑰花冠。我早就放在这里了。我来这里想把花换一换。”

她说话时声音发颤，人好像要支持不住了。我想起了“布里吉特玫瑰”那个名字来，我听见别人这么称呼过她来着。

我问她刚才揉碎的是不是就是她的那个玫瑰花冠。

“不是。”她面色苍白地回答说。

“就是！”我嚷叫道，“就是的，我敢以我的生命打赌！把揉碎的花瓣给我。”

我把它们捡拾起来，放到祭台上，然后，我沉默不语，眼睛盯住那残破花冠。

“如果说这是我的花冠，”她说道，“它在那墙上挂了那么久，我把它取下来，难道做得不对吗？这种遗留物要它何用？‘布里吉特玫瑰’已不再属于这个世界了，当初为她命名的那些玫瑰花也已不复存在。”

她走了出去。我听见她的抽泣声，听见她随手把门关上了。我跪倒在地上，伤心地哭了起来。

当我上楼来到她房里时，我发现她坐在桌前。晚饭已经准备好了，她在等着我。我默默地坐了下来，不可能谈论我们各自心里的心思。

第六章

的确是梅康松在村子里，在附近的那些城堡中，把我同他谈论达朗的事以及我不由自主地让他清楚地看出我的怀疑给捅出去的。大家都清楚，在外省，坏话恶语是不胫而走的，而且越传越邪乎。当时我们的事就是这种情况。

布里吉特和我尴尬地对面坐着。尽管她想走的意图并不

强烈，但毕竟还是说出口来了。是在我的恳求之下她才留下来的。这里面还是有点义务存在着的。我曾保证我不再嫉妒也不再轻浮，以免她得不到安宁。我脱口而出的每一句生硬或嘲讽的话语都是一个错误；她向我投过来的每一个忧愁目光也就是对我的实实在在的和罪有应得的谴责。

她善良而纯朴的天性首先使她为自己的孤寂找到了一种额外的情趣。她可以在任何时候看到我而不必陪着小心。也许她这么洒脱自如是想向我证明，她更看重爱情而不在乎名声。她似乎很后悔以前对别人的恶言恶语过于敏感。不管怎么说，我们没有关心自己，没有提防别人的好奇，反而过着一种从未有过的更无拘无束、更无忧无虑的生活。

我每天午餐时分去她那儿。由于白天无事可做，我便只是同她一起外出。她留我吃晚饭，因此，晚饭后接着聊天，很快，天色已晚，我该回家了，但我们又想出千种理由，采取实际上毫无必要的种种可笑的谨慎措施。最后，我可以说是她家里住了下来，我们还假装别人什么都没发现似的。

我信守了一段时间的诺言，因此，我俩间的亲密生活没有飘过一丝阴云。这段日子是幸福的日子，这些日子就不必赘述了。

在当地，人们到处都在说布里吉特公开地同一个巴黎来的浪荡子生活在一起，说她的情人虐待她，两人在一起老是吵吵闹闹，一会儿好一会儿坏，说是这不会有好结果的。人们对布里吉特的过去大加颂扬，但现在却对她大加贬损。即使过去被人们视为堪称表率的行为，也被人们千方百计地加以恶意的解说，她单独一人在山里跑来跑去，为的是做些好

事善事，以前也从未引起过任何人的怀疑，可现在却突然成了诽谤和嘲讽的话题，大家把她说成是一个失去一切人的尊严的女人，将来必然招致可怕的灾祸。

我曾对布里吉特说，我的意思是任人去说好了，我不愿意显得对这些流言蜚语很在意的样子，可是，事实是这些闲言碎语已经让我忍无可忍了。我有时故意走出去，到附近去串串门，设法听到一句我认为是侮辱性的肯定话语，以便找人家理论一番。我在一家人家的客厅里，竖起耳朵来仔细听人家悄声细语地谈话，可是我什么也听不清楚，别人总是等我走了之后，再拼命地诋毁我。于是，我回到家来，对布里吉特说道，所有这些流言都是无稽之谈，只有疯子才会去理会它的，别人爱怎么说我们就让他们怎么去说好了，我可不想去打听。

说实在的，难道我就没有罪过吗？如果说布里吉特不太谨慎小心的话，难道不该由我来考虑考虑，并提醒她有危险存在吗？恰好相反，我可以说是与别人站在一起在反对她。

我一开始显得毫不在乎，但很快我的态度就变坏了。“的确，”我对布里吉特说道，“大家都对您夜间到处乱跑说三道四的。您真能肯定别人说的不对吗？在那片浪漫情调的森林的路径上和岩洞中，就真的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吗？在晨雾弥漫之中，您往回返的时候，您就没有让一个陌生人挽住胳膊陪您回来，就像您让我挽住那样吗？您就果真只是为了行善而如此大胆地穿过那座绿色的美丽圣殿吗？”

当我开始用这副腔调说话的时候，布里吉特看我的第一眼的那种表情永远无法从我的记忆之中抹去。我看到她那眼

神时，不禁浑身一颤。“哼，笑话！”我暗自思忖道，“我如果为她辩解，她就会像我的第一个情妇那样待我，她将把我当成个大傻瓜，对我吆三喝四，我将在众人面前丢人现眼。”

一个人从怀疑到背弃，是件很快的事情。任何一位哲学家都是无神论者的表兄弟。在我对布里吉特说我对她过去的行为举止有所怀疑之后，我就真的怀疑了起来，而一旦怀疑，也就不相信她以前真的是为了行善积德了。

我竟至想到布里吉特在欺骗我，可我可是每天从未离开过她一个小时的呀。我有时便故意离开得长一些，心想这是为了考验一下她，可是，实际上，这只是为了让我好像是不知道似的，给自己找到怀疑她，嘲笑她的由头。当我让她看出我非但毫不嫉妒，而且对以前常留在心间的那种疯狂的担心已不再在意的时候，我得意极了，当然，这也就是说我已不怎么看得起她了，她不值得我去嫉妒了。

一开始，我是把这些心思藏在肚子里的，但不久，我觉得公开地说给她听更有趣。假如我们出去散步，我就对她说：“这条裙子很漂亮，我的女友的女儿就有这么一条。”假如我们在吃饭，我就说：“来，我亲爱的，我过去的那个情妇在上饭后甜食的时候要唱一唱的，您最好也学她那样唱一曲吧。”假如她在弹钢琴，我便说：“啊！求求您了，给我弹一曲去年冬天流行的那首华尔兹吧，这能让我回忆起那美好的时光。”

读者们，这种情况持续了有半年之久啊。在这整整半年当中，布里吉特受尽了世人的诽谤和侮辱，还要受到来自我这方面像个愤怒、残忍的浪子对其付了钱的妓女那样的所有蔑视和辱骂。

在这种可怕的争吵之中，我的精神被折磨得疲惫不堪，我的心都碎了，我对她又是谴责又是嘲讽，明知是自讨苦吃，却又忍不住一再如此。可是，闹完了之后，我却产生了一种奇异的爱，产生了一种疯狂至极的激情，使我把我的情妇看成了偶像，看做了神明，辱骂了她过后还不到一刻钟，我便跪倒在她的面前；一旦我停止斥责她，我便请求她宽恕我；一旦我不再嘲笑她，我就抱头痛哭起来。这时候，一种闻所未闻的狂乱、一种幸福的激情攫住了我，我显得既悲伤又高兴，由于极度的兴奋，几乎快要发疯，为了弥补我所造成的伤害，我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该做什么，该想什么。我把布里吉特搂到怀里，让她成百次地，上千次地重复说她爱我，她原谅我。我说我痛悔自己的过错，说我要是再这么虐待她，我便自杀。我这么心里兴奋异常，经常是整宿整宿的，我不停地说呀，哭呀，在布里吉特面前打滚，激奋地、疯狂地沉醉在一种无限的爱情之中。然后，黎明时分，天已破晓，我便精疲力竭地倒下了，睡着了，而等我醒转来时，嘴角挂着笑，我又嘲讽一切，又什么都不相信了。

在这种疯狂可怕的夜晚，布里吉特好像不记得除了她眼前的我之外还有一个其他的我。当我请求她原谅我时，她便耸耸肩膀，仿佛是在对我说：“你不知道我已原谅你了吗？”她感到自己被我的激情感染了。有多少次，我看见她因快乐和爱情而脸色发白，对我说道，她喜欢我这样，说这种暴风雨式的生活就是她所喜爱的生活，说她虽忍受了痛苦但却得到了如此的补报是值得，说只要在我的心中还留着一点我俩爱情的火花，她就永远不会抱怨，说她知道自己会为此而死去，

但她希望我也会为此而死。总之，她说但凡来自我的一切，对她来说都是可喜的，温柔的，不管是辱骂还是眼泪，说这种恩爱欢乐正是她的归宿。

然而，一天天地过去了，我的老毛病在不停地加深。我的狠心和嘲讽已达极限，带有着一种阴暗而执拗的性质。在我发疯癫狂的时候，一种真正的热病像雷击似的向我袭来，当我醒来的时候，浑身发抖，汗流浹背。突然的一惊，或者出乎意料的一个感觉，都会让我颤栗不已，让看见我的人都感到害怕。布里吉特虽然并没抱怨，但脸上却留着深感忧虑的表情。当我虐待她的时候，她便一声不吭地走开，一个人关在自己的房间里。感谢上帝，我从未动手打过她：在我暴跳如雷的时候，我宁可死也不愿对她动手。

一天晚上，大雨拍击着窗玻璃。窗帘已经拉好，屋里只有我们俩人。“我感到心情挺好的，”我对布里吉特说道，“可是，这种可恶的天气让我不由自主地忧伤起来。别让这鬼天气坏了我们的兴头，如果您同意我的意见，咱们就别管它刮风下雨的，自己玩自己的。”

我站起身来，把烛台上的所有蜡烛全都点上了。房间不大。一下子便灯火辉煌了。同时，房间里炉火正旺（时值冬季），热烘烘的。我说道：“喂，吃宵夜之前，我们先玩点什么呀？”

我心里在想，此时此刻，在巴黎，这正是狂欢节。我觉得看见大街上的彩装马车在我面前驶过。我听见人们在剧院门口快乐地大声交谈着；我看见淫荡的舞蹈、奇装异服，美酒佳酿和狂乱放浪；我又春心荡漾，心跳不已了。

“咱们来化化装，”我对布里吉特说道，“就只让咱们自己乐一乐。这有什么关系呀？如果说没有服装，我们有衣料自己动手做，那么时间过得就愉快了。”

我们从一只大衣橱里拿出了一些裙子、披肩、大衣、围脖、人造花。布里吉特像通常一样显得有耐心，又高兴。我俩化装了一番；她要亲自替我戴上帽子；我们都涂了口红又抹了粉。我们所需要的一切化妆物品都放在一只旧匣子里的，我想那是她姑妈的。一个钟头之后，我们终于化装完了，彼此都认不出来了。整个晚上，我们唱歌，想出各种花样来疯，到了凌晨一点光景，该吃宵夜了。

我们曾翻遍了所有的衣橱；其中有一只靠近我的身旁，橱门虚掩着。我坐到桌前的时候，隐约看见橱里一格上放着我曾提到的那本布里吉特常在上面记点什么的日记。

“这是您的思想记录吧？”我伸出手去拿日记时说道，“如果不算冒昧的话，让我看一眼吧。”

尽管布里吉特伸手想拦我，但我已把日记本翻开来了。我在第一页上看到这么一行字：这是我的遗嘱！

日记上的字写得很工整。我在上面看到的首先是一个忠实的记录，既无苦涩也无忿恨，记载着布里吉特成了我的情妇以来她因我而受到的痛苦。她坚定不移地发誓说，只要我爱她，她就忍受一切，而如果我离她而去，她就去死，她已经做好了安排。她在汇报她一天一天是如何在牺牲自己的生命的。她所失去的一切，她曾经希望的一切，她甚至在我怀抱之中所感受到的那种可怕的孤寂，我俩之间横亘着的一直在增大的障碍，我对她给我的爱的残酷的回报，以及她的逆

来顺受，等等，全都无怨无悔地记录了下来，而且，她反而在为我辩护着。最后，她谈到了她的私事，并且安排好了有关她的继承人的事。她写道，她最后将服毒，以结束自己的生命。她将自觉自愿地死去，而且特别强调她的日记绝不可以用来对我进行攻击。她最后写了一句：“为他祈祷吧！”

我在衣橱的同一格上看到了一个我曾经见到过的小盒子，里面装满了类似细盐的淡蓝色的粉末。

“这是什么？”我一边将小盒子放到嘴边，一边问布里吉特。她惊叫了一声，向我扑来。

“布里吉特，”我对她说道，“跟我诀别吧。我要把这只小盒子带走。您将会忘记我，您将会活下去，如果您不想让我成为杀人凶手的话。我今天夜里就走，而且绝不请求您的宽恕。但您将会给与我这个上帝都不愿给我的恩宠。给我最后一个吻吧。”

我向她俯下身去，在她额头上亲了一下。“还不到时候呀！”她焦急地嚷道。但是，我把她一把推到沙发上，随即冲出房间去。

三个小时过后，我已经准备好动身了，而且驿站的马车也已经到了。雨一直在下着，我摸索着上了马车。这时候，我感到有两只胳膊把我的身子紧紧地搂住，并且有一张嘴贴在我的嘴上，发出悲咽。

是布里吉特。我想尽办法让她留下来。我叫车夫把车停下，我想出各种说词说服她下车去，我甚至答应她有一天我会回到她身边来的，等时间和旅行有可能抹去我给她造成的不幸所留给我的回忆的时候。我竭力向她证明，昨天发生的

事情明天还是会发生的。我一再对她说道，我只会使她不幸的，说跟着我只能让我成为一个杀人凶手。我又是恳求，又是发誓，甚至还加上威吓，但她就只有这么一句话：“你要走，就把我也带走，咱们一起离开这个地方，告别过去，我们不能再在这里生活了，我们到别处去，到你愿意去的地方去，我们到世界的某个角落一块儿死去，我们必须幸福，我因你而幸福，你因我而幸福。”

我激动不已地搂住她，我感到心都快要碎了，我冲马车夫喊道：“走吧！”我俩就这么拥抱在一起；马儿拉着马车飞驰而去。

第五部

第一章

我们决定要做一次长途旅行，便来到了巴黎。必要的准备和待处理的事务需要点时间，所以得在旅馆里租套房间，住上一个月。

离开法国的决定完全改变了我们的面貌：欢乐、希望、信任全都同时恢复了；一想到即将远行，就不再忧愁，不再吵架了。现在有的只是幸福的美梦、海誓山盟；我真心实意地终于想让我亲爱的情妇忘掉她所忍受的所有痛苦。对于她的无限深情的爱和她的百般忍让，我又怎能无动于衷呢？布里吉特不仅宽恕了我，而且还准备为我做出最大的牺牲，准备抛弃一切跟随我。我越是觉得不配她对我的这番真情，我就越是想在将来用我的爱来补偿她。我的善良天使终于战胜了一切，敬慕和爱情在我心中占了上风。

布里吉特呆在我身旁，低头在地图上寻找，我们将去蛰居的地方。我们尚未最后决定去哪儿，但我们觉得这种犹豫未决有着一种极其强烈、极其新鲜的乐趣，以致我们可以说在假装什么都无法确定似的。我们在图上寻找落脚处的时候，

我们头碰着头，我还用手搂住布里吉特的腰肢。“我们去哪里？我们将干什么？新生活在哪里开始？”当我满怀着若许希望，有时抬起头来时，我怎么才能描绘得出我的感受来呢？看着这张因过去的痛苦尚苍白的脸在笑对未来，它是那么地美丽和安详，我心里有多么懊悔呀！当我这么搂着她，看她的手指在地图上划来划去，一边窃窃私语，告诉我她拥有的财产、她的希望以及我们将来的隐身之处的时候，我真恨不得把自己的心全掏给她。幸福的计划啊，你也许是这个世界上惟一的真正的幸福！

大约一个星期前，我们一直在忙着买衣购物。这时候，有一个年轻人来到我们住处，他给布里吉特送来了一些信。他同她谈完话之后，我发现她神色忧伤，神情沮丧，可是，我只知道信是寄自N城的，其他情况一概不知。而N城就是我第一次谈过恋爱的地方，布里吉特仅有的几个亲人还住在那儿。

这时候，我们的行前准备正在匆忙地进行着，我的心里装着的只有一门心思：赶快离开这里。与此同时，由于心里美滋滋的，我几乎都没有休息的时间了。当我早晨起床，看见阳光照亮了窗户的时候，我感到极其兴奋，极其陶醉。于是，我蹑手蹑脚地走进布里吉特睡着的房间。她醒来时，不止一次地发现我跪在她的床前，看着她睡觉，以致忍不住泪水涟涟的。我不知道用什么办法让她相信我是真心忏悔了。如果说我因为对我第一个情妇的爱，以前曾干过一些疯狂的事的话，那我现在可是不知比以前疯狂多少倍。所有一切极度的激情所能引起的奇特或狂暴的东西，我现在都在狂热地去

追寻着。我把布里吉特奉若神明，尽管我都当了 she 半年的情人了，可每当我靠近她的时候，我就觉得是第一次看见她似的。我几乎都不敢去吻一吻我那么长时间以来一直虐待着她的这个女人的裙摆。她只要一开口，我便浑身一颤，仿佛我从未听说过她说话的声音似的。我忽而扑到她怀里抽泣着，忽而又无缘无故地放声大笑。我谈起自己过去的行径时只有痛恨和厌恶，我真希望在什么地方有一座为爱情而建的神庙，让我好在其中受一次洗，涤净自己的心灵，然后穿上一件特殊的衣服，从今往后，什么也不能把它从我身上扒去。

我看见过蒂提安^①画的那个圣托马斯把手指按在耶稣的伤口上，所以我常常想到他：如果我敢于把爱情同一个人对上帝的信仰做一个比较的话，我可以说我和他很相像。他那张不安的脸上几乎还留有怀疑的神色，但却已经是崇奉有加了，这张脸上的那种表情应如何称呼它呢？他触摸着伤口，一种惊诧的褻渎的表情留在了张开的嘴上，那张嘴在轻轻地默祷着。他是个信徒？抑或是一个不信教的人？他是不是因为冒犯了神明而在痛悔？他也好，画家也好，包括看着他的你也好，你们对此都全然不知。救世主在微笑，而所有的一切，宛如一滴露珠在无尽恩泽的光辉中被吸收进去了。

我就是这样，在布里吉特面前，一声不吭，好像时刻在担惊受怕。我害怕她仍旧心存恐惧，害怕她看见我发生这么大的变化反而心生疑虑。但是，半个月过后，她已经看清楚了我的心。她明白了，我看到真心实意，我自己也变得真心

^① 意大利著名画家（1490—1576），威尼斯画派的大师。

无二了，而且，由于我的爱是来自她的勇敢的，所以她对我的爱和她的勇气都不怀疑了。

我们的房里乱七八糟的，堆满了凌乱的衣服、乐谱、铅笔、书籍、包裹，而在这一堆乱七八糟的物品上面，我们十分喜爱的那张亲爱的地图一直摊开在那里。我们走来走去的。我随时停住，跪在布里吉特的面前，她便说我偷懒，笑嘻嘻地说全让她干活，我一点用也没有。我们一边收拾行装，一边按考虑的那样安排着计划。去西西里岛可是很远很远的。但是那儿的冬天舒服极了！那儿的气候是最宜人的。热那亚倒是很美，彩色的房屋，成行排列的贴墙果树葱绿的花园，背后便是亚平宁山脉！但是，这座城市太嘈杂，人多又乱！街上走过的三个人中便有一个神甫和士兵。佛罗伦萨显得凄凉，中世纪的遗风尚在。城中房屋，窗户上都有铁栏杆，房屋呈褐色，令人不快，让人无法忍受。如果去罗马，那又怎么样？我们旅行并不是让自己眼花缭乱的，更不是去学点什么东西的。如果去莱茵河畔如何？但是季节快要过了，而且，尽管我们不是去看人来人往的，但去一个地方，人烟稀少，总还是有点不对劲儿的。去西班牙呢？有太多的麻烦：走起路来像在打仗，而且还得预防一切意外，甭想好好休息。去瑞士！如果嫌去那儿的人多，那让傻瓜别去好了。那儿有三种上帝钟爱的颜色，灿烂辉煌：天空的湛蓝、原野的碧绿和雪山峰顶的雪白。“咱们去吧，咱们去吧，”布里吉特说道，“让我们像两只鸟儿似的飞去吧。亲爱的奥克塔夫，让我们以为咱俩是昨天刚刚认识的。您在舞会上遇到了我，我很讨您的喜欢，而且我爱您。您跟我说道，在离这儿几法里的地方，有一个

我不知道叫什么的小城，您爱过一个叫皮尔逊太太的女人，在您和她之间发生的事情，我压根儿就不想打听。您难道不会向我倾诉您同因为我而离开的一个女人的爱情吗？而我也要悄悄地告诉您我不久之前还爱过一个让我不幸的混账男人。您为我抱屈，您让我别再说下去，因此，我俩商定今后永远不再提这些事了。”

当布里吉特在这么说的时侯，我所感受到的如同吝啬鬼感受到的一个样儿。我用颤抖着的双手把她搂在怀里。“呵，上帝！”我嚷叫着，“我不知道自己是因为快乐还是因为害怕而在发抖。我要带你远走高飞，我的宝贝。在这片茫茫大地上，你是属于我的。我们马上动身。让我的青春死去，让我们的回忆死去，让一切忧虑和后悔全都死去！啊，我善良而诚挚的恋人啊！你把一个孩子变成了一个男子汉了！如果我现在失去你，我将永远不会去再爱了。也许在认识你之前，另一个女人可能也会把我治愈的，但是，现在，在这个世界上，惟有你能够杀死我或拯救我，因为我心上还带着因给你造成了那么多的伤害而留下的伤痛。我曾经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人，一个瞎子，一个残酷无情的人。感谢上帝！你仍旧在爱着我。万一你回到我曾看见你呆在菩提树下的那个村子里去，你看一看那座荒凉的房屋吧，里面应该有一个幽灵，因为同你一道从那屋里出来的那个男人已不是以前走进那座屋子的男人了。”

“这是真的？”布里吉特说道。她那美丽的额头充满了爱的光辉，她抬起了额头，仰望着天空。“我真的属于你了？是的，远离开这个使您未老先衰的丑恶世界，是的，孩子，您

去爱吧。我将拥有的您就是现在这个您，不管我们要去生活的是个什么地方，有一天您不再爱我的时候，您都将可以毫无遗憾地把我忘掉。我的使命将会完成，而天庭上永远将有一个我可以为此而感谢它的上帝的。”

这番话语让我心里充满多么沉痛和可怕的回忆啊！最后，我们决定首先去日内瓦，在阿尔卑斯山脚下找一个安静的地方度过春天。布里吉特已经在谈论日内瓦的那个美丽的湖了；而我的心中已经在呼吸那吹拂湖面的凉风和绿色小径上那诱人的气息了。我们已经看到了洛桑、沃韦、奥伯兰以及翻过玫瑰山的峰顶，看到了伦巴第的广袤平原了。我们把什么都置诸脑后，休息，静养，幸福的独处，全都像是美好的精灵在向我们招手，在欢迎着我们。我们已经在黑夜来临的时候，手拉着手，彼此默默地相望着，我们感觉到，在我们行将长途旅行的前夕，我们的心中充满了一种奇特伟大的感情，那是一种交织着神秘的和不可思议的、既害怕流落他乡又盼着朝圣似的迷惘的感情。啊，上帝！是你的声音在呼唤着我们，在向你走来的那个人发出启示。在人类的思想中，难道没有颤动着的翅膀和绷紧的琴弦吗？我将对您说些什么呢？难道就没有这样一个可以用下面这句话来代表的世界吗？“一切都已准备就绪，我们正要启程。”

突然，布里吉特精神萎靡。她低下了头，一言不发。当我问她是不是不舒服的时候，她对我说不是，但声音低得听不清楚。当我跟她谈到动身的日子的时候，她站了起来，冷漠而无奈地继续收拾着东西。当我向她发誓说她马上就会幸福的，我愿把生命献给她的時候，她躲进自己屋里哭了起来。

当我亲吻她的时候，她的脸色变得苍白，把嘴伸向我，但眼睛却移向别处。当我对她说一切都还没有定准，她可以放弃我们的计划的时候，她神色冷峻、气呼呼地蹙起了眉头。当我恳求她向我敞开心扉的时候，当我一再对她说道，即使我死了，如果说万一会给她带来遗憾的话，我也会牺牲自己的幸福的时候，她便扑上来搂住我的脖子，然后又松开了手，仿佛是下意识地把我推了开去。后来，有一天，我走进她的房间，手里拿着车票，上面写着我俩的座位号，是去贝藏松的驿站马车。我走近她，把车票放在她腿上，她伸开双臂，惨叫一声，晕倒在我面前，不省人事。

第二章

我竭尽全力努力去猜想这个如此突兀的变化的原因，但都像我曾提出过的问题一样，毫无结果。布里吉特病倒了，而且就是不开口。整整一天，我又是求她说明原委，又是费尽心思地猜来想去的，但均无济于事，我便走了出来，但又不知道上哪儿去。走过歌剧院的时候，一个经纪人送给我一张票，我便像是个老看客似的，信步走了进去。

我无法集中注意力去看台上或者观众席：我因巨大的痛苦而悲伤至极，同时我又惊诧不已，因此，我可以说我只是内心在活着，而外界的事物对我的感官一点影响也没有。我的全部力量全都集中在一个思想上，而且，我是越想越糊涂，

不知是怎么回事。是什么样的可恶的障碍，会突然而至，在我们临出发之际，竟然就这么一下子把我们那么多的计划和希望全都给推翻了？如果是事关一个平常变故，甚至或者是一个真正的不幸，譬如一次偶然事故或失去了某个朋友，那又何必非这么一声不响的呢？在布里吉特做好一切准备之后，在我们最美好的梦想似乎眼看就要实现的时候，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秘密会毁掉我们的幸福，而她又不肯对我明说呢？怎么！她就是瞒着我！是她的忧伤，是她的私事，甚至是对她未来的恐惧——我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悲伤、迟疑或愤怒的缘故——把她暂时拖在了这儿，或者会使她永远放弃我们朝思暮想的这次旅行？她因为什么原因不向我说明真相呢？照我当时的心境，我是不可能设想这其中有什么该指责的地方的。一点点表面的怀疑我都会反感的，会让我深恶痛绝的。另一方面，在我认识的这样的一个女人身上，我怎么会相信她有什么不忠贞或只是任性的地方呢？我跌进了深渊里了，连一点点微弱的亮光，甚至连让人可以注目的一个小点都看不见了。

在我对面，在走廊上，有一个年轻人，他的面孔我并不陌生。如同人们在想自己的心思时常有的那样，我望着他，却想不起他是谁，我便盯住他的脸，拼命地想。突然，我认出他来了：他就是我前面提到过的那个给布里吉特送寄自N城的信的人。我连想都没有想，便霍地站起身来，想去问一问。他的位置离我较远，我得打扰许多观众才能走到他那儿去，所以我只好等到幕间休息时再说。

我第一个反应就是在想，如果有什么人能够廓清令我不

安的那惟一的谜团的话，那非这个年轻人莫属了。几天来，他同皮尔逊太太见过好几次，而且我还想起来，当他离开她的时候，我总觉得她神情忧伤，不仅是第一次如此，每一次他来过之后都是这样。她病倒的那天的头一天，甚至当天上午，他都见过她。

他带来的信，布里吉特没给我看。他可能会知道是什么原因致使我们延期动身的。也许他并不完全了解真相，但他起码可以告诉我这些信的内容，我认为他对我们的事情比较了解，所以用不着有所顾虑，可以向他打听。我十分高兴看见了他，所以，大幕一落，我便立即跑到走廊里去找他。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因为看见我来了，只见他连忙走开，进了一个包厢。我决定等他从里面出来，便呆在那儿走来走去了一刻钟，眼睛一直盯着包厢门。门终于开了，他走了出来，我立即向他边走过去边点头致意。他神态迟疑地走了几步，然后，突然转身，走下楼梯，不见了。

我要找他的意思十分明显，他如果不是有意要避开我的话，是不会这么溜掉的。他应该认得我的面容，再说，就算是认不出来，但是，一个人看见别人向他走来，起码也应该等他一下的呀。我朝他走过去的时候，走廊里就我们俩人，因此，毫无疑问，他是存心不想跟我谈话。我并不想认为他这么做是无礼之举：一个天天到我住的寓所来的人，而且我每次遇见他的时候，总是热情相待的，态度谦和，平易近人，我怎么会去以为他是想侮辱我呢？他只是想躲开我，免得有一场难堪的谈话。还会有什么原因呢？这第二个哑谜几乎同第一个一样地让我心乱如麻。我无论怎么想驱除疑惑，但我总

也无法不去把这个年轻人的突然躲开同布里吉特死不吭声联系在一起。

猜测不定是所有苦恼之中最难以忍受的一种苦恼，在我的生活中，有许多次，我都因没能耐心等待而遇上很大的不幸。当我回到寓所的时候，我发现布里吉特正在仔细阅读寄自N城的那些致命的信。我告诉她说，我不能老这么疑三惑四地呆下去，我无论如何也要摆脱这种困境，我一定要知道是什么突然而至的原因使她改变了初衷的，如果她拒绝说出来的话，我将视她的沉默为正式拒绝和我一道离去，甚至视作她要我永远离开她的一道命令。

她厌恶地把她拿着的一封信递给我。她的亲戚们在信中说她这么离去将使她永远无颜见人，说谁都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走，他们认为自己有责任预先告诉她这样做的后果，说她公开地像个情妇似的与人生活在一起，尽管她是自由身，是寡妇，但她必须考虑自己的姓氏，如果她一意孤行，那他们也好，她过去的朋友也好，谁都不会再见她的。总之，他们又是威胁又是好言相劝，让她一定得回去。

这封信的语气令我气愤填膺，我首先看到的就是侮辱。“那个给您送这些信来的年轻人，”我嚷叫道，“想必负责亲口对您进行规劝，而且不达目的绝不罢休，是吧？”

我见布里吉特痛苦万分，不得不收敛了一些，平息了我的怒气。她对我说道：“您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吧，您终将会毁掉我的。我的命运就掌握在您的手里，您早就是我的命运的主宰了。我的老朋友们在尽最后的努力，要使我恢复理智，把我拖回到我从前尊敬的那个社会中去，要替我挽回我失去的

声誉，您如果想报复，您就随意报复好了。我没什么好反对您的，如果您一定要我照您的意思答复他们的话，我会照您的意愿去做的。”

“我不想别的，只想知道您的打算，”我回答道，“恰恰相反，应该是我迁就您，而且我向您发誓，我对此已做好了准备。您告诉我，您是留下呢，还是跟我一起走，抑或是要我独自离去？”

“为什么要这么问呀？”布里吉特问道，“我跟您说过我改变主意了吗？我身体不适，无法就这么走，但是，等我一好，或者只要是能下床了，我们就像商定好的那样，去日内瓦。”

说到这儿，我们分开了，但她说这番话时的口气冷漠得要命，比拒绝我都更让人伤心。别人以这类规劝企图断绝我俩的来往，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但是，在这之前，不管这类信件对布里吉特产生的影响有多大，她都很快地便置诸脑后了。难道就这么一个原因？可是，以前我们并不幸福的时刻，它都未能产生多大的作用，今天它怎么会有这么大的力量，这如何让人能够相信呢？我在努力回想，自从我们来到巴黎以后，我的行为举止方面是不是有什么可以责备的地方。我暗自寻思：“难道这会是一个女人的弱点，原先是因为一时的冲动，等到真的要行动的时候，又拿不定主意，退缩不前了？难道是浪荡子们可能称之为最后的廉耻心使然？可是，一个星期以来，布里吉特一天到晚都是快快活活的，那些极其甜蜜的计划，不停地改来换去，拿不准去哪儿更好，那些许诺，那些誓言，所有这一切可都是发自内心的，是真心实意的，没有任何的勉强的呀！不是我逼她的，是她自己想离开

的呀。不，这其中必定有鬼了。可我怎么才能知晓，难道现在让我质问她，她只拿一个不是真正的理由来搪塞我的话，我不能对她说她是在撒谎，也不能强迫她另说出道理来。她对我说她仍旧想离开这里，可是，她这么说的時候的那种口吻，让我难道不该拒绝她吗？她像是在完成任务，像是接受惩罚似的，我怎么能接受她这样的一种牺牲呢？当我以为她是因为爱而向我做出奉献的时候，我难道可以像是要她履行诺言似的要求她吗？哦，上帝！难道我将带着远走高飞的竟是这么一个面色苍白、忧郁萎靡的女人吗？难道我将带走的的是一个听天由命的受害者吗？我是要把她带到远离祖国，长久地离去，也许一辈子也不再返回的呀！她说我想怎样就怎样！不，绝不，我不喜欢拖拖拉拉的，我宁可一个人走，也不愿再多看一个星期她这么愁眉苦脸的，如果她仍旧沉默不语的话。”

我简直是胡说八道！我哪有勇气这么做呀？半个月来，我太幸福了，简直不敢真的再朝后看，而且，我自感无此勇气，所以我一心想的是如何带布里吉特远走高飞。我一夜未曾合眼，第二天，一大清早，我突然横下心来，决定去我在歌剧院看见的那个年轻人的住处。我不知道是愤怒还是好奇在驱使着我，也不知道到底要找他干吗，但我心想，我找上门去，他至少无法躲避我，而这就是我所希望的。

由于不知道他的住址，我便走进布里吉特的房间问她，借口说是他来拜访过我们多次，出于礼貌，应去回访一下。我只字未提我在歌剧院碰到他的事。布里吉特躺在床上，两眼疲乏，说明她曾哭过。当我走进去的时候，她伸出手来，对我说道：“您要我怎么样？”她的声音很悲伤，但却是温柔的。

我们友好地说了几句，便走了出来，心里稍许轻松了些。

我要去找的那个年轻人叫史密斯，住得并不远。我举手敲门的时候，心里突然有一种说不出的忧虑。我慢慢地走上前去，仿佛突然被一种强光刺了一下。看见他的第一个反应，使我不禁凉了半截。他躺在床上，脸色同布里吉特的脸色一样苍白，一样难看，他看见我时，用布里吉特刚才那同样的声调向我伸出手来，说出了与她同样的话语：“您要我怎么样？”

对此，你们愿意怎么想就怎么想好了。人生之中，有一些极其巧合的事，是人的理智所解释不清的。我坐了下来，没法回答他，我仿佛从梦中苏醒过来似的，反复唠叨着他向我提出的那个问题。我跑到他家来到底要干什么？让我跑来的原因我又怎么启齿呢？假定盘问他对我可能会有好处，可我又怎么知道他肯说呢？他送了信来，也认识写信的那些人，但是，在布里吉特刚刚把信让我看了之后，我对这些情况不是同他一样知道了吗？我无法开口问他些问题，而且我担心他猜到我心里在想些什么。我们一开始的交谈是一种礼貌的寒暄。我感谢他受累为皮尔逊太太家里传信。我跟他谈，离开法国的时候，我们将麻烦他也替我们帮点忙。说完之后，我们便沉默不语了，很惊讶我们竟面对面地呆在一起。

我像处于尴尬之中的人们那样，左右前后地看看。这个年轻人住的房间在五楼。屋里的一切都显示出屋主的清贫而勤劳。屋里的全部家当就是一些书籍、乐器、白木画框、铺着桌布的桌子上摆放整齐的一些纸张、一张旧扶手椅和几把普通椅子。但是，这一切都透出一种干净利落，整体看来，让

人觉得挺舒服的。而他本人，则是有着一副开朗、活泼的容貌，先就让人产生好感。我瞥见壁炉上有一张上了年纪的女人的肖像。我若有所思地走了过去，他便告诉我说，那是他的母亲。

于是，我想起来了，布里吉特曾经常常提起他，因此我所忘记了的各种细节全部回到脑海中来了。布里吉特打小就认识他了。在我来到当地之前，她有时去 N 城看看他。但是，自我来了之后，她就去过 N 城一次，而他当时根本就不在那儿了。因此，我是纯粹由于偶然才听说过一些有关他的事，可这些事又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没有什么财产，全靠一点点工薪收入来养活母亲和妹妹。他对母亲和妹妹的照顾真堪称表率。他为她们节衣缩食。尽管他作为音乐家拥有可贵的天才，足以使他发财致富，可是，他却极其诚实，安分守己，总是宁可安贫乐道，而放弃了遇到的成功的机遇。总而言之，他是属于那些为数不多的人，他们默默无闻地生活着，很高兴别人没有注意到他们真正的价值。

有人曾跟我讲过一些他的情况，足以把他这个人描绘出来：他曾经热恋上邻里的一个漂亮姑娘，经过他一年多的执著追求，人家同意把女儿许配给他做妻子。这女子同他一样贫穷。当婚约正要签订，结婚的一应准备全部就绪的时候，他的母亲问道：“你妹妹怎么办？谁来负责她的婚嫁？”只这一句话便让他明白了，如果他要娶妻的话，他所挣的那点钱将用在自己小家庭的花销上，因此，他妹妹将来就不可能有嫁妆了。于是，他立即终止了开始进行的所有一切，毅然决然地放弃了自己的婚姻和爱情。就是在这个时候，他到了巴

黎，找到了现在的这份工作。

我曾在当地听人说起过这段故事，一心想知道这个主人公是哪一个人。我觉得这种默默无闻的奉献精神比疆场上所有的丰功伟绩都更加令人敬佩。看到他母亲的肖像的时候，我便立即想起了这个故事，我转眼看着他，惊讶地发现他是那样地年轻。我禁不住问起他的年龄。原来他与我同岁。八点钟了，他起身下床。

他刚一下床，我见他摇摇晃晃的。他摇了摇头。“您怎么啦？”我问他。他回答我说该上班去了，可又觉得走不动路。

“您病了？”

“我在发烧，难受得要命。”

“您昨晚还挺好的，我想我看见您在歌剧院来着。”

“请您原谅我没认出您来。我有这家剧院的入门证，我希望在那儿再看见您。”

我越是仔细审视这个年轻人、这个房间、这幢屋子，我就越是没有勇气说出我登门造访的真正原因。我昨晚的那种认为他可能会在布里吉特的思想中造成对我不利的想法，不由得便自行消散了。我觉得他有一股率直而严肃的劲头，令我欲言又止，肃然起敬。渐渐地，我的思想转换了方向。我注意地看着他，我觉得他也在好奇地观察着我。

我俩都是二十一岁，可我们的差别有多大呀！他习惯于一种报时钟似的按部就班的生活；他的生活就是两点一线，从一间孤零零的房间到部里的一间无人知晓的办公室；他把任何靠劳动谋生而辛辛苦苦攒下的那点让人快活的钱，全都寄给了自己的母亲；他因生了一晚的病而懊恼，因为第二天就

上不了班了；他只有一个念头、一件幸福的事，那就是关心他人的幸福，这是自他孩童时代起，自他能用双手劳动时起就已经有了的！而我，我在这转瞬即逝、宝贵如金、一去不回的时间里，都干了些什么？我是个男子汉吗？我们俩人谁没有白活？

我在此长篇大论他说了一通，其实一眼便能看个明白。我俩的目光刚刚碰到了一起，再没分开。他跟我谈到我的旅行和我们要去的那个国家。

“你们什么时候动身？”他问我。

“我不知道。皮尔逊太太身体不适，都卧床三天了。”

“三天了！”他不由自主地浑身一颤地重复道。

“是的。有什么让您惊讶的？”

他站起身来，扑向我，双臂前伸，两眼发直。他浑身一阵可怕的寒战，抖得很厉害。

“您不舒服？”我握住他的手问道。但是，与此同时，他用手捂住了脸，眼泪不禁哗哗直流，他慢慢地拖沓着走向床边。

我惊愕地望着他。他因过于激动，一下子软瘫无力了。我很犹豫，不忍撇下他就走，因此，我又向他身边走过去。他用力地把我推开，好像带着一种奇特的恐惧似的。后来，他终于情绪稳定了，声音微弱地说道：

“请您原谅我，我体力不支，无法接待您。只要我稍稍恢复一点，我将登门致谢，感谢您的来访。”

第三章

布里吉特好多了。正如她对我说过的那样，她身体一好，便想立刻动身。但我表示反对，我们还得等上半个月，等她能够承受得住鞍马劳顿。

她仍旧郁郁寡欢，沉默不语，但和蔼可亲了。不管我如何说服她向我敞开心扉，可她总是说她之所以忧伤，就是因为她让我看的那封信的缘故，她还求我别再提了。因此，我也被她弄得无话可说，只好胡猜瞎想她心里到底装着什么心思。我俩相对无言，令人感到压抑，因此我们每天晚上都去看演出。我俩在剧院里的一间包厢顶里头，有时候紧紧地握住手；有时候，一段美妙的音乐、一句动人的台词，能使我们互相友爱地对视一眼；但是，去的路上和回来的路上，我们各自想着自己的心事，一言不发。每天我都多次地感到要跪在她的面前，请求她发发慈悲，要么致我于死地，要么将我曾隐约看到的幸福还给我。可我又多次地在准备这么做的时候，看见她的神情沮丧颓然；她站起身来，离开我，或者用一句冷冰冰的话语，让我把到嘴边的心里话给咽了回去。

史密斯几乎每天都来。尽管他在我们寓所的出现是造成我们痛苦的根源，尽管我去他家拜访在我的脑子里留下了一些奇怪的疑虑，但是他在谈到我们的远行时的态度，他的真诚以及他的纯朴，使我对他感到放心。我对他谈起过他送来

的信，可我觉得他并没怎么生气，但却是比我更加地忧伤。他并不知道信的内容，但因为与布里吉特的友谊很长远，所以他对这些信大加斥责。他说，如果他事先知道信里都写了些什么的话，他是绝不会受人之托送信来的。皮尔逊太太同他说话时言词谨慎，我想他不可能知道她的隐私的。因此，我很乐意见到他，尽管我同他之间还有着某种拘谨和客套。他主动承担起我们走后布里吉特和她的家人之间的联络，不致使双方公开决裂。他在当地受到人们的敬重，所以使得他能够担当起这一调解人的角色，因此，我对他不能不表示感激。此人品质高尚。当我们仨人在一起的时候，如果他发现冷场或尴尬的情况出现，我便看到他在竭尽全力使我们之间的谈话活跃起来。如果说他似乎对所发生的事感到不安的话，他总是显得很识趣，而且想法让我们明白他是希望看到我们幸福的。他在谈到我们的关系时，可以说他始终是带着尊敬的态度，像一个视爱情为上帝面前的神圣联系的人那样表达自己的看法。总之，他可以说是一个朋友，能使我对他完全信任。

可是，无论他如何努力，他始终摆脱不了忧伤，而且我也无法驱除我脑子里的那些怪想法。我看见这个年轻人流眼泪，而且他正好又与我的情妇同时病倒，因此，我觉得他俩之间必定是有什么同病相怜的事，这使我心乱如麻，忐忑不安。不到一个月之前，如果有这么一丁点儿的猜疑，我都会嫉妒得发疯的，可是现在，我还能怀疑布里吉特什么呢？不管她有什么秘密瞒着我，她不是想同我一起离去吗？就算史密斯可能知道一点我所不知道的秘密，那又有什么了不起的

呢？这对于他俩的忧伤和友谊又有什么可以指责的呢？她自孩提时代便认识他了，多年之后，在她要出远门的时候，她才又见到他，而且，她正陷入一种不幸的处境之中，而偶然的巧合，使他了解了她的境况，甚至可以说是成了造成她悲惨命运的工具了。他俩忧伤地互相看上几眼，布里吉特看见了这个年轻人，又勾起了自己的往事来，勾起了她的某些回忆和遗憾来，这不是极其自然的事吗？他难道能够看着她远行而毫不担心？对她的漂泊不定、浪迹天涯，不知是凶是吉毫不关心？毫无疑问，他做的没错，而且，当我想到这一点时，我感到应该是我站出来，置身于他俩之间，让他俩放心，让他们相信我，我应对布里吉特说，只要她愿意，我的臂膀将会是她的支柱，而对史密斯，我将要说我感谢他对我们表示的关怀，感谢他将要帮我们的忙。我心里是这么想的，可我又不能这么做。我心里有着一一种如死一般冰冷的感觉，因此我呆在扶手椅里没有站起来。

史密斯晚上走了，我和布里吉特要么默不作声，要么就谈论他。我不知道是什么鬼使神差，我每天都要向布里吉特打听点有关他的新的情况。可她只是告诉我那些我已向读者们叙述过了的东西。他的生活没什么可多说的，无非是贫穷、卑微，但为人正派。用不了几句话全都能说完了。但我却老是让她说了又说，我也不知道是为什么，我对此很感兴趣。

在我仔细考虑的时候，我的内心深处有着一一种隐痛，只是我自己不承认而已。如果这个年轻人来到时正值我们欢乐的时刻，如果他给布里吉特带来的是一封无关紧要的信，如果他临别登车时只是与她握手道别，我会有这么多想法吗？如

果我是幸福的，那么他在歌剧院认没认出我来，他是否在我面前不知何故流泪，那又与我何干？可是，我尽管猜不出布里吉特忧伤的原由，但我看得出来，不管布里吉特如何否认，我过去的行为与她现在的忧伤并非没有关系。如果我过去像我俩共同生活的这半年中的我一样，我敢说，世界上没有什么能够破坏我们的幸福的。史密斯只是个普普通通的人，但他善良、忠诚。他的那些纯朴而谦逊的优点像清晰的粗线条一样，凭肉眼一下子就能毫不费力地看出来的。不用一刻钟，别人便可以了解他，如果说他并不能令人起敬，但却能让人信赖。我不禁暗自寻思，如果他是布里吉特的情人的话，她会快快活活地同他一起远走高飞的。

是我主动要延期离去的，可我已经为此而懊恼了。布里吉特也很后悔，有时便催问我：“有谁在拖着我们？我已痊愈了，一切也都准备停当了。”是呀，谁在拖着我呢？我也不知道。

我坐在壁炉边，眼睛轮流地盯着史密斯和我的情妇。我看见他俩都面色苍白，神情严肃，闷声不响。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这样，我心里不由得在反复想道，他俩完全可能是出自同一原因，不会有两个不同的秘密存在的。但是，这并不是像以前那种使我苦恼的病态的、捕风捉影的胡猜瞎想，而是一种命定的、不可克制的本能使然。我们真是够滑稽的了！我喜欢让他俩单独呆着，把他们撇在壁炉旁，我自己则跑到河边去倚在栏杆上，胡思乱想，像街上的游手好闲的人那样望着河水发愣。

当他们谈论着在 N 城的岁月的时候，而且，当布里吉特

几乎是很高兴地，以一种慈母般的亲切声调对他回叙他们在一起度过的那些日子的时候，我觉得心里很难受，可是我又很想听听他们说的。我向他们提一些问题；我询问史密斯有关他的母亲、他的情况、他的打算。我给他机会趁大家都开心的时候说说自己，并逼使他不能谦逊，说出自己的可尊敬之处。“您很爱您妹妹，是吧？”我问道，“您打算什么时候把她许配人家？”于是，他便满面羞红地对我们说，成个家很费钱的，因此也许还得等上两年，也许会提前一点，如果他身体条件允许他找一份薪水高的特别工作；他说他家乡有一家人家，家境比较好，其长子是他的朋友，他们差不多已经答应了这门亲事，幸福会像是睡眠似的，有一天将不请自来的；他说他已放弃他父亲留给他们的那点小小的遗产，把它全让给他妹妹了，但他母亲反对这样，而他不顾母亲的反对，坚持己见；他说一个小伙子应该靠自己的一双手生活，而一个女孩子的一生则由她结婚的那一天来决定的。就这样，他便渐渐地向我们展示了他的全部生活和他的整个灵魂，而且，我看得出，布里吉特也在注意地听着。然后，当他起身告辞的时候，我便把他送到房门口，而且在门口一直站着发愣，一动不动，直到他的脚步声在楼梯下面消失为止。

于是，我回到房里来，发现布里吉特正在脱衣服。我贪婪地凝视着一个迷人的玉体，凝视着这个我占有过无数次的美的珍宝。我看着她梳理长发，看着她用手绢把秀发结住，当她的披裙滑落到地上的时候，她像入浴的月神狄安娜似的转过身去。她躺在床上时，我也跑到我的床上去。我的脑子里不可能想像布里吉特会欺骗我，也不相信史密斯会爱上她。我

既不想监视他们，也不想捉奸成双。我脑子里什么都没想。我自言自语地说：“她真美，而那个可怜的史密斯是个诚实的小伙子，他俩都有很大的忧伤，我也一样。”这使我既心碎，又同时让我心安。

当我们重新打开箱子的时候，发现还缺少点东西，史密斯主动提出他去操办。他是个干起事来不知疲倦的人，他说，当别人托他办点什么事的时候，他是非办成不可的。有一天，当我回到住处的时候，我看见他跪在地上在盖一只旅行箱。布里吉特坐在我们为在巴黎暂住而临时租用的钢琴前。她正在弹一支老曲子，弹得十分投入，而且我以前也是非常喜欢这支曲子的。我在靠近开着的房门的过厅里站住了。每个音符都敲击着我的心：她还从来没有唱得如此忧伤、如此圣洁。

史密斯美滋滋地在听着。他跪在地上，手握着旅行箱的带扣。他摸摸带扣，然后松开了手，看了看他自己刚刚叠好的衣物，用一块白布单盖好。曲子弹完了，他仍这么呆着！布里吉特手抚着琴键，眼望着远方的天边。我第二次看到年轻人的眼里流下了泪水。我自己也快要流出眼泪来了。我不知道心里是什么滋味，我走进房间，向他伸出手去。

“您刚才也在这儿了？”布里吉特问道。她浑身一颤，显得很惊讶。

“是的，我刚才就在这儿了，”我回答她道，“唱吧，我亲爱的，我求求您了。让我再听听您的歌喉！”

她没有回答，便又唱了起来。这对她来说也是个回忆。她看到我很激动，也看到史密斯非常激动；她的嗓子哑了。最后的几个音刚刚唱出，仿佛便已消失在苍穹。她站起来，吻

了我一下。史密斯仍握着我的手，我感觉到他用力地、抽搐地紧握了我一下，脸色如死人一般苍白。

又有一天，我带回一本石印风景画册，有好几幅瑞士风光。我们仨人在看这本画册，有时，当布里吉特发现一处她喜欢的风光的时候，她便不继续翻动画册，注意地欣赏着。其中有一幅，她觉得比所有其他的都美，那是距布里格公路不远的沃州的一处风景：满是苹果树的翠绿的山谷，一些牛羊在树荫下吃草，远处，有一小村，有十二三座木屋，散落在草地和附近的层层山岗上。画面的前景里，有一个年轻姑娘，头戴一顶宽边草帽，坐在一棵大树下，一个青年农民站在她的面前，手里拿着一根铁皮头木棍，好像在向她指着他所走过的路径：他指着一条伸向山间的蜿蜒小路。在他们头顶上方，显现的是阿尔卑斯山，三个积雪的山峰映衬在画面上，落日的余辉把它们映照得熠熠生辉。再没有比这种景色更纯朴，而且，再没有比它更美丽的了。那山谷宛如一座翠绿的湖泊，让人看着心旷神怡。

“我们就去这儿吧？”我对布里吉特说道。我拿起一支铅笔，在画面上画了几下。

“您干什么呀？”她问道。

“我在试试看，是否稍加几笔，这个姑娘就能长得像您一样，”我回答她道，“我觉得，她那顶漂亮的帽子您戴着很般配。如果我改动成功了，我看我能不能再给这个诚实的山村小伙子添上几笔，让他像我？”

我这种心血来潮让她觉得开心。她立刻拿起一把刮刀，马上就在画上的小伙子和姑娘的脸上刮了起来。我便画她的脸，

而她则想试一试画我的脸。画上的那两张脸都很小，所以画起来并不困难。我们一看，觉得画得很像，其实，只要稍加勾勒，就觉得很像了。当我们正为此而哈哈大笑的时候，画册还这么摊开着，因为仆人有事找我，我随即出去了一会儿。

当我回来的时候，史密斯正倚着桌子，神情贯注地观看着画册，没有发现我回来了。他陷入深深的沉思当中。我又坐到我在壁炉旁边的座位上，待我跟布里吉特一说话，他才抬起头来。他看了我俩片刻，然后便匆忙向我们告辞，当他走过餐厅的时候，我看见他在捶自己的脑门儿。

当我突然看到他的痛苦状时，我便站了起来，跑回自己的房间。“哎！究竟是怎么回事呀！究竟是怎么回事呀？”我重复着，然后，我双手合十在哀告……哀告谁呀？我不知道。也许是哀告我的幸运天使，也许是我的厄运。

第四章

我的心在向我呼唤，叫我快走，可是，我老是迟迟不动。一种隐隐的、苦涩的需求每到晚上都让我留下不走。当史密斯该到来的时候，我坐立不安，直到听到门铃响为止。我不知道是怎么搞的，在我的心中有着一种我不知是什么的喜欢不幸的东西？

每天每日，只要听见一句话，看到一个飞快的表情、一个眼神，我都会浑身一颤。而每天每日，一句话，一个眼神，

因为是一种相反的感觉，就会让我疑窦丛生。是什么鬼使神差让我看到他俩都那么地忧伤的呀？而又是什么鬼使神差让我如一尊石雕似的一动不动地看着他们？而以前，有好多次，遇到这种情况，我是要暴跳如雷，雷霆大发的呀。我没有力气动弹一下，因为我在爱情上感到了一种凶残的嫉妒，犹如人们在东方所见到的那样。我一天一天地在等待着，可我又说不清自己究竟在等什么。我坐到床上，自言自语地说：“喂，让咱们来想一想这事吧。”我双手捧着脑袋，然后，嚷叫道：“这不可能！”而第二天，我又如此这般地周而复始了。

在史密斯面前，布里吉特对我表现得比我俩单独在一起时更加亲切。一天晚上，我俩刚刚斗了几句嘴，他便来了。当她听见他已到了门厅，她便走过来坐到我的腿上。他依然平静而忧伤，他似乎在不断地尽力克制自己。他的一举一动，包括最细小的，都是很有分寸的。他说话很少，很慢，但是，他有时不由自主地突然的一个举动，因为与平常的态度大相径庭而更加令人震惊。

在我目前的处境中，我能把啃啮着我的焦虑称作好奇吗？如果有人跑来对我说：“这对您有什么要紧的？您真是好奇心重。”我应如何作答呢？也许正是如此，没有其他的答案。

我记得有一天，在王宫桥下，我看见有个人落水。当时我同几个朋友正在按游泳学校的安排下水实践。我们坐着一只小船，船上跟着两个游泳教练。当时正值盛夏，我们的船又遇上了另一条船，以致大桥拱下聚了有三十多人。突然，我们中间有一青年中风了。我听见一声喊叫，立即回过头去，只见有两只手在水面上划动，然后就不见影儿了。我们立刻跳

进水里，但毫无用处，一小时之后，人们才终于在一只木筏下面找到了尸体。

我纵身下水时的感受永远也无法从脑海中抹去。我在又深又暗的河里四处张望，耳边只听见哗哗的流水声。我猛吸一口气，憋住气往深里钻，然后，浮上水面，同与我一样担忧的同伴互相询问一句，复又潜下去寻人。我心里既充满着恐惧又满怀着希望。一想到说不定有两只抽搐着的胳膊一下子把我搂住，我有一种说不出的高兴和畏惧。直到精疲力竭，我才回到了船上。

当放荡尚未让一个人麻木不仁的时候，它的一个必然结果便是一种奇怪的好奇心。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我在第一次拜访德热奈时所感到的好奇心。我将进一步地解释一下。

真理实质上像具骷髅，它要求任何一个人，不管他是什么样的人，在一定的时日，到某种暂时的创伤深处去触摸他的永恒的骸骨。这就叫做认识世界，而要获取人生经验，则必须付出这种代价。

因而，面对这种考验，有的人就会畏缩不前，而另一些软弱、吓破了胆的人，则像影子似的呆在那儿摇摇晃晃，但有些或许是最优秀的人，则会立即死去，而大部分人则是置若罔闻，因此，全都在奔向死亡。

但是，另有一种人，他们肯定是些不幸的人，他们既不畏缩不前，也不摇摇晃晃；既不立即死去，也不置若罔闻。当轮到他们去触摸不幸的时候，换句话说，就是去接触真理的时候，他们便步伐坚定地走近它，向它伸出手去，而尤为可怕的是，他们竟然喜欢上他们在水底能摸到的那具已经泡白

了的溺水者！他们抓住他，摸摸看他还有没有气，把他紧紧地搂抱住。他们醉心于认识事物，他们不再去从反面看一下事物，他们做什么都是既怀疑又要去试一试，他们像上帝的探子一样在搜索世界，他们的思维犀利如利箭，他们的目光犹如山猫一般敏锐。

放荡者比其他人更容易动怒，个中原由却很简单：放荡者把日常生活看做是一个平静而清澈的水面，在湍急的水流中，他们随时都会被淹死的。譬如，他们从舞会出来，便去妓院逛逛。在跳华尔兹时，他们紧握住一个少女的纯洁的手。之后，也许还使她激动得颤抖之后，他们便甩手而去，急忙奔向另一个去处，扔掉外套，搓着双手，在桌前坐下，等着美餐一顿。他们刚才对一位美貌端庄的女人说的最后那句恭维话尚挂在嘴边，现在，他们又重复地说了一遍，随即纵声大笑。我怎么说呢？他们难道不是以几个小钱就去掀起别人那遮羞的衣衫、衣裙、那充满神秘的面纱吗？这面纱似乎也在尊敬它所打扮的那个人，尽管裹着她却又不去触动她。对这个世界他们究竟该有个什么看法？他们呆在这个世界上，犹如喜剧演员呆在后台一样。有谁比他们更习惯于寻求事物的根源的？如果可以这么说，他们是习惯于一种追根究底的、大逆不道的探索。你们看他们对所有一切是怎么说的：所有最露骨、最粗鄙、最下流的言词，他们都觉得是真实的，而其他的则是在故弄玄虚，不脱窠臼，陈腐之见。如果他们讲一个轶闻趣事，讲他们的切身感受的话，他们总是满嘴脏词烂话，满嘴喷粪！他们不说：“这个女人爱过我。”而说：“我占有过这个女人。”他们不说：“我恋爱了。”而说：“我欲火攻

心。”他们从来不说：“愿上帝喜欢！”而是到处在说：“如果我喜欢！”我不知道他们对自己是怎么想的，也不知道他们内心独白都说些什么。

由此而不可避免地要造成或懒惰或好奇，因为，当他们在如此这般地尽量把一切往坏里想的时候，而他们并没有少听到其他的人在继续相信真善美。除非他们漫不经心到凡事都充耳不闻，不然世界上的这另一些人的声音总要使他们惊醒的。父亲会让自己的儿子去那么多人去的地方，去连卡东^①都去的地方，说是年轻人胡闹一阵就过去了。但是，这个儿子回家来时，看见了自己的妹妹，与丑恶现实接触的那一个小时的感受复又涌上了心头！他必须这么去想才行：“我妹妹与我刚离开的那个女人毫无共同之处。”而自这一天起，他便心神不定了。

对丑恶之事的好奇是一种该死的病症，它是因为与一切不洁净的事相接触而生发的。这是想钻出坟墓到处游荡的幽灵的本能。这是上帝用以惩戒那些堕落之人的一种无法解释的折磨。他们宁可相信任何人都会堕落的，而且也许会因此而难过。但是，他们却在探求、寻找、争取这种机会。他们歪着脑袋，像一个建筑师在测量角度，专心致志地要看一看自己到底需要什么。当证明是丑事时，他们便莞尔一笑；如果确定不了是好是坏，他们便骂骂咧咧的；对于好事，他们

^① 系古罗马检察官（公元前 232—前 149）。据说他本人并未去过妓院，只是有一天，他看见一个年轻人进了妓院，便说：“去吧！”他认为让年轻人朝妓女泄欲则可使良家妇女免受其害。

偏要看到它的阴暗面。“谁知道呢？”这是他们的口头禅，这是撒旦看见天国之门关上时说的第一句话。唉！有多少不幸的人说过这句话呀！多少的灾难和死亡！多少待生长的庄稼被可怕的大镰刀给硬割掉了！自从这句话在世上传开之后，有多少人，有多少个家庭，死的死，亡的亡啊！“谁知道呢？”“谁知道呢？”这该诅咒的话语！与其说这句话，倒不如像绵羊一样，不知道什么屠宰场，一边吃草一边往那里走就是了。这比做一个聪明人好，比读拉罗什富科^①要强。

除了我刚才所叙述的以外，我还能举出什么更好的例子来证明这一点呢？我的情妇愿意出走，而我只需说一句话就可以了。我见她闷闷不乐的，我为什么还留下不走呢？如果我走的话，会发生什么意外吗？这只不过是我一闪而过的一点担心，只要我们走了三天，全都会被忘掉的。只有我一人在她身边，她就会一门心思扑在了我的身上。我有什么必要非要探知一个伤不着我的幸福的秘密呢？她同意与我同行，这就行了。我只需吻她一下，一切全都定准了，可是，我并没有这样做，请看我是怎么做的吧。

一天晚上，史密斯同我们一起吃晚饭，我吃完早早地告退了，让他俩单独在一起。当我关上我的房门时，我听见布里吉特让佣人送茶来。第二天，我走进她的房间时，偶然地走近桌子，可在茶壶旁边，我只看见一只茶杯。在我进来之前，没人进来过，因此，佣人没有拿走头天晚上用过的任何东西。我在周围的家具上四处找寻，看看是否有第二只杯子，

^① 法国 17 世纪著名的伦理学家。

但我却没有发现。

“史密斯是不是很晚才走？”我问布里吉特道。

“他一直呆到午夜。”

“您自己躺下的，还是叫人伺候您上床的？”

“我自己上床的。家里的人全都睡了。”

我还在到处寻找着，我的手在哆嗦。在哪个滑稽剧里，有这么个愚蠢的嫉妒者，竟然蠢到去调查一只茶杯的下落的？史密斯和皮尔逊太太干吗要用同一只茶杯喝茶呢？我的脑子里都装了些什么！

当时，我手里拿着那只茶杯，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我不禁纵声大笑，然后，把杯子往方砖地上砸去。茶杯被砸得粉碎，然后我还猛踢了一脚。

布里吉特一声不吭地看着我发火。在随后的两天当中，她对我冷冰冰的，透着鄙夷不屑的神态，而且我看见她同史密斯说话的时候，语气比平时更加随便而亲热。她叫他享利，这是他爱说的名字，而且对他笑得也很亲切。

“我想换换空气，”晚饭后她问道，“您去不去歌剧院，奥克塔夫？我想走着去。”

“不，我留家里，你们去吧。”

她挽住史密斯的胳膊出去了。整个晚上，我都一个人呆着。我面前有纸，我想写点什么，好集中一下思想，但是思想总也集中不起来。

一个情人，当他独自一人的时候，他会从怀里掏出他情妇的一封信来，边看边沉醉在美梦之中，可我却故意把自己沉于一种极其孤寂的感情之中，让自己去胡思乱想。我面前

的两把椅子是史密斯和布里吉特刚才坐过的，我贪婪地看着它们，仿佛它们能告诉我点什么。我把我所看见的、听见的，又在脑子里反反复复地过了无数遍。我不时地走到房门口去看一看，朝靠墙排放着有一个月了的那些箱子瞟上一眼。我轻轻地微微打开它们，仔细查看一番经由那双纤巧的小手细心整理、放得整整齐齐的衣物、书籍。我听着一辆辆马车驶过；车轮的声响让我的心在乱跳。我把我们的欧洲地图摊开在桌子上，那是我们不久前甜蜜计划的见证。可是，就在这种时候，面对着我的全部希望，在我酝酿这些甜美计划，眼看全部希望即将实现的这间房间里，我却心甘情愿地让可怕的预感来折磨我。

这怎么可能呢？我既不觉得愤怒又不感到嫉妒，然而却感到一种无限的痛苦。我不猜忌，但却有所怀疑。人的思想是那样地奇怪，以致知道用他所看见的并且不管自己看见的是什么，去自寻烦恼，痛苦不堪。实际上，人的脑子就像是宗教裁判所的监狱，墙上挂满了各式各样的刑具，人们并不明白它们是怎么使唤的，也不清楚是什么刑具，而在看见它们的时候，却还要寻思是铁钳还是玩具。我倒是要请问一句，请你们告诉我，当别人对情妇说：“所有的女人都在欺骗我。”和说：“您在欺骗我。”这都有什么区别？

我脑子里转动的思想，也许可以说是同诡辩一样地缜密，这是智慧和良心之间的一种对话。智慧说：“如果我失去布里吉特怎么办？”良心则说：“她会同你一起走的。”——“要是她欺骗我呢？”——“她怎么会欺骗你呀？她都立下了遗嘱，叫人为你祈祷哩。”——“要是史密斯爱她呢？”——“你真

是个疯子，那又有什么关系，既然你明明知道她爱的是你？”——“如果说她爱我的话，那她为什么那样地悲伤？”——“那是她的隐私，你应尊重它。”——“要是我带她远去，她会幸福吗？”——“你如果爱她，她就会幸福。”——“为什么那个男子看她的时候，她好像害怕与他四目相遇？”——“因为她是女人，而他又很年轻。”“为什么她看他的时候，他会突然面色苍白？”——“因为他是男人，而她又美貌佳人。”——“为什么我去看他时候，他竟哭着扑进我的怀里？为什么有一天他直捶自己的脑门？”——“别询问你无须知道的事情。”——“为什么我不该知道这些事情？”“因为你既可怜又脆弱，而且，所有的秘密都是属于上帝的。”——“可是为什么我会痛苦呢？为什么我一想到这些心里就直发毛？”——“想想你的父亲，要想到做些好事。”——“可我为什么不能够如此呢？为什么罪恶总要把我向它引去？”——“你跪下来，好好忏悔吧；如果你相信坏事，你就会做坏事。”——“如果我做了坏事，那是我的错吗？为什么善良要背叛我？”——“难道你因为身在黑暗之中，你就有理由否认光明吗？如果说有叛徒存在的话，你为什么非把自己算到他们中间去呢？”——“因为我害怕被人欺骗。”——“你为什么彻夜难眠？新生儿此时正在酣睡。为什么你现在孤单一人？”——“因为我在思考，我在怀疑，我在害怕。”——“你到底何时祈祷？”——“当我不再怀疑的时候。为什么别人向我撒了谎？”——“你为什么撒谎，懦夫！竟在此时此刻还在撒谎？如果你无法忍受痛苦，你为什么不去死？”

两种可怕的、针锋相对的声音就这样在我心中说着，呻

吟着，而且，第三个声音还在叫嚷：“唉！唉！我无辜的灵魂！唉！唉！过去的岁月！”

第五章

人的思想真是个可怕的杠杆！它是我们用以保卫自己、拯救自己的工具，是上帝赐与我们的最美的礼品。它属于我们，而且服从我们。我们可以把它掷向空间，而且，一旦离开了我们那颗脆弱的脑袋，那就算完事了，我们也就不再去管它了。

当我一天一天地不断往后拖延我们出发的日期时，我丧失了睡眠和力气，渐渐地，在不知不觉之中，全部的生活把我抛弃了。当我坐在餐桌前，我感到极其难耐的恶心；入夜，我白天一直观察着的那两张苍白的面孔——史密斯和布里吉特的面孔——一直追随到我的恶梦之中。当晚上他俩去看剧的时候，我拒绝同他们一起前往；然后，我便独自一人前去，躲在池座中，从那儿看着他们。有时候，我假装有事，躲到隔壁房间，呆上一个钟头，偷听他俩的谈话。忽而，我怒火攻心，想找史密斯的碴儿，逼他同我交手，当他想同我说话的时候，我背过脸去，然后，我看见他惊讶地一边向我走来，一边向我伸出手来；忽而，当夜晚我独自一人，整屋子的人全都睡了的时候，我突然想去布里吉特的写字台看看，把她的信全都偷走。有一次，我不得不强迫自己走出去，不然我

真的会那么做的。我能对你们说些什么呢？有一天，我手里握着一把刀，想威胁他们告诉我为什么那样悲伤，否则我就宰了他们。还有一天，我在冲着我自己发火。我写这些的时候，真是无地自容！假如有谁问我到底是什么东西让我这样做的，我也不知道如何回答是好。

我看到，我知道，我怀疑，我窥探，我自寻烦恼，自我作践，整天竖耳偷听，整夜以泪洗面，自言自语将因此而痛苦地死去，还认为这么做是事出有因，深知孤独和软弱已把我心中的希望连根拔去，自以为在窥视，但在黑暗之中我只听见自己的脉搏在狂跳不已，我没完没了地唠叨那到处流传的话语：“人生如梦，世事无常”，最后，诅咒辱骂，用自己的悲惨和任性来亵渎我心中的上帝：这就是我的乐趣，这就是我为之抛弃爱情、清新的空气和自由而整天忙乎的事！

自由啊，永恒的上帝！是的，有的时候，不管怎样，我还在想念着它。尽管置身若许狂乱、怪诞和愚蠢之中，但我心中依然有着振奋的时刻，它会突然把我从困境之中解脱出来。当我走出我的牢笼的时候，吹拂我的脸庞的是一股清新的空气。那是当我有时候读其他书籍，而不是在读那些人称讽刺文章的时髦骗子的东西的时候，其中的有趣的一页。对于那帮人的东西，即使是为了公共卫生，也应禁止其传播和宣扬的。既然我谈到了这些美好时刻，因为它们是极为罕见的，所以我要引述一段。有一天晚上，我在读康斯坦^①的

① 拿破仑的贴身仆人，写过四卷本的《拿破仑的私生活、家庭及其宫廷回忆录》。

《回忆录》的时候，我读到下面的一段话：

“撒克逊外科医生萨尔斯多夫系克里斯蒂安亲王的随从医生，在瓦格朗战役中，他的一条腿被炮弹炸断。他躺在尘土中，奄奄一息。在离他十五步开外，阿梅代·德·凯堡副官（我忘了是谁的副官了），胸部被弹片擦伤，被击倒在地，口吐鲜血。萨尔斯多夫明白，如果这个青年得不到急救，一定会因脑溢血而死亡。他拼足全身力气，拖着伤残的躯体，向他爬过去，给他放血，救了那青年一命。萨尔斯多夫本人被救出战场之后，被截了肢，但四天过后，便死在了维也纳。”

当我读完这段文字之后，我扔下书，哭成了个泪人。我并不因痛哭而后悔，因为它让我过了美好的一天，因为我逢人便讲萨尔斯多夫了，不考虑其他任何事情。那一天，我肯定没有在怀疑任何人。可怜的梦想者！我是不是应该回想一下我曾经是个好人呀？但这于我又有何用？让我把绝望的双臂伸向天空，让我们心自问我为什么活在世上，让我在我的周围看看会不会也落下一枚炮弹，把我永远解脱了！唉！这只不过是瞬间划过我的黑夜的一道闪电而已。

如同那些疯狂的苦行僧在晕眩混沌之中感到如入仙境一般，当人的思想在自行转动的时候，因挖空心思而精疲力竭，因而对一个徒劳的活动感到厌倦，便会吓得戛然而止了。似乎人是空虚的，当他越往下陷的时候，最后便到了螺旋梯的最后一级了。在那儿，如同在高山之巅，如同在矿井深处，空气稀薄，上帝禁止再往前走。这时候，心受到酷寒的袭击，仿佛什么也顾不得了，拼命地想蹦出体外，以求再生。它向周围的一切重新要求活命，它拼命地呼吸着，可是，它在自己

周围遇到的只是它拼足所剩无几的力气，一个劲儿的激活的它的那些幻象，它们是它自己创造的，现在正像一群无情的鬼魂似的把它团团围住。

就这么长此以往是不可能的。我被这捉摸不定弄得神疲力乏，我决心试探一下，以求发现真相。

我去预订了晚上十点的驿车。我们租了一辆四轮轻便马车，我吩咐在指定的时间一切必须准备妥当。与此同时，我下令不许将此事告诉皮尔逊太太。史密斯来吃晚饭了。坐到餐桌前的时候，我装着比平时开心的样子，而且，我没告诉他们我的安排，只是把我们的话题引到我们的旅行上来。我对布里吉特说，如果我觉得她心里并不太想离去的话，我就放弃这次旅行。我说我觉得在巴黎呆着挺好，如果她也觉得在巴黎呆着舒心的话，我也求之不得留下来。我对人们只能在巴黎见到的各种各样的娱乐大加赞扬。我提到舞会、剧院以及随处可见的形形色色的消遣机会。总之，既然我们在这里很幸福，我看不出我们为什么要换个地方，而且我也不想这么快就急着动身。

我期待着她坚持照计划前往日内瓦，而且，她确实也这么做了，但口气却并不坚决，不过，她刚一说出口，我便假装顺应她的要求，然后，我便转换话题，说些无关紧要的事，仿佛一切都已说好了似的。

“为什么史密斯不和我们一起走呀？”我又说道，“的确，他在这儿有事缠身，但他就不能请一请假吗？再说，凭他的才志，——可他不愿利用自己的才气，——他到哪儿都能过上一种自由而高贵的生活的。让他别客气，跟我们一起走吧。

车子很空，给他订个座位就行了么。一个年轻人应该见见世面，像他这么年纪轻轻的，整天封闭在一个狭小的圈子里，真的再没有比这更凄惨的了。您说是不是呀？”我问布里吉特道。“去吧，我亲爱的，我去请他，他也许会推辞的，他对您很信任，您让他跟我们一起去吧。您说服他为我们牺牲六周的时间吧。我们一起做伴旅行，而且，同我们一起到瑞士绕一圈回来，他再回到办公室工作会更开心的。”

布里吉特虽然明知道邀请他是白费劲儿，但她还是赞同了我的意见。史密斯知道自己要是离开巴黎，就有失去工作之虞，所以，他不无遗憾地回答我们说，工作事大，无法奉陪。这时，我让仆人送上来一瓶好酒，一边继续半真半假地劝说他，一边开怀畅饮，仨人都十分开心。晚饭后，我出去了一刻钟，看看我吩咐的事落实了没有。然后，我高高兴兴地走了回来，坐到钢琴旁，提议弹琴唱歌。我对他俩说道：“咱们今晚就呆在这儿玩吧。如果你们愿听我安排，咱们就别去看剧了。我没本事弹琴，但我却会听你们弹唱。如果史密斯心里烦闷的话，我们就让他弹琴，这样，时间比到别处去过得更快。”

布里吉特二话没说，便主动地唱了起来。史密斯拉提琴为她伴奏。仆人上来为我们调好了潘趣酒^①，不一会儿，酒劲儿上来，我们一个个都疯了起来。然后，我们又离开钢琴，回到桌旁，拿来纸牌，一切都按我所希望的那样，大家都在想法开心。

① 酒加糖、红茶、柠檬等调制的饮料。

我眼睛盯着时钟，焦急地等待着指针指到十点钟。我心神不宁，心急如焚，但我仍能尽力地克制住自己，毫不表现出来。十点钟终于到了。我听见了车夫挥动鞭子的声响，听见马车已进了院子。布里吉特坐在我的旁边。我抓起她的手，问她是否准备好动身了。她吃惊地看着我，想必以为我是在说笑。我对她说，吃晚饭时，我觉得她主意已定，便毫不犹豫地去了车子，说我刚才出去就是叫车子的。这时候，旅馆侍应也走了进来，说是行李已经装上车，就等我们上车了。

“这是当真的？”布里吉特问道，“您打算今夜就走？”

“为什么不呢，”我回答道，“既然我们已一致同意我们应该离开巴黎？”

“什么！现在？马上就走？”

“当然。我们不是都已经准备了有一个月了吗？您都看见了，只需把行李在车上捆好就行了。既然我们决定不在这儿呆了，那尽快地离去不是更好吗？我同意必须说做就做，无须拖到第二天。您今晚的心情很适合旅行，所以我便赶紧利用这个好机会了。为什么还要拖来拖去，犹豫再三呢？我受不了这种生活了。您想走，难道不是这样吗？那好，咱们就走吧，全看您了。”

顿时，房间里像死一般地沉寂。片刻过后，布里吉特走到窗前，看到马车确实已经备好了。再说，听我说话的口气，她不可能有任何的怀疑的，而且，不管这一决定是如何地仓促，但这毕竟是由她而起的。她无法否定自己说的话，也找不到再拖延的借口了。于是，她立刻决定了。她先问了几个问题，似乎是想确信一切都安排妥当了。她看到没有任何疏

漏，便四下里张望了一番。她拿起披肩和帽子，然后又把它们放下，又在寻找什么。“我准备好了，”她说，“我可以走了。咱们就走吧？马上就走？”她拿过一支蜡，查看了一番我的房间，又看看她的房间，打开箱子和衣橱。她在找写字台的钥匙，她说她不知把钥匙丢哪儿去了。钥匙会在哪儿呢？一小时前她还拿着的。“算了，算了！我准备好了，”她极其激动不安地催促道，“咱们走吧，奥克塔夫，下去吧。”她边说，边在继续寻找着，最后，终于走来坐到我们旁边了。

我坐在长沙发上，看着站在我面前的史密斯。他神态自若，既不心乱也不惊奇。但是，他太阳穴上流下两滴汗水，我还听见他手指间捏着的一个象牙筹码发出格格的声音，然后被捏碎了之后，掉落到地上。他向我们同时伸出了双手，说道：“一路顺风，朋友们！”

又是一阵沉默。我一直在看着他，等着他说点什么。“假如这其中有什么秘密的话，”我寻思，“此时此刻弄不清楚的话，我何时才会知晓？这秘密应该是已经到了他俩的嘴边了。如果它从暗处出来，我就将抓住它。”

“我亲爱的奥克塔夫，”布里吉特说道，“您准备让我们在哪儿打尖呀？您会给我们写信的，对吧，亨利？您将不会忘记我的家庭的吧？而且，您能为我做的事，您会去做的吧？”

他声音激动地回答了，但外表却是平静如常的，说是他将全心全意地尽力为她效劳，而且一定办好。他说：“我不能保证什么，而且，从您收到的那些信来看，希望渺茫。如果我无可奈何地不能给您带去点好的消息的话，那也不能怪我。相信我好了，我对您是忠心耿耿的。”

他又说了几句客气话之后，便准备走了。我站了起来，抢在了他的前面，我想最后再让他俩单独在一起呆一会儿。我随手把门带上，但因为失望而醋意大发，便把脸贴在门上，从锁孔里往里窥视。

“我什么时候再能见到您？”他问道。

“再也见不到了，”布里吉特回答道，“永别了，亨利。”她向他伸出手去。他弯下身子，在她手上吻了一下，我只来得及往暗处退过去。他走了过来，没有看见我，走出去了。

当我进到屋里，和布里吉特单独在一起时，我觉得心里头很难受。她胳膊上搭着大衣，在等着我，脸上表情十分激动，一眼就能看出来，不可能误会的。她已经找到了她在寻找的钥匙，她的写字台已经打开了。我走过去在壁炉旁边坐了下来。

“听我说，”我对她说，但却不敢看着她，“我以前对您罪孽深重，所以我只能期待着，忍受着痛苦，而无权抱怨。您态度的改变曾让我感到非常失望，所以我曾不得不要向您问清楚原因。但是，今天，我不再问您是什么原因了。我们这样走要让您付出很大的代价吗？请您告诉我，我将听天由命。”

“咱们走吧，咱们走吧！”她回答道。

“随您的便，不过，请您直言相告。不管我会受到多大的打击，我甚至都不该问这打击因何而来，我将毫无怨言地忍受它，不过，要是我非得失去您不可，请您就别让我怀有希望，因为，上帝知道！我是不会在希望中侥幸活下去的。”

她急忙扭过头来对我说道：“跟我谈谈您的爱情吧，别跟我谈您的痛苦了。”

“好吧！我爱你胜过爱我的生命！与我的爱情相比，我的痛苦只不过是一场梦。跟我一起走遍天涯海角吧，要么我将死去，要么我将因你而活下去！”

我一边这么说，一边向她迈上一步，但我看见她面色苍白，在往后退缩。她的嘴在抽搐，她在尽量地要装出笑来，但却未能奏效。然后，她俯身朝着书桌说道：“等一等，再稍等片刻，我有点信件什么的要烧掉。”她指给我看了那些N城的来信，然后，把它们撕碎，扔到火里，接着，她又拿起另一些信件，又看了一遍，就把它放在了桌子上。这是她与商家往来的一些账单，其中有一些尚未结清。她一面审核账单，一面滔滔不绝地说着，双颊好似发高烧时一样通红。她请求我原谅她到巴黎之后，一直这么缄口不言及其行为举止之怪异。她对我显出比先前更加温存体贴，更加信任。她拍着手在笑，还保证要心情十分愉快地去旅行。总之，她完全坠入爱河，或者起码是一切都似乎说明她已坠入了爱河。我无法描述我看到她这么假装快乐有多么地痛苦。在这种以笑来掩饰的痛苦之中，深藏着一种比眼泪更凄惨、比责怪更苦涩的悲哀。我宁愿她冷漠和无情，也不愿看见她这样拼命压抑着自己，装出快活的样子来，我似乎看见她在滑稽地模仿我们在以前最幸福的时光中的情景。同样的话语，同一个女人，同样的爱抚，半个月前，这使我因爱情和幸福的陶醉，可是现在这么一表演，却让我毛骨悚然。

“布里吉特，”我突然对她说道，“您到底对我隐瞒着什么秘密？如果您爱我的话，您为什么在我面前演这种可怕的喜剧呀？”

“我！”她几乎像是受到莫大侮辱似的说道，“谁让您以为我在演戏了？”

“谁让我以为的？我亲爱的，您就实说了吧，您的心已经死了，而且您在像殉道者似的受苦受难。我的双臂正准备给您以支持，您把头靠在我的怀里，痛痛快快地哭吧。那样的话，我也许会带您走，但是，像现在这样是绝对不成的。”

“咱们走吧，咱们走吧！”她又这么说了一遍。

“不，这绝对不成！不，现在不成，不，只要是在我俩之间有一个谎言或假面具存在，那就不成。我宁可不幸也不喜欢这样的快乐。”她尴尬地看到我没有被她的话骗住，而且尽管她在尽量假装，但我已猜到其中的蹊跷来了，所以她便默不作声了。

“我们为什么要欺骗呢？”我继续说道，“我难道已经那么地堕落了，让您不可信赖了，所以您才在我面前这么假装快活？您难道认为您注定逃不脱这次悲惨、忧伤的旅行不成？难道我是个暴君、武夫？难道我是个刽子手，要把您拉去受刑？您为什么怕我发火，竟至要耍这样的花招儿？您到底害怕什么，为什么要如此这般地撒谎？”

“您错了，”她回答道，“我求求您，别再说了。”

“您为什么这么不坦诚？如果说我不是您的心腹之交，那我起码可以算作是您的一个朋友吧？我如果弄不清楚您缘何流泪，那我起码还可以看见您流眼泪了吧？您难道都不相信我会尊重您的忧伤的情感吗？我以前怎么了，竟让您向我隐瞒您的忧伤？难道我们就没有办法来医治它吗？”

“不，”她说道，“您错了。如果您再逼问我的话，您就会

给您和给我造成不幸。说这么多了还不够吗？我们可以走了吧？”

“只要看您一眼，就能看出您讨厌这次旅行，看出您是被逼无奈的，而且您已经在后悔了，您叫我怎么走呀？到底是怎么回事，上帝啊！您到底有什么事瞒着我呀？您的思想如同这面镜子似的一清二楚的，说些假话又有有什么用吗？我一声不吭地就接受您那么遗憾地奉献给我的东西，我不就成了最最卑鄙的男人了吗？可是，让我又怎么拒绝呢？如果您不说出来的话，叫我怎么做好呢？”

“不，我不是违心地跟您的。您弄错了。我爱您，奥克塔夫。别再这样折磨我了。”

她话说得是那么地温柔，我不禁跪倒在她的面前。有谁能抵御得住她的目光以及她那如仙声妙乐般的声音？“上帝啊！”我嚷叫道，“您是爱我的吧，布里吉特？我亲爱的情妇，您是爱我的吧？”

“是的，我爱您，是的，我属于您，您想怎么对待我就怎么对待我好了。我将跟随您。我们一起走。走吧，奥克塔夫，马车在等着我们。”她紧攥着我的手，在我额头上吻了一下。“是的，必须这样，”她喃喃道，“是，我愿意这样，到死方休。”

“必须这样？”我心里在想。我站了起来。桌子上只剩下一张纸了，布里吉特浏览了一遍，把它拿了起来，翻过来看看，然后随手扔在了地上。我问道：“全弄完了？”——“是的，全完了。”

当我先前让人去叫马车来的时候，并没有想到真的会走。我只不过是想试探一下而已，但是，事态的发展竟然弄假成

真了。我打开门。“必须这样！”我自言自语道，“必须这样！”我大声地重复了一遍，“这话是什么意思，布里吉特？这里面到底有什么蹊跷我不知道的？您说明白点好吗？不然我就不走了。您为什么非得爱我不可？”

她跌坐在长沙发上，痛苦地扭动着双手。“啊！可怜的人呀，可怜的人！”她说道，“您永远不懂得爱！”

“喏！也许是的，我相信是的，但是，我在上帝面前发誓，我懂得痛苦。您必须爱我，是吗？喏！您也必须回答我。即使我不得不永远地失去您，即使这四面墙壁砸到我的头上，我也非得知道到底是什么秘密一个月以来一直在折磨着我，否则我就不走出这个门。要么您说出来，要么我离开您。哪怕我是个疯子，一个狂人；哪怕我存心毁了我的生活；哪怕我要问您也许是我应该装糊涂的事；哪怕我俩之间的一次解释会毁了我们的幸福，从今往后会在我俩之间竖起一道不可逾越的障碍；哪怕因此而使我盼望已久的这次旅行泡汤，不管这可能会让您和我付出多大的代价，反正是或者您说出来，或者我抛弃一切。”

“不，不，我不会说的！”

“您必须说！难道您想把我当成个大傻瓜吗？当我看到您从晚上到第二天比白天和黑夜的变化还要大的时候，您难道认为我看错了不成？当您拿那些我觉得不值一读的什么信作为借口，您以为我会满足于这种搪塞吗？就因为您不高兴去另找一些借口？您的面孔难道是石膏做的，让人都看不出您的心里在想些什么？您到底是怎么看我的？我并不像别人想的那样容易上当受骗的，所以您要当心，即使您不说出来，您

的沉默也会告诉我您一味隐瞒的到底是什么的。”

“您认为我会向您隐瞒什么呀？”

“我认为！您倒来问我？您是不是想顶撞我才这么问我的？您是不是故意在逼急我，好甩掉我？是的，一点儿没错，您是在故意刺激我，让我暴跳如雷。如果我坦率地自我辩白的话，您就可以利用您女性的全部虚伪，您就可以等着我来指责您，以便回答我说，像您这样的女人是不会下贱到为自己开脱的。那么，最大的罪孽和最无耻的行径难道不都可以在不屑的骄傲目光中掩盖过去吗！您最厉害的武器就是沉默，这我早就知道了。您一心想的是受到辱骂，您沉默不语，直到别人忍无可忍：来吧，来吧，来同我的心搏斗吧；在您的心跳动的地方，您将可以找到我的心的；但是，别同我的脑袋作对，我的脑袋比铁还硬，而且它同您一样地了解您！”

“可怜的孩子！”布里吉特嗫嚅着，“您真的不想走了吗？”

“不！我只想同我的情妇一道走，可您现在已不是我的情妇了。我搏斗够了，我痛苦够了，我把自己的心摧残够了！我在黑暗之中生活够了，该是天亮的时候了。您到底愿意不愿意回答？”

“不。”

“悉听尊便，我将等待着。”

我走到房间的另一头坐下来，决心未获知我想知道的情况之前绝不站起来。她似乎在考虑，高傲地在我面前走来走去。

我贪婪地注视着她。她一直默不作声，使我更加气忿不已。我不愿意让她看出来我在生气，可又不知怎么办才好。我

把窗子打开来。“把马卸了套，”我冲窗外喊叫道，“把车钱付了！我今晚不走了。”

“可怜的人呀！”布里吉特说道。我静静地关上窗户，假装没有听见她的话似的走回去坐下来。可是，我心里的气不打一处来，都无法克制了。这种冷漠的沉默，这种消极的抵抗，使我愤怒到了极点。我即使真的被欺骗了，明知我心爱的女人背弃了我，我也不会像现在这么生气的。自从我狠下心来仍留在巴黎不走，我便寻思，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一定要让布里吉特说个明白。我绞尽脑汁想逼她就范，但纯属枉然。如果我现在能找到这个办法的话，我真宁可抛弃我所拥有的一切。怎么办？怎么开口？她就在那儿，平静自如，忧伤地看着我。我听见仆人在卸套；马匹小跑着走了，它们身上的铃铛的响声很快便消失在大街上了。我只要转回身去喊一下，它们就会回来的，可我觉得它们一去就不回头了。我把门栓插上，耳边不知有个什么声音在对我说：“你现在与掌握着你的生杀大权的女人单独在一起了。”

当我陷入沉思，尽力想找到一条能把我引向真相的捷径的时候，我记起了狄德罗^①的一本小说，说的是一个因嫉妒其情人的女人，为了解惑，竟想出一个挺奇特的办法来。她对他说，她已不爱他了，并告诉他说，她就要离他而去。阿尔西侯爵（她情人的名字）落入圈套，承认自己也已对他俩的爱情感到厌倦了！我还很小的时候就读到的这奇特的一幕，

^① 法国18世纪著名的百科全书派作家，此处是指其《宿命论者雅克》中的侯爵与朋梅莱夫人的恋情。

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觉得这一招儿真妙，而且，此时此刻，当我回忆起这个片断时，我不禁微微一笑。“谁知道呢？如果我也学这一招儿的话，”我暗想道，“说不定布里吉特也许会中计的，并告诉我她的那个秘密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从暴怒突然转到使用诡计或狡诈上来。难道让一个女人不由自主地说出自己的心思来就那么困难吗？这个女人是我的情妇，如果我做不到这一点的话，我就太无能了。我神态洒脱而漫不经心地往长沙发上一仰。“喂！我亲爱的，”我快活地说道，“难道我俩现在都无法说说心里话了吗？”

她吃惊地望着我。

“喂！上帝，是的，”我继续说道，“反正我俩总有一天要说真心话的。喏，为了给您做个榜样，我有点想先开始。这样可以使您有信心，只有朋友间谈得投机才能让人产生信赖的。”

想必我这么说的时侯，我脸上的表情泄露了天机。布里吉特似乎没有听见我说的话，还在继续地踱来踱去的。

“您是否很清楚，不管怎么说，我们在一起呆了有半年了？”我对她说道。“我们过的这种样子的日子没有任何地方可以让人笑话的吗？您很年轻，我也很年轻。万一您觉得我俩的亲密生活不对您的口味了，您是不是那种敢向我说出来的女人？实际上，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是会坦率地说出来的。而且，为什么要不说呢？难道爱是一种罪过不成？因此，不太爱了，或者不再爱了，也都不能说是罪过。我们这种年龄的人，需要换换口味，这又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呢？”

她站住了。“我们这种年龄的人！”她说道，“您这是在说

我吗？您这是在耍什么花招儿呀？”

我的血往脸上涌。我抓住了她的手。“你坐下来，”我对她说道，“你听我说。”

“有什么用？这不是您在说话。”

我对自己的假装感到羞惭，所以便放弃了。

“您听我说！”我用力地重复道，“您过来，我求求您，坐在这儿，坐到我身边来。如果您想保持沉默，那就请您起码行个好，听我说说。”

“我在听哩。您要对我说什么呀？”

“如果今天有人对我说：‘您是个懦夫！’我二十二岁了，我已经同人家决斗过，那么，听到这句话，我整个人，我整个心都会暴跳起来的。难道我对自己是个什么样的人还心里没数吗？可是，我还是得去决斗，我还是得同说这话的人决斗，我必须同他拼个你死我活。为什么？为了证明我不是个懦夫，而如果不这样的话，满世界的人都会以为我就是懦夫。就这一句话，就得做出这样的回答，而且，但凡有人这么说了之后，不管是谁，我都得找他拼命。”

“一点不假。可您想说什么？”

“女人们则不决斗，但是，社会就是现在这个样子，没有任何人，不管他是男是女，在他的人生旅途的某些时刻，不会不遇上一些问题，哪怕他的生活如钟表一般地有规律，像铁一般坚强。您想一想吧，您看见有谁逃过这条规律的？也许有这么几个人例外，但是，请看看其结果如何吧：如果是个男人，他必名誉扫地；如果是个女人，会怎么样？会被人遗忘。但凡真正地生活着的人，都应在这方面证明自己的存

在。对于一个女人来说，她有时也会受到攻击的。如果她很勇敢，她就挺身而出，证明自己不可小觑，然后再坐下来。对于她来说，以刀剑相见并不能证明什么。她不仅要进行自卫，而且她必须亲自铸造自己的武器。有人怀疑她。那么是谁？一个无所谓的人？那她就可以而且应该蔑视他。如果是她的情人在怀疑她，那么她爱他吗？如果她爱他，那他就是她的生命，她不可以蔑视他的。”

“她的惟一回答就是默不作声。”

“您弄错了。那个怀疑她的情人，是在侮辱她的整个人格，这点我清楚。替她回答的是她的眼泪、她往日的行动、她的忠贞和她的耐心，不是吗？如果她沉默不语，会是个什么结果呢？她的情人因她的过错而将失去她，而时间将证明她的清白。您心里想的就是这个吧？”

“也许吧。首先应该沉默。”

“您说是也许？如果您不回答我的话，我肯定要失去您的。我的主意已定：我一个人走。”

“嗯，奥克塔夫……”

“嗯，”我嚷叫道，“时间将证明您是清白的？您把话说完。在这一点上，您至少应该回答是还是不是了。”

“但愿是的。”

“您希望是的！这就是我请求您真诚考虑后的回答。这想必是最后一次您有机会在我面前说说心里话了。您对我说您爱我，这我相信。我在怀疑您，难道您存心让我走，让时间来证明您的清白？”

“您怀疑我什么吗？”

“我本不想告诉您的，因为我明白说也没有用。不过。不管怎么说，反正都是痛苦，那就随您的便吧，我对这种痛苦也一样喜欢。我怀疑您在欺骗我，您在爱着另一个人，这就是您的秘密和我的秘密。”

“我爱谁呀？”她问道。

“史密斯。”

她用手按住我的嘴，扭过脸去。我不能再说什么了。我俩眼睛望着地上，都在沉思。

“您听我说，”她吃力地说道，“我曾受过不少苦，苍天可以作证，我将会为您而献身的。只要世上还为我留存有一线微弱的希望之光的话，我都将准备继续受苦。但是，当我不得不对您说我是女人，以激怒您的时候，我确是个女人呀，我的朋友。不要走得太过头，也别走得离人的能力太远了。在这一点上，我是永远不会回答您的。眼下我所能做的一切，就是最后一次跪倒在地上，再次求您带我走吧。”

她边说边跪了下来。我站了起来。

“真蠢，”我苦涩地说道，“有生以来头一次想套出一个女人的真心话的人真蠢呀！结果得到的只能是轻蔑，这是自作自受！真心话？只有贿赂女佣的男人，或者趁女人在说梦话时溜到她的床头偷听的男人才能听得到。只有自己装作女人的男人，只有下贱到背地里尽干卑鄙勾当的男人才能听得到！但是，但凡坦率地要求听到真心话的男人，伸出诚挚的手去乞讨这种可怕的恩施的男人，他是永远也甭想听到的！人家会警惕他的，不管他怎么问，人家只是耸耸肩膀而已，而且，如果人家不耐烦了，人家就会像是个受到侮辱的贞洁女子似

的霍地站起身来，大言不惭地说出女性的名言，什么怀疑会毁掉爱情呀，什么提出不可回答的问题来是不能原谅的呀，等等。啊！公正的上帝，多么地累人呀！这一切什么时候才能结束呀？”

“当您想结束的时候，”她冷冰冰地说，“我同您一样感到厌倦。”

“立刻就结束，否则我就永远离开您，让时间去证明您的清白好了！时间！时间！哦，冷漠的情妇啊！您记住这次永别吧。时间！还有你的美貌，你的爱情，你的幸福，它们都将跑哪儿去呀！你就这样地失去我难道就不无遗憾吗？啊！想必是等到那一天，那嫉妒的情人知道自己错了，他看到了证明，明白了自己伤害了一颗什么样的心，是不是啊？他将为自己的羞愧而痛哭，他将食不甘味，夜不能寐，他活着就只能一天到晚地回忆自己以前本来会是幸福的。但是，到了那一天，他的骄傲的情妇也许会因为报了仇了而面色苍白的，她会暗想：‘如果我早点告诉他就不就没事了吗！’请相信我吧，如果她爱过，那么骄傲是安慰不了他的。”

我本想平静地说话，但是我已经控制不住自己了，我也烦躁地走动起来。有一些目光真的像是一把把利剑，在互相交锋，我同布里吉特此刻交换的目光就是这样的。我看着她就像一个囚徒在盯着牢房门。为了启开她的嘴，为了逼她开口，我真宁愿拿我的生命和她的生命孤注一掷。

“您要怎么样？”她问道，“您想让我告诉您什么？”

“告诉我您的心里话！您这么一再逼我重复难道还不够残忍不成？”

“那您呢？哪您呢？”她嚷叫道，“您难道不比这更残忍百倍？啊！您自己说的，想知道真心话的人真蠢！我可不可以告诉您，希望人家相信她的女人真蠢？您想知道我的秘密，而我的秘密就是，我爱您。我真是疯了！可您却在寻找另外的秘密。我因您而面色苍白，您却大加指责，盘问个没完。我真蠢！我本想默默地忍受痛苦，对您逆来顺受，我本想对您隐藏起我的泪水，可您却把这些视作犯罪的证据。我真疯了！我本想远涉重洋，同您一起远离法国，远离一切爱过我的人，去死，为这颗怀疑我的心去死。我真蠢呀！我原以为真理是有眼睛，有声音的，人们可以猜得到它，应该尊敬它的！啊！当我一想到这里，就止不住地流泪。早知如此，又何必让我准备旅行，使我将永不得安宁？我已头昏脑涨，不知自己该如何是好！”

她哭泣着俯身向我。“我真蠢！真蠢！”她凄切地重复道。

“到底是怎么回事呀？”她继续说道，“您到底要固执到何时？对您这么一再地怀疑，越怀疑越厉害，我能怎么办呀？照您说的，我必须为自己辩白！怎么辩白呀？是走，是爱，是死，是绝望？如果我装出快快活活的样儿来，您又觉得这是在侮辱您。我牺牲一切跟您走，可您还没走上一步法里就会掉回头来看看的。不管是何时，何地，不管我怎么做，反正都得让您生气，遭您辱骂！啊！亲爱的孩子，要是您知道，看见一句普普通通的心里话竟会受到误解，受到嘲讽，那有多么寒心，多么痛苦啊！您因此而将失去了世上惟一的幸福：倾心的爱。您将扼杀您所爱的那些人心中的一切美好和高尚的感情；您将只会相信最为粗鄙的东西；而您在爱情方面所剩

下的只有一些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了。您还年轻，奥克塔夫，您以后的日子还很长，您还会有其他的情妇的。是的，正如您所说的，骄傲不算什么，将使我得到安慰的不是它。但是，上帝会让您有一天流下一滴眼泪，以偿还您此刻让我为您而洒下的眼泪的。”

她站了起来，继续说道：

“必须对您说明了，必须让您知道，半年来，我没有哪一天晚上睡下时不一再说，全都是枉然，您永远也不会治愈的！我没有哪一天早晨起来时不在想，必须再试一试；您的每一句话都让我觉得不离开您不行，而且您的每一次爱抚都让我感到我宁愿去死；日复一日，每分每秒，我都处于担心和希冀之间，我千百次地试图战胜我的爱情或者痛苦；而每当我在您身边敞开我的心扉的时候，您都报之以嘲弄的一瞥，让我寒透了心，而当我把我的心扉紧闭时，我似乎觉得我心里藏着只有您才能支配的宝贝。我难道应向您讲述这些软弱和所有这些在不尊重它们的人的眼里显得幼稚的秘密吗？当您气呼呼地离开我时，我关在屋里重读您最初给我写来的信；当我焦急地盼着您到来的时候，我就弹奏一支心爱的华尔兹舞曲，而且一弹您就来了。啊！我真不幸！但愿所有这些不被理解的泪水，所有这些对弱者的痴情将使你付出巨大的代价！现在你哭吧。这种酷刑，这种痛苦，毫无用处。”

我想打断她。但她却在继续说：“让我说下去，让我说下去，反正总有一天我也得跟您说的。喏，您为什么要怀疑我？半年来，我的思想、我的身体和我的灵魂，全都只给了您。您凭什么还敢怀疑我？您想去瑞士？您都看见了，我已经准备

好了。您是不是以为自己有一个情敌？那您就给他寄一封信，由我签名，您亲自去寄。我们要做什么？要去哪儿？让我们决定一下吧。我们不是始终在一起吗？那好！你为什么离开我？我不可能同时地既在你身边又离你很远。你会说，一个人必须能够信任他的情妇，这倒不假，要么爱情是件好事，要么是件坏事。如果是件好事的话，就必须相信它；如果是件坏事的话，就该救治自己。你看，这一切像是我们正在进行的一场赌博。但是，我们的爱情和我们的生命却是赌注，而这是很可怕的！你愿意死吗？这是很快就能办到的。我到底是什么人，竟让人这么怀疑？”

她在镜子前面停下了。

“我到底是什么人？”她重复着，“我到底是什么人？您想过吗？那您就看看我这张脸吧。”

“怀疑你！”她冲着镜子里的自己的形象嚷道，“可怜的苍白的脸呀，人家在怀疑你！可怜的瘦削的面颊，可怜的疲倦的眼睛，有人在怀疑你们，怀疑你们的泪水！喏！结束你们的痛苦吧。让这些使你们干涸的吻闭上你们的眼皮吧！下到黄泉中去吧，可怜的摇晃的身子呀，它已不能支撑得住你了！当你将命归黄泉，如果‘怀疑’能相信死亡的话，人家也许就相信你了。噢，忧伤的幽灵呀！你想到哪个河岸去徘徊和呻吟？吞噬你的那是什么火呀？你做了一些旅行计划，可你有一只脚踏在坟墓之中！死去吧！上帝将为你作证，你曾经愿意恋爱！啊！人家在你的心里激起的是多么强烈、多么丰富的爱呀！啊！人家让你做了什么美梦而又用什么毒药把你杀死了！你做了什么坏事，让人家在你身上引发了这种炽热

的热病，在烧灼着你呀？是什么狂怒在刺激这个疯子，使他用脚把你踢进棺材，而用嘴在同你谈情说爱？如果你还活下去，你将变成什么样？难道还不是时候吗？难道还没受够吗？当你，你自己，可怜的活证据，可怜的见证，不被人家信任的时候，你又能为你的痛苦提供什么样的证据来让人家相信你呢？还有什么苦你没有受过的，你还想忍受什么样的折磨呢？你将用什么样的折磨，什么样的牺牲来平息你那贪婪的、无法满足的爱情呀？你将只是个笑柄，你找不到任何一条僻静的街道可走的，你走到哪里都会有人戳你的脊梁骨的。你将丢失一切廉耻，甚至包括你曾经极为看重的脆弱的表面的德行。你将为之堕落的那个男人将会是第一个起而惩罚你的人。他将责怪你为他一人而生活，责怪你为了他而与世人挑战，而当你自己的朋友们在你身边窃窃私语时，他会从他们的目光中寻找，看有谁流露出过多的怜悯。如果有一个人还在同你握手，如果在你的荒漠之中，你偶然间遇到一个能顺便为你抱屈的人的话，他将指斥你欺骗他。啊，上帝！你是否记得夏季的一天，有人在你头上戴上了一顶白玫瑰花冠吗？是不是这个脑袋戴的那顶花冠呀？啊！这只把它挂在祈祷室墙上的手，没有同它一道化作灰尘！啊，我的山谷！啊，我那现已平安长眠的老姑妈！啊，我的菩提树，我的小白山羊，我的那些非常爱我的正直的农民！你们是否还记得曾经见过我幸福、自豪、平静和受人尊重吗？是谁在我的路上投进来这个陌生的人，让他剥夺我所有的这一切呀？是谁赋予他权利，让他走过我村中的小路呀？啊！不幸的女人！第一天，当他跟随在你身后，你为什么回过头来呀？你为什么

像接待一个弟弟似的接待他呀？你为什么要开门，向他伸出手去？奥克塔夫，奥克塔夫，如果一切终将如此结束，你当初又为什么要爱我呀！”

她快要支持不住了，我扶住她，让她坐进一张扶手椅里。她头靠在我的肩上，瘫坐了下去。她刚才在痛苦地向我倾诉时尽了最大的努力，现在精疲力竭了。突然，我觉得她不是一个受到侮辱的情妇，而是一个痛苦呻吟的孩子。她的眼睛闭上了，我用双臂搂住她，她一动也不动了。

当她苏醒过来时，她直喊疲乏慵倦，用温柔的声音求我离去，她好躺到床上去。她几乎一步也走不动。我把她抱到凹室，轻轻地将她放倒在床上。她没有任何难受的样子：她驱除了自己的痛苦，就像消除了疲劳一样，而且似乎已经记不得痛苦了。她娇嫩、纤细的身体已支撑不住了，而正如她所说的，我给她造成的压力大大地超过了她的承受能力。她攥住我的手；我吻了吻她；我俩仍像情人似的不知不觉地亲吻着。经过这番可怕的闹腾，她像我们初恋时一样，枕着我的胸脯睡着了。

第六章

布里吉特睡着了。我沉默无语，一动不动地坐在她的床头。我像一个农夫，经过一场暴风雨之后，在查看受到摧残的农田的损失，我在反躬自省，在估摸我所造成的伤害。

我没有早点去思考,我认为我造成的伤害是无法挽回的。有些痛苦,由于过分的激烈,已经在预示我们它的极限了,而我越是觉得羞愧和懊悔,我就越是感觉到,经过这么一番争吵,我们剩下的只有互道永别了。不管布里吉特能有多大的勇气,她已经把她的可悲的爱情的苦酒喝到最后一滴了。如果我不想看到她死的话,则必须让她摆脱这种爱情。她曾经经常狠狠地责备我,而且比这一次都更加地气愤不已。但是,这一次,她说的不再是因自尊心受到伤害而吐出的空洞的气话,而是被压在心头的、突然迸发出来的心里话。我们所处的环境以及我拒绝带她一起走,也使一切希望化作了泡影。她本想原谅我的,可她没有这种力量。这种酣睡本身、这种无法再忍受的一个人的暂时的死亡,已足以说明了这一点。这种突然而至的沉默,这种如此悲伤地重新回到生活中来时所表现出的柔情,这张苍白的面庞,直至那亲吻,凡此种种都在告诉我,一切都结束了,不管有什么纽带在联系着我们,也都被我永远砍断了。如同她现在睡着了一样,很显然,如果我再稍微给她一点点痛苦,她就会从此长眠不醒了。时钟敲响了,我感觉到流逝的时间把我的生命也一同带走了。

我不想叫仆人,便自己把布里吉特屋里的灯点亮了。我望着那微弱的灯光,我的思想似乎也同这摇曳不定的光亮一样,在黑暗中飘忽着。

不论我曾经可能说了些什么或做了些什么,但却从未想到过会失去布里吉特。我曾经无数次地想要离开她,但是,这个世界上,但凡恋爱过的人,有谁会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呢?这只不过是一时的失望或愤怒使然。只要是我知道自己为她

所爱，我就肯定我也是爱她的。那种无法克制的彼此需要第一次在我俩之间出现了。我感到仿佛有一种麻木的倦慵，什么也分不清道不明。我弯着腰呆在她的床边，尽管我从一开始就看出我的不幸有多大，但我却并没因此而感觉出痛苦来。我的理智所能明白的东西，我那脆弱而恐惧的心灵却好像故意在退缩，不愿看到它们。“得了，”我寻思，“这已成定论了。是我原来愿意的，而且也这么做了。毫无疑问，我们不再可能去一起生活了。我不想害死这个女人，因此我只好离开她了。这是肯定无疑的了，所以我明天就走。”而且，尽管我在这么想，但我却既没有回想起我的过错，也没想到我的过去和未来。我既没有想起史密斯，也没有想到此时此刻的任何事情。我既说不出是谁把我领到这儿来的，也不知道一个小时以来我都干了些什么。我望着房间的墙壁，我想我一门心思都放在了盘算第二天坐什么车走。

我在这种奇特的平静之中呆了好长一段时间。好像一个被捅了一刀的人一样，一开始并没觉出那凶器的冰凉来，还往前走了几步，惊恐地、两眼迷茫地在想到底出了什么事。但是，渐渐地，鲜血在一滴一滴地往下流，然后，伤口张开了，血便喷涌而出，地上流了一滩紫黑的血，此人一看，吓得猛一哆嗦，感到死到临头；叭地一声摔倒在地。我也是如此，外表平静如常，等着不幸的到来。我低声重复着布里吉特对我说过的话，并且把我平常所知道的女佣给她准备的夜间需用的东西全都在她的身旁放好，然后，我看着她，再走到窗前，额头贴在窗玻璃上呆在那儿，看着阴沉而广袤的天空。后来，我又回到她的床边。我一心想着明天就走，渐渐地，这个

“走”字在我脑子里清晰了。我随即嚷叫道：“啊，上帝！我可怜的情妇，我要失去您了，而我却未曾明白怎么爱您！”

这么一说，我不禁浑身一颤，好像不是我而是别人在说这话。这些话宛如被大风吹断的一只绷紧了竖琴一样，在我心中震颤。霎时间，两年的苦痛穿过了我的心头，这之后，我一下子便回到现在来了。我将怎样表述这样的一种痛苦呀？对于那些恋爱过的人来说，也许只消一句话便表达清楚了。我抓住了布里吉特的手，她想必是在做梦，在梦中喊出了我的名字来。

我站了起来，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泪水像喷泉似的涌了出来。我伸出双臂，好像要重新抓住正在离我而去的整个“往昔”。“这怎么可能？”我重复道，“什么！我要失去您了？我只爱您一个人。什么！您要走？永远结束了？什么！您，我的生命，我钟情的情妇，您要逃走，我再也见不着您了？绝不，绝不！”我大声说道，然后，我冲着熟睡的布里吉特说道，好像她能听见似的：“绝不，绝不，您甭想，我永远也不会答应这样的！这到底是怎么啦？为什么要如此高傲？难道就没有任何方法弥补我对您的冒犯了吗？我求求您了，咱们一起来想办法吧。您不是原谅过我千百次了吗？您是爱我的，您不会走的，您没这个勇气的。您想我们今后怎么做好呢？”

我突然一阵可怕地、吓人地发疯了似的。我走来走去，语无伦次，在家具上找寻可以致人以死的工具。最后，我跪倒在地，用头在床上猛撞。布里吉特动弹了一下，我便立刻停止了。

“要是我把她吵醒了的话！”我颤抖地暗想着，“你在干什

么，可怜的疯子？让她好好地睡到天明，你还有一夜时间看到她。”

我坐回到自己的位置上。我十分害怕吵醒布里吉特，所以连大气也不敢出。我的心同我的眼泪一样似乎同时停止了。我浑身冰凉，冷得发抖，仿佛是为了逼使自己默不作声似的，我在心里想着：“你看着她，看着她，还是允许你看她的。”

我终于使自己平静下来，而且感觉到更加温情的泪水在我的面颊上慢慢地流淌。在我感到一阵狂怒之后，随之而来的是一种柔情。我感到有一声哀叹划破了寂静的房间。我俯向床头，开始看着布里吉特，仿佛我的守护神最后一次在要把她的可爱的面庞深印在我的心中。

她的脸色是多么地苍白！她那长长的眼睑围着淡蓝的一圈，被泪水润湿了，还在闪亮着。她的腰肢从前是那么地娇柔，现在像是被重物给压弯了。她青灰瘦削的面颊由纤纤玉手托着，枕在她那绵软无力的玉臂上。她的额头上显露着逆来顺受做成的血淋淋的荆冠所留下的印痕。我想起了那间茅屋。半年前，她是多么地年轻呀！她是多么地快活，自由，无忧无虑呀！我是怎么搞的，竟把她弄成这样？我觉得有一个陌生的声音在给我反复唱着我已忘却了的一支古老的情歌：

昔日，我冰肌玉肤，
如花似玉，
可今朝，我纵欲过度，
香消玉殒。

这是我第一个情妇唱的情歌，而我第一次觉得这支忧伤的民歌意思如此清晰。我反复地在唱着它，好像此前我只是记住了歌词而并未明白歌意似的。我以前为什么学会了这支歌，而且为什么我仍旧记得起来呢？她就在那儿，我那朵凋谢的花，它已被爱情耗尽，快要死了。

“看着她，”我抽泣着自言自语道，“看着她！想想那些抱怨自己的情妇不爱自己的男人吧。你的情妇是爱你的，她曾经属于你了，可你却要失去她，你并没懂得爱。”

可我太痛苦了，我便站起身来，又走动起来。“是的，”我继续说道，“看着她，想想那些被烦恼困扰的人，他们跑到远方去忍受那无人分担的痛苦。你忍受的痛苦，别人也在忍受，你身上的一切痛苦并不是你一个人独有的。想想那些没有母亲，没有亲属，没有爱犬，没有朋友，孤苦伶仃的人吧；想想那些整天在寻求而又一无所获的人吧；想想那些在痛哭而又遭别人的嘲笑的人吧；想想那些想爱别人又遭蔑视的人吧；想想那些刚刚死去而又被人遗忘了的人吧。在你的面前，就在那儿，在这凹室的床上，躺着一个大自然也许为你而造就的人。从精神的最高境界一直到物质和形态最无法测度的神秘来看，这颗灵魂和这个躯体都是你的手足兄弟。半年来，你的嘴每说一句话，你的心每跳动一次，另一张嘴和另一颗心都在回应着你的。这个上帝赐给你就像赐给青草以露水的女人，她一心想着的就是与你心心相印，灵犀相通。这个女人，她面对苍天，张开双臂向你走来，为的是把她的生命和她的灵魂献给你，她将像影子似的消失了，连一点痕迹都不会留下。当你的嘴唇接触到她的香唇的时候，当你的双臂搂住她

的粉颈的时候，当永恒的爱神用肉欲这血缘关系把你俩像一个人似的结合在一起的时候，你们俩人却相距遥远，恍如两个流放者，天各一方，被整个世界隔断开来。看着她吧，千万不要吵醒她。如果你的抽泣不吵醒她的话，你还有一夜的时间看到她。”

渐渐地，我的情绪激动起来，一些越来越阴暗的念头在我心中浮动起来，让我恐惧不安：一种无法抗拒的力量在把我往下拖曳着。

干坏事！这就是上苍强加给我的角色！我，去干坏事！我，即使当我暴跳如雷的时候，我的良心还在对我说，我是个好！人！我，一种残酷无情的命运在不停地把我往深渊底下拖去，而与此同时，一种隐秘的恐惧还在不断地告诉我这个我跌入的深渊有多么地深！我，不管怎样，即使我到处作孽，让这双手沾满鲜血，但我还是要反复地说，我的心是无罪的，是我弄错了，不是我要这么做的，而是我的命运，我的魔鬼，是那个我不知道寄附在我身上的什么东西，不是我生下来就有的东西让我这么做的！我，去干坏事！半年来，我已经完成了这个使命了：没有一天我不是在干这罪恶的勾当的，而且就是现在我眼前还有这种证据存在。那个曾经爱过布里吉特的男人，他冒犯她，然后又辱骂她，再遗弃她，离开她又找回她，让她满怀恐惧，遭受怀疑的围攻，最后被扔在这张我看见她躺着的痛苦的床上，那个男人就是我！我跌足捶胸，我看着她，无法相信竟会搞成这种样子。我凝视着布里吉特。我摸摸她，以证实我不是在做梦。我从镜子里隐约看见的我那张可怜的面孔，在惊奇地望着我。这个长得同我一个模样的

家伙到底是谁呀？这个用我的嘴在亵渎、用我的手去折磨人的无情男人到底是谁呀？我母亲叫奥克塔夫时就是在叫他吗？我十五岁时，在树林中和在草地上，抱着一颗如水晶一般透亮的纯洁的心俯身清澈的泉边看到的就是他吗？

我闭上了眼睛，回忆着童年的美好时光。宛如一线阳光透过一朵云彩，无数的回忆穿过了我的心田。“不，”我心中自语，“我没有干这事。在这间屋子里，包围着我的所有一切，都只不过是一个不可能实现的梦想。”我回想起我天真无知的时代，那时候我感到我的心在朝着我迈向生活的头几步敞开着。我回想起一个老乞丐，他坐在一户农家的门前的石长凳上，有时候，早上，家里人让我把早餐后我们吃剩的食物送去给他。我看见他伸出两只皱巴巴的手，弱不经风的样子，佝偻着腰，微笑着为我祝福。我看到一阵晨风轻抚着我的面颊，我不知道有什么比宛如天降露珠滴到心头更清凉的了。然后，我突然重新睁开双眼，借助灯光，我又看到了我眼前的现实。

“难道你不认为自己有罪吗？”我恐惧地在反躬自问，“噢，昨天刚学坏的浪荡子呀！就因为你哭了，你就认为自己是无辜的吗？你用以证明你的良心的东西，那也许是一种内疚。而有哪一个凶手不感到内疚的呢？如果你的德行在冲你叫嚷它很痛苦，谁告诉你说它这不是因为感到死期已到了呢？啊，不幸的人呀！你听见在你心中呻吟的这遥远的声音，你以为是呜咽，但那也许是海鸥的鸣叫，它可是海上遇难者召唤来的暴风雨中的不祥之鸟啊。有谁跟你叙述过那些浑身是血而死去的人的童年了？他们活着的时候也是好人，他们也以手掩面，有时也回忆回忆过去的。你干了坏事，而你后悔了？内

隆^① 杀了自己的母亲之后，也后悔了。谁告诉你用泪水能洗刷罪孽的？

“即使果真如此，就算你的灵魂中有一部分从未沾染过罪恶，那么你又将如何处置你那沾过罪恶的另一部分呢？你将用你的左手来抚摸你右手弄出的伤口；你将把你的德行用作裹尸布，以掩埋你的罪恶；你将像布鲁迪斯^② 那样，把柏拉图的空话刻在剑上，去袭击别人！对于将张开双臂欢迎你的人，你将把这柄浮夸的、令人后悔的武器捅进他的内心深处；你将把你激情的遗骸带进坟墓，并将把它们墓上的假慈悲的花瓣一片片地摘去；将对那些遇上你的人说：‘你们想怎么样？人家教会我杀人，请你们注意，我还在为此而痛哭哩，而且上帝原本是把我也造就成一个好人的。’你将谈到你的青春年华，你自己也将确信，上苍应该原谅你，你的不幸是不由自主造成的，而且你将训导你的不眠之夜，叫它们让你得点安宁。

“但是，谁知道呢？你还年轻。你越是信任你的心灵，你的自尊心就越是使你迷惘。你今天就面对着你将遗弃在你人生旅途上的第一个废墟。假如布里吉特明天死去，你将扶棺恸哭；离开了她，你将去往何方？你也许将外出三个月，将去意大利旅行；你将像一个患抑郁症的英国人一样，紧紧地裹在自己的大衣里，并会在某一天的早上，在一家旅店深处，

① 古罗马皇帝（37—68），公元54年即位。为了独掌大权，不受母亲支配而杀了母亲。

② 古罗马政治家（公元前约85年—公元前约42年），系刺杀恺撒的凶手之一，自杀前曾悲叹道：“德行啊，你只是句空话！”

喝完酒之后，自言自语地说你的懊悔已经平息，现在是忘掉过去，重新生活的时候了。你这人开始悔恨得太晚了，你要当心往后别再懊悔了。谁知道呢？假如有人因你自认为感到了这些痛苦而跑来嘲笑你，假如有一天，在舞会上，有人对一位美貌女子叙述你还在怀念一个死去的情妇的时候，这位美貌女子朝你怜悯地一笑，你难道不会因此而感到沾沾自喜，并对今天还使你难过的事情突然觉得引以为荣吗？当使你颤抖而且你也不敢正视的‘现在’将成为‘过去’，成为一段陈旧的历史，成为一个模糊的记忆的时候，你难道就不会偶然间参加了一个放荡的夜宴，仰靠在椅子上，嘴角挂着笑容，去回忆你曾经是满含着眼泪看到的一切吗？人们就是这样饮下所有的羞愧的，人们就是这样在这个世界上混的。你开始时是个好人，你现在变得软弱了，你将是坏人。”

“我可怜的朋友，”我发自内心深处地自言自语道，“我对你有个忠告，就是我认为你必须死去。当你此时此刻还是个好人的时候，你就趁机使自己不会变成坏人吧；当你所钟爱的一个女人躺在这张床上，奄奄一息，而且你对自己又感到厌恶的时候，你把手伸过去摸摸她的胸口；如果她还活着，这就够了；你就闭上眼睛，别再睁开了；不要参加她的葬礼，免得你明天心里得到安慰了；当你的心还在爱着创造它的上帝的时候，你自己给自己一刀吧。是不是因为自己还年轻，你才不敢下手？你想避免的是不是你的头发改变颜色？如果今天夜里你的头发不是白的，你就永远别让它变白。”

“还有，你在世上到底想干什么？如果你出去，你要去哪儿？如果你留在家，你希望干点什么？啊！你看着这个女

人的时候，是不是觉得自己心里还埋藏着一个巨大的宝库？你所损失的并不是你曾经有的而是你可能会有的，不是吗？难道最悲惨的诀别不是人们感到还没有把话全说完吗？一个钟头之前，你为什么不说呢？当时时钟的指针还指着这个位置的时候，你还可能是幸福的。如果你痛苦的话，为什么不敞开心扉？如果你爱她，为什么不对她说呢？你就像一个饿死在自己的宝藏上的埋宝者；吝啬鬼呀，你把自己的门给关上了，而你又在门后面挣扎着。你再摇也没有用，门拴得牢牢的，那铁栓是你亲手铸造的。啊，疯子！你有过欲望，而且满足过自己的欲望，但你却没有想到过上帝！你像小孩子玩玩具似的在玩弄你的幸福，你没有去考虑你手里握着的东西是多么地稀罕和脆弱。你轻蔑它，你嘲笑它，你有福不享，你不理会你的守护神为了给你保留一日的福祉曾为你做了多少的祷告！啊！如果天庭中有一个天使万一关照过你的话，他现在怎么样了？他坐在自己的风琴前面，翅膀微微张开，他的手指按在象牙琴键上，开始弹奏一支永恒的歌、一支爱情的歌、一支遗忘曲。但是，他的双膝在发颤，他的翅膀垂了下来，他的脑袋像折断了的芦苇似的低垂下来：死神已触摸了他的肩膀，他消失在广袤无垠的空间里了！

“而你，当一种尊贵而崇高的爱、一种青春活力也许本会让你成点气候的时候，你二十二岁便孤独于世了！当你烦恼痛苦了这么长久之后，当你经过如此痛楚的忧伤、如此犹豫不决，如此放荡的青春时期之后，你本可以看到一个平静和纯洁的日子会出现在自己的面前的。当你把自己的生命献给了一个可爱的人儿之后，本可以精神焕发、元气大增的时候，

可是，恰恰就在这个时候，在你的面前，一切全都给毁了，全都化作泡影了！你现在不再是心怀模糊的欲望，而是满心的实实在在的懊丧。你的心已不再是空虚的，而是全都荡涤无存了！你还在犹豫？你还在等什么？既然她已不再需要你的生命，既然你的生命已是一文不值了！既然她要离你而去，你也撒手西去吧！让那些曾经爱过你的青春年少的人去为你痛哭吧！不过他们也为数不多。在布里吉特身旁曾经沉默不语的人，应该永远保持沉默！但愿曾在她的心上留过一席之地的人至少把这一席之地保存得完好无损！啊，上帝！你如果还想活下去的话，难道不该把它抹去吗？为了保存你这可怜的生命，除了彻底腐蚀它之外，难道还能有别的办法不成？是的，现在，要保存你的生命就得付出这个代价。为了活下去，你不仅必须忘掉爱情，而且还要忘掉它的存在，不仅应该忘掉你身上曾经有过优点，而且还应该斩尽杀绝还可能让你成为好人的所有一切，因为，如果你回想起过去的好处来，你又是如何办才好？那时，你将寸步难行，你将笑不出来，你将哭不出来，你将不会给一个穷人以施舍，你一刻钟也不可能做好人，否则你将会热血沸腾，不禁要高喊曾经把你造就成一个好人，为的是让布里吉特幸福的。你稍有动作，心里就会有所动，而且仿佛是回声，会使你的不幸在心中呻吟出来。所有搅动你的心灵的东西都会激起你心中的悔恨来，而希望，这个天国的使者，这个恳请我们活下去的神圣朋友，它本身就会为了你而变成一个冷酷的厉鬼，并成为‘过去’的孪生兄弟。所有想抓住点什么的一切尝试都将只是一个长久的悔恨。当杀人犯在黑暗中行走的时候，他总是把双手紧攥

着放在胸前，生怕碰到什么，生怕墙壁会指控他。你也应该这么去做。选择一下是要你的灵魂还是你的躯体：你必须消灭掉其中的一个。对善的回忆会让你趋向于恶，因此，把你自己变成一具尸体吧，如果你不想成为你自己的幽灵的话。啊，孩子呀，孩子！光明磊落地去死吧！让别人可以在你的坟前痛哭！”

我跪倒在床前，心里充满了极其可怕的绝望，以致我都失去了理智，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也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布里吉特叹了口气，她仿佛感到有个讨厌的重物在压迫着自己似的，把床单扯开，露出了赤裸的、雪白的酥胸。

见此情景，我已神不守舍了。是痛苦还是欲念？我一点儿也弄不清楚。突然，一个可怕的念头让我猛然一颤。“什么！”我心想，“把这让给另一个男人！我去死，命归黄泉，而这个雪白粉嫩的胸脯却在呼吸着苍穹的空气？公正的上帝啊！让别人的手而不是我的手去抚摸这冰肌玉肤！让另一个人的嘴去吻这香唇，让这颗心里装着另一个人的爱！让另一个男人守在这个床头！布里吉特幸福快乐，欢蹦乱跳，有人疼爱，而我却长眠地下，化作尘埃！如果我明天不在人世了，多长时间她就会把我给忘掉了？她会流多少眼泪？也许一滴眼泪也没有！没有一个朋友，没有一个接近她的人不对她说我死了是件好事，他们都会急不可耐地去安慰她，劝她别再思念我！如果她哭了，大家会让她开心；如果她想起点什么，又伤心了，大家便会让她别触景生情；如果她在我死了之后心里还在爱着我，大家会像是她中了毒似的把她治好；而她自己，头一天也许会说她要跟着我去，但是，一个月之后，她便会扭

过头去，免得从远处看见我坟头栽的那棵垂杨柳！怎么会不是这样呢？她是那样地美丽，她会惋惜谁呢？即使她想忧伤而死，但这美丽诱人的胸脯会对她说，它想活，而她对镜一照，也就深信不疑了。到了泪水干涸的那一天，笑靥露出来了，有谁不会祝贺她从痛苦中走了出来？在沉默不语了一个星期之后，当别人在她面前提到我的时候，她开始忍受得住了，因为她自己在提到我时，也在忧愁地望着别人，仿佛在说：‘安慰安慰我吧。’然后，她渐渐地习惯了，不再害怕回忆起我了，而是不愿再提起我来。当春光明媚的早晨，鸟儿在朝露中啁啾的时候，她打开窗户。当她若有所思的时候，当她说道：‘我曾经爱过！……’是谁呆在她的身旁？是谁敢回答她必须再去爱？啊！那时候，我已不再在她身旁了！你将会听见这人的话的，不忠的女人！你将满面羞红地依偎在他的身旁，宛如一朵马上就要绽开的玫瑰，你的脸上将透出你的美艳、你的青春来。尽管你说你的心已经关闭上了，但你将会让它散发出其每一缕光线都将召来一个亲吻的鲜艳光圈。但凡说自己不再爱了的女人，真实是非常希望别人爱她们的！这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呢？你是个女人，这个肉体，这个雪白的胸脯，你是知道它们价值几何的，人家已经告诉过你了。当你把它们掩盖在衣裙下面，你不像处女们那样认为大家都与你相像的，你知道你的贞操的价值的。一个曾被人吹捧的女人又怎能横下心来不再被人夸耀呢？如果她藏于暗处，其美貌无人赏识，她还认为自己是个活人吗？她的美貌本身便是她的情人的赞词和目光的焦点。不，不，无需怀疑，凡是恋爱过的人，没有了爱就活不成了；凡是见过一次死亡

的人就非常地惜命。布里吉特爱我，也许会因此而死去；我将自杀身亡，另一个男人将占有她。”

“另一个男人，另一个男人！”我一边叨叨着，一边俯下身子，贴在床上，额头触着了她的肩膀。“她不是寡妇吗？”我心想，“她不是见过死亡了吗？这双纤纤玉手不是曾经服侍过之后，掩埋了那个死者了吗？她的眼泪知道自己能流多久，而以后流的时间则更短了。啊！愿上帝庇护我！当她酣睡的时候，我还等什么，不把她杀了？如果我现在把她弄醒，告诉她她的大限已到，我俩将在最后一吻中死去，她会同意的。这对我又有什么关系？难道还有什么可以证明一切尚未就此结束？”

我在桌子上找到了一把刀，我把它攥在手里。

“胆怯、懦弱、迷信！说这些话的那些人对此又知道点什么？那是为了欺骗百姓和愚弄无知者，人家才告诉我们说还有来世，可是，又有谁打心底里相信这个的？有哪一个看坟人看见过一个死人走出坟墓，跑去神甫家敲门去的？那是从前，有人见过鬼魂。在我们的文明化了的的城市中，警察禁止了鬼魂的出现，而从地下发出叫唤的只是一些被匆忙活埋了的人。如果死人万一说话了，又有谁能让他闭口不言呢？是不是因为仪式队伍不再获准拥塞我们的街道了，以致天庭就被人遗忘了？死是结局，是归宿。上帝这么安排了，而世人却不以为然。但是，每个人的脑门上都这么写着：‘愿干什么干什么去吧，你反正都会死的。’如果你把布里吉特杀了，别人会怎么说呢？她也好，我也好，反正我们什么都听不到了。明天，报纸上可能会登出，奥克塔夫·德·特……杀死了他

的情妇，而后天，人们也就不再提了。谁将为我们送葬呢？给我们送完葬之后，谁回到家里都照样平平静静地吃饭的，而我们则并排地躺在这临时掘成的墓穴里，人们可能会从我们上方走过，而他们的脚步声却惊醒不了我们。我亲爱的，我们这么躺在地下，不是真的很好吗？大地是一张柔软的床；任何痛苦都伤害不着我们了；邻近墓穴中的死鬼们不会嘲笑我俩在上帝面前的结合了；我们的骸骨将平静地、无傲地拥抱着在一起：死能给人以安慰，而且，凡是经它结合在一起的就再也拆散不了了。为什么虚无会让你恐惧呢，你这个许给了它的躯壳呀？每敲过一小时，你就被拖向死亡一步，而你往前走的每一步，又踏碎了你刚刚站立着的梯级。你只是靠死人来养活的；天上的空气压着你，粉碎你，你践踏着的的大地在拖着你的脚底板，把你向它拽去。下来吧！下来！你干吗这么害怕呀？是不是那个字让你害怕呀？那你就换个说法：‘我们将不再活下去了。’难道这不是疲惫不堪之后的恬静的休息吗？如果反正只是个先后的问题，人们怎么还要犹豫不决的呢？物质是不灭的，有人告诉我们说，物理学家们绞尽脑汁也未能把一粒小小的灰尘给消灭掉。如果说是偶然的所有物，那么它换一种折磨又能造成什么恶果呢，反正它也不能改换主人？我长成什么样儿，我的痛苦是什么样儿，对上帝的关系又有什么关系？痛苦长在我的脑袋里，它属于我，我可以杀了它，但是，骸骨却不属于我，我要把它还给借给我的人：让一个诗人用它来做一只酒杯，喝他的新酿吧！我能受到什么样的责备呢？而又是谁来责备我呢？有哪一个刚直不阿的法官会跑来对我说我太过分了？他怎么知道呀？他是

我肚里的蛔虫？如果每一个生物都有它的使命要完成，如果放弃这个使命就是犯罪，那么，夭折在母亲怀中的婴儿岂不是罪莫大矣！为什么他们不受谴责呢？人死之后的情况，有谁去引以为训呢？如果人因为在世上生活过就得受到惩罚的话，那天国必须是个荒漠才能容纳得下，因为人对在世上生活已经厌腻了，我不知道有谁这么要求过，除了临终前的伏尔泰之外，那是这个年迈而绝望了的无神论者的不失尊严的、无奈的最后呼唤^①。这又有什么用呢？为什么要苦挣苦扎？天上到底是谁在俯视人间，喜欢看那么多垂死挣扎的人？谁那么无聊，无所事事，去注意这种生生灭灭的事情？去注意刚建设好，又杂草丛生？去注意刚栽种，又遭雷击？去注意人在行走，却被一声断喝：‘站住！’去注意有人在哭，一会儿眼泪又干了，去注意人们在相爱，可脸上又长满了皱纹，去注意人们在祈祷，求拜，伸出双臂呼唤，而庄稼却没多长出来一粒！到底是谁做了这么多的事情纯粹是自得其乐，就他一人知道他所做的一切毫无用处呢？地球濒临死亡，赫谢尔^②说这是因为冷的缘故；是谁在手里拿着一滴凝结的蒸气，并看着它干涸，就像一个渔夫掬起一点海水，为了得到一点盐呀？这种把地球悬于轨道上的伟大的万有引力，却在一种无穷尽的欲望之中把地球损耗，销蚀。每个星球都一边在其轴上呻吟一边在运送它的祸患；它们在天体的一端和另一端互

① 这段话是根据一个虚无缥缈的传说写的，说法国 18 世纪百科全书派大师伏尔泰临终之前，因失望、内疚和愤怒而神志不清，胡言乱语。

② 威廉·赫谢尔（1738—1823），英国著名的天文学家，发现天王星及其卫星，后又发现土星的卫星。

相呼唤，而且，它们因不得安宁而犯愁，因此便设法得知谁首先停下来。上帝在牵制着它们；它们在勤勉地、永远不息地完成它们那空虚而无益的劳动；它们转动着，它们忍受着，它们燃烧着，它们熄灭了，又点燃了，它们下降了，又上升了，它们互相跟随着，又互相避开着，它们像一个个环链似的互相紧紧地连接着；它们在其表面负载着成千上万的不停地更新的生物；这些生物在活动，也交织着，彼此拥抱着在一起一个小时，然后倒下，而另外一些又站了起来；哪儿缺少生命，生命就跑到哪儿；哪儿空气稀薄，空气就涌向哪儿；没有一点混乱，全都安排有序，标好了号，用金字书写，用火一般的隐语拟就；一切都按着天国的乐声在沿着无情的小道永远向前；而这一切又都不算什么！而我们，可怜的无名梦幻，苍白而痛苦的表象，难以看到的蜉蝣生物，我们是别人为了使死亡得以存在而吹了口气之后勉强活着的，我们把自己弄得精疲力竭，以便能够证明我们是在扮演一个角色，但我却不知有谁会注意我们。我们犹豫着，不敢在自己的胸膛上开上一枪，也不敢轻蔑地砸碎自己的脑袋。好像我们如果自杀身亡，马上就又要天下大乱了；我们拟就了并写下了神的和人的戒律，而我们又害怕我们的理教；我们忍受了三十年，一声不吭，而我们相信我们是在进行争斗；总之，痛苦是最强者，我们奉上一小撮尘土到智慧的圣坛上，而我们的坟头上就会长出一朵鲜花来。”

当我说完这番话时，我便把手中握着的刀子伸到布里吉特的胸前。我已经无法自持，我疯癫狂乱，不知会发生什么事情；我掀开床单，找到她心脏之所在，但我却瞥见她那两

只雪白的乳房中间有一个小小的乌木耶稣受难十字架。

我一阵恐惧，倒退了一步。我的手松开了，刀子落在了地上。这个小小的耶稣受难十字架，是布里吉特的姑妈在临终时交给她的。可我却没想起来看见她戴过。想必是在动身之前，她才把它戴在脖子上的，作为保佑旅途平安的护身符。我突然双手合十，不由自主地跪到地上，声音颤抖地说道：“全能的上帝啊，全能的主啊，您一直都在这儿了！”

但愿不信基督的人能读一读这一页。我也是不相信基督的。无论小的时候，上学的时候，还是长大了以后，我从未进过教堂。如果说我有什么宗教信仰的话，那我的宗教信仰则是既无仪式又无偶像的，我只相信一个无形的、无偶像的、不显灵的上帝。自少年时起，我便中了上个世纪所有的著作的毒了，我过早地吮吸了亵渎宗教的不洁的乳汁。人类的自尊心这个自私者的上帝，封住了我的嘴，不让我祈祷，而我被惊吓了的灵魂却躲藏在虚无的希望之中。当我看到布里吉特胸前的耶稣像时，我简直是如痴如醉了。尽管我本人不信奉耶稣，但我知道她信，我便退缩了。并不是一种徒劳无用的恐惧此时此刻使我住了手的。有谁会看见我？我独自一人，又是夜深人静。是不是世人的偏见使然？有谁能阻止我不去看这一小块黑木头呢？我可以把它扔进灰堆里去，可我扔掉的却是我的刀子。啊！这块小小的黑木头我已感到它深入到我的灵魂中了，我现在还觉得它就在我的心中！那些曾嘲笑过这小小黑木头能拯救一个生灵的人是多么地可悲呀！名称、形式、信仰，那都有什么关系？所有好的东西不就是神圣的吗？人怎敢触犯上帝？

如同皑皑白雪被阳光照射之后，便融化了，从山上淌下来，而威胁着苍天的冰峰，在山谷中变成一条溪流，同样，一股清泉喷涌而出，流进了我的心田。悔恨是一种纯洁的圣香，它把我所有的痛苦全都化成了青烟。尽管我几乎犯了一个大罪，但是，我手中的利器一旦落去，我便感到我的心是无罪的。只一会儿工夫，我便恢复了平静，恢复了气力和理智。我又向凹室走去，我俯身向着我的偶像，我亲吻她的十字架。

“安心地睡吧，”我对她说道，“上帝在护佑你！当你在梦中微笑的时候，你可是刚刚逃过你有生以来所能遇到的最大的危险。但是，威胁了你的那一只手将不会再去加害任何人了。我愿以你的耶稣发誓。我将不会杀你也不会杀我自己了！我是个疯子，一个狂徒，一个自以为是个大人了的孩子。感谢上帝！你年轻又活泼，而且你又美丽绝伦，你将会忘掉我的。如果你能原谅我所给你造成的伤害，你会康复的。安心地睡吧，睡到天明，布里吉特，然后你再决定我们的命运吧。不管你做出什么判决来，我都将毫无怨言地接受的。而你，耶稣，你救了她，请你原谅我，别把这事告诉她。我生在一个不信教的世纪中，我有许多的罪孽要去赎。被人们遗忘的可怜的上帝之子，人们没有教会我爱你。我从未到教堂里去参拜你，但是，多亏了上天，我在这儿看见了你，我还未学会见到你而不发抖。在我死去之前，我总算有一次机会用我的嘴唇在充满着你的那颗心上亲吻一下。只要这颗心还在跳动，就请你保护它吧。留在这颗心里吧，神圣的救星。请你记住，有一个不幸的人因为看见你被钉在十字架上而不敢轻生了。他是个不信教的人，你把他从恶行中拯救了出来。如果他早

先就信奉你的话，你本会安慰他的。原谅那些使他不信教的人吧，既然你已经使他忏悔了。原谅所有那些亵渎神明的人吧！他在陷入绝望之中时，想必是没有看到你！人类的欢乐是嘲弄人的，它们无情地鄙视一切。啊，基督！世上的幸运儿们以为永远也不需要你！你就饶恕他们吧，当他们以自己的傲慢冒犯你的时候，他们的眼泪迟早要为他们做洗礼的；你就可怜可怜他们吧，他们自以为暴风雨袭击不着他们，而为了奔向你，则需要接受严厉的不幸考验。我们的智慧和我们的怀疑在我们手中就像是小孩子的宝贵玩具。原谅我们吧，我们幻想自己是不信教的人，而你却在戈尔柯塔^①脸挂笑容。在我们所有的一时的不幸之中，最坏的莫过于，我们为了虚荣而试图把你给遗忘了。但是，你都看到了，那只不过是一些阴影，你只需目光一瞥便将它们扫得一干二净。你自己以前不也是个人吗？是痛苦使你成为神的。是一个刑具使你得以升天，使你张开双臂，扑进你光荣的父亲的怀抱中去的。而我们，那也是痛苦把我们带到你的面前的，如同痛苦把你送到你父亲的面前一样。我们只是戴着荆冠前来跪在你的像前，我们只是用沾满鲜血的双手来触摸你的鲜血淋漓的脚，而你忍受痛苦，甘做殉道者，是为了受到不幸的人的爱戴。”

晨曦微露，一切都在渐渐地苏醒，空气中满是那遥远而模糊的声音。我绵软无力，疲惫不堪，正要离开布里吉特去歇息一下。当我往外走的时候，扔在扶手椅上的一条裙子滑

① 《圣经》中传说的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那座山丘，位于耶路撒冷的西北边。

落在我身边的地上，从裙子中掉出一张折叠起的纸来。我把它拾了起来。原来是一封信，我认得是布里吉特的笔迹。信封没有粘上，我打开信来，读到这番内容：

当您接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将远远地离开您了，但也许您永远也收不到这封信的。我的命运是和一个男人连在一起的，我为了他而牺牲了我的一切，没有我他是活不下去的，我将试图为他而死。我爱您，永别了，您可怜可怜我们吧。

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我看完信后把它翻转过来，只见上面写着：“N 城亨利·史密斯先生收，留局待领。”

第七章

第二天中午，在十二月的晴朗的一天，有一个年轻男子和一位妇人挽着胳膊穿过王宫花园。他俩走进一家珠宝店，挑选了两只一模一样的戒指，微笑着相互交换了戒指，然后各自戴在了自己的手指上。稍许散了一会儿步过后，他们便到

普洛旺斯兄弟饭店^①去吃午饭。他们订了一间雅座，从其全部陈设可以看出，这是世界上最漂亮的饭店之一。当侍者退下之后，他俩便亲切地独自呆在一起。他们倚在窗前，轻轻地握住手。年轻男子一身出远门的打扮，看他脸上喜气洋洋的，人们会以为他是个新郎，第一次在向他的新娘介绍巴黎的生活和娱乐。如同人在幸福时那样，他的快乐是温馨而平静的。但凡有经验的人都能从中看出这个孩子已经长大成人了，其目光更加自信，心理也开始成熟了。他时不时地仰望一下天空，然后回望自己的女友，眼里噙着晶莹的泪珠。他任随泪水在面颊上流淌，只是挂着笑，不去擦拭。那女子面色苍白，若有所思，眼睛只是盯着她的男友。她的脸上流露着深深的痛楚，但她并不去努力加以掩饰，可又不敢抗拒自己所目睹的快乐。当她的同伴在笑的时候，她也跟着在笑，但却不先笑。当他说话的时候，她便回答他，并且在吃他替她挟的菜，但她心中却有着一种沉默，似乎不只是一瞬间的沉默而已。从她那慵倦无力、懒洋洋的样子来看，人们能够清楚地辨别出她心灵中的那份柔弱，那种相爱的两个人中女性的无奈，而这个女性则只是依赖着男方而存在的，而且是通过回应才显出生机来的。年轻男子对此看得很清楚，而且因此而显得很自豪，也很感激。但是，即使从他那份自豪之中，人们也可以看到他觉得自己的幸福很新鲜。当那女子突然间忧伤起来，低下头去的时候，他为了让她放心，便努力装出

① 这是由法国南方来的三兄弟开的一家豪华餐馆，开创于1786年，极负盛名，光顾者络绎不绝。

一副开朗、坚定的神态来，但是他无法次次做得到如此，有时候自己也心神不宁，惶惶不安。对于一个漠不关心的旁观者来说，这种坚强和软弱、快乐和忧伤、烦乱和平静的交织是无法理解的。人们可能会认为这两个人忽而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忽而又是最不幸的人。但是，不知道他俩的秘密的人，就会以为他俩都很痛苦，但是，不管他们有着什么样神秘莫测的苦难，人们还是可以看出他们已经在自己的痛苦上盖上了一个比爱情还要强有力的封印——友谊。当他们握手的时候，他们的目光是纯洁的，尽管只有他们俩人在一起，他们说话的声音总是低低的。他们好像被自己的思绪所困扰，把额头彼此贴在一起，但嘴唇却没有接触。他们彼此神情温柔、端庄地对视着，好像软弱之人想显出好人的样儿来。当时钟敲响一点时，那女子长叹了一口气，半转过脸去说道：

“奥克塔夫，万一您弄错了怎么办！”

“不，我的朋友，”年轻男子回答道，“这一点您放心，我不会弄错的。您还得受很多的苦，也许还得长时间地痛苦，而我则会永远痛苦的，但是，我们俩都将摆脱的：您，时间久了，就会好的；而我，则有上帝来拯救我的。”

“奥克塔夫，奥克塔夫，”那女子重复道，“您肯定自己没有弄错？”

“我亲爱的布里吉特，我不相信我俩会互相忘记，但我认为在此时此刻，我们还无法相互原谅，而这又是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做到的，即使我们永远也不再见面了。”

“为什么我们不能再见面呢？为什么，有一天……您还那么年轻！”

她面带微笑地补充说道：

“当您另有所爱的时候，我俩再相见时就不会有危险了。”

“不，我的朋友，因为，您该知道，我绝不会没有爱而同您再见的。但愿我把您留给他、交与他的那个人能配得上您！史密斯是个正直的、善良的、诚挚的人，但是，不管您怎么爱他，您都会清楚地看到，您还在爱我，因为，如果我肯留下来，或者把您带走，您是会同意的。”

“这倒确实是。”那女子回答道。

“确实？确实？”年轻男子定睛注视着她，重复道，“如果我愿意的话，您真的会跟我一起走吗？”

接着，他又温情地继续说道：

“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永远不该再相见了。生活中，有某些爱情是会使人头晕目眩，神魂颠倒，魂不守舍，心乱如麻的；而其中惟有一种爱，是不扰乱人心的，是透人心肺的，而这种爱只是在它在其中落了根的那个人死时，它才会消失的。”

“您总该给我写信吧？”

“会的，开头一段时间是会的，因为我必须忍受的痛苦太大了，以致自己一向所习惯了的、并且喜爱的一切形式都没有了，眼下我可是受不了的。慢慢地、一步一步地，在与您音讯全无的时候，我会不无害怕地接近正常，更加习惯一些，最后……咱们别提往事了。我的信将会日渐稀少，直到最后，一封信也不再写了。我将就这样从一年来我攀登的山上走下来。这中间会有很大的痛苦的，不过，也许也有迷人之处。当人们在坟地上停下来，站在一座绿色的新坟前时，看到墓碑

上刻着两个亲爱的名字，人们会感到一种充满神秘的苦痛，会使人洒下并不苦涩的泪水来。我正是这样有时想要回想一下我是曾经生活过的。”

那女子听到最后几句时，便扑倒在一张扶手椅上，抽泣起来。年轻男子泪如雨下，但他站着未动，仿佛他自己不想看见自己的痛苦似的。当泪水止住了以后，他走近他的女友，抓起她的手来，吻了一下。

“相信我，”他说道，“被您所爱，不管是以什么名义，不管在您心中占有什么位置，那都会给人以力量和勇气的。您对此永远不要怀疑，我的布里吉特，没有谁比我更能理解您了。另一个人将会更般配地爱您，但谁也不会比我更深深地爱您的。另一个人将会尊重我所轻蔑的您的优点，他将用他的爱来呵护您：您将有一个更好的情人，但您却不会有一个更好的弟弟。把手伸给我，让不懂得那个崇高字眼儿的世人去嘲笑吧。‘永别了，但友谊长存。’当我们第一次相拥在一起的时候，此前已经有很长的时间有点什么东西就要把我们结合在一起了。但愿我们身上在上帝面前拥抱的这一部分不知道我们在尘世间就要分手了，但愿那一时的争吵，不要拆散我们永恒的幸福！”

他抓住那女子的手。她站起身来，脸上仍旧泪水涟涟的。她带着一种奇异的笑往镜子前面走去，拿起一把剪刀，剪下了一段长长的辫子，然后，她又对镜端详了片刻，看见自己变了模样儿，身上最美的地方少了一部分。她随即把剪下的那段辫子给了她的情人。

时钟又敲响了。该下楼去了。当他俩又走过走廊的时候，

他们好像跟进来时一样地高兴。

“阳光真好！”年轻男子说。

“是美好的一天，”布里吉特说，“什么也无法从我这里把它抹去！”

她用力地拍了一下自己的心口。他们加快步子，消失在人流中。一小时过后，枫丹白露关卡后面的小山坡上，有一辆驿车驶过。只有那年轻男子独自一人在车上。他最后看了一眼自己那座远去的故乡城市，并感谢上帝的恩惠，使因他之过而使得均曾受苦的三个人中，只剩下一个不幸之人了。